各實施訪評機關
訪評所見、優缺點及建議事項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上冊）

113年12月31日

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彙整

目 錄

臺北市政府 3
新北市政府 39
桃園市政府 79
臺中市政府 117
臺南市政府 160
高雄市政府 199
基隆市政府 241
新竹市政府 273
嘉義市政府 305
新竹縣政府 334
苗栗縣政府 370

臺北市政府
訪評所見、優缺點及建議事項

機關別：內政部民政司

一、疏散撤離作業規定之掌握

優點：就轄內各類易致災地區訂有緊急疏散避難計畫，例如「各里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計畫書」、「113年度臺北市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臺北市洪水災害預警措施及緊急通報疏散作業規定」與「臺北市水庫潰壩避難疏散原則」等，並定期檢討更新。

建議：無。

二、疏散撤離作業之整備

優點：

1. 建置之多元化通知民眾疏散撤離方式，計有行動電話、一般市話、廣播系統、攜帶式廣播器、紙本傳單、LINE 群組、防災通報管理系統發送簡訊、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警消廣播車、「中華電信一呼百應系統」、各里官網、公佈欄跑馬燈等方式等，各區災害應變中心災害專用無線電系統及手持衛星電話，皆定期維護保養且每年辦理教育訓練。
2. 民政、警政、消防等單位相互掌握各責任區之里長、里幹事、消防分隊、派出所負責人之電話傳真等聯繫方式，並建立相關 LINE 群組，可迅速傳遞疏散撤離訊息。
3. 確實掌握社福機構名冊及居民(含保全住戶及弱勢族群)人數並予列冊，居民名冊備有緊急聯絡人資料，並定期更新列冊資料，必要時應優先協助疏散撤離。
4. 製作防災宣導品及線上防災手冊、農民曆刊登防災宣導資訊、里公佈欄張貼疏散避難地圖，並設置疏散避難看板。區公所利用里鄰工作會報、藝文活動、防災宣導活動、電子看板等機會，宣導相關資訊。

建議：無。

三、撤離人數統計通報系統之訓練及疏散撤離講習或演練

優點：

1. 113年3月11日辦理「區里防災業務人員研習班」課程，定期配合中央EMIC2.0辦理測試。
2. 消防局113年針對應變中心人員辦理講習訓練，加強疏散撤離人數統計通報及EMIC 操作。
3. 民政局訂頒「本市各區提昇里鄰災害應變能力計畫」各區里協同地方里鄰長、志工、保全住戶及地方民眾進行區級、里級疏散撤離之講習、教育訓練或演練，並偕同工務局辦理「臺北市113年度災害防救演習」，由士林、北投及大同區辦理防災公園演練，並邀請里鄰長及民眾參與災害疏散撤離演練情形、偕同工務局及各區公所規劃辦理土石流及水災災害潛勢地區疏散避難演練或說明會，邀請里辦公處及保全住戶參加。
4. 自111年下半年度起至113年上半年度，配合消防局防災士培訓計畫，由民政局暨各區公所協助邀集完成204位防災士訓練。
5. 各區疏散演習於113年各區辦理土石流、水災、列管邊坡及老舊聚落等潛勢區

域之疏散演習。辦理時並結合志工、民間機構、外語專才等外部單位協同社區民眾共同演練。

6. 為策進未來，各區公所持續與企業及民間組織簽訂防災合作備忘錄(MOU)，112年及113年共計54家，除雙方可支援協助項目涵蓋疏散及收容安置，並配合進行災害防救相關訓練與演習。
7. 區公所配合工務局大地處每年辦理土石流潛勢溪流保全住戶疏散撤離演習，112及113年皆辦理土石流災害潛勢區域之疏散演習，計有士林、信義、內湖及北投等4個行政區。

建議：建議掌握已訓練完畢之防災士名單，並定期召回受訓及參加演訓，以確保防災士在災害來臨時，可協助應變。

四、疏散撤離通報等相關作業執行情形

優點：市級災害應變中心輪值皆採無紙化線上簽到退，且民政局進駐市級災害應變中心災情監控組，皆由區政監督科幕僚人員輪值至專案解除。

建議：建議落實書面交接清單填報機制，以免訊息漏接。

五、精進及創新作為

1. 新增因應烏俄戰爭爆發，戰災以及防空疏散避難也成為防災體系中備受重視的一環。民政局為強化民眾對於防空疏散避難的了解，規劃全市456里都辦理防空疏散避難的教育訓練與里踏勘演練，並且在萬安演習當天全面參與協勤。
2. 為正確掌握土石流保全戶清冊，請各公所每年汛期前(4月30日前)應至該系統更新該轄管區域保全戶清冊，並請轄管區域公所加強內部橫向聯繫。
3. 112年7月至113年6月共辦理區疏散演習(含踏勘)18場由各區里協同地方里鄰長、志工、保全住戶及地方民眾進行區級、里級疏散撤離之講習、教育訓練或演練。

機關別：內政部警政署

一、災防演訓與整備

【1-1 辦理協助災害防救任務講習】

1. 該局於112年12月12日辦理年度防情及災害防救業務講習，課程內容包含防空疏散避難實務、規劃整備、防情傳遞實務並宣導海嘯警報業務、災情查通報業務等相關災害防救業務，請各分局相關業務承辦人參加，合計受訓人數49人，有相關簽函、簽到表、教材、講習相片等專卷可稽，資料完整。
2. 該局責由各分局辦理民防人員訓練及義警訓練，課程內容均包含強化災情查通報處置及協助救災要領訓練。
3. 所屬各分局均有依規定辦理「員警災情查報暨災區警戒、交通管制教育訓練」，合計受訓人數1,529人，有相關簽函、簽到表、教材、講習相片等專卷可稽，資料完整。

【1-2 參與地方政府災害防救相關演練】

該局於112年12月12日辦理年度防情及災害防救業務講習，該局配合市政府等單位辦理災害防救演練，計22場次，均有資料可稽。

【2-1 確實掌握可立即動用救災之機動警力】

該局業於113年9月27日免備文報本署113年度可動用救災之機動警力及裝備統計表，現有警力計6,210名，第1梯次可立即動用警力為414人，後續支援最大警力數為828人，另警用大型車輛計11部，能確實掌握救災機動警力及裝備。

【2-2 建立人員緊急召返及職務代理機制】

1. 該局及所屬各單位均有建立緊急召返及職務代理機制，亦有彙整防災整備救災警力統計表，能隨時保持連繫，遇有人員異動，能立即更新通訊資料。
2. 該局有建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任務編組名冊」、「臺北市各區災害應變中心首長及防災業務承辦人緊急聯繫名冊」、「臺北市災害應變中心各局處首長及防災業務承辦人緊急聯繫名冊」，詳盡完整，有資料可稽。
3. 該局有建立「各派出所災情查報佈建人員聯繫名冊」，律定各分局於區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由轄區各所巡邏勤務員警兼執行災情查報工作。
4. 該局及各分局有建立平時災害防救 line 群組「北市民管(業務)群組」、「北市警(常態)災害緊急應變群組」，遇有各類災害事故第一時間均以 line 通訊軟體傳輸現場照片、影片及相關資訊，俾以即時應處，並可於群組或電話緊急召返相關業務主管及承辦人員，緊急召返人員如因特殊事故無法立即返回駐地，則依律定之職務代理人名冊緊急召返相關代理人員進駐作業。

二、應變機制建置、運作與查(通)報

【3-1 擬訂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規定】

1. 該局於113年8月8日以北市警管字第1133084945號函修訂市警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規定，修訂市警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規定函發各單位知照，檢

視內容有參照警政署於113年4月17日以警署民管字第1130030256號函頒警察機關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規定及相關法規訂定，內容詳實，具體可行。另為落實配合防災政策及重視救災工作，該局規劃災害防救督導工作，加強落實所屬分局及派出所相關勤務執行。

2. 該局以111年9月16日簽文修正災害緊急應變小組開設作業檢核表，並電郵各內、外勤單位比照辦理。均內容詳實，具體可行。

【3-2 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指派人員進駐參與應變作業】

1. 統計112年7月1日至113年6月30日期間，該市市災害應變中心開設6次（112年卡努颱風、0810強降雨、海葵颱風、小犬颱風及113年0403地震、0418強降雨），該局均有指派各科室主管及承辦人進駐作業。
2. 各區災害應變中心成立，該局所屬各分局亦有派員參與區防救副指揮官、治安交通組、及幕僚作業組作業。

【3-3 成立災害應變小組】

該局及所屬各分局均依規定配合市府災害應變中心成立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同步作業，執行災情狀況處置，均有相關簽文及簽到表資料可稽。

【4-1 即時掌握災情及後續處置狀況】

1. 該局於市府通知強化三級以上開設時，均利用內政部消防署 EMIC 系統、市府消防局 EMIS 系統及警政署災害緊急應變工作 E 化作業平台，進行災情查報作業。
2. 查「臺北市災害應變中心災情處理彙整表」，112年7月1日至113年6月30日期間有2,149件屬該(警察)局權責，該局均於系統通報後，派遣轄區員警到場協助交通管制及災區警戒並回報，均有相關書面資料可稽。
3. 該局均有掌握重大災情及後續處理情形，查112年7月1日至113年6月30日期間計有南京西路塌陷案及大直街倒塌事故等2件重大災情，皆有相關資料紀錄可稽。
4. 該局設有 LINE 公務群組「北市民管(業務)群組」及「北市警(常態)災害緊急應變群組」等群組，並加入市府設置之「臺北市防災群組」，利於平常、災時即時掌握及傳達災情，並做後續處置。
5. 如有重大災害，該局暨各局處(1999、119、110)所接獲之災情，均使用「防救災作業支援系統」，做即時傳遞災情處置作業。另該局每月配合消防局執行2次「防救災作業支援系統」演練，以強化作業流程。
6. 該局於113年7月25日凱米颱風應變期間，查獲有心人士以社群軟體 threads 傳假訊息佯稱大安區仁愛路三段一帶樹木倒塌影響道路，經本局刑事警察大隊及時查處及轄區大安分局澄清，確實掌握災情真實性，避免民眾恐慌。

【4-2 落實執行災情查報工作】

1. 該局有建立「各派出所災情查報佈建人員聯繫名冊」，律定各分局於區災害應

變中心開設期間，由轄區各所巡邏勤務員警兼執行災情查報工作，並建立各分局易淹水地區監視器群組，落實災情查報，且各所員警與轄區內各里里長保持良好通訊管道(如 line 聯繫)，以確保各單位通力合作順遂。

2. 因該局錄影監視系統與市災害應變中心介接，市災害應變中心可透過上揭系統取得災情現場畫面，有利於第一時間掌握災情狀況。
3. 市府建立之「臺北市防災群組」，群組成員由李四川副市長及各局處首長、防災承辦人組成，該局、消防局及民政局於災情查通報時，可於群組內橫內聯繫，俾於第一時間應處。
4. 於111年11月2日該局官方網站首頁「為民服務」專區已新增建置「重大災害通報平臺」，倘發生重大災害，開放民眾上傳災情發生時間、地點、狀況及影像檔案，由該局勤務指揮中心執勤臺負責接收，統合災情資訊後，立即派遣及處置，相關影像同時通報警政署勤務指揮中心。
5. 該局局長、民防管制中心主任、業務股長、相關承辦人及代表號均加入「臺北市防災群組」，以強化即時應變救災能力。

三、入山管制與通報聯繫

該局轄內無山地管制區。

四、疏散撤離與收容安置

【7.疏散撤離與收容安置】

【7-1 汛期及颱風期間，對於滯留低窪、山區、海邊或其他危險地區(含警戒區域)之民眾，配合相關單位協助執行勸離】

該局於112年7月1日至113年6月30日之間，各次颱風警報及水災期間，對滯留於低窪地區、山區、海邊、河川或其他危險區域之民眾，有執行勸導或強制撤離民眾，合計0件、0人次。惟113年0403地震有實施預防性撤離，有執行勸導或強制撤離民眾合計49戶、63人。

【7-2 規劃適當警力協助執行疏散撤離及維護收容安置秩序】

1. 該局有建立轄內「各類災害危險潛勢地區保全對象名冊」及「優先撤離名冊」(含土石流潛勢地區、山坡地老舊聚落保全住戶疏散門牌清冊、老人安養暨長期照顧機構名冊等)，俾災害發生時能立即協助執行預防性撤離工作。
2. 遇有災害將至時，該局針對上述地區及對象，均依「臺北市天然災害緊急疏散及收容安置計畫」、「臺北市各類災害緊急疏散及收容安置計畫」、「113年度臺北市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作業規定」及「警察機關協助主管機關執行撤離潛災地區居民處理作業程序」規劃勤務派員協助區公所撤離居民。
3. 該局有建立「臺北市可供緊急避難收容處所一覽表」，於區應變中心開設收容場所時設置臨時巡邏箱加強巡守，必要時派遣警力執行守望勤務，以維該處所之安全與秩序。
4. 為有效執行疏散撤離及維護收容安置秩序，該局每年均有配合各區辦理區級災害防救演練及防災公園開設檢核測試活動等演練，內容涵蓋交通秩序維護、治安維護、加強巡守事宜，資料可稽，成效良好。

五、災時交管與治安維護

【8災時交管】

【8-1 擬訂災害交通管制疏導相關計畫】

1. 該局以北市警交字第10430844900號修訂函頒「災害時交通管制疏導執行計畫」，內含災害時交通管制執行計畫、交通號誌損壞應變計畫、人員替代號誌相關計畫、該市大停電路口交通號誌系統失效之交通疏導管制應變計畫等4項計畫，內容具體詳實，具體可行。
2. 為短時間啟動大量傷患救護機制，以因應各類災害造成大量人員傷亡時能確保案發現場至各醫院救援路線順暢，該局以北市警交字第10533224400號函發「災害防救交通疏導管制執行計畫」，內含各轄區易發生封橋、封路地點（段）警力派遣編組，內容具體可行。
3. 該局於111年3月11日以北市警交字第1113016220函修訂「因應本市大停電路口交通號誌系統失效之交通疏導管制應變計畫」，內容具體詳實可行。

【8-2 預防災害發生或遇災害發生時之交通管制作為】

1. 該市市府預先規劃23條緊急救援道路，該局預先規劃緊急救援路線之交通疏導管制警力派遣編組，內容具體可行。
2. 為配合水利處颱風期間發佈該市水門關閉事宜，該局管制15處疏散(水)門(大同分局2處、中山分局5處、萬華分局6處及松山分局2處)及士林區越堤道路(三腳渡堤外便道)，並據以預設水門警力規劃表，內容具體可行。

【9災時治安維護】

【9-1 落實災時治安維護工作】

1. 該局以北市警刑督字第10535245900號函有修訂「災害預防、偵查犯罪執行計畫」，內容具體詳實，具體可行。
2. 該局以北市警保字第10432194100號函修訂「實施災區警戒、警衛勤務計畫」，內容具體詳實可行。
3. 為落實災時治安工作維護，該局所屬各分局針對轄區特性策訂「災時治安維護細部執行計畫」，檢視各分局細部執行計畫，均有預先規劃相關治安維護作為，內容具體可行。

六、防空系統發布海嘯警報

【10 防空系統發布海嘯警報】

【10-1 彙整轄內「防空系統發布海嘯警報」之警報臺資料】

該市目前列為非海嘯警戒區，仍有設立警察局轄內警報臺資料，各警報臺之地址、電話均清楚列表，另各電子式警報器業全面加裝海嘯警報按鍵，各項設備列表陳冊。

【10-2 辦理「防空系統發布海嘯警報」演練】

1. 該局每月自行辦理海嘯警報傳遞演練一次，112年7月1日至113年6月30日共計12次。
2. 本署於112年9月21日實施臨海地區海嘯警報試放，不實施人車管制及疏散避

難，因該市未臨海，依規定無須執行試放，惟為避免民眾驚慌，該局暨所屬各分局均依規定運用現有行政資源配合對外宣導，並將宣導資料照片彙整後製成光碟備查(內含685張照片)，統計宣導作為包括利用村里廣播、LED 字幕託、運用網際網路宣導，警察局暨分局網站、臉書粉絲專頁宣導、民眾集會活動場合宣導、電視牆託播宣導、分局聯合勤教及各派出所所內勤教均有加強宣導，對內外均宣導落實。 3. 該局於112年12月12日實施112年度民防業務講習，共計49人次參訓(包含新進人員)，資料包括講習計畫、名額分配表、學員名單、學員成績、照片、簽到表、測驗卷(空白、解答)、宣導手冊一覽表(共計1,000冊)、簽呈獎勵案，課程內容包含宣導海嘯業務，宣導手冊中有介紹海嘯警報音符、海嘯警報廣播詞、海嘯警報發布程序及如何操作防空警報器發布海嘯警報，其中筆試測驗優良3名人員給予嘉獎，辦理成效成好。

機關別：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一、雨水下水道清淤維護管理
優點： 1. 數位應用提升任務執行效率。 2. 下水道數化比例100%。 3. 建置有轄內 GIS 系統，並針對清淤、破損及穿越等均有標註及相關加值應用，值得嘉許。 4. 相關清淤紀錄資料完整，並有建置系統作整體追蹤分析，值得肯定。 建議： 1. 可不定期隨機抽樣 GIS 屬性資料與現地實際現況比對資料正確性，持續強化資料可靠度及健全度。 2. 可建置相關屬性資料回饋機制，提升資料使用效益。
二、車行地下道淹水防範機制及維護管理
優點： 1. 建立車行地下道專責單位並定期管理維護相關設備及建立緊急聯絡人員名單。 2. 已建立淹水封路標準作業程序。 3. 辦理車行地下道淹水封路防災演練及編列維護費，相關設施按時維護保養。 4. 定期維修及督導車行地下道設備。 5. 設置遠端監控系統並與水利及相關單位即時連動。 建議：無
三、防震減災及整備規劃
優點： 1. 已訂定緊急評估作業原則，明定實際動員時之評估費用及保險，並擬定演練計畫，內容完善。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組訓演練簡訊、實地報到皆已完成。 2. 估組訓演練，評估案件演練10件以上。 3. 112年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執行率99.25%，補強執行率93.48%，並召開跨局處工作檢討會議。 4. 建置危老重建推動師輔導團，積極推動危老重建。 建議： 1. 規劃與其他縣市評估人員之支援，與其他縣市公會窗口保持良好聯繫。 2. 舉辦儲備評估人員講習會。 3. 邀請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辦理講習課程。

機關別：內政部消防署

一、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使用操作及運用情形
優點：抽查 EMIC 災情通報案件均進行指派、處置及通報表等均符合時效。 建議：無。
二、防救災資源資料建立及資料庫系統管理維護情形
優點：112年7月1日起至113年2月28日止，每月查核「防救災資源資料庫」每次至少查核3項資源，符合規定。另自113年3月1日起加強查核頻率及標的，更新為每月查核「防救災資源資料庫」每次至少查核50項資源總計查核12次。 建議：無。
三、災情查通報作業機制及執行績效
優點： 1. 災情透過「防救災作業支援系統」傳遞，並上傳現場照片與影片至本署「EMIC」系統，讓指揮官即時掌握資訊。 2. 消防局專人負責災情案件追蹤、稽催及結案，並定期填報通報表。 3. 訂有輿情蒐集查證機制，並訂定「臺北市災害應變中心幕僚作業人員操作手冊說明」，幕僚各組均訂有任務分工，包含災情查通報及網路社群媒體情資蒐集等相關作業機制。 建議：無。
四、「內政部主管」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應變情形
優點： 1. 業依據「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火山災害災情通報填報規定」，配合修正該市重大災害災情查蒐報及通報作業執行計畫。 2. 該市於112年7月1日至113年6月30日期間計開設3次風災災害應變中心及1次震災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及撤除皆依據相關規定辦理。 建議：無。
五、防災宣導及教育
優點： 1. 針對高中職學生辦理「臺北市112年度暑期防災營」活動，讓學員實際體驗2天1夜避難收容處所生活。 2. 首創警消親子職人體驗活動。 3. 配合本署推動國家防災日宣導活動計畫、賣場及網路平台設置防災專區。 4. 透過「臺北防災立即 go」市民防災手冊、本市國小體驗日手冊等多元宣傳管道推廣本署全民防災 e 點通系統。 建議：無。
六、災害防救資訊相關規劃及落實情況
優點：無。 建議：無。

七、防災訊息發布
優點： 1. 該市於應變中心一、二級開設時官方網站切換為防災及救災資訊專區，可將各機關的防災資訊（含新聞稿、防災宣導、交通狀況、水庫洩洪、收容安置、災情統計等）作為對民眾、媒體唯一的防災資訊彙整及發布窗口。 2. 訂有「災防告警細胞廣播服務訊息發送計畫書」，並有相關的發送紀錄。 建議：無。
八、強行進入警戒區之處理
優點：訂有「臺北市各類災害緊急疏散及收容安置計畫」，指揮官得劃定警戒區域，製發臨時通行證，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於評核期間，臺北市表示未有劃設警戒區。 是否有機制、公告處 建議：無。

機關別：國防部

一、先期整備事項
均依計畫執行整備。
二、資源整備事項
均依計畫執行整備。
三、應變事項
均依計畫執行整備。

機關別：教育部

一、減災階段作業

優點：

1. 完成督導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安裝交通部中央氣象署「強震即時警報軟體」並管制接收率。
2. 落實防災教育輔導團副總召輔導制度，為各區學校提供個別協調、指導與支援，並督導各級學校校園防災計畫定期更新，督訪學校複合式地震避難演練，確保防災計畫內容完備，並有效執行與應變能力的強化。
3. 更新防災手冊，鼓勵教師融入教學使用，除原編製的地震、風災、水災、火災、戲水安全、緊急避難求助等主題外，新增住家建物自我檢查指南，藉由學生敏銳的觀察力，提醒家長進行建物安全檢查，提高家庭與社區的防災能力。
4. 函轉本部防汛作業流程供轄屬學校據以辦理。

建議：

1. 建議團員遴選機制需增加汰除制度及訓練時數，及建議明確訂定獎勵機制。
2. 轄屬幼兒園數量龐大(公立、私立、非營利等)，宜定期透過團務會議邀請局內相關科室，共同研議防災教育推動工作策進作為。

二、整備階段作業

優點：

1. 各級學校落實將防災知識融入於各領域學科，例如：自然、健康、綜合活動、童軍等，讓防災知識成為學科教學的一部分，並持續推動國小校園消防體驗日。
2. 持續協助臺北市區應變中心運作、收容所開設、風災期間停車開放、提供社會局儲放物資，並協助學校教職員工生相關防災整備教育與輔導諮詢。
3. 辦理校園安全研習計2場次，成效良好，有資料可查。

建議：

1. 落實推廣教育部製作防災教育數位課程，以利第一線教師及學生使用。
2. 辦理校長研習，以減災、整備等課程規劃，至少2小時以上研習。
3. 針對每一重大災害事件，宜蒐集各校應變與執行內容，並重新檢視現行推動政策與做法，據以反饋並滾動調整。
4. 教育部近年推動防災教育親子共學(包含共讀、共遊及遊戲)，建議貴局可透過不同共學策略，搭配不同領域課題，及各式活動，邀請家長、志工共同參與，擴大防災教育推廣效益。

創新作為：

擴大辦理數位防洪認證，讓學生透過線上數位學習認證具備防災知識，使學生對於氣候變遷帶來的影響有更深入的認識，並瞭解防治與調適的方法。

三、應變階段作業

優點：

1. 災防業務由承辦人分區督導，並由股長、專員、主任、專委及督學等分層負責督導區域內學校完成災防應變工作。
2. 透由多元管道(例如 line 群、簡訊)等通知所轄學校相關整備事宜。

建議：

私立幼兒園雖有相關群組通知相關整備事宜，惟天然災害整備回報系統之相關訊息點閱率仍偏低，建議可加強督導，以確保得知相關災防訊息。

機關別：經濟部水利署

一、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
1. 有關「臺北市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臺北市政府113年4月26日函送經濟部備查在案。 2. 在極端氣候下，可能發生強降雨造成溢堤，建議市府事先規劃應變作為，另建議將高風險區位如社子島、關渡地區列入防汛演習地點、並將大範圍溢淹情境納入水災保全計畫。 3. 肯定臺北市政府鼓勵設置防水閘門，並且全額補助，惟為了避免住戶或是管委會來不及安裝或是啟動，建議針對受補助社區列冊，透過 Line 推播，提醒降雨熱區及早安裝完妥。
二、抗旱整備措施及相關作為
1. 市府自來水事業處均配合各級水情應變會議決議落實相關應變措施，並持續推動節水促進水資源永續利用，另依規定訂有相關應變機制，並辦理演習。 2. 災害防救業務中旱災為主軸之一，建議市府因應溫度升高致影響供水應變部分，可在著墨。 3. 臺北市目前回收水使用現況及使用用途，採「由內而外、由公到私」之推廣方式逐步執行，經統計112年總使用量為428萬8,594噸，約省下1,715座奧運級游泳池水量(2,500噸)，惟近期因營建市場蓬勃發展，致清潔或工程用水需求增加，故違規於山溝排水取水之水車業者大幅增加，建議市府可針對相關業者加強宣導充份利用回收水來增加水資源利用率並減少違規。
三、移動式抽水機維護管理及調度
1. 大型移動式抽水機111年及112年預算含後續擴充為415萬元，113年經費為300萬元，減幅近40%， 扣掉保養150萬，出勤剩下 150 萬，建議考量出勤預算是否足夠。若需發包第2標，建議要掌握期程，避免合約空窗。 2. 「臺北市淹水資訊網」公開歷年積淹水調查資料，顯示市府對於災情蒐集與檢討有相當多努力和成果，颱洪期間並參考此一資料進行外租機械佈設。經檢視近5年淹水事件，前10大淹水深度有4處位於信義區、3處位於大安區，惟外租機械69處外租機械佈設僅9處位於該2區，0710豪雨該2區亦為重災區，建議再檢視佈設比例。
四、水患自主防災社區運作情形
1. 北投區一德里、關渡里、八仙里為優先輔導成立水患自主防災社區，一德里已於109年成立，其餘2里無保全對象，成立意願低，目前持續與市府合作進行防災工作，建議補充說明進行哪些內容。
五、系統維運與災情查報作業
1. 有關退水回報常因地方政府忙於救災而忽略填報，以至於在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無法正確掌握災情，建議可再加強注意退水的填報。 2. 洪水預警監測站因所列數量包含介接數量，建議補充自建數量。 3. 市府考量防災應變時間以廣設雨水下水道水位計為主，因訂有相關警戒值，建議補充相關應變作為，如何迅速判視淹水範圍與後續退水狀況。

4. 市府補助防水閘板裝設，近日颱風事件已有發揮效果，惟若頻繁裝卸閘板可能降低民眾操作意願，建議就各內水積淹熱點訂定各區建議啟動裝設之水情條件，以 LINE 推播，以利民眾判斷是否進行閘板裝設，精準防災。
5. 市府於「臺北市資料大平臺」所提供抽水站運作資訊 API，資料最後更新時間停留在去年，雖水利署未補助相關費用，建議仍對外提供最新資料，以利相關防汛單位介接瞭解內水抽排狀況。
6. 有關 EMIS 與 EMIC 資料同步功能，查 0710豪雨時，臺北市信義區與南港區等多處積淹水，水災災害主管機關與其他中央機關仍無法同步獲得即時災情資訊，於雨勢趨緩時，EMIC 才逐漸看到市府上傳資料，有無改善方法。

六、防汛業務綜整作業

1. 112年中起，市府「戀戀水綠臺北水利」LINE 官方帳號，因應午後暴雨氣象資訊，新增臺北市各區可能較大雨勢地區，以及可能最大時雨量，主動推播提醒民眾注意，淺顯易懂且有直接幫助，值得學習。
2. 近年夏季午後暴雨事件，曾多次造成都會區積淹水，市府對於夏季午後暴雨造成超過保護標準之積淹水，雖近期推防洪基準線，但僅於公部門試辦，建議再規畫其他因應策略(如新北市降低抽水機起抽水位，排空前池)。
3. 紅樹林疏濬對於水鳥及高灘地生態有正面幫助，建議後續施工階段邀集當地 NGO 一起參與。

機關別：經濟部國營司、能源署、園管局

一、災害預防

優點:

1. 產業發展局已於109年5月11日修訂「臺北市天然氣及油料管線災害防救計畫要點」，刻正辦理修訂，預計今(113)年年底前完成更新。
2. 每年實施公用天然氣事業輸儲設備聯合稽查，辦理實地及書面查核，112年度辦理20場聯合實地及書面查核。
3. 產業發展局派員會同天然瓦斯公司2年1次定檢員至用戶家中督檢暨進行安全宣導，112年共督檢843戶。
4. 113年已辦理25查核場次，含21場實地及4場書面查核。
5. 已建立道路挖掘管理中心網站、APP 即時施工資訊影像及管線單位通訊群組。
6. 已訂定「臺北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建立處罰機制。
7. 臺北市道路挖掘施工維護管理辦法內訂有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另訂定施工遇管損作業流程。
8. 整合管線機關(構)及道路施工單位進行施工監控，並建立突發事件轉交、管線挖損 APP 通報作業等機制以即時修復管線，減少二次進場施工與管線挖損逕自回填衍生後續災害。另建置3D-GIS 平臺提供於施工前管線衝突分析套繪、擴增實境(AR)圖資查詢等功能
9. 中油公司年度緊急應變演習已於113年5月29日辦理完成。
10. 112年11月8日公用天然氣事業辦理災害防救應變聯合演習，模擬開設成立搶修指揮部、供應區塊閥門遮斷、中壓 PE 管漏氣搶修、侷限空間演練、後巷共用管斷裂漏氣搶修，另為強化整壓站、作業人員及民眾安全，112年度增加整壓站軸流閥設備異常緊急應變及周邊林區發生火警緊急應變處理。
11. 講習或教育訓練：已督導公用天然氣事業辦理講習及教育訓練，且臺北市政府工務局亦定期辦理道路挖掘管理中心派駐人員教育訓練。

建議：無。

二、災害整備

優點：

1. 公共管線資料(含瓦斯、輸油等管線)已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推動全國管線資料庫相關政策及制度，督導及整合管線單位建立各類公共設施管線資料並建立發布平臺並更新所轄管線圖資。
2. 工務局已訂定「臺北市公共管線圖資及圖檔更新維護作業要點」，自106年4月起要求管線單位配合道路挖掘過程進行舊有管線及新設管線座標測量，並配合結案提供管線圖資更新，工務局亦定期召開管線測量與圖資檢核作業推動會議，檢討各管線單位資料更新情形。
3. 已建置天然氣事業管理資訊系統，登載臺北市公用天然氣事業儲氣槽、配氣站、整壓站位置、壓力等輸儲及輸電線路等相關附屬設備資料。
4. 產業發展局定期更新公用天然氣事業緊急通報聯繫窗口，亦成立各公用天然氣事業及主管機關通訊 APP 群組及案件管理系統平台，以快速掌握各類事故

資訊，並即時督導事業單位處理進程。
5. 產業發展局定期更新中油公司建立油氣管線壓力異常緊急通報聯繫窗口。
6. 已建立緊急通報聯繫窗口，成立通訊群組，並按月簽陳通聯紀錄，謹慎仔細。

建議：無。

三、災害緊急應變

優點：
1. 已訂定「臺北市天然氣輸儲設備洩漏處理標準作業流程」，規範天然氣漏氣案件通報流程，前揭標準作業流程涉及天然氣洩漏時，119、1999之通報、警戒、民眾撤離疏散、天然氣災害搶救與管線修護、應變及復原等機制運作，由公用天然氣事業、產業發展局、消防局、研考會、警察局、民政局(各區公所及里長)、新工處等單位各依權責辦理。
2. 已訂定標準作業流程，民眾亦能透過1999通報。
3. 112年至113年6月抽測各瓦斯公司24小時搶修中心輪值情形：抽測作業分散於例假日及平日晚上、午夜及凌晨等時間進行，測試輪值工程人員是否均能在電話鈴聲響2~3聲內接聽電話，並記載抽測期間發生案件之後續追蹤。其中公用天然氣事業抽測216次及桃園煉油廠抽測18次。

建議：無。

四、災後復原重建

優點：
1. 建置「臺北市防救災作業支援系統」將災情及處理情形傳送至市災害應變中心並追蹤檢討復原情形。
2. 定期彙整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案例進行原因調查分析與檢討改善。
3. 已請業者提報相關案例，並定期開會進行致災原因調查分析與檢討改善，爰業務辦理情形較評核標準為多，積極認真。
4. 市區道路災後緊急修復須向工務局報備，並依道路施工相關規定進行 APP 通報及即時施工影像攝影，施工機關(構)派駐人員應進駐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進行施工監控管理。
5. 已訂定「天然氣事故搶修復氣及通報標準作業流程」，規範公用天然氣事業搶修、復氣作業之 SOP。
6. 已訂定「臺北市重大災害災情查(蒐)報、通報作業執行計畫」，以利查蒐報即通報作業之執行，並已訂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發放災害救助金計畫」與「災害救助金發放流程」，據此辦理災民救助相關作業。

建議：無。

機關別：交通部

一、對轄區所管陸上交通事故災害應變體制
優點： 1. 「臺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依「災害防救法」、「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等規定據以檢討，並已訂定陸上交通事故災害應變中心成立規定、現場處理辦法及相關標準作業程序，俾採取各項必要之應變措施，以及時處置災害、減少生命財產損失。 2. 已將身心障礙友善避難環境納入防災宣導、防災演練、災時整備、應變及避難收容場所，並為完備該市發生陸上交通事故各特殊群體避難需求，已將身心障礙友善避難環境納入包含防災計畫、防災整備及應變等各項防救災作業項目。 3. 已檢討並精進，如針對颱洪、坡地、地震及土壤液化及重大交通事故等災害彙整可能發生之災害類型，盤點防救能量及分析災害風險。另三鐵共構聯合防護計畫之訂定，該府相關單位配合定期參與會報及演習，以強化相關防災應變及整備作為。 建議：修訂計畫時可考量是否先彙整可能災害類型、盤點防救能量、擬定防救策略等流程辦理。
二、對轄區所管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防災整備
優點： 1. 該府防救災單位定期透過資源能量盤點，檢視災害防救整備能量是否適宜，並透過半預警或無預警之兵棋推演及實兵演習反覆操演，驗證災害整備應變器材能量符合鐵路災害救援需求；該府災害救援量能計有4個消防大隊、45個消防分隊，共計1,801人，及6個義消大隊、63個義消分隊，共計2,018人，各救災分隊均配有相關救災裝備，各式消防救災車輛共計347輛；另救護車之數量及類型計有一般型165輛、加護型25輛，合計190輛。 2. 已定期更新維護陸上交通事故緊急通報聯繫名冊；相關整備資源已考量身心障礙需求。 3. 已盤點所屬與聯防單位並建立更新緊急聯繫資料(含身障者避難車輛)。 建議：無。
三、對轄區所管陸上交通事故防災預警機制
優點： 1. 針對災害潛勢區域之捷運系統部分，於毗鄰捷運高架路段沿線建案及捷運高風險路段，採取了一系列嚴格的防護措施，以防止建案或施工工程對捷運造成重大意外事故，包含禁限建規定、施工申請評估，及定期派員監工巡查等。 2. 已規劃緊急救援路線(替代路線)並訂有「臺北市重大災害之緊急救援路線計畫」。 3. 已訂定封橋封路機制，預定搶災機具進駐點位。 4. 就維生路線訂定封橋封路後之替代道路，以確保市民基本生活。

5. 已規劃緊急供電並利用監視器確認災情。

建議：考量是否針對路與橋之抗災能力擬定行動指標(雨量、上游水位、震度、毒物類型等)。

四、對轄區所管陸上交通事故相關防救演習、訓練

優點：

1. 該府每年針對不同種類災害類型辦理各式陸上交通相關演習，以強化面臨複合災害時各項緊急應變能力。
2. 積極參與中央防救災訓練，亦定期辦理跨局處教育訓練。交通單位亦針對具專業性項目辦理教育訓練，增進同仁防救災專業能力。
3. 定期針對各機關權管項目進行抽查考核作業，以檢核各項防救災業務之精實性，精進各局處災害防救應變能力。
4. 完成年度災害防救演練；另辦理多場各情境防災演練。

建議：無。

五、對轄區所管陸上交通事故區域聯防機制

優點：

1. 已與22縣市政府及中央相關單位簽訂相互支援協定，亦訂定「臺北市政府支援外縣（市）辦理災害處理作業規定」，以有效運用既有救災資源，支援受災縣市政府救災及重建工作；於基北北桃交流平臺及相關管道建立合作機制，並與區域內交通單位含鐵路車站、高鐵、捷運等公、民營業者訂支援作業程序及協定，以增進公、民營業者因應災害應變之能力，及強化災害防救體系。
2. 積極參與年度交通事故災害防救聯繫會議，如113年1月29日參與交通部「板橋及南港車站聯合防災中心初步規劃案」及113年8月20日參與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板橋及南港車站聯合防災中心建置會議」。

建議：列管之資源依搜、救、送、治、修分類。

一、對轄區所管空難災害應變體制

優點：

1. 「臺北市政府災害防救白皮書」將弱勢族群等災害保護納重點工作項目。
2. 「臺北市政府各類災害緊急疏散及收容安置計畫」律定災害期間提供災害潛勢地區身心障礙者等名冊供疏散使用。

建議：無。

二、對轄區所管空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訓練

優點：

1. 參加交通部「112年度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講習」。
2. 111年與相關單位辦理機場外空難兵棋推演。
3. 113年透過「防救災作業支援系統」模擬航空器於大佳河濱公園南段迫降，訓練各項查蒐報及防救災應變能力。

建議：無。

三、對轄區所管空難災害區域聯防機制

優點：參與臺北航空站「112年度空難災害防救演習」。 建議：無。

一、對轄區所管海難災害應變體制
優點： 1. 已參考相關規範訂定納入地區災害型防救計畫。 2. 已規劃載客碼頭應變規劃空間，並納入身心障礙者友善避難專區。 建議：無。
二、對轄區所管海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訓練
優點：已定期辦理藍色水路防(救)災演練。 建議：無。
三、對轄區所管海難災害區域聯防機制
優點：已與藍色水路船舶業者簽訂「臺北市公共運輸處非常災害期間調用船舶協議書」。 建議：無。

機關別：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社會及家庭署

一、災前整備
1. 訂有「臺北市室內避難收容處所選定評估參考原則」，針對不同災害類別，規劃不同之避難收容處所。 2. 抽查之避難收容處所其空間皆有妥適規劃，並且注重個別隱私及考量不利處境群體需求。 3. 該市定期辦理避難收容處所之建物公共安全及消防安全檢查。 4. 有關場所缺失部分，指示相關單位儘速改善或精進，並持續由研考單位列管至辦理完成。 5. 訂有「臺北市政府民生救濟物資整備及管理作業原則」及「臺北市政府社會局重大災害緊急物流倉儲管理作業程序」，以利平時物資整備及災時物資之籌募、管理及配送。 6. 與廠商簽訂物資開口合約訂約品項除包含一般民生物資外，另有考量不同性別、不利處境群體需求之物資。 7. 與物流業者簽定災害緊急物流運輸與倉儲管理支援協議，支援物資運送工作。 8. 簽定災害熱食供應支援備忘錄，增加災害熱食餐點選訂有相關查核機制，定期檢核物資儲備存量，並追蹤缺失改善情形。 9. 訂有相關查核機制，定期檢核物資儲備存量，並追蹤缺失改善情形。 10. 訂有「臺北市災害防救督導考核計畫」，於防汛期前辦理災害業務督考。 11. 每年於防汛期前，檢視更新災害防救民間團體之聯絡窗口資訊，確認可參與救災民間團體及救災志工人力資源，並將資訊隨時登錄於系統。 12. 依照團體特性及可提供資源進行任務調配分組。 13. 於113年4月11日召開113年災害防救民間團體聯繫會議，另配合演習於113年4月23日召開研商113年度本市災害防救實兵演練-社會局合作民間團體及企業聯繫際分工協調會及於112年5月20日召開113年萬安47號演習戰時災民收容救濟站開設演練協調會，惟建議落實每年定期召開2次以上民間團體聯繫會報討論相關災害救助事宜。 14. 每年定期辦理教育訓練，以強化防救災專業知能及溝通合作默契。 15. 於113年4月10日辦理「113年度災害救助研習班」，其中課程安排講師講授「避難收容處所營運及管理-以災害弱勢為中心」(含高齡者)。 16. 已依規定期限內將避難收容處所資料函報本部，並將相關資料登載於本部社政防救災系統及該府防災資訊網。
二、災時及災後服務資訊掌握
能及時填報 EMIC 通報表或中央所需之相關成果報表並填報正確。
三、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及社福機構之災害應變措施
1. 訂有「臺北市居家使用維生器材之身心障礙者停限電緊急應變作業規範」並請轄下區公所向里辦公室加強宣導。 2. 有即時更新聯繫窗口。

3. 保全名冊每個月更新函報台電公司營業處分處。 4. 轄內社福機構皆已建置災害緊急應變之緊急安置處所資料及建立名冊。 5. 業依規定，將災害潛勢區套疊結果（含淹水、土石流及地震）函送轄內社福機構。 6. 已針對轄內社福機構訂定各種災害應變作業及處理流程。 7. 查評核期間，於112年9月26日老福機構(陽明教養院)辦理火災示範觀摩聯合演練，轄內社福機構參與示範觀摩聯合演練之比率達70%（39/41=95.1%）以上。 8. 轄內社福機構均訂有整合型緊急災害應變計畫。 9. 轄內社福機構每年均辦理防災演練及教育訓練。
四、前一年度缺失改善情形
1. 已依規定，將災害潛勢區套疊結果(含淹水、土石流及地震)函送轄內兒少、老福及身障機構。 2. 已於112年9月26日老福機構(陽明教養院)辦理火災示範觀摩聯合演練。
五、加分項目
編撰共融防災手冊指引（社會局主辦、消防局協辦）。

機關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訪評所見優缺點及建議(規劃生物病原災害防治事項；強化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
優點： 規劃生物病原災害防治事項： 1. 依據轄區生物病原性質，定期檢視並修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有關生物病原災害篇章。 2. 透過多種監測系統如蚊媒傳染病系統、診所監測系統等進行疫情概況評估。 3. 積極推動疫苗接種數位化，擴大使用場域、增加疫苗種類並提升長者友善性。 強化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1. 重視生物病原災害演練，參訓人員跨層級，以「半預警、無腳本及不壓縮演習時序」方式，結合中央部會及本府各單位救災能量，採貼近真實災害情境進行沉浸式演練，並辦理「因應傳染病流行辦公場域持續營運兵棋推演」。 2. 建立傳染病防治跨局處聯繫窗口並即時更新。 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 1. 建立跨縣市防疫聯防平台，與新北市、基隆市及桃園市共同辦理防疫相關課程，打造北臺灣防疫網絡；以及參與亞洲傳染病防治對策會議，分享亞洲各城市疫情現況及防疫對策。 2. 結合區公所、學校及社區力量成立防疫志工隊，並辦理社區防疫志工(防災士、鄰里長、學生等)教育訓練。志工資料完備並實際參與防疫工作，協助傳達防疫資訊。 3. 針對不同傳染病、疫苗種類及各目標族群，運用圖卡、動畫、影片、記者會、新聞稿、公告等方式進行整合性行銷；製作校園常見傳染病防治教材，依學生年齡規劃不同衛教主題及排定衛教時程。 建議：無。

機關別：環境部大氣環境司

一、災害防救計畫檢討情形
符合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規定期程修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於空氣品質達中度嚴重惡化即啟動「懸浮微粒物質災害」防救機制，較環境部之啟動標準嚴格，提早因應。
二、懸浮微粒物質災害潛勢資料公開辦理情形
災害潛勢資料符合公開規範並配合政策執行。
三、工廠場執行應變與相關單位通聯資料建立情形
1. 排放量規模達前15大公私場所之「各級空氣品質惡化防制計畫」已核定通過。 2. 以多元方式通報相關單位應變，積極執行減災及預防措施。
四、懸浮微粒物質災害疏散避難規劃、防災教育宣導、演練等
【宣導】：已落實校園或敏感（弱勢）族群防災相關宣導及發布警示提醒。 【演練】： 1. 113年辦理1場次演練。 2. 建議未來地方政府在辦理各種災害防救演習時，地方災防業務主責單位可朝向複合型災害，並以無腳本方式進行，並且規劃演練內容涉及各類型單位或場所，以利各單位熟悉災害應變作為。 【疏散避難規劃】： 1. 已掌握適用之收容處所，112-113年已針對12 區運動中心、4 所學校完成室內空品巡檢與輔導改善 2. 已建置懸浮微粒災防告警細胞廣播 SOP 作業流程。

機關別：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災害防救經費編列及人力；地區毒災防救業務計畫辦理情形；列管廠場資料建立、相關單位通聯測試辦理情形；事故預防、廠場輔導及聯防推動情形；毒災疏散避難規劃、防災教育宣導、演練(含線上演練及兵推)等；列管毒化物運作廠事故應變處置情形及運送查核)
優點： 1. 辦理既有及新列管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場所稽查作業，並強化高風險運作場所查核頻率。。 2. 積極辦理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防救相關法規宣導及輔導等防救業務，提升運作業者應變管理及風險意識。 3. 轄區內發生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場所事故，積極趕赴現場確認及執行處置。 建議：無。

機關別：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增、修訂(含相關災害防救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地區災害防救及相關計畫增、修訂情形】 優點: 1、 定期更新災害防救計畫。 2、 依本署最新公開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相關資料更新。 建議:無。 【災害防救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優點: 1、 有編列經費。 2、 已依期限核銷。 缺點:軟性防災編列經費不足。 建議：軟性防災編列經費建議可再增加
二、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防災整備
【平時整備】 優點: 1、 由縣府辦理現地考核，針對各項防災業務進行訪評。 2、 資訊均公布於相關網站。 3、 災害業務承辦人及村里長有參與本署之相關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防災教育訓練。 建議：可強化辦理相關訓練。 【防災整備】 優點: 1、 分析研判機制已建置。 2、 已建立人員編組。 3、 保全住戶等資訊資料完整。 建議:無。
三、自主防災之規劃(自主防災社區推動)
優點: 1、 已辦理部分村里兵推及演練。 2、 自主防災社區推動依推動順序規劃尚屬符合。 3、 地方政府積極參與。 建議:無。
四、其他(創新作為)
結合相關現地監測資訊加值防災業務。

機關別：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森林火災災害部份)增、修訂(20%)
112年地區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已訂有森林火災相關內容，並訂有森林火災災害防救計畫(最新版本為113.05.06)。
二、森林火災災害預防(35%)
民眾防災教育及宣導: 1. 清明節高風險期間，該府消防局訂有相關工作計畫，強化辦理宣導措施，運用廣播、跑馬燈、台北通 APP、官方 LINE 及相關群組、電子看板及社群媒體等辦理宣導。 2. 於防災教育雲建置清明節防災知識專區。 3. 製作森林防火告示牌、海報及採購相關宣導品(悠遊卡貼、筆記本、磁鐵及萬年曆等)，配合環境宣導活動或健行活動發送。 燃料管理作業: 1. 相關宣導作為同上，公墓附近設置紙錢集中燃燒區。 2. 該府列管山區道路(436條、245公里)及登山步道(147條、110公里)，每兩個月進行除草修枝及環境整理作業。
三、森林火災災害整備(40%)
應變機制之建立: 已建置相關災害應變機制。(森林火災延燒面積20公頃以上時，經工務局或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基本防災資訊: 1. 建置完整林地資訊系統，並公告民眾周知。(尚無相關森林火災事件，建議與消防局核對田野森林火災點位，是否有遺漏案件。) 2. 目前有5處直升機停機坪，取水點為淡水河口。目前僅有1處取水點，建議鄰近縣市取水點位亦可建檔。 3. 因應重大災害緊急避難，繪製各里簡易疏散避難地圖456幅，相關資訊亦有公告於防災資訊網。編制防災易讀手冊。 4. 義消及災害防救志工資訊已建置於「臺北市災害應變中心單一入口登錄平台」，以利查詢；相關大型機具與機械，可於 EMIC 系統查詢調度。 建議:系統多樣，建議提升系統操作度熟悉度。
四、其他-創新作為(5%)
1. 擴大森林防火宣導效益，每年皆將森林防火觀念導入對外大型活動中，達到森林防火觀念向下扎根的目的，計331人次參與。 2. 將森林防火觀念融入內雙溪自然中心與內溝溪生態展示館兩個環教場域所規劃的12套環境教育課程之中，學習對象多元，執行總課程數為52場次，總參與人數為1,517人次。 3. 設計防災宣導海報，並於業務活動上運用宣導。

機關別：農業部農糧署

一、減災事項
1. 已就112年訪評建議進行檢討。 2. 已將寒害災害防救納入臺北市地區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並研析農作物寒害潛勢。 3. 建置產業發展局、衛生局及社會局寒害防救人力名冊，並與國軍簽訂重大災害支援協定。
二、整備事項
1. 透過官網發布新聞、LINE 群組、講習會進行寒害防災宣導，並針對弱勢族群啟動關懷措施與防災宣導。 2. 訂有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寒害應變標準作業程序，訂定寒害農業災損復原重建機制。 3. 建置農業損失通報聯繫名冊，並建置寒害潛勢資料庫與農作物寒害預警機制。
三、應變事項
1. 訂有寒害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與應變標準作業程序。 2. 配合中央氣象署低溫預警，以新聞、電話及 LINE 群組等多元方式通知民眾，且災害新聞處理機制完備。 3. 已建立畜禽類死亡之處理機制。 4. 中央氣象署發布12度以下低溫特報，社會局將啟動關懷服務，提供保暖物品、開設熱食站及提供臨時住宿等。

機關別：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一、動物疫災

【防救災物資整備及疫病監測預警通報機制】
優點：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建議：無。
【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優點：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建議：無。
【災後復建作業】
優點：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建議：無。
【教育宣導】
優點：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建議：無。

二、植物疫災

【防救災物資整備及植物疫病蟲害監測預警通報機制】
優點：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建議：
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業於112年8月1日改制為農業部，仍請修正改制後機關名稱。
2. 請持續精進辦理。

【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優點：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建議：請持續精進辦理。
【教育宣導】
優點：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建議：請持續精進辦理。

三、動、植物疫災其他事項

【動物疫災其他事項】
動物疫災：
1. 於臺北 e 大及 YouTube 上架「災謀?寵物防災不慌亂」影片，教導民眾認識寵物防災基礎觀念。
2. 透過寵物登記管理系統產出未有狂犬病注射紀錄之飼主發送注射通知提高狂犬病注射工作。

【植物疫災其他事項】
植物疫災：
1. 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2. 請持續精進辦理。

機關別：核能安全委員會

一、上年度訪評建議事項辦理情形
優點：前次訪評無建議事項，並持續精進相關防救災業務。
二、輻射災害防救計畫與會議
優點：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已確實依照本會意見進行修訂，內容完整；訪評區間亦有召開輻射災害防救相關會議，有助業務推動精進。
三、掌握轄內輻射災害潛勢資訊
優點：掌握轄內輻射災害潛勢，並已建立「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查詢系統」帳密保管及人員交接機制，及加值運用該系統之資訊。
四、輻射災害偵檢、防救設備
優點：儀器設備清單完整且數量充足、定期校正及辦理儀器操作訓練，並於訪評區間增購儀器，有助提升災時應變效能。
五、輻射業務聯絡窗口及通聯測試
優點：輻射災害業務窗口資訊已完成系統登載且資料完整；訂有與核安會核安監管中心通聯機制，定期辦理通聯測試，紀錄完整。
六、輻射相關教育訓練、演練及宣導
優點： 1、 透過多重管道辦理輻射災害防救宣導及逐里疏散演練，有助民眾提升輻射災害認知及風險意識。 2、 積極辦理或參與輻射災害防救相關教育訓練或演練、派員參加18小時輻射防護訓練，有助提升應變人員輻災應變知能。
七、災害應變機制之建立與驗證
優點：已訂定輻災應變相關作業要點、應變中心開設指揮機制及災害相互支援協定，有助提升災時應變效能。

機關別：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一、針對轄區所採取大規模災害衝擊情境設定

【採用大規模災害類型、規模與依據（如中央部會指示或協調決議)】

優點：

1. 有完成大規模震災災損推估，已具體說明情境設定所採用的規模與依據，並納入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2. 有清楚說明113年開始設定大規模風水災，採用水利署製作的24小時650毫米、24小時800毫米的淹水潛勢圖進行災害衝擊分析。

建議：無。

【有開始規劃因應大規模災害跨縣市合作機制】

優點：

1. 針對「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災害防救通用相互支援協定」，有具體說明支援項目與經費負擔原則。
2. 北臺八縣市已於112年9月簽訂跨區通報支援協定，包含救災戰技交流與教育訓練分享等相互支援。
3. 針對跨縣市合作機制，臺北市有制定支援外縣（市）辦理災害處理作業規定，並於105年尼伯特颱風支援臺東縣、莫蘭蒂颱風支援金門縣、高雄市及屏東縣，113年凱米颱風支援高雄市、山陀兒颱風支援高雄市與基隆市等實際支援經驗，已能依過去執行支援經驗，檢討與策進支援外縣市區域的機制，並條列過去支援案例、項目、數量等。

建議：無

二、面對可能的災害，衝擊縣市政府業務持續運作之確保

【檢視大規模災害情況下，有開始規劃必要業務運作需求評估】

優點：

1. 已依廣域救災據點運作原則之功能編組進駐單位，調查該局處之災時優先復原重要業務事項及業務所需恢復時程擬訂重要業務恢復急迫性分類評估，包含以局處室為單位，評估其負責的重要業務中何者為最該優先恢復運作及優先處理的項目，已初步完成進駐單位的重要業務盤點工作。更進一步彙整完成重要及必要業務的責任分工，確保在大規模災害下，必要業務能快速啟動。
2. 已完成重要事項於大規模災害下可能對運作造成的影響，評估目前業務能量能否因應大規模災害所造成的衝擊，以及確保運作的措施及方案，各項重要及必要事項已多能運用人力備援（職務代理）計畫、物資緊急調度方案等相關流程規範，以確保業務能持續運作。
3. 已初步完成重要事項維持運作之人力與設備設施需求評估調查，確保各權責單位清晰掌握關鍵資源（人員、系統、設備等)。其中，113年有考量大規模地震後有交通阻斷等問題，增加承辦人及代理人居住地（評估往返作崗位時程）等調查。
4. 以警察局為例，篩選警察局優先必要任務，並針對大規模地震後可能對其運

作造成的影響以及維持運作之人力與設備設施需求的評估，能具體說明盤點結果，以及受到災害衝擊時確保運作的措施及方案。

建議：整備資料僅摘錄災害緊急應變相關業務的持續運作說明，建議可評估哪些一般性的業務在災時也需要立即啟動，作為調整人力資源的參考。

【確保災害應變中心持續運作的措施】

優點：已針對市災害應變的運作（耐震與隔震設計、不斷電系統、維生水井特殊設計、網路不中斷、自建微波系統、資通訊不中斷）、市應變備援中心完成規劃與設備設施的整備工作。

建議：可進一步補充關於低軌衛星的測試整備與運用上的限制。

三、災害想定與脆弱度評估

【社會脆弱性分析】

優點：

1. 已完成各類災害潛勢圖（山腳斷層規模6.6震度境況模擬圖、土壤液化、不同降雨量之積淹水地圖、旱災及缺水潛勢圖、火災災害潛勢及輻射災害潛勢圖等）與重要公共設施、重要產業之圖資套疊，其中社會局已建置臺北市福利地圖，提供各社會福利機構所在區域之災害潛勢查詢，並將圖資公告於社會局網站。
2. 112年臺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有針對地震、水災、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等危害度分級與依「減災動資料」網站的社會脆弱度架構，蒐整臺北市里層級之社會脆弱度分級乘積，完成各里各類災害衝擊分級。

建議：

1. 各項社會脆弱度指標應載明各項統計資料的取得時間並適時更新。
2. 針對轄區456里社會脆弱度分析結果，建議後續可進一步提供各里的脆弱度面向給區參考。

【依據上述分析結果，（擇定優先議題）研擬相對應防救災對策】

優點：

1. 針對震災（土壤液化）、水災、坡地災害（土石流）、旱災、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火山災害及輻射災害等圖資套疊結果，相關局處已擬定相關防救災對策。
2. 112年臺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已建立臺北市里層級社會脆弱度指標，並列出各里社會脆弱度前十排序與因素，分別針對地震、水災、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等危害度分級乘上社會脆弱度分級，完成各里各類災害衝擊分級。針對災害衝擊較高的里，提出應強化的作為。其中，震災衝擊指數乘積10以上之13里，已完成辦理防災教育訓練如防災士培訓、推動韌性社區等工作，能具體提升其防災能量。

建議：無

四、颱洪或地震情境資料應用於整備需求評估

【提供收容人數、空間的規劃方式與整備量的說明】

優點：

1. 已於臺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地震災害規模設定章節，清楚陳述模擬事件可供緊急避難處所收容能量評估，包含參考921地震經驗推估可供緊急避難收容處所約有70%折損率，並檢核目前整備收容量能是否足夠。依大規模地震情境設定「山腳斷層南段規模6.6大規模地震情境模擬案及災損推估」，計算短期收容人數，並盤點各行政區適用大規模地震災害之避難收容處所數量與可收容人數，以瞭解供需差，各行政區供給能量遠大於收容所需。
2. 有清楚說明依「臺北市室內避難收容處所選定評估參考原則」，避難收容處所基本設施包括安置空間、盥洗空間及廁所等，其中安置人數之計算係以每人4平方公尺。
3. 根據「臺北市各區災害應變中心收容組標準作業程序」開設1處臺北市優先收容安置學校人力來源包含學校7人、區公所4人，考慮最低限度（12小時2班制），公所每日需要支援8人開設1間避難收容處所，4小時內需完成整備。臺北市51所優先收容安置學校各區指定的防災公園皆有相關規定可於4小時內完成避難收容處所開設。另根據防災公園開設計畫，開設1處防災公園所需人力約39人。

建議：宜針對不同災害類型之災害衝擊設定，評估可能須收容人數，對應須整備的收容空間，探討整備的程度是否能接受。

【提供規劃物資整備量的依據】

優點：

1. 臺北市民生救濟物資安全存量依歷年災害經驗及各區公所之保全人數20%綜合計算所需物資儲備數量，113年預估收容人數1,000人2日，估計臺北市的物資儲備量。
2. 若發生重大災害有大量民生救濟物資需求，除簽訂開口契約外，另與四大超商、全聯簽訂災害支援協定，亦可協請民間團體（紅十字會臺北市分會、慈濟、胖卡協會等）提供救濟物資及熱食支援，已能運用都會區優勢規劃物資支援方式。

建議：臺北市屬於都會區，有大量民生救濟物資需求以開口契約及支援協定供應，須注意供應鏈的確保與市場穩定，建議可呈現應對策略。

機關別：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一、減災事項優點與建議

優點:

1. 有關112年度行政院災害防救業務訪評報告建議事項，臺北政府災防彙整「臺北市政府辦理行政院112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建議事項管制表」建議事項50案，均召開相關檢討會議確認辦理完成，確認解除列管結案，尚屬妥適。
2. 臺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符合編修時程規定，另針對災害防救業務訪評改善建議事項，皆有召開相關會議檢討並管制追蹤，俾使地區計畫編修更為完善，值得肯定。
3. 臺北市政府針對性別平等、身心障礙、低收入戶、弱勢團體等之需求議題持續納入修訂重點，持續檢討避難收容處所、避難路線等人力、設施與救援工作項目與多元管道發送資訊機制，俾利更為完善。
4. 臺北市政府提報之地區災害防救計畫，透過各局處災害防救預算及其施政預算內容，彙整呈現災害防救相關預算內容，掌握分析各局處災害防救相關中長程計畫及預算項目，俾使計畫施政內容與預算密切結合。
5. 有關督導公所災防業務訪評，臺北市政府制定「臺北市災害防救督導考核計畫」，並由災防辦、研考會協同相關局處，於3-4月期間進行轄內12個區公所災防業務實地抽測，後續查核建議函發報告至各區公所，並限期改善，積極精進各項災防作為，值得肯定。

建議:無。

二、整備事項優點與建議

優點:

1. 5-1-1、5-1-2、5-1-3、5-1-4、5-1-5臺北市政府已落實辦理符合標準，同時亦發揮市府災防辦之角色，逐步推動市府各災害權管局處朝辦理「無腳本兵推、半預警動員演練或實地實景演習」，特別嘉許於本(113)年下半年該市三合一會報亦採無腳本兵推之討論方式進行。
2. 特別肯定臺北市政府依本院113年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建立災害防救演習規劃評核機制」推動辦理演習，爰於歷次演習後檢討精進建立市府之演習指引作業，值得分享各地方政府學習
3. 非常肯定臺北市已依自身演練經驗建立在地化「災害防救演習規劃評核機制」，同時已確實推廣市府各權管災害局處辦理。
4. 臺北市政府112年頒定「臺北市政府112年國家防災日系列活動實施計畫」規劃跨局處辦理21項經驗多元性系列宣導活動，包含國際防救災經驗交流研討會、暑期防災營、與民間團體合作辦理防災公園夜間收容體驗營，寓教於樂，創新作為值得肯定。
5. 臺北市政府整合各局處災時民間組織窗口分類清冊及聯繫機制，並依功能分類為9大項，且定期更新資訊，建置於「臺北市災害應變中心單一入口登錄平臺」，充分利用系統作為資源物力調度運用，值得肯定。
6. 特別值得肯定的是臺北市政府時應變中心開設時已建立對外統一之資訊窗口外，對於「事件」亦能積極對民眾溝通建立資訊暢通之管道，如去年臺北市

政府鄰近新北市所發生工廠火災，亦運用科技中心所建置之擴散模擬後，透過官方臉書、民政系統及觀傳局媒體系統等多元管道，針對鄰近地方政府火災可能所所轄造成空汙影響之區域，運用各多元管道提醒民眾，充分展現臺北市災防辦整合市府相關所屬局處之資源協調整合能量，值得各地方政府借鏡學習。

7. 有關消防與災害防救職系依考試院108年1月16日令增列，臺北市政府於佈告欄及網站宣導「消防與災害防救」職系成立目的與內涵，值得肯定，後續仍建議持續藉由各項業務推動時機推廣，以符院政策推動。
8. 臺北市轄內無中央轄管特區，但為加強與轄屬內湖科學園區及南港科學園區災害防救業務之交流連繫，各園區災害防救計畫分別納入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災害防救業務執行計畫，並亦作為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附則。臺北市政府全力配合府院相關政策之推動，值得肯定。
9. 有關完善各類災害事故現場清理，與重大災害罹難者處理，臺北市政府已納入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相關篇章，並訂定「臺北市地震災害罹難者遺體處理作業規範」、「臺北市重大災害災民聯合服務中心作業機制」並具體規劃細緻家屬關懷服務，並於113年4月26日辦理實兵演練，設計大量罹難者遺體處理情境。值得肯定。

建議:建議依行政院113年8月20日院臺忠字第1135014455號函送修正「重大事故(災害)現場清理處置程序指引」各篇注意事項內容因地制宜納入年度修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相關篇章內並落實施行。

三、應變事項優點與建議

優點:臺北市政府於災害應變中心機制評分項目已落實辦理符合標準。

建議:無。

四、災後復原重建事項優點與建議

優點:

1. 臺北市政府針對預為規劃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之任務編組已有相關作業規定及機制。
2. 臺北市政府持續加速災後復原進度之聯繫及彙整效率，已建立單一窗口聯繫機制及指定專人擔任窗口，快速統整各局處動用之人力、機具及設備之數量，迅速掌握災後復原進度。

建議:建議臺北市政府可參考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委員會之網頁，於災害發生後於市府網頁提供災害救(協)助事項一覽表，協助受災民眾找到中央及地方主責窗口，以優先提供災民緊急需求。

新北市政府
訪評所見、優缺點及建議事項

機關別：內政部民政司

一、疏散撤離作業規定之掌握

優點：訂有新北市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新北市政府辦理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疏散避難標準作業程序、各區公所災害疏散撤離作業機制、區公所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區公所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疏散避難計畫、市府及各區災情查報通報執行計畫，相關計畫均有定期檢討修正。

建議：無。

二、疏散撤離作業之整備

優點：

1. 通知民眾疏散撤離方式多元（如 line、電話、里廣播系統、市府、公所官方網站及臉書粉絲專業）、並結合結合 CCTV 及廣播系統，監控危險水域即時通知疏散離。
2. 無線電及廣播設備均有定期維護及對同仁教育訓練。
3. 農業部布達土石流紅黃警戒時，範圍內之公所、警察局、消防局均會同步收到疏散撤離訊息，並由公所即刻告知里長準備進行預防性疏散撤離工作。
4. 每年汛期前全市均會更新一次疏散撤離弱勢族群資訊。部分公所除汛期前定期更新外，亦視各自區域內設籍狀況不同，採每季或每半年更新1次。
5. 運用「新北災訊 E 點通」、「智慧里長系統」、公所網站、跑馬燈、文宣、手冊、折頁等印刷品、宣導品等管道宣導疏散撤離相關資訊。各區里辦公處及活動中心廣設公布欄、 避難場所指示板及引導看板、各里辦公處防災地圖及宣導單、防災避難看板、警戒指示牌等，周知防災避難處所資訊。

建議：無。

三、撤離人數統計通報系統之訓練及疏散撤離講習或演練

優點：

1. 各區公所自行辦理 EMIC 教育訓練；消防局亦辦理2場教育訓練，市府局處及區公所皆派員參訓。
2. 辦理里鄰長疏散撤離教育訓練及疏散撤離演練，包含防災社區演練、疏散撤離收容安置演練、土石流防災演練、核子事故民眾防護演練等。
3. 各區辦理疏散撤離演練時，邀請村里鄰長一同家災防演習，並針對疏散撤離特別加強。各區公所定期辦理里長災害防救教育講習、災情查報通報教育訓練、鄰里社區災害防救教育講習等不同名目教育講習，使轄區里長瞭解在災情查報的角色、通報方式、通報注意事項及社區防災編組。
4. 結合露營場地業主、防災企業及社區發展協會等外部單位進行疏散撤離演練，並邀請當地民間志工及志工團體參與。
5. 邀請國軍、轄區後備團體派員參與，亦可調度公部門替代役支援人力；以及邀請防災企業及事業單位參與疏散撤離演練，辦理防災社區教育訓練及防災演練，並強化公部門與社區合作。
6. 各區公所就轄區內不同災害潛勢特性辦理疏散撤離演練或兵棋推演，並邀請鄰近轄區辦理跨域複合型災害疏散撤離演練。

建議：無。
四、疏散撤離通報等相關作業執行情形
優點： 1. 確實交接疏散撤離情形：使用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民政組)值勤簿，紀錄值班人員之簽到及簽退時間、緊急狀況、處理情形、未完成事項、移交物品。 2. 民政組每3小時於EMIC系統填報並傳送疏散撤離通報表，A4a通報表均確實填報內容，應變中心人員填報資料皆正確，並有註記特殊情形。 建議：無。
五、精進及創新作為
1. 0403 震災期間，召開各區災民後續安置研商會議，強化市府局處與災區區公所溝通。 2. 新北市政府擴大辦理防災士培訓，區公所推派里長及鄰長參加培訓。 3. 推動替代役役男參加防災士課程，建立防救災觀念及知識技能。 4. 邀請防災士參與疏散撤離訓練，強化民眾自主防災應變能力。 5. 加強各區公所間的跨區支援協作模式（如工務課機具支援、社會課收容場地支援）。

機關別：內政部警政署

一、災防演訓與整備

【1-1 辦理協助災害防救任務講習】

1. 該局辦理113年度辦理核子事故緊急應變作業暨災情查報通報講習等，計2場次320人，均有資料可稽。
2. 該局113年辦理民防業務講習教育訓練，計214人。

【1-2 參與地方政府災害防救相關演練】

該局配合市政府等單位辦理災害防救演練，共計28場次，均有資料可稽。(市府5場、區公所及其他單位23場)。

【2-1 確實掌握可立即動用救災之機動警力】

該局業於113年3月15日完成113年度可動用救災之機動警力，現有警力計7,143名，第1梯次可立即動用警力為468人，後續支援最大警力數為902人，另警用大型車輛計9 部，能確實掌握救災機動警力。

【2-2 建立人員緊急召返及職務代理機制】

1. 該局及所屬各單位依新北市災害防救法之規定於113年6月30日前建立人員緊急召返及職務代理名冊，均有資料可稽。
2. 該局每年建立並更新各協助救災友軍名冊，均有資料可稽。

二、應變機制建置、運作與查(通)報

【3-1 擬訂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規定】

1. 該局業於109年8月4日新北警管字第1091474906號函參照內政部警政署參照內政部警政署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執行作業要點，函頒修訂「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執行作業規定」。
2. 該局所屬16個分局亦均參照作業規定及相關法規，並依據地區特性，擬訂「各分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執行計畫」。

【3-2 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指派人員進駐參與應變作業】

1. 新北市 EOC 於112年0726杜蘇芮颱風、0802卡奴颱風、0824蘇拉颱風、0904海葵颱風、1002小犬颱風、113年0403花蓮大地震，該局均有指派警務正層級以上人員進駐參與作業。
2. 該局所屬16個分局於上述一、二級開設期間，亦有指派人員進駐各區公所參與作業，均有簽到表等資料可稽。

【3-3 成立災害應變小組】

1. 新北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該局依新北市政府111年4月12日北府消整字第1110645142號函頒修正發布「新北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規定及112年5月9日新北府消整字第1120851061號函頒修正「新北市各級災害應變

中心作業要點」及「新北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作業規定」，同步在該局情資整合中心成立災害緊急應變小組。
2. 該局所屬各分局亦依規定於駐地成立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同步作業，執行災情狀況處置。

【4-1 即時掌握災情及後續處置狀況】
1. 該局及所屬各分局透過「新北市 EMIS 系統」、「110 報案系統介接市府 EMIS 系統」、「110e 化勤務指管系統」與119 救災救護指揮派遣系統介接功能」、「110 受理民眾報案系統」及運用本署「各縣市民管中心群組」、「署災害應變群組」、「新北市 EOC 災情通報幕僚群」、「新北警協助災害防救」、「新北各局處及區公所會報業務」等 line 行動群組，即時掌握災情及後續處置狀況。
2. 該局各單位依「新北市政府災情查報通報執行計畫」，並運用 LINE，將現場照片及災情狀況透過手機傳送至群組中，隨時更新災情狀況。
3. 該局通報體系分為平時發生災害時，及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等二作業體系，於接獲通報均應受理並轉報有關單位處置。
4. 該局新北災訊 E 點通，一站式整合本市防災、救災及避難資訊，平時提供火警救護動態，災時提供7大類災害訊息、周遭災害案件及鄰近避難處所等視覺化動態災情資訊，並運用 GPS 功能，結合新北消防行動 APP，主動推播即時災訊，讓民眾快速掌握2公里範圍的災況，以及早因應、遠離災害。
5. 該局成立空中無人機隊，舉凡災區勘察救助、物資投擲、並參與雙溪區虎豹潭溪水突然暴漲搜救任務，利用無人機進行區域巡邏等。
6. 該局建置18具衛星電話，分配偏鄉地區發生災害且通訊不良時，能對外傳遞求救訊息。
7. 利用全方位3D 科技維安網，傳達災害現場即時影像，使指揮救災更精確。

【4-2 落實執行災情查報工作】
該局一旦發現各項災情立即運用「新北市 EMIS 系統」、「110報案系統介接消防局119系統」、「110e 化勤務指管系統與119救災救護指揮派遣系統介接」、「110受理民眾報案系統」及「署民管群組」、「署災害應變群組」、「新北市 EOC 災情通報幕僚群」、「新北警協助災害防救」、「新北各局處及區公所會報業務」等 LINE 群組，將現場照片及災情狀況透過手機傳送至群組中，隨時更新災情狀況。

三、入山管制與通報聯繫

該局轄內無列管山地管制區。

四、疏散撤離與收容安置

【7-1 汛期及颱風期間，對於滯留低窪、山區、海邊或其他危險地區(含警戒區域)之民眾，配合相關單位協助執行勸離】
1. 該局於112年0726杜蘇芮颱風、0802卡奴颱風、0824蘇拉颱風、0904海葵颱風、1002小犬颱風開設期間，對於滯留低窪、山區、海邊或其他處所，及(針對非管制區、危險地區)之民眾進行口頭勸離、製單勸離共計129件225人，有

資料可稽。
2. 該局於颱風、汛期期間，配合原民局、區公所等單位，針對三鶯部落、新店河濱部落、新店、深坑、石碇、坪林、烏來、平溪、雙溪等區土石流潛勢溪保全戶，進行疏散撤離及維護收容安置，計撤離96人52戶、依親73人、安置23人。
3. 該局有針對三峽、新店、瑞芳、汐止、坪林、深坑等區建立土石流保全戶資料，並隨時保持更新。

【7-2 規劃適當警力協助執行疏散撤離及維護收容安置秩序】
1. 該局依「水災危險潛勢地區疏散撤離標準作業程序」規定，於二級警戒時，配合區公所勸告保全對象疏散撤離作業及完成救災動員準備(人力、機具及應勤裝備)，於一級警戒時，配合區公所執行強制保全對象疏散撤離作業，並維持收容處所安置秩序；各分局依各區公所疏散避難編組表，每年視編組成員變動狀況更新，有資料可稽。
2. 該局針對災時避難收容處所（含防災公園），均能加強巡邏或設置機動派出所加強治安維護作為。

五、災時交管與治安維護

【8-1 擬訂災害交通管制疏導相關計畫】
1. 該局有訂定「執行各項災害災時交通管制疏導執行計畫」。
2. 該局有訂定交通疏導快速到位執行計畫」。
3. 該局有訂定「因應計畫性一般民生分區輪流停電及大規模緊急停電治安維護勤務計畫」。
4. 該局有訂定「新北市交通敏感地區緊急應變計畫」。
5. 該局所屬各分局各依轄區特性訂定「執行各項災害災時交通管制疏導工作細部執行計畫」。

【8-2 預防災害發生或遇災害發生時之交通管制作為】
1. 該局109年建置車行地下道遠端監控系統，針對地下道路段加強監控，有效執行地下道路段管制作為。
2. 該局暨各分局依「執行各項災害災時交通管制疏導執行計畫」及「災害現場警戒、封鎖及交通管制計畫」積極與市政府各單位辦理封橋、封路及其他交通管制措施災害防救演練，共計7場次。
3. 該局112年0726杜蘇芮颱風、0802卡奴颱風、0824蘇拉颱風、0904海葵颱風、1002小犬颱風開設期間，三重、永和、海山、新莊及蘆洲等分局配合新北市政府水利局高灘地工程管理處執行二重疏洪道、中正橫移門封閉及湳仔溝越堤道等轄內橫移門(18處)及越堤道(32處)交通疏導管制措施。

【9-1 落實災時治安維護工作】
1. 該局訂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各項大型活動發生治安狀況之應變處置執行計畫」以維持災時治安，各分局另依轄區特性及治安狀況等訂定各種災害治安

維護計畫。
2. 該局於災時規劃勤務加強轄區巡守，澈底執行災情查報與治安維護工作。
3. 該局於112年0726杜蘇芮颱風、0802卡奴颱風、0824蘇拉颱風、0904海葵颱風、1002小犬颱風開設期間，落實災時治安維護工作，破獲各類刑案計730件、697人，有資料可稽。

六、防空系統發布海嘯警報

【10-1 彙整轄內「防空系統發布海嘯警報」之警報臺資料】
1. 查該局警報試放警報臺共14 處，均有資料可循。
2. 查該局112年9月13日、111年9月21日，配合警政署防空警報系統發布海嘯警報試放共計2，均有資料可循。

【10-2 辦理「防空系統發布海嘯警報」演練】
1. 查該局配合行政院112年國家防災日活動，模擬地震發生造成海嘯，於全國海嘯潛勢範圍內，運用防空警報系統發放海嘯警報試放，試放率100%。
2. 該局為強化各級民防業務人員防情警報傳遞作業及災害防救應變能力，隨時保持警報設施正常運作，於113年5月16日，在該局民防管制中心辦理民防業務講習教育訓練，共1場214人，內含「防空系統發放海嘯警報」相關流程，有資料可稽。

機關別：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一、雨水下水道清淤維護管理
優點： 1. 各清淤及維護管理資料紀錄及照片完整。 2. 相關竣工 GIS 屬性資料均正確且於時程內提送本署，近期提送大量更新圖資，於圖資數化部分之努力，值得肯定。 3. 組織偵水志工，在豪大雨發生積淹水時可以快速巡查檢視，提高應變速度，值得嘉許。 4. 每年辦理2次雨水下水道及道路側溝考評，確保排水設施運作正常。 建議：大批圖資更新建議以圖資介接(整批上傳)本署 GIS 系統方式辦理。
二、車行地下道淹水防範機制及維護管理
優點： 1. 已建立車行地下道專責單位及緊急聯絡人員名單。 2. 已訂定車行地下道淹水封路標準作業。 3. 各區辦理車行地下道淹水封路防災演練，並編列年度管理維護費用。 4. 落實地下道淹水緊急防護設施維修養護作業。 5. 設置即時影像系統，了解車行地下道即時狀況。 建議：無
三、防震減災及整備規劃
優點： 1. 已訂定緊急評估作業原則，明定實際動員時之評估費用及保險，並擬定演練計畫，內容完善。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組訓演練簡訊、實地報到皆已完成。 2. 估組訓演練，評估案件演練10件以上。 3. 112年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執行率100%，補強執行率95.17%，並召開跨局處工作檢討會議。 4. 建置危老重建推動師輔導團，積極推動危老重建。 5. 舉辦儲備評估人員講習會。 6. 邀請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辦理講習課程。 建議：規劃與其他縣市評估人員之支援，與其他縣市公會窗口保持良好聯繫。

機關別：內政部消防署

一、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使用操作及運用情形
優點：抽查 EMIC 災情通報案件均進行指派、處置及通報表等均符合時效。 建議：無。
二、防救災資源資料建立及資料庫系統管理維護情形
優點：訂定「新北市政府防救災資源資料庫管理執行計畫」，並落實查核及執行。 建議：無。
三、災情查通報作業機制及執行績效
優點： 1. 各局處、公所及各外勤大隊將照片、影像上傳至 EMIS 系統，透過 EMIS 介接上傳至 EMIC。 2. 案件進入 EMIS 後，將由 EOC 執勤人員、消防局緊急應變小組人員檢視，確認各項災情填報資料無誤，並追蹤管制至結案。 3. 配置專責人員加入各社群及各分區地方性社群臉書 4. ，並訂有「官方網路宣導資訊發布機制」，由專人定時或於災時瀏覽有關貼文並即時處置回應。隨時查看爆料公社及各地是否有災情相關貼文，若遇有災情相關貼文即時以 Line 群組傳遞相關單位知悉，由相關人員即時告知最新辦理進度，以提供有效且即時資訊，供民眾參考。 5. 已納入衛生福利部緊急醫療管理系統數據。 建議：無。
四、「內政部主管」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應變情形
優點： 1. 業依據「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火山災害災情通報填報規定」，配合修正該市重大災害災情查蒐報及通報作業執行計畫。 2. 該市於112年7月1日至113年6月30日期間計開設3次風災災害應變中心及1次震災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及撤除皆依據相關規定辦理。 建議：無。
五、防災宣導及教育
優點： 1. 辦理結合校園推動防災教育、多元媒體通路刊登防災宣導廣告及影片、大型防災宣導活動、開發互動及體驗式防災教具等。 2. 配合本署推動國家防災日宣導活動計畫、賣場及網路平台設置防災專區。 3. 將「全民防災 E 點通」網址 QR 碼建置新北市防災地圖上供民眾掃描使用。 建議：無。
六、災害防救資訊相關規劃及落實情況
優點：無。

建議：無。
七、防災訊息發布
優點： 1. 新北市政府防災宣導互動網於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立即切換成災時專區。 2. 有使用本署 MSP 發送相關的訊息。 建議：無。
八、強行進入警戒區之處理
優點： 1. 於112年8月1日、2日發布2公告劃定警戒區。 2. 並由消防局分隊、區公所與海巡署岸巡大隊成立遊客安全聯合勸導小組，至海域周邊勸離濱海遊客與實施疏散勸導。 建議：無。

機關別：國防部

一、先期整備事項
均依計畫執行整備。
二、資源整備事項
均依計畫執行整備。
三、應變事項
缺點：針對國軍協助災害防辦法，有關國軍兵力申請程序欠熟稔，查單位兵力申請單紀錄，簽屬與填註內容未確實，僅縣府簽屬，餘相關單位未填註。 建議： 1. 申請單簽屬作業須確實填註，縣市政府、區鄉鎮公所、後備指揮部及作戰區等相關單位，均應結合申請程序完成核派，並做好記錄備查，依確符規定與責任釐清。 2. 加強承辦人員教育訓練，確依規定完成相關作業，俾災害防救機制運作順遂。

機關別：教育部

一、減災階段作業
優點： 1. 由所轄防災教育輔導團依在地化災害潛勢特性編製豐富多元教材教案，含括各類型災害內容，提供學校使用。 2. 詳實掌握新北市主要災害潛勢並針對災害潛勢做完善資料分析。 建議： 1. 有關交通部中央氣象署發布地震速報訊息，請確實掌握學校接收情況，並適時提供輔導與支援協助。 2. 轄屬學校列為臨近縣市輻射災害避難收容處所學校，宜確認合宜性及跨縣市合作機制。 3. 轄屬幼兒園數量龐大(公立、私立、非營利等)，宜定期透過團務會議邀請局內相關科室，共同研議防災教育推動工作策進作為。 4. 建議團員遴選機制需增加汰除制度及訓練時數，及建議明確訂定獎勵機制。
二、整備階段作業
優點：無。 建議： 1. 針對每一重大災害事件，宜蒐集各校應變與執行內容，並重新檢視現行推動政策與做法，據以反饋並滾動調整。 2. 教育部近年推動防災教育親子共學(包含共讀、共遊及遊戲)，建議貴局可透過不同共學策略，搭配不同領域課題，及各式活動，邀請家長、志工共同參與，擴大防災教育推廣效益。 3. 落實推廣教育部製作防災教育數位課程，以利第一線教師及學生使用。 4. 辦理校長研習，以減災、整備等課程規劃，至少2小時以上研習。 5. 函轉本部防汛作業流程供轄屬學校據以辦理。
三、應變階段作業
優點：無。 建議： 查113年10月2日(非評核期間)貴市為停班停課區域，惟該地區於山陀兒颱風期間未於校安通報網完成全部停班課設定，另康芮颱風(非評核期間)學校依規定通報有災損等情，惟後續多數學校災損未續報修正，且通報無貴市修正紀錄，爰建議貴市確依規定指派專人管考並指導學校修正，並配合人事行政總處公告辦理停班(課)，俾整體體災損狀況掌握。

機關別：經濟部水利署

一、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
1. 113年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已於113年4月26日新北府水雨字第1130766707號函。 2. 已於113年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檢討並更新檢討並更新保全對象名冊。依弱勢族群不同分類及所在鄰里依序填列代號計有：(A) 居地下室、(B) 行動不便、(C) 長期病患、(D) 獨居老人、(E) 身心障礙，依實際情形分類。 3. 每2年修訂之地區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訂討論，於111年10月 13日，邀請身心障礙團體等參與討論，並納採相關建議之情形，讓其取得最新災害動態及災情資訊，以保護自身安全
二、抗旱整備措施及相關作為
1. 112年度新北市水情及簡易自來水狀況均為正常，且於官方網站設立抗旱節水專區宣導節約用水；定期函詢各公所簡水供應情形，並視降雨狀況召開會議。配合參加北水分署水情會議 2. 已盤點水資源回中心5座、礫間處理場及人工濕地18處、備援水井79口等可供應次級用水，合計每日最大量約21.75萬噸；由區公所及供水事業單位設置臨時供水站點 位數量共計519處，水車數量16台，儲水桶共計369個。應變機制完整，且再次盤點及整備抗旱物資，府內各單位了解自身任務與分工，抗旱量能充足。 3. 北大、三鶯及林口水資源回收中心已開放申請使用回收水，並可提供直接使用快速接頭取水
三、移動式抽水機維護管理及調度
(大型抽水機) 1. 「113 年度移動式抽水機維護保養及代操作」於112年12月27日決標，並於113年1月1日開工。 2. 於113年3月15日完成新北市政府種子人員及區公所種子人員教育訓練。 3. 依契約規定每月製作維護工作報告書及年度保養工作報告書 4. 新北市府大型移動式抽水機有33台，數量多且機齡高，本年度抽測時妥善率仍有100%，維護保養得當，著實不易。亦感謝新北市府於本年凱米颱風期間出勤支援南部災區抽水。 5. 非汛期每兩週進行例檢1次、防汛期每週進行例檢1次，並於4 月30日前年度保養完成進行查 驗，另遇颱風或豪大雨時每6小時至各預佈點進行現場查驗。由抽水站管理科幹部每季督導1次。於33台12英吋及15台6英吋共計48台移動式抽水機全數建置 GPS 即時監控系統可即時掌握佈設動態。 6. 113年3月5日更新抽水機預佈地點
四、水患自主防災社區運作情形
1. 每年辦理新增防災社區教育訓練區，並將教材提供其他社區參考(3月25日)。 2. 淹水深度超過2公尺的村里已成立水患自主防災社區的比例為36%，另亦有歷史淹水災害與強降雨積淹風險因而成立，持續於加強社區「抗災、避災、減

災」之能力，減輕水患災害對人民生活之衝擊。 3. 社區加入比例計算：25/25=100%。
五、系統維運與災情查報作業
1. 99處的雨量站、117處路面淹水感測器、814處路口 CCTV 監視器畫面，256 處雨水下水道水位 計、31處河川區排水位計及30處監視器，以及84座抽水站運轉資訊，妥善率皆為100%。新北市淹水感測器於汛期前多次進行實地測試，以確保設備可用性，扎實防災值得學習；亦肯定同仁於災時，迅速至災點排除阻礙排水原因之辛勞。 2. 新北市政府於豪大雨及颱風開設專案後，相關淹水事件皆有淹水事件調查報告。 3. 新北市政府開設期間皆有將接獲的淹水災情上傳至 EMIC。新北市自建 EMIS 災時可將災情上傳至中央 EMIC，後續新北市請縮短案件上傳頻率，以利災情同步。 4. 新北市政府於積淹水災情案件填報確實。
六、防汛業務綜整作業
1. 於113年4月26日辦理新北市政府113年度防汛演習，包括平時水情監控及應變、災前防汛整備機制、災中應變智慧防汛平台 AI 推播加速抽水站排水，及災後混合實境(MR)管線檢視障礙排除復原等。 2. 清淤計畫編列預算1億1,234萬元(含河道結構物維護繕）。 3. 防汛提早預抽，增加滯洪空間，在午後強降雨機率 40㎜ 達 51%以上或發布豪雨特報時，16座預抽站，預先啟動抽水機組抽排水，將前池水位降低且維持在預抽最低水位， 以增加滯洪空間。邀集供水事業單位進行臨時供水站演練。 4. 其他:長福橋改建為今年新北市河道重要工程，其施工構臺底部高程雖於計畫洪水位以上，惟該計畫洪水位係下游三峽大橋與三峽橋橋梁保護工調降，並進行河道坡度調整後，始能達成之水位，目前因保護工尚未調降且未調整坡度，故建議較保守看待，實際 Q100 洪水位將較治理計畫所估為高，颱洪期間仍宜提早進行撤離準備，並建議請施工廠商每日主動查看氣象預報資訊。

機關別：經濟部國營司、能源署、園管局

一、災害預防

優點：

1.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已納入「新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並配合中央函頒之業務計畫適時修正。
2. 督導中油公司辦理加油站營運設備檢查，及協助加油站健檢各項營運設備，督導加油站做好自主管理，並要求加油站業者限期改善後報府複查。
3. 督導台電公司配合經濟部能源署辦理電業設備現場查驗。
4. 邀集該府消防局及勞動檢查處針對轄內7家公用天然氣事業辦理輸儲設備聯合稽查。
5. 會同經濟部能源署前往中油公司及台塑公司針對儲油設備、自主檢查機制及相關計畫等進行查核。
6. 112年度查核現場及書面資料都維持相當完善，而查核委員僅提供部分改善建議，並依據紀錄要求各事業單位改善，並列入113年度查核注意事項。
7. 已建置公共工程及管挖施工資訊查詢系統「iRoad 新北市智慧道路管理中心系統」及「AR 3D 管線及案件資訊查詢行動模組」，供民眾申挖資訊公開查詢，並建立 LINE 群組即時回報每日道路挖掘進度。
8. 已於「新北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明定道路施工案件處罰機制。
9. 已建立道路開挖之標準作業程序。
10. 已完成行動模組之建置，亦開發施工打卡及退場打卡功能。
11. 定期針對已發現之管線淺埋案件定期檢討改善進度期程及針對道路挖掘案件未辦理結案案件進行結案率督導會議。
12. 督導中油公司不定期辦理教育訓練。
13. 督導台電公司不定期辦理教育訓練。
14. 督導轄內公用事業定期辦理災害防救演練、講習或教育訓練並納入身心障礙者規劃疏散撤離之演練。

建議：無

二、災害整備

優點：

1. 已適時更新、抽查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等管線圖資，完善管線圖資之正確性。
2. 已完成新北市地下管線資料庫建置作業，另建立「iRoad 新北市智慧道路管理中心系統」對外開放查詢管線圖資。另為管理各管線單位之地下管線，應各公用天然氣事業及石油業者之挖掘需求，要求於竣工階段皆需進行圖資實測更新作業，用以持續精進該單位轄管圖資內容。
3. 新北市政府已建立所轄公用氣體、油料管線及輸電線路相關附屬設施資料，且每年均定期更新。
4. 要求管線單位每月提報「新北市公用氣體、油料管線與輸電線路安全維護資料統計表」，更新事業單位管線資料。
5. 新北市政府已建立所轄公用氣體、油料管線及輸電線路通報機制(通訊錄及

line 群組)，並於每年防汛期，要求各事業單位重新提報緊急聯絡名冊，更新聯絡資訊，且滾動更新。 建議：無
三、災害緊急應變
優點： 1. 已訂定「新北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其中已明訂「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及大規模緊急停電災害」應變中心開設相關規定。 2. 新北市政府已建立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緊急聯繫名單及 LINE 群組，且每月進行通報測試。 建議：無
四、災後復原重建
優點： 1. 新北市政府已蒐集相關案例，並進行致災原因調查分析與檢討改善。 2. 新北市政府已建立災後緊急修復管線相關設施之作業程序-緊急搶修案件線上報備系統，定時辦理檢討更新，並對各單位辦理教育訓練。 3. 新北市政府已訂定「新北市政府天然災害公共設施搶救及復建工程處理標準作業程序」及「新北市政府災害救助金核發要點」。 建議：無。

機關別：交通部

一、對轄區所管陸上交通事故災害應變體制
優點： 1. 已修訂市級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訂定全災型災害標準作業程序/計畫。 2. 已將身心障礙友善避難環境納入防災宣導、防災演練、災時整備、應變及避難收容場所。 3. 依112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結果檢討策進如下： (1)建立歷次修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時程列表。 (2)建置身障者避難所需之車輛或設施資料。 (3)定期檢視區域救援單位支援協定並更新各縣市應變中心之聯繫電話。 (4)建立交通敏感地區緊急應變計畫。 4. 災害防救計畫業於112年函報行政院備查，並修訂進版。 5. 已將身心障礙友善避難環境納入防災宣導、演練、整備、應變及避難收容場所。 6. 已針對前一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結果檢討策進。 建議：無。
二、對轄區所管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防災整備
優點： 1. 針對鐵路災害防救整備應變器材能量： (1)編管救災量能總計為97個單位、人員7,026位、車輛803輛。 (2)高鐵沿線各消防分隊就高鐵可能災害整備救災量能，如水箱車、化災車、救護車等。 (3)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就捷運/輕軌災害救援整備搶修機具，如路軌兩用救援車、復軌設備、堆高機等。 2. 於重大陸上災害發生時，將開設災害應變中心，編組人員、分工及通報聯絡資料已彙整完備，含府內及所屬單位聯繫名冊、府外聯繫名冊、與客運業者簽訂相關契約，於非常災害期間，如有身心障礙者須搭乘，客運業者皆可派遣低底盤公車前往支援。 3. 已充分盤點鐵、公路災害防救整備應變器材能量。 4. 已編管公路災害防救整備應變器材能量部署、緊急通報聯繫名冊及身心障礙者避難所需之設施或車輛。 建議：無。
三、對轄區所管陸上交通事故防災預警機制
優點： 1. 已針對災害潛勢區域之鐵路調查分析及處理策略，並訂定災害潛勢區域警戒避難準則、建立各區潛勢聯繫名冊及建立「新北市平溪區鐵道災害通報及防救機制」群組。 2. 已訂定「封橋標準作業程序(SOP)」、「新北市各區公所颱風、豪雨期間封路標準作業程序(SOP)」。

3. 已訂定封橋封路機制，預定搶災機具進駐點位。
4. 就維生路線訂定封橋封路後之替代道路，以確保市民基本生活。
5. 已規劃緊急供電並利用監視器確認災情。
6. 針對路與橋之抗災能力擬定雨量行動指標。

建議：無。

四、對轄區所管陸上交通事故相關防救演習、訓練

優點：

1. 辦理陸上交通事故相關防救演習，如環狀線多重災害模擬演練、安坑輕軌多重災害模擬演練、113年防汛演習、淡海輕軌多重災害模擬演練等演練。
2. 辦理陸上交通事故相關教育訓練、講習及宣導活動，如參與交通部辦理「112年交通動員準備業務講習」、參與交通部辦理「113年天然災害防救業務講習」、新北市政府交通局113年與警廣合作辦理交通音樂會等活動。
3. 完成年度災害防救演練；另辦理多場各情境防災演練。

建議：無。

五、對轄區所管陸上交通事故區域聯防機制

優點：

1. 已與臺北市、基隆市、桃園市、宜蘭縣……等縣(市)政府，及陸軍第六軍團指揮部、陸軍關渡地區指揮部、陸戰66旅、新北市後備指揮部、聯勤龍潭甲型聯合保修廠、新北市憲兵隊等國軍單位，及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等鐵路公司完成相互支援協定簽訂作業。
2. 參與交通部軌道災害防救協調會報及高鐵板橋車站災害防救業務聯繫會報等聯繫會議。
3. 已與其他縣市政府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協定。
4. 積極參與年度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防救相關聯繫會議。
5. 將民間能量造冊列管。
6. 與轄內大型工程之主辦單位協議，遇災時提供緊急機具支援。

建議：無。

一、對轄區所管空難災害應變體制

優點：新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將身心障礙友善避難環境納入避難收容場所中(空難防救災對策第二章)。

建議：無。

二、對轄區所管空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訓練

優點：參加交通部「112年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講習」。

建議：無。

三、對轄區所管空難災害區域聯防機制

優點：辦理111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8號)演習含空難事故搶救內容。

建議：無。

一、對轄區所管海難災害應變體制
優點： 1. 已參考相關規範訂定納入地區災害型防救計畫。 2. 已規劃學校、活動中心，作為災民疏散收容安置地點，並提供身心障礙友善環境相關設施。 3. 船舶提供無障礙設施，並由藍色公路業者定期辦理防火、防颱、機艙滅火等相關防災應變演練。 建議：無。
二、對轄區所管海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訓練
優點：由藍色公路業者定期辦理防火、防颱、機艙滅火等相關防災應變演練。 建議：無。
三、對轄區所管海難災害區域聯防機制
優點：已與國軍單位、藍色公路業者、完成支援協定簽訂作業。 建議：無。

機關別：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社會及家庭署

一、災前整備
1. 該市依不同災害類型規劃583處避難收容處所。 2. 避難收容處所空間規劃皆有考量不利處境群體、個別隱私空間。 3. 訂定「新北市政府強化對災民災害救助工作處理要領」，提出避難收容處所規劃之建議供管理單位參考。 4. 訂有「新北市政府避難收容處所及防災民生物資整備檢核計畫」針對避難收容處所檢核、改善缺失等。 5. 利用每月各區之自主檢核，確認避難收容處所內水電、門窗及相關設備是否堪用，並針對有缺失者，於次月特別注意加強檢核。 6. 依據「新北市防災民生物資供應及運補計劃」監督各區考量其特性、性別及弱勢民眾需求進行自備防災民生物資及開口合約之簽定。 7. 依轄下各地區特性，區分三級物資儲備原則。 8. 於每年度1月份函文通知各區公所於每月25日前檢附防災整備工作自主檢核表，同時檢視防災民生物資整備，盤點數量及保存期限，並於每年4-6月辦理區公所災害防救業務評核進行實地查核，如有未符規定者，即函文通知限期改善。 9. 定期調查並確認可參與災害救助民間團體及救災志工。 10. 按團體特性認養或調配災害救助工作。 11. 建議每年定期召開救災社福志工聯繫會議檢討及規劃災害救助重點工作及動員方式。 12. 確實辦理志工救災教育訓練並結合演習。 13. 針對高齡避難者收容安置以每年度定期辦理2次以上大型民間志願團體召開救災社福志工教育訓練。 14. 已依規定期限內將避難收容處所資料函報本部，並將相關資料登錄在社政防救災整合系統及市府網站。
二、災時及災後服務資訊掌握
皆符合規定填報 EMIC 通報表及回復成果報表。
三、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及社福機構之災害應變措施
1. 訂有居家使用維生器材遇斷電處置機制，相關資訊皆有轉知民眾知悉。 2. 有即時更新聯繫窗口並報部。 3. 保全名冊每3個月更新函報至台電公司營業處分處。 4. 地方政府已輔導轄內社福機構建置災害應變之緊急安置處所資料及建立名冊。 5. 評核區間均已將災害潛勢區套疊結果（含淹水、土石流及地震）分別函送轄內3類型社福機構。惟仍建議函送轄內身障機構災害潛勢區套疊結果之公函附上連結局網路徑以利機構查找，並將各機構套疊結果增列文字說明。 6. 轄內各類型社福機構均訂定各種災害應變作業及處理流程。 7. 地方政府於113年4月20日至兒少機構（大同育幼院）辦理地震及火災示範觀摩聯合演練，參與率達100%。 8. 轄內各類型社福機構均訂有緊急災害應變計畫，惟建議地方政府應加強輔導

所轄機構應變計畫註明歷次更新日期，及已完設119通報裝置及撒水設備之機構火災事件運作流程應符合有其設備之作為。 9. 轄內社福機構每年均辦理防救災演練及教育訓練。
四、前一年度缺失改善情形
前年度無缺失項目。
五、加分項目
1. 查前次112年3月21日身障機構（新北市愛重服務中心）辦理火災示範觀摩演練。本次於兒少機構辦理地震、火災複合式示範觀摩演練。與前一年度不同類型，且轄內兒少機構參與率為100%。 2. 與鄰近鄉鎮建立專案性天然災害短期收容區域聯防制度。

機關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訪評所見優缺點及建議(規劃生物病原災害防治事項；強化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
優點： 規劃生物病原災害防治事項： 1. 結合中央研究院空間地理資訊系統，因地制宜建置「新北市政府蚊媒傳染病決策支援系統」，依風險分數列管橘紅燈里別，提供各局處與區公所即時加強孳生源管理作業。 2. 執行 COVID-19疫苗接種獎勵措施，榮獲疾管署「65歲以上民眾卓越獎及50～64歲民眾優良獎」。 強化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1. 針對新興傳染病如新型 A 型流感等人畜共通傳染病訂有應變整備計畫，附有聯繫窗口並定期更新。 2. 訂定「新北市疫苗溫度異常事件緊急處理流程圖」，並定期辦理溫度異常警報測試。 3. 辦理「跨局處動員登革熱疫災演練」無腳本實兵演練及「新北市傳染病防治醫療網縣市應變醫院緊急應變計畫桌上演習」，以熟悉處置流程並增進相關應變能力。 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 1. 規劃辦理傳染病防治醫療網支援人力、感染管制、病媒蚊防治及醫師在職進修等相關教育訓練計9場，訓練人數達萬人(含跨縣市聯合線上課程)。 2. 建立防疫志工名冊及任務編組，於計畫中敘明各組任務分配。 3. 設置登革熱孳清導師團、民防醫護大隊志工名冊資料完備並提供訓練協助傳染病衛教宣導、病媒蚊孳生源清除，並落實至里鄰層級教育訓練。 建議：無。

機關別：環境部大氣環境司

一、災害防救計畫檢討情形
參考「懸浮微粒物質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完成修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中有關懸浮微粒物質之相關內容，且落實空氣品質不良季節之應變減災作為。
二、懸浮微粒物質災害潛勢資料公開辦理情形
災害潛勢資料符合公開規範並配合政策執行。
三、工廠場執行應變與相關大單位通聯資料建立情形
1. 112年完成核定49家公私場所定各級空氣品質惡化應變防制計畫。 2. 以多元方式通報相關單位應變，積極執行減災及預防措施。
四、懸浮微粒物質災害疏散避難規劃、防災教育宣導、演練等
【宣導】：已落實校園、民眾及公私場所等防災相關宣導或說明會。 【演練】： 1. 113年辦理1場次演練。 2. 建議未來地方政府在辦理各種災害防救演習時，地方災防業務主責單位可朝向複合型災害，並以無腳本方式進行，並且規劃演練內容涉及各類型單位或場所，以利各單位熟悉災害應變作為。 【疏散避難規劃】：已掌握適用懸浮微粒災害特性之避難收容處所。

機關別：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災害防救經費編列及人力；地區毒災防救業務計畫辦理情形；列管廠場資料建立、相關單位通聯測試辦理情形；事故預防、廠場輔導及聯防推動情形；毒災疏散避難規劃、防災教育宣導、演練(含線上演練及兵推)等；列管毒化物運作廠事故應變處置情形及運送查核)
優點： 1. 擴增及維護府內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危害資訊平台及管理系統，建置運作場所地理位置及內部配置等資訊，提供救災指揮參考。 2. 積極辦理府內跨局處災害搶救專業相關訓練，提升於災害發生時應變任務、操作技術及資源調度作業熟稔度。 3. 積極稽查事故違反相關法令之情事，並持續追蹤業者善後環境清理及複查復原改善情形。 建議：無。

機關別：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增、修訂(含相關災害防救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地區災害防救及相關計畫增、修訂情形】

優點:已邀請身心障礙等弱勢族群參與討論災害防救相關計畫修訂。警戒值皆有更新，並迅速函文至各公所及相關主管機關。

建議:無。

【災害防救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優點:

1. 編列防災相關補助經費配合款、自籌經費推動自主防災社區及辦理防災相關業務。
2. 相關經費依期限核銷符合進度要求。

建議：自評表部分內容誤值為督導或考核公所工作。

二、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防災整備

【平時整備】

優點:

1. 有辦理實地訪評。
2. 依期限完成，並針對轄內避難收容處所位置、環境安全檢討；器具及物資清點造冊，並公布供民眾參考。
3. 針對轄內業務承辦人、村里長等辦理防災教育訓練，及派員參與本署及分署辦理之教育訓練。

缺點: 113年評核缺失追蹤情形尚未完成。

建議: 災害防救教育講習(區公所班、市府班)，建議補充113年資料。

【防災整備】

優點:

1. 訂有各項災害標準作業程序，及已委託專業情資研判團隊。。
2. 已建立疏散避難人員編組。
3. 已更新校核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防災疏散避難計畫、保全住戶清冊等相關資訊。

缺點：本署清查9月3日前保全住戶電話仍有「疑似空號之市內電話」與「無法聯絡之行動電話」待更新。

建議:無。

三、自主防災之規劃(自主防災社區推動)

1. 配合辦理相關活動。
2. 107年至112年已累計完成執行96個村里之兵棋推演或實兵演練。
3. 相關活動出席人員皆有主秘、區長層級。

缺點：缺少113年自主防災社區推動資料。

建議：總共辦理14場兵推及9場實作演練，建議評估增加辦理場次。

四、其他(創新作為)
優點:建置推廣土石流聊天機器人(新北市土石流守護神2.0)、土石流 AR 互動遊戲及辦理國際防災交流、拍攝宣傳影片等，極具創新作為。 建議:無。

機關別：農業部農糧署

一、減災事項
1. 已就112年訪評建議進行檢討。 2. 已將寒害災害防救納入新北市地區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並研析農作物寒害潛勢。 3. 建置寒害防救人力名冊，防災業務承辦人並參與防災士培訓課程。
二、整備事項
1. 自主辦理各類災害無腳本兵棋推演、災害防救深耕計畫講習訓練、企業防災講習，並結合公所及社區辦理。 2. 透過官網發布新聞、LINE 群組、公佈欄、電子看板、講習會進行寒害防災宣導，並針對弱勢族群啟動關懷措施與防災宣導。 3. 訂有寒害災害防救對策、寒害災害防救標準作業程序，訂定寒害農業災損復原重建機制。 4. 建置農業損失通報聯繫名冊，並建置寒害潛勢資料庫與農作物寒害預警機制。
三、應變事項
1. 訂有寒害災害防救對策、寒害災害防救標準作業程序。 2. 透過關懷訪視、電話、簡訊、電子看板及LINE群組等多元方式通知民眾，且災害新聞處理機制完備。 3. 已建立養殖魚類及畜禽類死亡之處理機制。 4. 掌握獨居老人及街友名冊，低溫時訪視提供熱食、禦寒物資、即時送醫及或機構安置等。

機關別：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森林火災災害部份)增、修訂(20%)
新北政府已依規每二年辦理檢討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依相關規定更新，並完成該區及原住民區公所相關災害防救計畫。
二、森林火災災害預防(35%)
民眾防災教育及宣導: 1. 該府加強施放天燈防範森林火災宣導，於平溪老街、菁桐老街、十分老街張貼公告欄宣導，並制定相關管理辦法，消防單位亦增派車輛與人力，強化天燈節期間相關應變措施。 2. 該府依據消防局相關統計資料，於國內重要節慶或連續假期，如端午節、中元節、中秋節、雙十節、春節及清明節等，擬訂宣導措施，以跑馬燈、宣導標語及社群方式，宣導森林防火。 3. 結合大型活動或業務活動，進行森林火災防災宣導，如萬金杜鵑花節、植樹節、綠竹筍評鑑活動。 燃料管理作業: 1. 針對公墓部分，該府112年7月-113年6月，總計移除公墓附近燃料面積約325公頃，共花費270餘萬元。 2. 轄區林道部分，為林業保育署新竹分署轄管。 3. 針對步道部分，該府總計列管194條登山步道，初步請石碇區公所於湳窟路皇帝殿西峰登山步道入口處併辦設立森林火災防火宣導固定告示牌，並由環境保護局辦理除草作業。
三、森林火災災害整備(40%)
應變機制之建立: 訂有相關規定，並區分一、二級開設。(二級:森林火災延燒面積達20公頃以上且經新北市政府農業局評估有開設必要時。一級:森林火災延燒面積達100公頃以上或達到本市重大火災開設時機) 基本防災資訊: 1. 該府地政局地理資訊圖台，可即時判定森林火災發生位置，亦運用林業保育署林火風險評估系統掌握轄內風險狀況。(建議與消防局配合，瞭解森林田野火災發生位置，擬訂相關防範措施) 2. 已建立轄內直升機停機坪資訊，共計69處直升機緊急救難、緊急醫療救護臨時起降場，7處取水點位。此外，依據轄區特性，亦掌握平溪區消防栓位置。 3.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及各區及原住民區公所皆有公布相關避難處所資訊，共549所。 4. 已於內政部消防署建置「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將民間救災機具、人力統整於資料庫，提供縱向及橫向溝通與協調聯繫管道。
四、其他創新作為(5%)

1、運用無人機至森林火災跡地撒播原生植物種子展開復育工作（112年已提報） 2、生態志工及公務人員參與防災士訓練，強化推廣防災知識技能。 3、嚴罰未經申請於森林中引火行為。

機關別：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一、動物疫災
【防救災物資整備及疫病監測預警通報機制】 優點：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建議：無 【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優點：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建議：無。 【災後復建作業】 優點：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建議：無 【教育宣導】 優點：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建議：無
二、植物疫災
【防救災物資整備及植物疫病蟲害監測預警通報機制】 優點：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建議： 1、 建議辦理轄區重要作物盤點主要有害生物，並對該些有害生物設點調查。 2、 請持續精進辦理。 【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優點：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建議：請持續精進辦理。 【教育宣導】 優點：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建議：請持續精進辦理。
三、動、植物疫災其他事項
【動物疫災其他事項】 動物疫災： 1. 辦理流浪動物源頭絕育講習，增加街頭流浪犬隻狂犬病疫苗注射率。 2. 新北動保處獸醫傳染病研究登國際期刊，守衛國人防疫。 3. 執行偏鄉動物行動醫療，防杜疫病發生。 4. 機關人力有限，首長主動參與第一線災防業務。 【植物疫災其他事項】 1. 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2. 請持續精進辦理。

機關別：原住民族委員會

一、災害防救業務推動
基礎設施維護管理或預防性整治部分，已透過開口合約辦理多次邊坡、道路改善及災後復建工程。
二、疏散撤離與通報
EMIC 速報表填報部分，應變中心開設期間皆依規定定時填報系統。
三、收容與整備
臨時安置住所及物資掌握部分，確實掌握轄內收容處所情形且詳列地址、負責人及收容人數等。
四、部落道路防災整備與預警
道路災害搶修整備部分，針對災害搶修、民生物資採購、防災運輸接駁，烏來區公所皆已分別簽訂開口合約，作為災害應變準備。
五、綜合
緊急通報通訊錄更新部分，已建立專責人員聯繫電話簿。

機關別：核能安全委員會

一、上年度訪評建議事項辦理情形
優點：前次訪評無建議事項，並持續精進相關防救災業務。
二、輻射災害防救計畫與會議
優點：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已確實依照核安會意見進行修訂，內容完整；訪評區間亦有召開輻射災害防救相關會議，有助業務推動精進。
三、掌握轄內輻射災害潛勢資訊
優點：掌握轄內輻射災害潛勢，並已建立「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查詢系統」帳密保管及人員交接機制，及加值運用該系統之資訊。
四、輻射災害偵檢、防救設備
優點：儀器設備清單完整且數量充足、定期校正及辦理儀器操作訓練，並於訪評區間增購儀器，有助提升災時應變效能。
五、輻射業務聯絡窗口及通聯測試
優點：輻射災害業務窗口資訊已完成系統登載且資料完整；訂有與核安會核安監管中心通聯機制，定期辦理通聯測試，紀錄完整。
六、輻射相關教育訓練、演練及宣導
優點： 一、透過多重管道辦理輻射災害防救宣導及逐里疏散演練，有助民眾提升輻射災害認知及風險意識。 二、積極辦理或參與輻射災害防救相關教育訓練或演練、派員參加18小時輻射防護訓練，有助提升應變人員輻災應變知能。
七、災害應變機制之建立與驗證
優點：已訂定輻災應變相關作業要點、應變中心開設指揮機制及災害相互支援協定，有助提升災時應變效能。

機關別：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一、針對轄區所採取大規模災害衝擊情境設定

【採用大規模災害類型、規模與依據（如中央部會指示或協調決議)】

優點：

有針對大規模災害衝擊進行規模設定，並應用於演習衝擊設定，與地區計畫，過程皆有透會市府協商會議正式確認。所採用之情境設定係引用106年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大規模地震模擬情境案」之設定，模擬北部山腳斷層南段錯動發生規模6.6地震，並利用地震衝擊資訊平台（TERIA）進行災損推估。針對大規模災害之衝擊進行情境模擬，相關應用議題如下：

1. 由各區建物倒塌及傷亡人數災損資料，了解該情境下之重災區範圍，並評估救災人力與能量應如何調度。
2. 由避難收容人數推估資料，比對轄區可收容能量，針對收容能量不足之行政區，規劃跨區收容或改於旅宿業收容之運作機制。
3. 由橋梁受損之評估資料，規劃相關替代道路，評估救災動線及物資運補等路線。

建議：無

【有開始規劃因應大規模災害跨縣市合作機制】

優點：

1. 有建立縣市政府相互支援合作機制，並據以實施，透過演習模擬支援物資機具人力的需求評估。合作之災防議題，分別為跨區通報支援、教育訓練分享及防災社區觀摩、聯合救災演練、氣象情資交流、特種搜救隊合作與交流、基北北桃災害防救辦公室之參訪交流、大量傷病患通報及後送機制、避難弱勢場所火災初期自救及疏散示範演練交流觀摩、建構防救災資通訊備援機制等。
2. 有列舉過去支援實例，包括設備、人力、團隊等。113年凱米颱風支援臺南市12吋抽水機4台、6吋抽水機2台、吊卡3台、操作人員12人、水利局2人；支援嘉義縣6吋抽水機4台及吊卡1台、操作人員8人、水利局2人；105年尼伯特颱風協助受風災重創之臺東縣，調派小山貓5台、35噸卡車15輛、20噸卡車5輛、鏈鋸5組、氧乙炔切割機7組及司機工人共40人前往支援；莫蘭蒂颱風，調派20台鏈鋸支援金門縣，支援高雄市清理環境，協助清運樹木達2,542公噸；101年的天秤颱風及98年莫拉克颱風支援南部縣市機具與人力，協助災害應變及災後復原工作。
3. 消防局設有特搜大隊，於災區進行搜救任務，支援任務包括110年北迴線太魯閣號列車出軌事件、107年0206花蓮地震、105年高雄美濃地震。

建議：無

二、面對可能的災害，衝擊縣市政府業務持續運作之確保

【檢視大規模災害情況下，有開始規劃必要業務運作需求評估】

優點：

1. 有調查盤點災害防救重要業務事項，為後續持續營運計畫做整備。已請市府

轄下各局處評估其重要業務事項及執行各重要業務事項之人力須求情形，後續將以功能導向進行分析與統整，評估災後各階段之人力須求；另以市府的角度，針對常態業務，且於大規模災害後可暫緩執行之業務事項，評估該業務暫緩後可調動之人力，並規劃該部分人力支援災害重要業務事項，使人力充分運用於最急迫之業務上。已請轄下各區公所盤點災時應持續運作之重要業務事項，並評估執行首要必要業務最少需要人數、設施、設備及備援機制。

2. 有針對市府及區級應變中心持續運作需求評估結果，並針對性提出改善措施。內容包括評估各公所災害應變中心建物結構安全，運用「簡易耐震安全評估調查表」進行評估。其中評估分數略為偏高之板橋區及石門區（分數皆為50分），其分數尚在安全值（65分）以內，已請區公所加強注意災害應變中心結構安全，未來若有相關計畫或預算時，可評估進行相關補強作業。永和區公所評估分數達到須特別注意之65分，於107年聘請專業技師進行詳評，詳評建議之補強工程約須2,000萬經費，因考量未來該園區或許有重建的可能，所以暫未進行補強，待未來重建以解決結構安全問題。另三重區公所災害應變中心所在位置推估有0.5公尺之淹水高度可能，查詢三重區近年實際淹水紀錄，三重區公所災害應變中心未有實際淹水情形，且三重區公所公所大樓入口處有特別加高，可降低積淹水之可能衝擊；萬里區公所災害應變中心有海嘯（0.76 公尺）可能；淡水區公所災害應變中心有火山灰落（1 公分）之推估結果。

建議：

市府針對必要持續運作業務的評估，目前以災害處理事項為主，建議針對一般性的業務於災害的特殊狀況下進行必要性區分，可做為調整人力資源的參考。

【確保災害應變中心持續運作的措施】

優點：

市級災害應變中心災時可正常運作，有作制度、系統、設施、設備相關整備。新北市府災害應變中心於災時可正常運作，市府大樓具有多重電力備援設施。除災害應變中心原有空間外，另有交通控制中心可為備援。相關維持運作對策與作為，包括建置新北市災害管理資訊系統（EMIS）2.0備援機制；建置全災型智慧化指揮監控中心（EDP）備援機制；整備新北災訊 E 點通系統備援機制。針對應變作業時期，建立無網路狀況下運作機制，整備離線版災害應變作業系統2.0，並建置備援機制，確保快速復原。市府大樓具有多重電力備援設施，包括市府大樓之電力系統係向台電申請22.8kv 雙饋線供電；設置3部1500kw 併聯之緊急發電機系統，以備台電雙饋線皆斷電時所需緊急電源；行政大樓 B1F 設置電力主變電站以供應 B4F～14F 之所有用電負載，另於15F 設中繼層變電站，供應15F 以上之負載，9F 災害應變中心及16F 資訊中心機房之用電負載，則由設置於 B2F 之 UPS 以專饋線供電；緊急發電機油槽容量及耗油量部分，設有貯油槽可儲油14,000加侖。應變中心建置有現場通信救災指揮車、聯外微波備援等，建置防救災專用衛星通訊系統（Very Small Aperture

Terminal, VSAT），架構組成係由通訊衛星、地面站台（包含室內及式外單元）、終端服務設備及網路管理系統等所組成；整備可攜式衛星電話。

另區級災害變應中心皆有整備備援中心。

建議：無

三、災害想定與脆弱度評估

【社會脆弱性分析】

優點：

1. 有運用潛勢套疊技術進行潛勢圖資加值運用，各災害潛勢圖資套疊重要公有建築物、重要產業、特定需求者，進行易致災分析，並據以提出對策。
   (1)內容包括：分析潛勢區內之重要公有建築物與產業、特定需求人口，另就分析結果，建立並定期更新避難弱勢保全戶資料，針對轄內社會福利機構進行水災、地震及土石流等災害潛勢套疊，並據以研議對應應變作為。分析潛勢區內之可能受影響人口數，各類災害之受影響人口數資料推估部分，部分災害係以災害潛勢範圍與民政局掌握之門牌戶數資料進行套疊，並將受影響戶數乘以每戶平均人數推估，包括坡地災害、海嘯災害及火山災害，水災與土石流災害則依其保全計畫內保全戶清冊人數為準。作為整備的猜考依據。針對分析結果規劃因應收容對策，探討收容能量能否因應大規模災害時之衝擊。
   (2)將分析成果納入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市級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於各編境況模擬部分，納入各類災害可能影響之建物、人口數等推估資訊，掌握各類災害可能影響之區域及災損；各區公所之區級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於「各類型災害潛勢分析及境況模擬」章節，針對災害情境下需收容人數與收容能量之比對結果，以及收容能量不足時之因應對策。
2. 運用「減災動資料」網站進行脆弱評估，分析脆弱度變化趨勢，針對弱勢族群指標的增加，提出相對應的策略，並規劃納入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1)綜整轄區9項脆弱度指標，並比較101至110年10年間變化趨勢，顯示整體脆弱度下降，顯示相關政策推動成效。
   (2)間身心障礙人口比率逐漸上升。主要為相對偏鄉之行政區域，這些偏鄉行政區因勞動人口外移，人口組成偏高齡化，相對其身心障礙人口數比率也偏高，未來將針對各些行政區規劃防救災相關對策時，將該項統計結果納入考量，包括疏散避難訊息之通知方式、疏散時交通之安排、收容場所內對應之收容方式等，皆應考量身心障礙者之須求，進行妥適之安排。

建議：後續在修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時， 可增加社會脆弱度分析說明，並於規劃減災與防災相關方案時可以納入參考。

【依據上述社會脆弱性分析結果，(擇定優先議題）研擬相對應防救災對策】

優點：

有依社會脆弱特性分析結果，擇定重要議題，並研議針對性的策略，113年提出：災害弱勢避難狀態確保、強化可能受災害衝擊公有建物防災對策。災害弱

勢避難狀態確保：

1. 平時建立身心障礙者之弱勢清冊，災時優先協助弱勢者，公所建立並定期更新避難弱勢保全戶資料，也建立轄內各里弱勢人口資料，不侷限於保全戶人員，依據中度身障、重度身障、極重度身障、使用維生器材、獨居且身障、獨居老人等不同類別分別建立清冊，若有災害時可優先進行其安全之確保。
2. 災害弱勢避難撤離執行機制，公所訂定疏散撤離作業機制，並針對災害弱勢避難疏，散作業律定分工。
3. 建立社福機構災害及緊急狀況之應變作業及處理流程，社會局特訂定「新北市政府社會局災時弱勢人口疏散暨社會福利機構撤離計畫」，並納入「設置2區以上之防火區劃」、「製作垂直及水平避難逃生圖」、「評估易致災位置」、「危險因子分析及住民疏散能力分析」、「機構內防火避難設施設備盤點」等災前整備預防機制；督導社福機構完成整合型緊急應變計畫訂定、防救災演練及教育訓練辦理。
4. 依據潛勢分析結果強化相關公有建物防災對策：現況調查，針對災害影響範圍內之重要公有建物，了解相關處所之實際災害紀錄與相關防災措施，經統計49座位於水災影響範圍內之處所，其中43處於10年內未有水災經驗，另有6處曾有水災紀錄，土石流影響範圍內之處所則未曾有實際災害情形。針對水災（土石流）執行防災相關作為，整理相關資料備查。

建議：無

四、颱洪或地震情境資料應用於整備需求評估

【提供收容人數、空間的規劃方式與整備量的說明】

優點：

1. 有針對各類型災害保全對象，進行需求評估，並依此規劃收容空間。依據不同災害保全計畫之保全戶資料估計需收容人數，新北市每年更新「新北市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及「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計畫」，更新保全計畫中保全戶清冊資訊，以掌握災時可能需安置收容人數。各類災害計有水災、坡災、土石流、海嘯、火山、地震。其中震災引用106年「大規模地震模擬情境案」模擬北部山腳斷層南段錯動發生規模6.6地震情境模擬。並利用地震衝擊資訊平台（TERIA）進行避難需求人數推估，推估之避難需求人數區公所每年依據最新之保全戶資料比對轄內收容場所能量，確認收容能量是否足夠。
2. 有訂定規劃收容空間原則，並據以實施規劃整備內容。新北市目前規劃之室內避難收容處所皆以短期避難為主，建議主要收容區域內收容面積以每人4平方公尺規劃；並授權各場所管理人仍可視各避難收容處所之實際空間、機關預算及收容人數權宜規劃與彈性調整。
3. 有參考過去收容作業經驗，訂出收容所開設所需人力與操作，藉以安排合宜的人力派遣行動。

   小型收容所（50人以內）需12 人2小時；大型收容所（100 人以上）需24人4小時。

建議：無

【提供規劃物資整備量的依據】
優點：
每年檢討並更新各區「避難收容處所暨防災民生物資設置計畫」，盤點各避難收容處所收容能量與空間規劃，並提供作證相關資料。包括「避難收容處所優先排序自主檢核表」、「同時開設3處避難收容處所人力組成表」及「弱勢人口名冊」等重要資訊。
建議：無

機關別：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一、減災事項優點與建議

優點:

1. 有關112年度行政院災害防救業務訪評建議事項，新北市政府建議事項計49案，新北市政府於3-6月期間召開相關會議逐案檢討策進，最終於「行政院112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第1次預檢會議決議確認解除列管，尚屬妥適。
2. 新北市政府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符合編修時程規定，另針對災害防救業務訪評改善建議事項，皆有召開相關會議檢討並管制追蹤，俾使地區計畫編修更為完善，值得肯定。
3. 新北市政府針對性別平等、身心障礙、低收入戶、弱勢團體等議題持續納入修訂重點，並依弱勢族群之需求，以多元訊息發布方式提供避難收容處所、避難路線、危險處所、災害概況及其它有利避難之資訊。
4. 新北市政府積極推動防減災工作，運用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之減災動資料網站社會脆弱度分析，藉由整合近年來所發生之災害特性與實務經驗，並將相關統計數字納入計畫呈現，滾動檢視相關成效，以強化災害管理成效。
5. 新北市政府配合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方針及策略，針對未來災害防救施政之三大方針及19項策略，並配合「躍升災害力、調適智慧化」」之願景，持續優化新北市「減災對策 2.0」方案。
6. 有關督導公所災防業務訪評，新北市政府依規定頒定「新北市政府113年區公所災害防救業務訪評計畫」，並由跨局處及專家學者組成評核小組，於4至6月期間29區公所進行現地考評，會後彙整函發災害防救業務評核檢討報告供各區公所精進之參考並依評核總成績建議敘獎有功人員，值得肯定。

建議:新北市政府成立災害防救辦公室，足見市府對災害防救事宜之重視，惟目前災防辦公室人員多屬兼任性質，且辦公室組成仍以消防人員為主，宜考慮將更多不同專業人才納入災防辦公室。

二、整備事項優點與建議

優點:

1. 5-1-4在年度災害防救演習時(區公所與村里)，規劃邀請身心障礙者(各類障別)參加實際演練或演習情形，5-5-2建立重大災害警報發布流程及危機應變機制， 5-5-3落實於平時教育訓練、災害警報發布演(習)練，以培養機關所需之專職人力。新北市政府已落實辦理符合標準。
2. 新北市政府112年依規定頒定「新北市政府112 年國家防災日系列活動實施計畫」，邀請各機關業者及市民共同參與，訂定18 項主題活動，650 場次系列活動，值得肯定。建議:另針對今(113)年本院擬推動災後室外收容避難整備(如防災公園)並強化其關懷協助小組運作，請依該市情境與實際需求規劃相關宣導活動，以藉由系列活動提升民眾防災意識。
3. 新北市政府整合各局處災時民間組織窗口分類清冊及聯繫機制，並依功能分組，值得肯定。
4. 有關消防與災害防救職系依考試院108年1月16日令增列，新北市政府災害防

救辦公室113 年第2 季派兼人員工作會議，宣達「消防與災害防救」職系人員推廣，值得肯定，後續仍建議持續藉由各項業務推動時機推廣，以符院政策推動。

5. 新北市政府依規定盤整轄內中央轄管特區(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臺北港分公司)防災應變計畫，並預劃於本 113 年度編修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將轄管特區之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與作業手冊等以別冊方式納入相關篇章。另今年再於臺北港配合中央培育民間企業組織成立「台灣民間自主緊急應變隊(T-CERT)」，以提升大規模災害發生時，民眾自助與互助的能力，蓄積全民防災能量。
6. 有關完善各類災害事故現場清理，與重大災害罹難者處理，新北市政府已納入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第三編災害防救共同對策篇章，並於113年全民防衛動員(民安10 號)演習兵棋推演中納入大量罹難者遺體情境，進行實際演練。值得肯定。

建議:

1. 5-1-1新北市政府係就112年臺北港海難演習及113年防汛演習提供相關局處所編列預算並結合「公私部門結合」說明資料，然檢視所轄地形地域特性同時考量具工業區、捷運鐵路、水電管線設施、公路隧道等重要設施，充分具災害防救法第2條所定義之各類災害風險之潛勢，且市府各有不同災害類別之權管局處，建議未來市府「各類災害權管局處」仍應就所管災害編列演習之預算並落實執行辦理市府災害管理層面之演習，本項請參考臺北市及桃園市之辦理情形及成果。由於此項意見仍與去年訪評所見問題相同，未見改善。
2. 5-1-5本項評分項目「災害防救演習規劃評核機制」係本院113年至117年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所推動之動要政策，然新北市除112年7月所辦災防演習場次，該場次演習結束後至本(113)年7月確無其他場次演習落實運用「災害防救演習規劃評核機制」辦理，似對政策之落實執行仍待強化，建議新北市政府災防辦未來能督導各災害權管局處運用此機制辦理演習，鼓勵向臺北市及桃園市政府學習借鏡。
3. 5-5-1新北市政府雖於災時已運用新聞稿、電視跑馬、臉書、Line 發布訊息，然缺乏於實際於災時運用訊息服務平台發布訊息之通報作為，且查新北市所轄於本(113)年2月深坑工廠火災、4月南亞塑膠廠災火災及淡水工廠火災等實際災害事件，災害規模皆產生民眾輿情對空汙之觀注，惟似乎缺乏對外多元通報管道之作為，建議可學習臺北市災防辦災時整合市府資源對外進行訊息發布之作法。
4. 建請參酌行政院113年8月20日院臺忠字第1135014455號函送修正「重大事故(災害)現場清理處置程序指引」各篇注意事項內容因地制宜納入年度修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相關篇章內並落實施行。

三、應變事項優點與建議

優點:新北市政府於災害應變中心機制評分項目已落實辦理符合標準。
建議:無。

四、災後復原重建事項優點與建議

優點:有關新北市政府針對預先規劃民眾單一聯合服務窗口機制已有實際執行經驗，並透過相關計畫及建立機制，確保不同層面的協助方案都可透過此單一窗口得到所需多元資訊。

建議:建議新北市政府可參考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委員會之網頁，於災害發生後於縣府網頁提供災害救(協)助事項一覽表，協助受災民眾找到中央及地方主責窗口，以優先提供災民緊急需求。

桃園市政府
訪評所見、優缺點及建議事項

機關別：內政部民政司

一、疏散撤離作業規定之掌握

優點：

1. 訂有「桃園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作為防災標準作業程序，並且每2年檢討修正1次。
2. 訂有「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防災疏散避難計畫」，針對土石流潛勢地區訂有「防災疏散避難計畫」，並於每年汛期前更新。

建議：無。

二、疏散撤離作業之整備

優點：

1. 該市已建置多元化通知民眾疏散撤離方式，其中透過行動電話、衛星電話、LINE 訊息、網路、LED 電子看板、水情看桃園 APP、手機簡訊、廣播器、防災宣導車、對講機、無線電；或由里長、里幹事、鄰長人力通知居民。劃定各里負責之警察及消防相關勤區、負責人，結合民政局（里長、里幹事、鄰長），建立災情查報人員名冊。另亦納入水務防汛查報人員、後備軍人體系之國防志工，以及守望相助隊等人員。
2. 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民政局均透過中華電信簡訊通報系統，發送簡訊通知里長，請其優先掌握轄內危險潛勢地區弱勢人口資料，加強宣導民眾做好防颱整備工作。
3. 該市13區絕對避難弱勢(獨居老人及獨居行動不便之身障者)；另須交通載具、輔具、維生設備者勻列冊為災時優先協助撤離之對象。
4. 各公所提供民眾防災宣導品，以掃描二維條碼等方式，加強民眾對於疏散避難等防災意識，並以跑馬燈、電子看板進行避難撤離等災防資訊宣導，亦設置鄰里避難地圖看板提供避難資訊。

建議：無。

三、撤離人數統計通報系統之訓練及疏散撤離講習或演練

優點：

1. 民政局113年4月26日辦有災時疏散撤離人數統計及通報教育訓練，針對進駐應變中心人員加強訓練；各區公所皆辦理汛期前各項災害防救整備，包含 EMIC 系統訓練。
2. 消防局辦理多場次 EMIC 教育訓練，各局處級公所皆參訓。民政局於113年5月16日參加內政部辦理113年「災害防救業務關於疏散撤離應變規劃及撤離人數統計與通報作業」講習。
3. 13 區公所共舉辦 13 場次訓練講習舉辦「地震緊急避難及應變演練」，結合在地里辦公處、社區發展協會、社區巡守隊及各公所所屬志願服務人力並動員社區民眾共同參加演練。
4. 中壢區公所舉辦「地震初期緊急避難及應變演練教育訓練」及「社區防災宣導及疏散撤離演練」，結合在地里長、志工協同社區民眾共同參加疏散撤離演練，以建立民眾正確防災與防震知識，提升地震初期緊急避難應變能力。

5. 桃園區、龜山區、觀音區公所、平鎮區公所配合消防局辦理「災害防救演習」、「兵棋推演暨組合演練」、「火災搶救演練」，並納入各區轄內民間企業共同參與演練，執行應變作業。
6. 桃園區、龜山區及復興區公所土石流自主防災社區實地演練。

建議：無。

四、疏散撤離通報等相關作業執行情形

優點：

1. 值班人員按時到班交接，並確實填寫簽到表及工作表。
2. 定時填報 EMIC 系統，統計各區疏散撤離人數。
3. 填報資料正確，依各區里別填報各里之疏散撤離人數（含收容或依親）。

建議：無。

五、精進及創新作為

1. 為正確掌握土石流保全戶清冊，請各公所每年汛期前(4月30日前)應至該系統更新該轄管區域保全戶清冊，並請轄管區域公所加強內部橫向聯繫。
2. 民政局與大園區公所於113年4月11日首次聯合辦理「戰時災民疏散撤離具體作為(動員里民)演練」(民安10號綜合實作演習)，模擬因竹圍漁港遭受導彈襲擊，致海堤及當地多數建築物毀損，大園區公所編組為民防團結合當地里鄰民防分團、替代役、國防志工、防災韌性社區等民力，執行災民疏散撤離任務。
3. 各區公所為擴大民眾參與辦理結合社區志工、民間公司辦理多場自主防災應變訓練，以應災時緊急應變能力。

機關別：內政部警政署

一、 災防演訓與整備

【1-1辦理協助災害防救任務講習】

該局於112年7月1日至113年年8月30日止辦理各項災害防救業務講習計46場次，有相關簽函、簽到表、教材、講習相片等專卷可稽，資料完整。

【1-2參與地方政府災害防救相關演練】

該局於112年7月1日至112年8月30日止配合市政府等單位辦理災害防救演練，共計132場次，均有資料可稽。

【2-1 確實掌握可立即動用救災之機動警力】

【2-2 建立人員緊急召返及職務代理機制】

1. 該局已完成遇有突發災害之機動警力整備，現有警力數為4,838人，第一梯次可立即動用322人，後續支援最大警力數為645人（不含第1梯次已動用警力人數），並確實掌握可立即動用救災之機動警力。
2. 該局列冊協勤民力有義勇警察1,335名、義交988名、民防1,129名、守望相助隊1萬2,122名，合計共1萬5,574名，均已完成人員、裝備整備作業，可全力配合災情查（通）報處置及支援協助救災工作。
3. 該局暨所屬各單位均有建立人員緊急召返及職務代理機制，亦有彙整防災整備救災警力統計表，能隨時保持連繫，遇有人員異動，立即更新通訊資料。

二、應變機制建置、運作與查(通)報

【3-1 擬訂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規定】

1. 該局依據「災害防救法」、「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桃園市政府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及「警察機關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規定」等規定，於109年 10月27日以桃警管字第1090071044號函修訂「桃園市政府警察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執行作業規定」，據以執行災害應變作業。
2. 桃園市政府因應極端氣候、突發強降雨等各類易致災型態，於112年2月23日起成立桃園市政府減災＆整備群組，24小時管制各類災害，要求各局處主官、各相關業務單位主管、業務承辦人均加入該群組，每日針對可能或已發生之事故狀況進行管制，並由各局處直接回應接辦工作情形。

【3-2 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指派人員進駐參與應變作業】

【3-3 成立災害應變小組】

1. 因應桃園市災害應變中心一級、二級、三級開設，該局均指派適當層級以上人員進駐輪值，俾利相關災害應變幕僚作業。
2. 自112年7月1日至113年7月26日止，桃園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一級開設3次，分別為「大規模停水案」、「0403地震」及「凱米颱風」，該局暨所屬各單位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均同步開設(撤除)，均有相關開設簽到表及作業資料可稽。
3. 112年7月1日起至113年7月26日止，因各類型災害發生，該局災害應變小組配

合桃園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總計一級開設4次、二級開設2次及三級開設7次計13次，總時數共計735小時54分。

【4-1 即時掌握災情及後續處置狀況】
【4-2 落實執行災情查報工作】

1. 災情即時掌握啟動查（通報）機制：
   (1)透過「110警網派遣系統」及「本局民管中心業務群組」，線上回報災情(含上傳現場照片)及後續追蹤管制，俾迅速傳遞災情，提升本局災害防救效能。
   (2)橫向經由民政(各村里長均配發平板電腦並組成防救災 LINE 群組)、消防(LINE 災情查報群組)、水務、志工組成之多元回報系統之通知彙整。
   (3)透過 EOC 無線電群呼通報系統－將警察局、消防局、衛生局、交通隊、各鄉鎮市公所應變中心、業餘無線電、吉普車救難協會等單位通訊全面整合。
   (4)該局應變小組可於召開會議時，與市府應變中心視訊連線，除於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進駐人員掌握並彙報災情外；另亦可現地連線由警察局災害應變小組視訊回報災情狀況，並由各任務編組回報工作狀況，俾使各級機關能第一時間知悉警方所掌握之災情狀況並妥善處理後續災情。
2. 災情追蹤、管制後續處置情形：
   (1)除經由上述管道掌握災情外，並於市府應變中心運作期間，利用 EMIC2.0 系統，綿密掌握後續處置情形。
   (2)該局能將災情狀況統計摘要及後續處置狀況列管，有資料可稽。
   (3)該局有建立「易積水/淹水/易坍塌/易坍方致道路中斷位址/土石流警戒統計表」，於汛期或颱風災害期間，如有發現積（淹）水情事，立即反映，且律定各分局於區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由轄區各所巡邏勤務員警兼執行災情查報工作，建立各分局易淹水地區群組與各友軍單位保持密切聯繫，落實災情查報，並有資料可稽。
   (4)針對全市轄內易致災害(含易淹水地區)處所路段、橋梁及涵洞等，已將市府交通局、水務局等監錄系統群組介接至該局災害應變小組之「災害防救專線網路」，俾於各類災害發生時，作為輔助指揮官即時進行災情查報工作之判斷分析、決策、調度使用，影像及即時監控功能均能發揮良好輔助災情監控效果。

三、入山管制與通報聯繫

1. 該局轄內無山地管制區。
2. 基於民眾入山活動安全考量，避免於颱風警報發布期間民眾入山(獨立山、北插天山等)，該局均派員積極勸阻登山客入山，自112年7月1日起至113年6月30日止，無重大山難事件發生。

四、疏散撤離與收容安置

【7-1 汛期及颱風期間，對於滯留低窪、山區、海邊或其他危險地區(含警戒區域)之民眾，配合相關單位協助執行勸離】

【7-2 規劃適當警力協助執行疏散撤離及維護收容安置秩序】

1. 該局於接獲市政府通報配合執行預防性疏散撤離時，能加強規劃所屬派出所警力配合執行災民疏散撤離，並加強收容安置處所秩序維護，並利用112及113年度各項災害防救演習時機，配合規劃警力參演執行疏散撤離及維護收容安置秩序工作，均有資料可稽。
2. 該局於接獲應配合執行預防性疏散撤離民眾案件，均依規定填報 E 化平臺陳報本署。
3. 該局有依據轄區災害危險潛勢區域，訂定疏散撤離及收容安置處所安全維護警力部署相關計畫，並函發各相關單位落實執行。各分局針對相關收容處所開設時均能加強治安維護工作，並掛設巡邏箱加強巡簽增加巡邏密度，以維護治安狀況；另機動派出所亦不定時開設於相關重要處所，使附近可能受災民眾可在第一時間了解災情狀況，以配合警方相關疏散或安置作為，俾使可能發生之災情狀況降到最低。

五、災時交管與治安維護

【8-1 擬訂災害交通管制疏導相關計畫】

1. 為因應發生大型災害事件，造成大量人員傷亡之意外事件，該局以桃警交字第1040019625號函頒「執行各項災害災時交通管制疏導執行計畫」，請各分局據以擬訂「執行各項災害災時交通管制疏導細部執行計畫」作為發生災害時，現場警戒、封鎖及交通管制之依據與作業標準。
2. 該局目前針對各類大型勤務(例：桃園市客家博覽會、農業博覽會、桃園燈會、桃園跨年活動等)，均以個案擬訂災害交通管制疏導計畫，分別由保安科、民防管制中心、交通警察大隊依據上揭計畫訂定相關計畫據以執行。

【8-2 預防災害發生或遇災害發生時之交通管制作為】

1. 112年7月1日至113年6月30日止，各分局均有依轄區狀況，預擬實施封橋、封路、拉設封鎖線等交通管制措施，有相關資料可稽。。
2. 該局各分局轄如發生有路樹倒塌、道路坍方中斷、積淹水及招牌電線掉落等災情時，均派員執行封閉管制及交通疏導，並有災情摘要表、統計表及相關照片等資料可稽。
3. 該局針對於汛期轄區內易積淹水位址（易積水/淹水/易坍塌/易坍方致道路中斷/土石流警戒位址），建立清冊並預先規劃警力派遣編組及替代道路，總計214處，如發現淹（積）水時，立即反映各相關單位迅速處置，並同步採取警戒管制作為。

【9-1 落實災時治安維護工作】

1. 該局於109年4月14日以桃警刑字第1090024510號函發「災害時犯罪偵查執行計畫」，作為發生災害時，相關治安維護之依據與作業標準，並有資料可稽。
2. 該局運用「天羅地網」、「EMIC2.0」及等系統，即時傳輸災害現場影像，掌握周邊情形，並透過路口監視器系統，搭配雲端大量運算能力，自動調閱與分

析目標監視器影像，監看災情狀況，運用成效良好。
3. 該局所屬各分局有針對颱風期間維護治安特別加強治安維護工作，並統計查緝各類刑事案件績效，並有資料可稽。

六、防空系統發布海嘯警報

【10-1 彙整轄內「防空系統發布海嘯警報」之警報臺資料】

查該市劃有海嘯警戒線區域，位於該局大園、楊梅及蘆竹等3個分局轄內，試放海嘯警報之警報臺計有8處，各警報臺之地址、電話均清楚列表，各項設備列表陳冊。

【10-2 辦理「防空系統發布海嘯警報」演練】

1. 該局依規定彙整轄內「防空系統發布海嘯警報」之警報臺資料合計8處(7處遙控、1處人工)，經清查有相關資料可稽。
2. 該局依規定於112年9月13日(國家防災日預演-海嘯警報試放）、112年9月21日(國家防災日預演-海嘯警報試放)執行內政部警政署民防所管制海嘯警報驗練命令傳遞作業，並有資料內容可稽。
3. 該局112年至113年6月合計辦理海嘯警報試放演練計14次，均有紀錄可稽。
4. 該局於112年國家防災日協助海嘯警報試放成果，各警報台參與試放海嘯警報均成功，並有資料內容可稽。
5. 該局112年10月17日辦理「112年度民防管制中心各項業務研習」、各分局業務組長及業務承辦人均到場參加研習，檢視課程計畫、相片、簽到表、課程內容均有資料可稽。

機關別：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一、雨水下水道清淤維護管理
優點： 1. 訂有完善評比機制，以確認各公所雨水下水道維護管理成效。 2. 將清淤歷程即時紀錄於資訊系統中，除了減少登打、彙整的行政程序外，更有效的掌握各區清淤的執行狀況，值得肯定。 3. 強調雨水下水道三年一巡，並將巡檢及清淤資料登載於「桃園市下水道雲端智慧管理系統」，並進行控管。 建議：無
二、車行地下道淹水防範機制及維護管理
優點： 1. 已建立車行地下道專責單位並建立督導紀錄表單及緊急聯絡人員名單。 2. 車行地下道淹水緊急防災應變設施定期維護 保養。建立地下道平時維護清冊與紀錄表。 3. 已訂定車行地下道淹水封路標準作業並實施演練。 4. 已辦理車行地下道淹水封路年度防災演練及編列維護等相關費用。 5. 建置桃園市橋梁及地下道管理系統，列管相關設備及督導。 建議：無
三、防震減災及整備規劃
優點： 1. 已訂定緊急評估作業原則，明定實際動員時之評估費用及保險，並擬定演練計畫，內容完善。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組訓演練簡訊、實地報到皆已完成。 2. 112年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執行率97.78%，並召開跨局處工作檢討會議。 3. 建置危老重建推動師輔導團，積極推動危老重建。 4. 邀請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辦理講習課程。 缺點：估組訓演練，未進行評估案件演練。 建議： 1. 規劃與其他縣市評估人員之支援，與其他縣市公會窗口保持良好聯繫。 2. 估組訓演練，進行評估案件演練達10件以上。 3. 舉辦儲備評估人員講習會 4. 召開跨局處工作檢討會議，由府層級作為主持人，以利管考協調各局處案件之推動情形。

機關別：內政部消防署

一、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使用操作及運用情形
優點：抽查 EMIC 災情通報案件均進行指派、處置及通報表等均符合時效。 建議：無。
二、防救災資源資料建立及資料庫系統管理維護情形
優點： 1. 訂有「桃園市政府防救災資源資料庫系統查核計畫」。 2. 每月定期抽查市府各單位填報情形，自112年7月1日起至113年6月30日止共抽查12次。 建議：無。
三、災情查通報作業機制及執行績效
優點： 1. 以 EMIC 災情查報通報傳送現場照片、影像案件紀錄，112年海葵颱風。 2. 112年0816豪雨水災三級開設以 EMIC 災情查報通報，並傳送現場照片。 3. 訂有「桃園市政府消防局災害應變幕僚作業機制」，其中設有資通組及下設公關新聞小組，負責應變期間網路社群情資蒐集及新聞媒體輿情處理相關事宜。並有佐證 Line 災情查通報案件上傳至 EMIC)。 4. 應變中心總結報告傷亡人數業納入衛生福利部緊急醫療管理系統統計資料。 建議：無。
四、「內政部主管」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應變情形
優點： 1. 桃園市依「桃園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所定之規範，執行「內政部主管」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及撤除相關事宜。 2. 另未納入颱風陸上警戒區域，但考量外圍環流所帶強風豪雨，該市於112年7月-113年6月，開設5次風災災害應變中心。 建議：無。
五、防災宣導及教育
優點： 1. 辦理臉書抽禮卷活動、暑期消防體驗營、小小消防員體驗營。 2. 配合本署推動國家防災日宣導活動計畫、賣場及網路平台設置防災專區。 3. 透過教育訓練、韌性社區活動、公所防救災考核項目等多元宣傳管道推廣本署全民防災ｅ點通系統。 建議：無。
六、災害防救資訊相關規劃及落實情況
優點：無。 建議：無。
七、防災訊息發布

優點： 1. 應變中心開設期間透過市府網站、市府 Line 官方帳號、市府臉書等提供民眾相關防災資訊。 2. 訂有「桃園市政府災防告警細胞廣播服務（CBS）發送作業程序」。 3. 利用本署訊息服務平臺，使用數位看板、社群 App、WIDGET、RSS、民眾訂閱 EMAIL、名單簡訊、名單 EMAIL、電視跑馬燈及收音機、細胞廣播等功能。 建議：無。
八、強行進入警戒區之處理
優點：於112年卡努颱風來襲期間，劃設警戒區。 建議：劃設警戒區公告可於市府網站、市府 Line 官方帳號、市府臉書等管道，多元提供民眾知悉，避免進入危險區域。

機關別：國防部

一、先期整備事項
均依計畫執行整備。
二、資源整備事項
均依計畫執行整備。
三、應變事項
均依計畫執行整備。

機關別：教育部

一、減災階段作業

優點：

1. 所屬學校均訂有校園災害防救計畫並定期召開校園災害防救委員會議滾動修正計畫內容。
2. 定期召開團務交流會議，並擬定中程計畫，整體規劃防災教育各學習階段研習。

缺點：查部分學校未完整建置三級緊急聯絡人資料。

建議：

1. 建議團員遴選機制需增加汰除制度及訓練時數，及建議明確訂定獎勵機制。
2. 團務會議仍建議邀請科長或其他主管參與，以確實掌握辦理情形，與年度執行成效。
3. 跨局處參與度不高，建議重新檢視局處合作機制，並落實所屬防災教育實施計畫或中程計畫等。

二、整備階段作業

優點：

1. 由所轄防災教育輔導團依在地化災害潛勢特性編製豐富多元教材教案，辦理多場防災教育宣講活動。
2. 結合消防局防災教育館共同推動防災教育，由學校自行向防災教育館預訂導覽時間，運用館內場域資源，進行校外教學及實境體驗活動。
3. 函轉本部防汛作業流程供轄屬學校據以辦理。

建議：

1. 落實推廣教育部製作防災教育數位課程，以利第一線教師及學生使用。
2. 辦理校長研習，以減災、整備等課程規劃，至少2小時以上研習。
3. 針對每一重大災害事件，宜蒐集各校應變與執行內容，並重新檢視現行推動政策與做法，據以反饋並滾動調整。
4. 建議落實輔導團業務分工，鼓勵團員參與參訪、研習等課程。

三、應變階段作業

優點：將所轄學校組成13行政區群組，並納有一層長官，增加督導力度。透過google 表單完成災損填報，並依災損情形分類，七日內完成會勘及提出概算，並透過審查機制，確認學校需求，協助學校於最短時間內完成通報及復原。

缺點：私立幼兒園之天然災害整備回報系統相關訊息點閱率偏低，建議可加強督導，以確保得知相關災防訊息。

建議：無。

機關別：經濟部水利署

一、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
1. 113年4月30日桃水防字第1130031960號函送經濟部水利署 2. 已更新保全對象，另桃園保全對象為身障及獨老等不易自行避災人員。 3. 於防災計畫或地區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訂時邀請性別平等、身心障礙及弱勢團體等代表參與。
二、抗旱整備措施及相關作為
1. 今年桃園市開設旱災災害應小組，變機制完整，且再次盤點及整備抗旱物資，抗旱量能充足。「桃園市政府抗旱專區網站」，透過網站即時發布最新消息、水情燈號、節水宣導、水庫水位、備用水源等資訊。 2. 於113年2月23日成立「旱災緊急應變小　組」，並同時發布新聞稿，強力推廣節約用水，資料豐碩，值得嘉許。盤點水塔、水車數量及水車狀況、備用水井及掌握水質監測等相關應變作為。 3. 水資源回收中心之回收水推廣實屬不易，縣府帶頭使用回收水用於整廠區內澆灌、消泡水、浴廁　沖洗、景觀池水等用途。113年5月2日配合經濟部產發署推動「水循環效率提升輔導說明會」，鼓勵產業及大用水戶多取用次級用水。
三、移動式抽水機維護管理及調度
(大型抽水機) 1. 於113年2月23日決標。 2. 於113年4月18日針對公所、各單位及開口契約廠商進行移動式抽水機維護保養、故障排除及出勤操作之教育訓練加強各防災人員操作及應變之能力。製作抽水機操作說明，張貼於每台抽水機體上，使操作者有所依循，易於操作。 3. 契約上明訂保養維護為非汛期每月一次維護保養，汛期期間每二週一次維護保養，每年一次大保養，並將保養紀錄以掃 QR-CODE 方式登錄；建議補充保養人員簽名或替代方案。 4. 河川分署抽查作業妥善率為 100%。 5. 契約廠商每月提送保養操作月報資料，桃園市水務局進行相關查核並核定。 6. 於113年度預佈點為8處，共6吋9臺及12吋2臺，俟颱風豪雨發生時即派遣人員進行機組抽水工作。
四、水患自主防災社區運作情形
1. 112年完成28處、113年完成33處演練，各社區皆積極配合參與，值得肯定。 2. 1第三代淹水潛勢圖24小時500毫米的標準下，桃園市有淹水可能的村里為94個，其中以有12處已成立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成立比率約13%。請持續協助推廣。 3. 社區加入比例計算：100%。
五、系統維運與災情查報作業
1. 水位站妥善率: 100.00%（16/16），cctv 站妥善率:100.00%（196/196），

淹水感測站妥善率:100.00%（173/173），水情監測設施介接率及妥善率等每月按時提報。後續建議可盤點水情監視測站無淹水災情之地點，並適時調整位置等。 2. 桃園市政府於應變開設後均製作「桃園市韌性防災措施績效報告」。 3. 桃園市政府開設期間皆有將接獲的淹水災情上傳至 EMIC。 4. 桃園市政府於 EMIC 結案時均配合確實填報退水情形及勾選已退水項目。
六、防汛業務綜整作業
1. 113年4月9日至11日於竹圍漁港辦理「民安10號防救演習」，本次演練特別著重水患與土石流災害演練，協助防災自主社區桃園區檜樂里進行相關演練 2. 清淤計畫編列，1.河川：預算：33,042,000元、已疏濬28,701公尺 2.區排：預算42,000,000元、已疏濬62,210公尺。 3. 「互助碼」科技防災:以「桃園市水情防災資訊系統-雲端智慧兵棋圖台」系統結合社區防災工作，掌控各防災社區災時應變情形，並以「互助碼」科技防災理念，投入個社區的防救災工作之中。針對保全對象提供個別互助碼，並貼於各保全對象門口。經社區疏散班或看護等手機掃碼後，螢幕顯示「撤離」、「就醫」、「協助」三種選項，並提供多國際語言之友善操作，一旦水災來 臨，疏散班可即時疏散保全對象，同時將保全對象的狀態透過網路上傳，充分掌握情況。

機關別：經濟部國營司、能源署、園管局

災害預防
優點： 1. 已配合經濟部公布之「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暨「輸電線路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涉及權責部分配合實施辦理修訂，並將依據「修訂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輸電線路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會議核定，配合113年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辦理修訂作業。 2. 辦理桃園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書修訂作業，並經桃園市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及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備查通過113年度桃園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3. 依天然氣事業法每年至轄下各天然氣公司辦理查核作業，且為加強天然氣事業管線安全性，經濟發展局進行轄內公用天然氣管線安全診斷，並抽查未檢視過之地點辦理現地查核作業。 4. 每年至中油公司與台電公司辦理訪查作業。 5. 針對石油業部分：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每年會同經濟部能源署辦理查核，前往台塑石化桃園儲運站及中油桃園煉油廠進行石油業者石油管線及儲油設施查核。 6. 已建立「桃園市道路挖掘管理系統」，民眾同時可利用桃園市政府官方 LINE 網站、桃園市 FB 官方粉絲團了解目前道路挖掘情況或反映管線相關問題。 7. 已制定「桃園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制定罰則。 8. 為加強管理道路挖掘之管理，道路挖掘系統(桃園市道路挖掘管理系統)內管線單位開始施工需上傳第一張照片，該系統即登錄當天為施工日，如同打卡機制。該日起至施工完成上傳施工後照片結案皆加強管理。工務局對於管線圖資也有製作短片，並辦理教育訓練藉以向府內(公所等單位)承辦人員及各施工廠商宣導，強化施工安全及管理。 9. 桃園市政府邀集管線機構（台電公司、中油公司、瓦斯及自來水事業單位），針對計畫性挖掘案件提出逐案討論，檢討路段管線埋設情形。 10. 桃園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公用氣體、油料管線與輸電線路災害」配合各公用氣體與油料事業單位執行公用氣體、油料管線與輸電線路災害防救演習，並親自至天然氣公司、中油公司等單位與會演習作業。 11. 每年辦理災害防救演習時皆模擬輸電線損壞造成大規模停電，並演練身心障礙及行動不便之人員疏散撤離作業。於辦理管線查核或訪查時請管線單位將身心障礙人員納入演習作業。 12. 欣桃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113年已辦理災害防救演練及教育訓練。 13. 欣泰石油氣公司113年已辦理災害防救演習及教育訓練。 14. 中油公司各單位每年皆依據「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緊急應變計畫準則」辦理災害防救演練，因應可能發生之緊急狀況，加以預防或減輕事件對人員傷亡及財物損失之影響程度。 15. 長生電力公司113年已辦理緊急應變及搶救演練，內容包含各項災害情境之應變及疏散演練。 16. 國光電力公司113年已辦理災害防救演習、教育訓練。

建議：無。

災害整備

優點：

1. 已修訂「桃園市公共設施管線圖資更新維護作業要點」。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等圖資已全數匯入公共設施管線圖資資料庫。
2. 已建置「桃園市養護工程處便民系統/公共管線資料庫」供民眾查詢，並定期檢討更新。另為健全管線資料正確性及完整性，工務局定期會召開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管理維護說明會，請管線單位持續補正圖資資料，補正後圖資回饋予工務局進行更新道挖系統，於管線挖掘案件中，會要求上傳申請案件範圍之圖資，適時更新資料。
3. 經發局不定期函轉工務局之管線圖資，以跟資料庫比對圖資。
4. 桃園市轄內各天然氣事業，每年提報圖資更新檔案予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及養護工程處，完成圖資更新。
5.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設施之資料(含開關閥)及屬性均已依管線單位提供之資料建立於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屬性類及規格均依內政部營建署訂定之「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屬性資料表」規定辦理，建立之道挖系統除了圖資，管線屬性資料也會同時更新，於系統中點選管線即會出現該管線的相關資料。
6. 已將油氣管線、天然氣管線減壓站、整壓站；輸電線之高壓電塔等資料整理成冊。
7. 優點：已建立轄內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單位之通報機制及聯絡清冊，並定期檢討更新資料。

建議：無。

災害緊急應變

優點：

1. 已訂定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應變中心開設之標準作業規定。
2. 已訂定桃園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3.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單位之聯絡資料，已進行通報測試，並建立LINE群組，可即時通報。

建議：補充測試紀錄。

災後復原重建

優點：

1、 已蒐集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之災害案例，並就案例進行致災原因調查分析與檢討改善。
2、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單位災後緊急修復管線相關設施，簡化修復作業之相關申請程序，皆由事業依災害防救法所訂定之災害防救計畫執行。
3、 已依「桃園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完成建立災情勘查之相關作業程序。
4、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已訂定「桃園市政府社會局災害應變防救計畫」、「桃園市災害救助金核發辦法」及「桃園市政府災害救助標準作業流程圖」，並建立災

民補助之相關作業程序。

建議：無

機關別：交通部

一、對轄區所管陸上交通事故災害應變體制
優點： 1. 已依災害防救法規定每2年進行「桃園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編修、送審與核（備）查等流程。 2. 已將身心障礙友善避難環境納入防災宣導、防災演練、災時整備、應變及避難收容場所。 3. 已依112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結果逐一檢討相關策進作為。 4. 有關桃園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均已依「災害防救法」、「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防救業務計畫」進行編制及修訂。 5. 相關災害應變計畫及作業有納入身心障礙部分辦理。 建議：建議仍應盤點維生路線及對其路與橋之抗災能力擬訂行動指標，另中央單位橫向聯繫名冊建議仍即時更新。
二、對轄區所管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防災整備
優點： 1. 已建置鐵、公路災害防救整備應變器材能量部署及緊急通報聯繫名冊，並適時更新資料。另該市防救災資源皆填報於應變管理資訊雲端服務(EMIC2.0)-救災資源資料庫，並按月資源盤點、更新及維護。 2. 身障者避難所需之設施或車輛：桃園市政府與該市市區客運業者簽有災害支援協議，提供大量、快速疏散之運輸服務，可配合提供無障礙服務大客車接送，目前截至113年6月，市區客運車輛數共計801輛，其中無障礙公車363輛，另有愛心計程車2,621輛，通用無障礙計程車型66輛，得於天然災害或緊急事故時，調派車輛疏散民眾及行動不便者。 3. 相關防救整備能量經詳資料尚符合救援需求。 4. 經查資料已編管相關資料及車輛。 建議：無。
三、對轄區所管陸上交通事故防災預警機制
優點： 1. 已針對災害潛勢區域之鐵路調查分析及處理策略，並訂定災害潛勢區域警戒避難準則及建立各區潛勢聯繫名冊。 2. 已訂定地下道淹水、封路、封橋等作業程序，於發生災害或有發生災害危險之虞時，循標準作業程序即時封閉道路或橋梁，使公路運輸功能所遭受損害減至最低。另亦訂有桃園市緊急救援路線表。 建議： 1. 建議可編訂相關災害指揮官手冊，以利災情發生當下協助上級立即反應。 2. 有關山區旅宿業者及遊客避難宣導與通知部分，建議可建立細胞簡訊發送作業程序，可避免相關訊息通知疏漏。
四、對轄區所管陸上交通事故相關防救演習、訓練
優點：

1. 辦理該市轄內客運業者交通事故災害相關演練，桃園機捷防災演練4場次，並配合市府及交通部參與相關災防教育訓練及講習。另辦理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各項多重災害模擬演練。
2. 均已辦理相關災害防救相關演習、教育訓練、講習及宣導活動。

建議：無。

五、對轄區所管陸上交通事故區域聯防機制

優點：

1. 已於104年與屏東、臺南、彰化、台北、新北、基隆、新竹、宜蘭、苗栗、高雄、臺中等縣市簽署區域聯防協定-繼續適用。
2. 已於100年3月9日與臺鐵、台灣高鐵及物流公司簽訂常年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定書，以利接駁疏散民眾-繼續適用。
3. 參與交通部軌道災害防救協調會報。
4. 已與相關縣市簽訂區域聯防協定，惟建議仍適時檢視協定是否有需更新事項。

建議：建議桃園市政府於每年汛期前可召開橫向聯繫會議。

一、對轄區所管空難災害應變體制

優點：

1. 所修地區災害防救業務計畫(114年至115年版)納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內容(置附錄)。
2. 112訂定桃園市政府空難災害應變標準作業手冊並建立聯繫名冊(含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通訊錄)。

建議：無。

二、對轄區所管空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訓練

優點：參加交通部「112年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講習」。

建議：無。

三、對轄區所管空難災害區域聯防機制

優點：

1. 參與112年12月6日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航服務總臺辦理「112年北部飛航服務園區關鍵基礎設施防護演習」(消防及警察單位)。
2. 配合參與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0月16日辦理113年度桃園國際機場空難災害防救夜間演習會議及實兵演習

建議：無。

一、對轄區所管海難災害應變體制

優點：

1. 已參考相關規範訂定納入地區災害型防救計畫。
2. 已與客運業者簽有協議，自災區集體接送災民至安全區域，提供大量、快速

疏散之運輸服務，另督導客運業者建立身心障礙者輪椅上下車之服務標準作業流程，並納入相關演練。 建議：無。
二、對轄區所管海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訓練
優點：已辦理海難災害防救相關演習。 建議：無。
三、對轄區所管海難災害區域聯防機制
優點： 1. 已與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第二海巡隊簽訂「海岸巡防機關協請直轄市縣市政府災害防救團體或災害防救志願組職支援救災規定」。 2. 100年3月9日與臺鐵、台灣高鐵及物流公司簽訂常年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定書繼續適用。 建議：無。

機關別：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社會及家庭署

一、災前整備
1. 訂有「桃園市避難收容處所分類與遴選原則」，將轄下避難收容處所依不同災害類別分級分類。 2. 該市計有552處避難收容處所，可收容人數24萬3,484人。 3. 空間規劃皆有考量民眾個別隱私及不利處境群體之需求。 4. 該市另有委由中央大學辦理編修「桃園市區公所避難收容作業手冊」，提供區公所使用。 5. 定期督導各避難收容處所辦理消防安全、建物公共安全檢查進度，加強管考。 6. 訂有「避難收容所開 設場所檢核表」供各公所自主檢視各避難收容處所開設前、開設時的盤點項目。 7. 結合消防局災害防救區政考核，檢視各區公所避難收容處所狀況，要求公所提供消防安全檢查證明及實際抽檢評估場域是否不堪使用。 8. 訂有「桃園市各區公所因應天然災害緊急救濟物資儲存/避難收容處所定期盤點情形待改善事項辦理情形列管表」，針對缺失的部分給予公所建議，並追蹤至完全改善。 9. 有關物資整備、籌募、管理及配送訂有「桃園市政府因應天然災害避難收容處所緊急救濟民生物資整備及管理要點」、「桃園市災害民生物資管理及調配計畫」等。 10. 結合實物銀行提供物資緊急調度。 11. 針對轄區易成孤島地區-復興鄉，訂有「桃園市復興區物資運送路線規劃計畫」，規劃道路中斷時之替代路線、物資空投地點等。 12. 依個別需求備有生理用品、尿布、奶粉等民生物資。 13. 針對物資儲備情形缺失給予建議，並追蹤至完全改善。 14. 定期調查可參與災害救助民間團體及救災志工，並建立名冊及登錄系統管理。 15. 按團體特性認養或調配災害救助分組及任務。 16. 建議每年定期召開民間團體聯繫會報，檢討並規劃災害救助重點工作及動員方式。 17. 每年皆能結合民間救災團體進行演練，落實加強防災訓練。 18. 辦理1場次高齡避難者收容安置知能訓練並結合災害實地演練。 19. 已依規定期限內將避難收容處所資料函報本部，並將相關資料登載於本部社政防救災整合系統及該府及局處網站。
二、災時及災後服務資訊掌握
能及時填報 EMIC 通報表或中央所需之相關成果報表並填報正確。
三、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及社福機構之災害應變措施
1. 已建立居家使用維生器材之身心障礙者平時及災時斷電（救護）處理流程，並公告於該局官網。聯繫窗口異動時亦會函報本部更新。

2. 保全名冊已逐筆即時更新函報或3個月更新函報。
3. 均已建立轄內社福機構名冊並輔導其置有災害應變之緊急安置處所資料。
4. 評核期間將災害潛勢區套疊結果（含淹水、土石流及地震）函送轄內各類社會福利機構。
5. 已針對轄內社福機構訂定各種災害應變作業及處理流程。
6. 轄內社福機構均訂有整合型緊急災害應變計畫。
7. 轄內社福機構每年均辦理防救災演練及教育訓練。
8. 評核期間於113年5月6日假財團法人真善美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真善美家園風災/水災/停電示範觀摩演練，且轄內該類機構均參與，參與率達97%。

四、前一年度缺失改善情形

前一年度缺失為未函送災害潛勢套疊結果予社福機構、地方政府僅訂有整合型災害管理計畫格式、災害管理計畫範例及撰寫原則，其中僅包含地震及颱洪災害應變流程2類，並未針對轄內社福機構訂定各種災害應變及處理流程等2項缺失，缺失均已改善。

五、加分項目

查本次評核期間辦理社福機構防救災示範觀摩聯合演練災/水災/停電，與前一年度不同類型，且轄內該類機構參與率達97%。

機關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訪評所見優缺點及建議(規劃生物病原災害防治事項；強化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
優點： 規劃生物病原災害防治事項： 1. 定期評估及檢討「桃園市傳染病防治動員準備計畫」及「桃園市政府生物病原災害應變標準作業手冊」，並因應登革熱流行，增加農果園、果菜市場等權責機關之編組。 2. 定期修訂「桃園市生物病原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攻擊應變計畫」，以收到不明郵包為例，列出各局處應變機制及處理流程。 3. 針對該市重點傳染病製作「流行疫情分析」週報，供局長掌握該市及全國疫情趨勢。 強化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1. 應變醫院及支援醫院皆遵循「急診雙向轉診標準作業流程」進行個案轉送。 2. 督導並確保轄區內合約院所於疫苗保存及處理異常流程之正確性，辦理相關教育訓練、查核及輔導，針對缺失之醫療院所函文限期改善，經輔導後皆已合格。 3. 該市為我國最主要國際機場所在地之特性，特別針對非我國常見之傳染病（如：伊波拉病毒感染、新型 A 型流感）舉辦兵棋推演，並於演練後進行檢討及改進。 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 1. 邀請各局處、醫療人員、防疫人員參與相關教育訓練及演習，並定期派員參與本署辦理之生物防護應變隊自主訓練，強化衛生局同仁生防應變能力。 2. 推行找回退休護理、防疫人員擔任防疫志工，並由副市長至議會、護理師公會宣導，獲得熱烈回響。 3. 針對校護、托育人員、里長、環保志工及相關種子師資辦理教育訓練；並設計針對外籍移工或新住民之宣導單張。 建議：無。

機關別：環境部大氣環境司

一、災害防救計畫檢討情形
符合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規定期程修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且落實空氣品質不良季節之應變減災作為。
二、懸浮微粒物質災害潛勢資料公開辦理情形
災害潛勢資料符合公開規範並配合政策執行。
三、工廠場執行應變與相關單位通聯資料建立情形
1. 修訂「桃園市區域空氣品質惡化防制措施」，納入公私場所應變名冊及防制指揮中心聯絡名冊。 2. 以多元方式通報相關單位應變，積極執行減災及預防措施。
四、懸浮微粒物質災害疏散避難規劃、防災教育宣導、演練等
【宣導】：懸浮微粒物質災害教育宣導辦理8 場次。 【演練】： 1. 懸浮微粒物質災害演練(習)辦理1場次。 2. 建議未來地方政府在辦理各種災害防救演習時，地方災防業務主責單位可朝向複合型災害，並以無腳本方式進行，並且規劃演練內容涉及各類型單位或場所，以利各單位熟悉災害應變作為。 【疏散避難規劃】： 各地方政府原均已依轄區可能發生之災害特（屬）性規劃避難收容處所，然懸浮微粒物質災害有其獨特性，建議後續可由現行收容處所清冊中盤點適用懸浮微粒物質災害之場所，以利及時應用。

機關別：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災害防救經費編列及人力；地區毒災防救業務計畫辦理情形；列管廠場資料建立、相關單位通聯測試辦理情形；事故預防、廠場輔導及聯防推動情形；毒災疏散避難規劃、防災教育宣導、演練(含線上演練及兵推)等；列管毒化物運作廠事故應變處置情形及運送查核)
優點： 1. 每月進行毒化物列管業者通聯測試及法規宣導，橫向與地方相關局處單位、消防單位、警察單位、民政單位及各大工業區服務中心（科管局）等等進行毒災通聯測試並更新名冊，確保傳達有效之災情通報。 2. 積極督導轄內列管運作廠場執行災害預防整備工作。 3. 新增倉儲業災害預防法令，強化倉儲及化學品管理，值得肯定。 建議：無。

機關別：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增、修訂(含相關災害防救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地區災害防救及相關計畫增、修訂情形】 優點: 1. 定期更新災害防救計畫。 2. 依本署最新公開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相關資料更新。 建議:無。 【災害防救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優點: 1. 有編列相關經費。 2. 已依期限核銷。 缺點：軟性防災編列經費不足。 建議：軟性防災編列經費建議可再增加
二、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防災整備
【平時整備】 優點: 1. 由縣府辦理現地考核，針對各項防災業務進行訪評。 2. 資訊均公布於相關網站。。 3. 災害業務承辦人及村里長有參與本署之相關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防災教育訓練。 建議:可強化辦理相關訓練。 【防災整備】 優點: 1. 分析研判機制已建置。。 2. 已建立人員編組。 3. 保全住戶等資訊資料完整。 建議:無。
二、 自主防災之規劃(自主防災社區推動)
優點: 1、 已辦理部分村里兵推及演練。 2、 自主防災社區推動依推動順序規劃。 3、 地方政府積極參與。 建議:無。
四、其他(創新作為)
優點:評核資料均依評分項目清楚分類。 建議:無。

機關別：農業部農糧署

一、減災事項
1. 已就上年度訪評建議事項召開相關檢討會議並有紀錄可查。已將建議事項納入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辦理。 2. 已訂定地區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內容，就寒害潛勢特性研擬防救對策，並建置寒害歷史災情與防救資料庫。 3. 已編制專責人力並造冊管理，並參加災害查報及救助等講習訓練。
二、整備事項
1. 已自主辦理寒害災害防救演習，辦理寒害防災講座及講習會，並結合公所、社區辦理寒害防救訓練。 2. 已運用官網、line 群組、臉書、新聞稿、會議、公文、電子郵件等管道辦理防災宣導。針對弱勢族群(老人、兒少、遊民)及偏遠地區(復興地區)規劃專屬宣導管道。已推動社區參與寒害防災，協助社區研擬防災計畫或辦理演練。 3. 已訂定及建置寒害整備事項。
三、應變事項
1. 已訂定應變標準作業程序，明定應變流程與編組。 2. 已建置多元預警通報管道(新聞稿、官網、電子郵件、line 群組、臉書、里鄰長、協會及政府體系等)。已訂定新聞處理機制。 3. 已掌握弱勢族群名冊並提供所需協助。 4. 已建立大量養殖魚類及畜禽死亡之清運處理機制，無書面資料可稽。

機關別：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森林火災災害部份)增、修訂(20%)
112年版地區防救業務計畫已有森林火災災害相關防救災內容，並滾動式檢討修正。
二、森林火災災害預防(35%)
民眾防災教育及宣導: 1、112年7月22、23日結合環境教育辦理防災宣導，計70人次。 2、利用區公所(7處)及各級學校(136所)跑馬燈、電子看板露出防火防災訊息。 3、建議乾燥季節期間，多利用新聞、社群媒體及廣播等不同管道，深化民眾防災意識。 燃料管理作業: 提供八德、桃園、中壢、龍潭等地區公墓、公園除草、枯枝移除作業，並有前中後相關照片佐證。
三、森林火災災害整備(40%)
應變機制之建立: 1、訂有桃園市政府森林火災災害應變標準作業手冊，並有相關推演會議。 2、建議持續辦理，並與合作機關保持聯繫。 基本防災資訊: 1. 備有公、私有林相關清冊圖資，建議可與消防單位核對田野森林火災事件發生點位，有無位於公、私有林範圍。 2. 備有三出直升機臨時起降場資訊，取水點位尚有中庄調整池、石門水庫。相關座標、圖資建議整備。 3. 備有各區公所規劃之避難收容所資訊。 4. 提供補蜂捉蛇大隊名冊。建議可補齊相關救災資源，並可利用 EMIC2.0資料庫。
四、其他創新作為(5%)
1、辦理桃園市復興區竹林老化更新作業，計20公頃，可減少林下燃料累積，避免林火事件發生。 2、建議持續辦理。

機關別：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一、動物疫災

【防救災物資整備及疫病監測預警通報機制】

優點：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建議：無。

【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優點：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建議：無。

【災後復建作業】

優點：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建議：無。

【教育宣導】

優點：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建議：無。

二、植物疫災

【防救災物資整備及植物疫病蟲害監測預警通報機制】

優點：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建議：

1. 建議對提供植物防疫物資等整備及並清點造冊佐證資料加以改善。
2. 請持續精進辦理。

【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優點：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建議：

1. 建議辦理有關清運植物及其產品廢棄物方式及制定標準作業程序俾利依循。
2. 請持續精進辦理。

【教育宣導】

優點：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建議：請持續精進辦理。

三、動、植物疫災其他事項

【動物疫災其他事項】

1. 採購61台燈光誘蟲器協助農民進行病媒蚊防疫，及採購自動噴霧機共57台，助農民進行自主消毒。採購12萬劑豬丹毒不活化菌苗及15,000劑豬日本腦炎活毒疫苗提供有需求養豬戶領取施打。另購23,200劑狂犬病疫苗強化狂犬病防疫。
2. 成立動物疫災 LINE 群組。
3. 透過桃園市野鳥協會協助野生動物採樣工作。
4. 透過招標委外辦理狂犬病防疫飼主責任宣導工作。

【植物疫災其他事項】

1. 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2. 請持續精進辦理。

機關別：原住民族委員會

一、災害防救業務推動
基礎設施維護管理或預防性整治部分，主要聯外道路臺7 線、縣道、農路、區(鄉)道，分由路權單位辦理巡查、定期維護與特別巡查。
二、疏散撤離與通報
EMIC 速報表填報部分，應變中心開設期間皆定時填報系統，統計各區疏散撤離收容人數。
三、收容與整備
臨時安置住所及物資掌握部分，確實掌握轄內收容處所情形，且詳列地址、負責人及收容人數。
四、部落道路防災整備與預警
道路災害搶修整備部分，易成孤島整備物資、直升機起降、防災器材等已盤點完成，另部落聯外道及產業道路、市區道路、省道(台7 線)災害搶修，復興區公所、桃園市政府、交通部公路局每年皆簽訂開口合約，作為災害應變準備。
五、綜合
緊急通報通訊錄更新部分，已建立專責人員聯繫電話簿。

機關別：核能安全委員會

一、上年度訪評建議事項辦理情形
優點：已召開訪評相關檢討會議，未能即時改善事項已納入中長期計畫辦理。
二、輻射災害防救計畫與會議
優點：該府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內容完整，包含橫縱向通聯機制、轄內輻災應變資源等。 建議：建議可針對轄內輻射災害潛勢或防救災相關議題召開研商會議，以提升災時應變效能。
三、掌握轄內輻射災害潛勢資訊
優點：掌握轄內輻射災害潛勢，並加值運用「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查詢系統」之資訊。
四、輻射災害偵檢、防救設備
優點：備有完整輻射偵檢儀器清單。 建議：依轄內輻射災害潛勢情形，建議第一線應變單位可增購輻射偵檢儀器供救災使用，以保障應變人員安全。
五、輻射業務聯絡窗口及通聯測試
優點：輻射災害業務窗口資訊已完成系統登載且資料完整；訂有與核安會核安監管中心通聯機制，定期辦理通聯測試，紀錄完整。
六、輻射相關教育訓練、演練及宣導
優點：積極辦理或參與輻射災害防救相關教育訓練，且參與人數眾多，有助提升應變人員輻災應變知能。
七、災害應變機制之建立與驗證
優點：已訂定輻災應變相關作業要點、應變中心開設指揮機制及災害相互支援協定，有助提升災時應變效能。

機關別：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一、針對轄區所採取大規模災害衝擊情境設定

【採用大規模災害類型、規模與依據（如中央部會指示或協調決議)】

優點：

1. 有定義震災與降雨引致的大規模災害，並推演情境，設定災害衝擊。辦理「消防署112年推動以境況模擬為基礎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地震災害境況模擬桌上示範演習」，採用湖口斷層可能最大地震規模 6.6之極淺層地震（深度10.0公里）為桃園市大規模地震災害情境，於113年4月25日辦理大規模災害情境設定專家諮詢會議確認。
2. 已將定義的衝擊情境應用於區層級的兵推演習，並據以檢討，精進區級地區計畫。

   情境設定應用於演習，113年5月辦理各區公所兵棋推演，推演採議題式進行，模擬災害應變中心召開各階段工作會議之運作情形。配合消防署「112年度推動以境況模擬為基礎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推動計畫，選定桃園市楊梅區公所為示範行政區進行桌上演習，探討地區防救災計畫相關的系統性弱點，並提出相對應之改善方案。
3. 規劃大規模災害衝擊設定納入114~115桃園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附件。

建議：無

【有開始規劃因應大規模災害跨縣市合作機制】

優點：

1. 在中央政府的統籌規劃下，簽訂縣市政府相互支援協定。
2. 建立「基北北桃合作交流平台」，定期運作。與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共組基北北桃合作交流平台，於112年7月至113年6月期間，共辦理4次災防組會議。
3. 有述明支援經費負擔支用原則。

   有關經費負擔規定原則支用，受災縣市政府自行向其他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支援，其請求支援執行災害處理所需經費，得由支援單位檢具相關單據，向申請支援單位要求負擔。中央部會就其業管提供支援調度，其執行相互支援內容災害處理所需之經費，由各中央部會負擔。
4. 有定義支援內容，並述明救護車支援量能。

   依據合作交流平台，啟動大量傷病患救護車調派以桃園市、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4市當日能出勤救護車總量之三分之一作為第一時間支援量能。其他支援內容包括人命救助與災害搶救、醫療及傷病患運送處理、救災人力、車輛、機具、器材等救災資源之支援、安全警戒及維護、受災民眾臨時收容、 物資救濟、環境清理及消毒防疫及污染防治、抽水及給水。

建議：無

二、面對可能的災害，衝擊縣市政府業務持續運作之確保

【檢視大規模災害情況下，有開始規劃必要業務運作需求評估】

優點：

1. 已完成「業務持續運作各階段調查表」，著手各種境況應變作業啟動的需求。113年已針對市府含公所災後必要運作業務進行調查盤點（分為1小時內、3小時內、1日內、3日內）需啟動之重要業務，以及各項重要業務所須運作最低人數，彙整轄下各局處災時重要業務盤點表。提供「桃園市業務持續運作計畫大綱」，完成各局處室及公所調查。提供「業務持續運作各階段調查表」。
2. 有針對通訊中斷下災情查（通）報，進行想定，研擬對策，並整備相關設施設備。

   通訊中斷下災情查通報流程：

   (1)第一階段災情查（通）報：律定大規模災害由民政體系、警察體系及義消由首要查（通）報人員，針對「有人員待救建物」部分，初步評估災情搶救的難易程度，並填報屬「難」或「易」後就近通報附近的警察或消防單位。再由消防體系災情查（通）報人員針對「填報結果屬『難』」之建物，進行第二階段災情查（通）報。

   (2)維持運作災情查（通）報人力需求：每里查（通）報人員至少1人，成員由民政體系及警察體系相關人員（里長、鄰長及里幹事、警勤區員警）等擔任。

   (3)維持運作之設備設施需求：每里1具無線電。民政體系等各單位於災時通訊中斷情況下可優先利用警察局1680警勤區，約4,800台（車裝、固定及手持式）無線電、低軌衛星通訊系統1套及7處警用微波站，傳遞災情。另消防無線電約2,400台（車裝、固定及手持式）及消防微波系統1套，亦可作為各單位傳遞災情的第二選擇。

   (4)衛星電話：各區公所各1具及市府應變中心1具，共計14具，可作為區級應變中心與市及應變中心災情通報用。

建議：目前是由各局處自行檢視自己各項業務的重要程度，後續建議以市府整體運作的角度，規劃災後應變、復原階段，相關行政資源的調整原則及策略。

【確保災害應變中心持續運作的措施】

優點：

1. 已完成公部門業務持續規劃，並據以實施。

   桃園市公部門業務持續計畫包含職務代理與集結機制、備援廳舍場所、多元通訊方式、備份重要行政資料或數據、確保電力、水、飲食與盤點災時優先業務等6大項目內容。建立職務代理與集結機制，維護備援廳舍場所。確保電力、水、飲食，規劃應準備全員工3日份，第4天使用外部支援物資。
2. 針對斷網下的行政運作整備，訂定計畫，並定期演練。

   (1)多元通訊方式：各消防分隊已有中華電信專線、衛星電話，並強化無線電備用電池，停電3日內使用，平時保持充電。

   (2)建立低軌衛星網路備援通訊，配合中央 NCC 建置案，於 EOC 建置低軌衛星固定接收站。

(3)作管理程序-成員管理系統模擬演練」，以確保備份資料可正常運用。
(4)辦理「網路設備高可用性切換測試演練作業」。
每年進行一次備援電力切換演練。

3. 訂定「桃園市政府消防局119報案電話大量話務測試、機房起火應變暨切換備援中心處置演練實施計畫」，有針對119報案電話大量話務，進行測試。
4. 市府與各區公所有整備異地備援應變中心。

建議：無

三、災害想定與脆弱度評估

【社會脆弱性分析】

優點：有應用綜合脆弱度指標，檢視轄下行政區區風災及震災相對脆弱度評比。

建議：關於指標數據的檢視，除可了解行政區間的相對脆弱程度比較，還可以年份進行觀察，了解整體脆弱度的趨勢變化，進而討論策略與資源的調整。

【依據上述社會脆弱性分析結果，(擇定優先議題) 研擬相對應防救災對策】

優點：已針對相對脆弱的行政區，研擬相關對策。

1. 復興區在暴露量的部分，復興區雖然面臨的地震災害威脅相對較低，但由於區內低耐震建物的比例最高，地震發生時仍存在較高的災害風險。應變能力部分，由於該區域的絕對避難弱勢人口比例較其他行政區更高，加上醫療資源不足，使得應對災害的能力受到限制。復原能力方面，由於低收入戶人口比例較高，災害後可能需要公部門投入更多資源來協助復原。
2. .研擬強化建築物抗震能力、提升應變能力、加強社區緊急應變、改善災後復原支援等對策。
3. 楊梅區暴露量的部分，楊梅區的嚴重及完全損害棟數比例、以及夜間時段的嚴重受傷和死亡人數比率相對於其他行政區較高。特別需要關注的是楊梅區的復原能力，其基礎維生設施（包括供水、供電和通訊）在地震中受損的機率相當高，可能會無法正常提供服務。針對上述風險與脆弱性，研擬加強建築物、抗震設施、增強基礎設施的抗震能力、提升災後恢復能力、加強社區防災準備等對策。

建議：目前的對策屬宣示性的描述，建議列出具體且針對性的方案。

四、颱洪或地震情境資料應用於整備需求評估

【提供收容人數、空間的規劃方式與整備量的說明】

優點：

1. 有針對震災進行收容需求，進行評估。
由 TERIA 直接模擬計算出桃園市各行政區在大規模地震災害在夜間時段、上班通勤、日間時段及下班通勤等四個時段中，可能產生之需政府協助短期收容人數，其中以地震發生於夜間時段之需政府協助短期收容人數為最多。
2. 有考量管理作業需求，規劃收容所空間，與可容納人數。
市府針對空間規劃原則避難收容處所之收容空間為該場域之有效收容面積，有效收容面積之定義為扣除既有硬體設施空間及基本營運所需的公共設施空間後之面積。室內可收容人數計算有效收容面積，每人4平方公尺；室外可收

容人數計算有效收容面積每人6平方公尺。

3. 有針對收容所開設作業時間，進行作業需求與人力需求評估。
   社會局研擬開設一處避難收容處所至少需6個編組且各分組中至少需有1人，設定開設一處避難收容處所，最少需要11人才能維持正常運作，建議收容人數超過150人時，每增加12人即增加1名維運人力。112年921國家防災日辦理避難收容處所開設演練之經驗，室內避難收容處所花費時間約為1小時，室外避難收容處所花費時間約為1個半小時。

建議：無

【提供規劃物資整備量的依據】

優點：

1. 有針對震災物資需求進行評估，並比較整備狀況，並據以評估充足程度，作為應變調度依據。
   運用地震衝擊資訊平台（TERIA）以及「減災動資料」網站撤離與收容評估系統進行大規模災害衝擊情境模擬，估算13個行政區之短期收容人口，並依此結合各區之建議儲備天數，估算防救災日用品、防救災食品、防救災寢具、防救災衛生設備等需求透過設計理想值、安全值及警戒值等標準，來呈現物資儲備的充足程度。
2. 整備資料充分。
3. 評估方法與機制，作為操作依據。

建議：無

機關別：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一、減災事項優點與建議

優點:

1. 有關112 年度行政院災害防救業務訪評建議事項，桃園市政府缺失3案與建議事項54案，均於113年6月30日前辦理完成，並於災害防救辦公室113 年第 2 次工作會議完成改善確認解除列管，尚屬妥適。
2. 桃園市政府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符合編修時程規定，另針對災害防救業務訪評改善建議事項，皆有召開相關會議檢討並管制追蹤，俾使地區計畫編修更為完善，值得肯定。
3. 桃園市政府針對性別平等、身心障礙、低收入戶、弱勢團體等議題持續納入修訂重點，並依弱勢族群之需求，以多元訊息發布方式提供避難收容處所、避難路線、危險處所、災害概況及其它有利避難之資訊。
4. 桃園市政府及桃園市政府消防局網頁均通過無障礙標章，符合規定。
5. 桃園市政府配合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方針及策略，針對未來災害防救施政之三大方針及19項策略，透過盤點並請相關局處納入地區計畫內容進行編修，並加以彙整說明，值得肯定。
6. 桃園市政府針對持續致災高風險地區，逐年辦理環境基本資料盤點、災害徵兆調查、防減災智慧及經驗研析，構建防減災藍圖實施相關工程，落實永續規劃之減災積極作為，值得仿效。
7. 有關督導公所災防業務訪評，桃園市政府依規定函頒「桃園市政府113年區公所災害防救業務考核計畫」，並由跨局處及專家學者組成考核小組，於5月期間進行書面資料及兵棋推演等重點項目至區公所進行現地考核， 會後函發成績結果及「資料查核與狀況推演建議事項表」，供各區公所精進之參考追蹤管考至解除列管，值得肯定。

建議:桃園市政府已成立災害防救辦公室，足見對災害防救事宜之重視，惟目前災防辦公室人員多屬兼任性質，且辦公室組成仍以消防人員為主，宜考慮將更多不同專業人才納入災防辦公室。

二、整備事項優點與建議

優點:

1. 5-1-1各類災害權管局處編列預算並結合公私部門辦理權管災害演習，桃園市政府已落實辦理符合標準，並肯定市府災防辦對於資料呈現清楚明確，同時亦嘉許推動市府各權管災害局處皆已辦理無腳本兵棋推演，本項得3分。
2. 5-1-2協助推動辦理無腳本兵棋推演、半預警動員演練或實地實景演習。桃園市政府所提資料演習辦理符合「無腳本兵棋推演、半預警動員演練或實地實景演習」推動方向，並肯定市府災防辦擴大推動至其他災害權管局處，辦理辦理無腳本實地實景演習，亦感謝市府災防辦持續努力進步之辛勞，本項得3分。
3. 5-1-3、5-1-4、5-1-5桃園市政府已落實辦理符合標準，特別肯定桃園市災防辦針對所權管災害局處辦理無腳本兵推後，將所發現問題回饋於市府應變中

心作業要點之修正內容。

4. 桃園市政府112年及113年均依規定頒定「桃園市政府112年國家防災日執行計畫」及「桃園市政府113年國家防災日執行計畫」並規劃多元性系列宣導活動，值得肯定。另針對今(113)年本院擬推動災後室外收容避難整備(如防災公園)並強化其關懷協助小組運作，請依該市情境與實際需求規劃相關宣導活動，以藉由系列活動提升民眾防災意識。。
5. 桃園市政府依與相關事業單位或民間團體訂定支援協定，建議請定期檢視協定期間，屆時更新協定。
6. 桃園市政府依規定盤整轄內各中央轄管特區(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並預劃於本 113 年度編修地區災害防救計畫(114 年至115 年版)將轄管特區之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與作業手冊等以別冊方式納入相關篇章。另已將桃機及竹科局應變人員納入桃園縣應變功能小組，加強平日交流連繫。
7. 有關完善各類災害事故現場清理，與重大災害罹難者處理，已納入桃園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相關篇章，桃園政民政局並訂定「桃園市重大災害罹難者遺體處理作業規範」，並具體規劃細緻家屬關懷服務，並於遺體搬運、安置、殯葬皆設計單一窗口服務機制，且於桃園市112年度場外空難災害搶救處理演習項目實際演練。值得肯定。

建議:請參酌行政院113年8月20日院臺忠字第1135014455號函送修正「重大事故(災害)現場清理處置程序指引」各篇注意事項內容因地制宜納入年度修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相關篇章內並落實施行。

三、應變事項優點與建議

優點:桃園市政府於災害應變中心機制評分項目已落實辦理符合標準。

建議:無。

四、災後復原重建事項優點與建議

優點: 桃園市政府所彙整之相關局處之災害救協助事項，完整詳實，每年更新並公告於公所網站，利於災後民眾聯繫，值得肯定。

建議:無。

臺中市政府
訪評所見、優缺點及建議事項

機關別：內政部民政司

一、疏散撤離作業規定之掌握

優點：

1. 已掌握臺中市政府訂定之「臺中市各地區災害防救計畫」(113年版)，並訂有臺中市各類災害之疏散撤離或防救計畫，作為防災相關之標準作業程序，並有定期檢討更新。
2. 各區公所依災害類別因地制宜自行訂定各區之天然災害防救計畫、災害應變作業手冊、緊急疏散避難計畫、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相關計畫有定期檢討更新。

建議：無。

二、疏散撤離作業之整備

優點：

1. 確實建置多元化通知民眾疏散撤離方式，包括里廣播系統、災害預警與無線廣播通報系統、區公所看板、宗教寺廟電子看板、手機簡訊及通訊軟體、里守望相助隊、愛鄰守護隊、手持衛星行動電話、無線電對講機、巡邏廣播車、災害示警資訊系統、災防告警細胞廣播，相關設備器材皆定期維護，並辦理教育訓練。
2. 執行災情查報、通報任務人員有消防人員、義勇消防人員及消防救難志工團隊、警勤區員警及義勇警察、民防協勤人員、里鄰長及里幹事。
3. 能確實掌握獨居長者、水災淹水淺潛勢地區保全戶、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影響範圍保全戶等名冊，居民名冊備有緊急聯絡人資料，並定期更新列冊資料。
4. 名冊內明列有包括老人、嬰幼兒、孕(產)婦、洗腎病患、有急迫醫療需求者、身心障礙者及維生器具使用者等避難弱勢族群。並完成通報分工責任區，配合複式通報聯絡系統，提供疏散撤離時之效率。
5. 各區每年與1家以上企業或團體合作認養，於重要據點設置防災避難看板，於十字路口設置避難地點之方向指示牌，讓民眾於災害發生第一時間可立即往避難收容處所疏散。
6. 各區都有製作簡易疏散避難地圖，將歷史災害區域或潛勢分析套疊，將防災相關資訊一次性呈現在圖上，方便民眾迅速疏散避難。

建議：無。

三、撤離人數統計通報系統之訓練及疏散撤離講習或演練

優點：

1. 113年5月2日召開年度里幹事業務研習會辦理「EMIC2.0LINE 災情查通報」講習區，以及各公所定期辦理資通訊 A4a 撤離人數通報表及災情查通報教育訓練。
2. 民政局於111年及112年均有派員參加消防局辦理之 EMIC 系統講習。
3. 建置70處水患自主防災社區，由社區主動發想規劃並執行防災應變作為，能更直接有效的提升社區居民的防災應變能力。

4. 辦理之演練，有結合慈濟、紅十字會、芥菜種基金會、一貫道之宗教團體等民間救難團體與志工共同參與，並邀請學校代表觀摩，以擴大演練效益。除和平區以外之各區並有與在地中小企業或商家簽定 MOU。
5. 各區里有就各自之潛勢災害辦理因地制宜之兵推及演練，例如大雅區水災防汛(含地震)實兵演習、霧峰區土石流防災實兵演習、神岡區地下道淹水封閉演習、梧棲區風水災害兵期推演、大肚區震災含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演習。

建議：無。

四、疏散撤離通報等相關作業執行情形

優點：

1. 該府民政局開設之應變小組輪職人員，均按時到班交接，並確實填寫簽到表及工作表。
2. 定時填報 EMIC 系統，統計各區疏散撤離人數。
3. 填報資料正確，依各區里別填報各里之疏散撤離人數（含收容或依親）。

建議：無。

五、精進及創新作為

1. 辦理113年國家防災日防災系列活動，以提升民眾防災自主應變能力，結合健走活動辦理疏散撤離演練。
2. 新增於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安排防災害安全課程，強化新住民市民防災應變能力；配合921地震25周年，於霧峰地震教育園區辦理「夜宿斷層線」跨夜活動，提升民眾了解抗震的重要性。
3. 各區公所辦理韌性社區自主演練，強化鄰里防災韌性，提升自主防災應變能力。並於西屯區、太平區、潭子區及大肚區推動成立「災害協作中心」並演練開設，以活絡運用防災士，補足公所於大規模災害情境下之人力缺口。

機關別：內政部警政署

一、 災防演訓與整備

【1-1辦理協助災害防救任務講習】

1. 該局於113年1月23日至4月17日針對員警辦理「災害防救、應變及查（通）報要領任務訓練」講習，計實施9場次，有簽到表及講習照片等資料可稽。
2. 該局針對協勤民力於113年1月23日至4月17日辦理「災害防救、應變及查（通）報要領任務訓練」講習，計實施25場次，有簽到表及講習照片等資料可稽。

【1-2 參與地方政府災害防救相關演練】

該局於112年7月至113年6月期間，配合該市各局處及參與中央機關駐本市相關單位辦理各項災害防救演練，共計9場次，有相關資料可稽。

【2-1 確實掌握可立即動用救災之機動警力】

該局依據本署113年3月5日警署民管字第1130030233號函，陳報113年度可動用救災之機動警力，現有警力6,341名，調用警力1268人（第1梯次可立即動用警力423人，後續支援警力數845人），確實掌握投入協助救災相關警力可調用狀況，有資料可稽。

【2-2 建立人員緊急召返及職務代理機制】

1. 該局有建立災害防救緊急召返及職務代理人員名冊，並於人事異動即調查更新，隨時保持最新，並將橫向及縱向聯繫相關人員建立聯絡名冊（含行動電話）建檔備用，有資料可稽。
2. 警察局及所屬各分局平時有建立災害防救 line 群組（中安民管、應變專案群組及中警應變小組任務編組平臺等災防救工作群組），遇有各類災害事故，即以 line 通訊群組或電話通訊聯絡，即時召返相關業務主管及承辦人員，召返人員如因特殊事故無法立即返回駐地，則已律定之職務代理人，代理召返相關進駐作業，有資料可稽。
3. 警察局主官（管）及相關業務（代理）人亦均加入市府建立之「臺中市政府首長專用災害緊急應變群組」及「局處防災業務」等群組，善用通訊軟體，強化即時應變救災能力，有資料可稽。
4. 有於易生災害偏遠山區，設立救災專用衛星通訊電話（本市山區和平分局及德基派出所、谷關派出所、雙崎派出所、大棟派出所計5台），並隨時檢測通訊、連線及電池（含備用）狀況，保持良好通訊狀況，確保突發災情通報及協助救災時，能與各局處或防救災人員正常聯繫使用，有資料可稽。

二、應變機制建置、運作與查(通)報

【3-1 擬訂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規定】

該局於111年5月9日以中市警管字第1110034459號函修正「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執行作業規定」並陳報本署核備在案，所屬各分局均能據以修正細部執行作業規

定及報局核備，有相關資料可稽。

【3-2 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指派人員進駐參與應變作業】

【3-3 成立災害應變小組】

1. 該局於109年3月19日以中市警管字第1090018242號函修正「災害緊急應變小組開設作業程序」訂定進駐、撤除本市應變中心及該局開設應變小組成員、機制建置、運作與查（通）報相關規定，建立啟動機動作業機制，以備臨危受命支援各項救災工作。
2. 該局於112年度「杜蘇芮」、「蘇拉」、「海葵」、「小犬」等颱風及113年「0422鋒面」市政府開設應變中心期間，依規定編排該局一級主管(科長、主任輪值)參與進駐臺中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該局各任務編組科、室、中心並同步成立緊急應變小組運作，加入災防工作，均有相關資料可稽。
3. 該局及所屬各分局於上述時間，亦依規定同步實施警察局各任務編組科、室、中心及分局級層級緊急應變小組開設，分局級緊急應變小組亦加入各區公所區級應變中心各任務編組運作，即時掌握災情回報上傳 EMIC 系統及後續處置狀況，有相關資料可稽。

【4-1 即時掌握災情及後續處置狀況】

針對各類災害案件，警察局運用勤務指揮中心「110警網派遣系統」及建立「民防管制中心災防業務-中安民管及中警緊急應變專案群組」同步實施災情報告管制，並與該市各局、處橫向聯絡群組，計有10個各類災情工作群組907人次，由通訊群組及110報案系統平臺線上即時回報上傳最新災情狀況，不定時更新，並由業管民防管制中心成員及任務編組人員負責追蹤、管制，迅速掌握、傳遞相關災情及後續處置狀況，有截圖相片及彙整重點災情摘報表等資料可稽，並有警察局網站成立「重大災害通報專區」網頁可稽，並由各分局上傳各地災情影像及照片，以影像或照片彙整通報各級官長，以影片或照片實際狀況顯示最新災情實況，有相關資料可稽。

【4-2 落實執行災情查報工作】

1. 該局為了有效災情查（通）報，規劃派遣所屬員警及民力參加防災士人員專業培訓，113年度規劃15人次參加專業訓練，提升查（通）報所需專業情資，以利救災工作進行，有參訓名冊相關資料可稽。
2. 該局業於111年1月13日建立散居各地民力災情查（通）報人員聯絡名冊人員計1,367人，相關人員散居本市各地，並由所屬分局每年實施任務教育訓練，強化災情查（通）報認知要領，於113年1月23日至4月17日期間，辦理民力「災害防救、應變及查（通）報要領任務訓練講習」計25場次，有簽到表及講習照片等資料可稽。
3. 該局主動調查歷年颱風、大（豪）雨期間易致災處所，建立99處易致災地點

清冊，於災害來臨前期、中期派員加強巡邏勘查，並將單位內成員任務分工，將災情蒐報所得彙整分析，掌握最新情資及狀況，隨時提報最新狀況，以最快時效判斷下達調度救災命令，並於開設期間實施管制，落實災情管控查報，落實防救災工作，有相關資料可稽。

4. 該局能配合於災前函發各駐外單位，主動加強汛期整備，落實防救災準備工作，並配合各相關權責機關實施災情緊急應變及儲備生活所需品整備，加強建立縱向及橫向聯繫，確保所屬警力於災情發生立即加入救災，並與各專責單位合作提升救災工作能量，能期前準備應變，減少警力傷損。
5. 112年配合辦理災害防救民安演習，利用演練整合國軍支援、民防、緊急醫療救援、鄉民撤離、收容安置、傳染病防治及重大災害（難）事件等應變機制，藉演練操作過程，加入軍、民合作救災，以因應大型災害及大量傷患救災維護安全警力不足時，人力調度及對應防災配合處置，有相關資料可稽。

三、入山管制與通報聯繫

1. 該局轄內無山地管制區。
2. 為因應山地管制區解除管制，該局全面檢視後，有災害防救護需求，特訂定「臺中市和平區解除山地管制區後續應變措施」，遇天然災害(如颱風、豪雨、地震等)警報發布，必要時公告警戒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山域危險地區，於入山管制口由轄管派出所編派警力勸離欲登山民眾，並管制入山，防範災害發生。
3. 山地管制區解除管制後，民眾登山無須辦理入山登記證，故無入山人員登記。112年度「杜蘇芮」、「蘇拉」、「海葵」、「小犬」颱風及113年「0422鋒面」該市應變中心一、二級開設期間，警察局依所訂「臺中市和平區解除山地管制區後續應變措施」實施應變，執行勸導及實施管制作為措施，有相關資料可稽。
4. 112年度「杜蘇芮」、「蘇拉」、「海葵」、「小犬」颱風及113年「0422鋒面」該市應變中心一、二級開設期間，均依所訂「臺中市和平區解除山地管制區後續應變措施」實施應變，執行勸導及管制作為措施，112及113年度並無接獲登山客失聯案件。

四、疏散撤離與收容安置

【7-1 汛期及颱風期間，對於滯留低窪、山區、海邊或其他危險地區(含警戒區域)之民眾，配合相關單位協助執行勸離】

1. 警察局於112年度「杜蘇芮」、「蘇拉」、「海葵」、「小犬」颱風及113年「0422鋒面」該市應變中心一、二級開設期間，均依該局所訂「臺中市和平區解除山地管制區後續應變措施」實施應變，執行勸導及管制作為措施，並有派員對於滯留低窪、山區、海邊或其他危險地區(含警戒區域)民眾執行勸離，除口頭勸離外，另對口頭勸導仍滯留者，依規定開立書面勸導單，計有製發書面勸導單18件，有相關資料可稽。
2. 警察局於113年4月9日函發所屬臨近南投縣地區分局，配合該縣政府辦理「113年災害防救演習」期間發送疏散避難警報演練，適時發布資訊，避免民

眾恐慌，有相關資料可稽。

【7-2 規劃適當警力協助執行疏散撤離及維護收容安置秩序】

1. 警察局於113年5月10日參與社會局避難收容處及戰時災民收容救濟站協調會議，與友軍單位建立成立避難處所時，每處所派遣員警加強巡邏及成立機動派出所1至2人，另成立戰時災民收容救濟站，同步建立機動派出所，由警力1人與後備指揮部2人共同組成，維護現場安全維護任務，有相關資料可稽。
2. 如遇有需執行疏散撤離及維護收容安置秩序情形，即依據「警察機關協助災害主管機關執行撤離潛災地區居民處理作業程序」各分局於汛期及颱風（大豪雨）期間，依疏散撤離及收容安置處所人數（範圍）妥適規劃巡邏（守望）等勤務，加強安全維護工作，有相關資料可稽。
3. 依據市府「各區里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要點」，於重大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協助引導民眾疏散至各里活動中心收容安置，有相關資料可稽。
4. 配合市府社會局113年5月1日更新建立強化獨居老人面臨災害發生之預防機制列管老人名冊（4598人），於災害發生時協助逃生撤離及防救措施，有相關資料可稽。
5. 配合市府水利局113年3月11日更新建立列管「淹水潛勢區域保全清冊」案，針對殘障人士（753人）及獨居老人（96人）等弱勢族群，於發生災害時，面臨淹水優先協助緊急疏散，有相關資料可稽。
6. 配合市府113年2月27日更新建立和平區災害易成孤島地區（13處部落），加入協助防救災強制疏散、管制交通及加強治安維護工作，有相關資料可稽。
7. 該局所屬和平分局訂定因應颱風、豪（大）雨及相關災害協助疏離居民勤務強制作為與建立災民臨時收容避難處所，提升救災能量及強化治安維護工作，有相關資料可稽。
8. 配合水利局辦理113年度土石流暨大規模崩塌災害防救災演習實兵演練作業，執行疏散撤離及維護收容安置秩序，有相關資料可稽。
9. 該局所屬山地區域和平分局有建立重大災害傷患搶救、避難處所及交通疏導管制等疏散路線、避難收容臨時處所及短期安置特約住宿旅館（25處），有相關資料可稽。
10. 警察局派遣員警協助災害處理重大災害及大量傷患，維護社會治安及避難處所安全維護警力不足時，可依法令及平日編制民防團隊（民防大隊、義勇警察大隊、交通義勇警察大隊及山地義勇警察隊等）民力協助救災治安維護工作，相關法令依據-民防法及施行細則、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臺中市交通義勇警察協勤派遣與管理辦法及山地義勇警察隊等，有相關資料可稽。

五、災時交管與治安維護

【8-1 擬訂災害交通管制疏導相關計畫】

1. 該局業於108年6月27日以中市警交字第1080047659號函發「執行各項災害時交通管制疏導執行計畫」，積極於災前整備計畫警力調度支援防救災工作，有資料可稽。
2. 該局業於104年8月13日以中市警交字第1040062428號函發「執行防救災害應

變啟動大量傷患救護交通疏導管制執行計畫」，積極於災前整備計畫警力調度支援防救災工作，有相關資料可稽。

3. 該局遇有災害發生危害之虞時，必須實施車行地下道封閉、封橋及封路時，建立「臺中市政府車行地下道封閉標準作業程序」、「臺中市政府封橋標準作業流程圖」、「臺中市政府封路標準作業流程圖」及「交通部公路總局封橋封路標準作業程序（SOP)」等程序及流程，積極規劃警力調度支援防救災作為與管制工作，有相關資料可稽。
4. 該局所屬和平分局與交通部公路總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谷關工務段有建立台八線及台七甲線災害搶救交通維持安全防護計畫，執行封橋、封路及開放作業原則，建立指揮作業流程體系，積極規劃警力調度勤務作為，強化防救災工作，有相關資料可稽。

【8-2 預防災害發生或遇災害發生時之交通管制作為】

1. 警察局為預防災害發生或遇災害發生造成交通壅塞，建立執行災（戰）時交通管制勤務，規劃警力全區部署交通崗哨有322處，另預控必要警力及掌握線上巡邏警力，隨時協處因豪雨、颱風所造成之災情，以維用路人行車安全，有該局交通大隊工作報告交通管制作為相關資料可稽。
2. 警察局因應該市臨時遇有大停電路口交通號誌系統失效時，111年4月7日訂定大停電路口交通號誌失效之交通疏導管制應變計畫，有相關資料可稽。
3. 於颱風及豪（大）雨來臨前，警察局有適時於媒體發布新聞資料，由媒體傳達呼籲民眾勿入山及警察局管制作為，有相關資料可稽。

【9-1 落實災時治安維護工作】

1. 該局業於110年9月6日以中市警刑字第1100065441號函發「災區治安維護執行計畫」，事前規劃強化協助各災害業務主管機關認定之災害不實訊息及不法偵防等工作，有相關資料可稽。
2. 所屬各地檢署「檢察、司法警察、消防及縣市政府等機關妥速因應重大災害聯繫名冊」，於災時重大災害刑事案件之妥速因應與聯繫，落實災時治安維護工作，有相關資料可稽。
3. 該局於112年9月26日函發該市辦理國慶焰火活動空襲防護計畫，規劃遇災避難疏散地點、避難路線及成立防災任務編組，有相關資料可稽。
4. 該局所屬山地區域和平分局有訂定112年度民防總隊山地義勇警察隊配合民防整備作戰及治安勤務演習細部執行計畫，建立運用在地山地義勇警察隊通報聯繫集合網絡流程圖，有相關資料可稽。
5. 該局於112年7月1日至113年6月30日間，偵辦違反森林法等相關案件3件11人，績效良好，積極查辦可能造成相關災害之各類刑事案件，有效維護易成災區治安與民眾安全，有相關資料可稽。
6. 該局與各區公所能針對各區域所訂定災害防救計畫與警方不定期協同聯繫制度交流，落實因地制宜配合防救災維護治安工作所需意見，有相關資料可

稽。

六、防空系統發布海嘯警報

【10-1 彙整轄內「防空系統發布海嘯警報」之警報臺資料】

警察局有設防空海嘯警報試放警報臺共8處(臺)，有建立相關名稱、地點、臺號名冊及警報臺均有遙控、語音功能系統可運作，有相關資料可稽。

【10-2 辦理「防空系統發布海嘯警報」演練】

1. 該局112年7月至113年6月期間，運用防空警報系統發放海嘯警報實施演練工作，計有配合內政部警政署實施2次及自辦45次紀錄，合計辦理47次演練，有相關資料可稽。
2. 該局配合112年國家防災日活動，模擬地震發生造成海嘯，於全國海嘯潛勢範圍內，運用防空警報系統發放海嘯警報，計有臺中市沿海地區大甲分局西岐派出所（大甲區）、海墘派出所（大安區）、大安分駐所（大安區）、清水分局梧棲分駐所（梧棲區）、高美派出所（清水區）、大秀派出所（清水區）及烏日分局龍津派出所（龍井區）、麗水派出所（龍井區）等8處警報臺試放率100%，並有訂定國家防災日協助海嘯警報試放執行計畫，有相關資料可稽。
3. 該局辦理之「國家防災日講習教育訓練」中亦加入「防空系統發放海嘯警報」教育訓練課程，讓同仁更加了解本項演練之目的與發布操作方式，藉以提升同仁執行效能，有演練及透過各項宣導相關資料可稽。

機關別：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一、雨水下水道清淤維護管理

優點：

1. 雨水下水道維護管理單位組織人力健全，積極推動防災科技化、預警智慧化及應變自動化等作為並結合區公所及環保局分工合作，顯示市府對雨水下水道維護管理之重視，並對於側溝清淤，民眾可透過電話申請、1999通報及環保局網站線上登錄，達到便民服務。
2. 透過運用微型影像設備(簡易型管道內視鏡)輔助人力鑽溝勘查，可深入狹窄溝渠判斷阻塞原因，快速評估清溝作業方式及所需機具，提升工作效能及安全性。
3. GIS 圖資建置率達100%(GIS 圖資建置長度已達建設幹線總長)，值得肯定。

建議：

1. 管線穿越及不當附掛部分建議可建立 GIS 資料追蹤列管，以利管控。
2. 雨水下水道實施率78.32%，雖有逐年提升，仍較全國雨水下水道實施率80.13%略低，尚有提升空間。

二、車行地下道淹水防範機制及維護管理

優點：

1. 已建立車行地下道專責單位及緊急聯絡人員名單。
2. 已訂定車行地下道日常維護管理計畫及淹水封路標準作業，相關設施定期維護保養。
3. 辦理車行地下道淹水封路防災演練及編列維護等相關費用。
4. 定期辦理教育訓練，落實車行地下道管理
5. 建置救災整合系統列管相關設備及督導。

建議：無

三、防震減災及整備規劃

優點：

1. 已訂定緊急評估作業原則，明定實際動員時之評估費用及保險，並擬定演練計畫，內容完善。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組訓演練簡訊、實地報到皆已完成。
2. 估組訓演練，評估案件演練10件以上。
3. 112年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執行率100%，並召開跨局處工作檢討會議。
4. 建置危老重建推動師輔導團，積極推動危老重建。
5. 邀請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辦理講習課程。

建議：

1. 規劃與其他縣市評估人員之支援，與其他縣市公會窗口保持良好聯繫。
2. 舉辦儲備評估人員講習會。

機關別：內政部消防署

一、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使用操作及運用情形
優點：災情通報案件均依權責單位進行指派並填報處置情形。
二、防救災資源資料建立及資料庫系統管理維護情形
優點：每月應用雲端系統抽查防救災資源資料，自112 年7月起至113年6月共計抽查11次，配合受查單位共74單位(次)抽查84資料項目均依規定於限期內完成抽查回報。
三、災情查通報作業機制及執行績效
優點： 1. 訂有「臺中市政府消防局災情查報通報實施計畫」，並製作「災情查通報」訓練教材，辦理相關人員教育訓練 2. 各項災情案件資料，皆將災情地點、類別、災情狀況填報完整，並指派權責單位應變處理。
四、「內政部主管」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應變情形
優點： 1. 112年7月1日至113年6月30日期間，計開設5次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層級符合規定。 2. 112年7月1日至113年6月30日期間開設災害應變中心期間，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各式傳真通報皆通報相關單位據以辦理完成。
五、防災宣導及教育
優點: 1. 針對不同年齡層運用各種途徑進行宣導，透過刊物、地方電(視)台廣播、廣告；強化社區居家訪視、公民營單位跑馬燈、宣導布條、海報宣導，有效傳達正確防災觀念。 2. 創新防災宣導：消防局創新拍攝微電影宣導各項防災、救護等知識，獲 1.7萬餘次點閱。
六、災害防救資訊相關規劃及落實情況
無建議。
七、防災訊息發布
優點： 1. 市府網站建置有颱風資訊專區，並透過其他媒體管道(官方網站、社群媒體等)發布相關訊息，即時更新所轄災情狀況及政府處置作為。 2. 利用 LINE、Facebook、市府外牆 LED、有線電視跑馬燈及廣播電台發布防災訊息。 3. 各區公所成立防救災資訊專區。 4. 送示警訊息(CBS 災防告警資訊)情形：辦理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發送演練並有成果報告備查。
八、強行進入警戒區之處理
優點： 1. 訂有「臺中市風災災害應變中心執行災害防救法第三十條第項第二款作業規定」，並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確實劃定並公告下列警戒區域為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之範圍。

2. 112年7月1日至113年6月30日期間，共劃定及公告警戒區域共計3次。

機關別：國防部

一、先期整備事項
均依計畫執行整備。
二、資源整備事項
均依計畫執行整備。
三、應變事項
均依計畫執行整備。

機關別：教育部

一、減災階段作業
優點： 1. 訂有輔導團團員遴選(薦)、聘任機制及獎勵措施，各學制(含幼教、特教)均有輔導員，且原住民身分2員，原住民學校1員，並建立分區輔導員機制。 2. 完成督導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安裝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強震即時警報軟體」並管制接收率。 缺點：查多所轄屬學校未建立三級緊急聯絡人機制，教育局未能有效執行檢核作為。 建議： 1. 建議團員遴選機制需增加汰除制度及訓練時數，及建議明確訂定獎勵機制。 2. 轄屬幼兒園數量龐大(公立、私立、非營利等)，宜定期透過團務會議邀請局內相關科室，共同研議防災教育推動工作策進作為。
二、整備階段作業
優點： 1. 落實規劃辦理全市性防災教育活動，並結合其他單位辦理宣教活動，各項研習、宣導及演練等活動甚多，推動績效甚。 2. 落實辦理各學習階段研習，強化各級學校防災量能，並於校長會議加強宣導防災業務。 3. 本次訪評相關防災業務同仁資料準備用心，工作投入認真，應予肯定。 4. 112年辦理2場災害通報作業研習。 建議： 1. 落實推廣教育部製作防災教育數位課程，以利第一線教師及學生使用。 2. 辦理校長研習，以減災、整備等課程規劃，至少2小時以上研習。 3. 針對每一重大災害事件，宜蒐集各校應變與執行內容，並重新檢視現行推動政策與做法，據以反饋並滾動調整。 4. 校長層級之防災知能相關會議研習辦理1場，可再增加，並掌握未參加的學校校長的後續增能措施。 5. 全市防災教育主管增能研習，建議安排災害風險管理等專業領域教授主講，以提升教育主管等風險意識。
三、應變階段作業
優點：落實清查災害影響期間各校戶外活動情形，並持續聯繫掌握安全狀況。 建議：無。

機關別：經濟部水利署

一、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
1. 於113年4月17日更新提報 2. 113年度之「淹水潛勢區域保全清冊」已於汛期前完成檢討並更新作業，屬於遇淹水時之弱勢族群，若遇淹水災害發生時將優先照顧或撤離。 3. 辦理防災計劃或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修訂，研擬「臺中市災害防救災對策適宜性問卷調查」收集身心障礙等弱勢團體及協會等回饋意見，納入計畫修訂與檢討。
二、抗旱整備措施及相關作為
1. 皆配合各級水情會議，辦理下列應變措施： (1)配合各級水情會議決議落實相關節限水與應變措施，並由各機關帶頭節水。(2)透過多元管道落實節水宣導。(3)於臺中市政府全球資訊網成立抗旱專區。(4)參加旱災經濟部水利署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工作會議，配合中央決策辦理抗旱應變措施 2. 訂定及滾動式檢討旱災災害防救相關計畫，「臺中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已納入旱災災害防救相關注意事項。配合水情燈號變化，啟動抗旱及緊急供水應變機制 3. 請持續宣導民眾及產業節約用水，透過節約、分級用水等措施，延長水庫供水時程；持續提供水資源回收中心水源及宣導新建建築工地地下水資訊。
三、移動式抽水機維護管理及調度
(大型抽水機) 1. 已於113年1月15日完成開口契約訂定，抽水機的契約從今年1月至12月中旬，發包期程能否無縫接續至明年，避免中間發生維護空窗期。 2. 於113年2月16日辦理教育訓練，以利各區級防災人員熟稔抽水機及防洪擋板之操作。 3. 每月皆進行維護保養及試運轉，並製作各月份維護保養紀錄表。另提醒支援抽水機回歸後，需作災後檢查。 4. 河川分署抽查作業妥善率為100%。 5. 已於113年2月26日辦理31部大型抽水機督導檢查作業；每月維護保養亦由承辦人員至現場進行督導作業。 6. 汛期前確認有無新增預布點，並擬訂大型移動式抽水機預佈地點清冊，包含預布規劃及圖資並依防汛熱點變化適時調整。
四、水患自主防災社區運作情形
1. 以《面對極端氣候應有的防災思維》為主，輔以《如何判讀天氣資訊》和兵棋推演，協助防汛隊員 更加了解氣象知識，教育訓練社區數為21。以因應颱風來襲為主的水患災害情形演練，社區數為17。防汛社群媒體實務操作訓練社區數為18。防汛秘書教育訓練社區數為13。故113年度實際演練社區數為69(21+17+18+13=69)，總社區數為68，社區演練比例101.5% 2. 臺中市將持續投入經費輔導原有社區，並檢討社區淹水潛勢現況及社區維運意願，增加經費積極成立新設水患自主防災社區。18/74=24.3%

3. 社區加入比例計算：已加入 LINE 機器人之社區數為54，總社區數為68，79.4%。目前透過增設防汛社群媒體實務操作訓練，並於訪視時加強推廣，協助各村里長學習如何操作及提升熟練度。
五、系統維運與災情查報作業
1. 水位站、CCTV 及淹水感測站均定期人工巡檢及系統自動化功能檢測，妥善率皆為100%。建議淹水感射器旁加裝 CCTV，以利有即時影像配合淹水點的實況數據畫面比對分析。淹感佈置，請滾動盤點。 2. 針對災害事件擬訂總結報告，包含淹水事件處置情形。每年召開2次進度控管會議，檢討改善進度。 3. 臺中市政府開設期間配合將接獲的淹水災情上傳至 EMIC。 4. 確實於 EMIC 針對積淹水案件填報退水情形，即於「退水情形」項下選取「已退水」。
六、防汛業務綜整作業
1. 於113年4月19日辦理防汛實兵演習1場、其他區4場防汛兵棋推演、5場小型演練，已於汛期前全數辦理完成。 2. 清淤計畫編列預算約6,100萬元，清理長度已達71.21公里，進度約為79% 。 3. 臺中市全方位智慧防汛平台"參加「空間資訊永續應用獎」，榮獲數位治理組優良獎肯定。防汛結合 AI 落地應用，運用臺中市水環境河岸特色空間沿岸CCTV影像畫面導入AI人形辨識，自動提醒民眾離開水域、確保安全。社區演練分不同主題辦理，實屬用心。輔導社區積極創新，五福里研發淹水警示裝置取得專利

機關別：經濟部國營司、能源署、園管局

災害預防
優點： 1. 已訂定臺中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其中納入公用氣體、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及工業管線災害防救相關內容，並定期修訂，最新版本（112年版）已送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備查。 2. 已於臺中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第五編第二章納入中央轄管特區相關內容。 3. 已督導轄內公用氣體（欣中、欣彰、欣林天然氣公司）與油料管線（中油、台塑石化公司）、輸電線路（台電公司）等單位訂定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並定期每2年檢討更新。 4. 「臺中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已納入中央轄管特區之相關災害防救措施之標準作業程序或規定，並定期檢討修訂 5. 已於112年7月1日至113年9月30日期間，辦理查核12場次及141處點位，石油業則配合參加工研院所辦理之現場查核作業；另已委託專業廠商辦理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查驗事宜。並檢視公用天然氣事業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之落實情形。 6. 112及113年度辦理所轄3家公用天然氣事業輸儲設備查核作業，112年相關缺失事項已由公用天然氣事業完成改善作業。113年度已於6月及9月分別對所轄3家公用天然氣事業辦理查核作業。 7. 轄內無工業管束，爰無辦理工業管束聯防組織災害防救機制及設備之測試與考核作業。 8. 已建置「臺中市道路挖掘資訊網」供各申挖單位循系統化及資訊化方式提出道路挖掘申請。 9. 已訂定「臺中市道路管理自治條例」，針對未申請挖掘許可者訂有處罰機制；另針對未於申挖期限內完成道路施工者，依循「臺中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辦理裁處作業。 10. 已於「臺中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規範道路挖掘之相關申請、施工管理、竣工申報等相關事項；另於道路挖掘管理系統新增「挖損通報」功能，使申挖單位即時確認挖掘位置之管線圖資正確性，並回饋管線單位更正錯誤圖資，以有效減低管線挖損機率。 11. 除設有道路巡查員辦理主動巡查作業，市民亦可透過1999進線反映道路挖掘情形；輔以「臺中市道路挖掘資訊網」中之開工通報機制；各管線單位皆已建立防範管線遭其他施工單位挖損預防措施及相關作業流程。 12. 另辦理「臺中市道路挖掘施工安全管理人員」認證訓練課程，提升道路挖掘施工品質、減少施工災害頻率。 13. 已於112年10月23日辦理臺中市公用天然氣事業查核管理計畫綜合檢討暨查核成果說明會，使轄內公用氣體單位得以相互觀摩學習。 14. 已於112年8月15日由欣林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臺中市政府模擬地震發生後，用戶端管線漏氣之通報及搶修應變作為演練，腳本內已納入現場人員避難疏散情境。

15. 督導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單位辦理災害防救演練及教育訓練，其中部分有身心障礙者實際參加演練。

建議：無。

災害整備

優點：

1. 已訂定「公共設施管線資料標準」及「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公共設施管線圖資維護管理作業要點」等相關規範，結合道路挖掘業務資訊化管理，將圖資更新機制納入道路挖掘完工資料審查。
2. 已訂定「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及所屬機關公共設施管線圖資維護管理作業要點」，管線埋設人須保障圖檔品質，管線需連接至現有設施物上，若圖檔逾期上傳或不符測量精度要求，得通知管線機關(構)10日內補正。
3. (三)轄內公用天然氣事業自111年起均每年提供更新圖資。
4. 已建立轄內公用氣體（天然氣整壓站）、油料管線（加油站）及輸電線路（變電所）之附屬設施資料，並適時檢討更新。
5. 已建立「臺中市公用事業災害通報群組」LINE 群組，亦與台電公司、公用天然氣事業等成立相關業務群組，加快聯繫通報速度，並可透過照片、影像回傳，即時掌握現場情況，每季辦理1次「公用事業災害通報平台」LINE 群組測試作業。
6. 已建立與油料、天然氣及電力事業單位之緊急聯絡窗口(最近一次彙整更新時間為113年7月 5日)，每年至少辦理2次調查更新作業。

建議：無。

災害緊急應變

優點：

1. 已於「臺中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訂定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應變中心開設之標準，並滾動式檢討修正法規(最近修正日期為111年4月26日)。另「臺中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已訂定中央轄管特區之任務權責及進駐方式，並定期檢討修訂
2. 已建立 LINE「臺中市公用事業災害通報群組」，另與台電公司、公用天然氣事業等建立業務連繫 LINE 群組，平時聯繫狀況均暢通。
3. 112年7月1日至113年6月底止，已辦理4次「臺中市公用事業災害通報群組」LINE 群組通報測試，且公用事業單位皆於規定時限內完成通報測試作業。

建議：無。

災後復原重建

優點：

1. 已蒐集所轄近年公用天然氣（欣中、欣林、欣彰天然氣公司）、油料管線（中油公司）及輸電線路（台電公司）業者所整理之災害案例，並進行致災原因調查分析與檢討改善。
2. 針對各管線單位辦理緊急搶修作業，已於道路挖掘系統中建置「道路挖掘線上搶修通報」功能，管線單位遇有需辦理緊急搶修案件時，依據「搶修案件通報」、「搶修案件確認」、「補辦挖掘許可」、「報竣申請」四項步驟辦理通報

及後續確認事宜。

3. 為強化道路搶修之管理，除透過「臺中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第七條規定搶修程序外，另開發線上「臺中市道路挖掘資訊網」及「道挖工程助理App」，除可提供管線單位24小時全年無休之搶修通報外，更可供管線單位線上列印搶修案件臨時挖掘道路許可書及即時施工管理（施工前中後），以提供管線事業機關（構）更便捷之事前申請程序，俾利加速搶修作業之進行。
4. 臺中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第十編「公用氣體油料管線與輸電線路災害」已建立災情勘查之執行策略，執行建立受災地區之災損資料。
5. 為執行災害查報及通報工作，主導聯繫公用天然氣事業、中油、台電、消防局、各區公所等單位進行災情勘查，發揮救災效能，於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能迅速傳遞災情，掌握災情。
6. 已訂定「臺中市災害救助金核發辦法」、「臺中市急難救助辦法」及「臺中市社會救助金專戶設置管理及應用要點」所定相關作業程序執行災民補助。

建議：無。

機關別：交通部

一、對轄區所管陸上交通事故災害應變體制
優點： 1. 已修訂市級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訂定全災型災害標準作業程序/計畫。 2. 為有效執行應變搶救及善後處理，減輕災害損失，已參考「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訂有「臺中市政府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防救標準作業程序」。 3. 三鐵共(構)站已訂定聯防計畫，請高鐵、臺鐵、臺中捷運公司強化相關防災應變整備作為。 4. 已將身心障礙友善避難環境納入防災宣導、防災演練、災時整備、應變及避難收容場所。 5. 已依災害防救法、基本計畫及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檢討修訂「台中市地區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6. 已針對前一年度防災應變機制(如颱風事件常致災處之防災預警、整備及搶災作為)策進，完成改善。 建議：近期市區公車事故頻傳，建議研擬市區公車發生災害事故通報流程及應變作為。
二、對轄區所管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防災整備
優點： 1. 已依工程重機械編管及運用辦法委託臺中市重機械操作員職業工會進行編管調查該市工程重機械操作員及機具。定期於營建署網頁更新最新情形，俾利動員期間能迅速動員實施徵用，支援災害處理及軍事作戰等任務。 2. 已與市區客運業者簽訂緊急應變公車接駁計畫，於臺中市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或發生非常災害期間可配合緊急調派甲、乙類大客車共10輛以支援運輸、疏散撤離災民，另可提供低底盤客車以供身障者搭乘。 3. 高鐵沿線各消防分隊就高鐵可能災害整備救災量能，如水箱車、化災車、救護車等。 4. 於重大陸上災害發生時，將開設災害應變中心，編組人員、分工及通報聯絡資料已彙整完備，含府內及所屬單位聯繫名冊、府外聯繫名冊、與客運業者簽訂相關契約，於非常災害期間，如有身心障礙者須搭乘，客運業者可提供身障者避難所需之車輛，復康巴士服務前往支援。 5. 已建置緊急通報聯繫名冊、轄內災害搶修開口契約廠商資料；另已盤點身障者避難所需車輛。 6. 113年山陀兒颱風，災後跨區支援高雄市號誌設施搶災，值得肯定。 建議：無。
三、對轄區所管陸上交通事故防災預警機制
優點： 1. 已針對災害潛勢區域之鐵路調查分析及處理策略，並訂定災害潛勢區域警戒

避難準則、建立災害潛勢區域之鐵、公(道)路聯繫名冊。
2.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訂有「台灣高速鐵路交通事故整體防救災應變計畫」，內容包括災害分析、緊急應變標準作業程序等、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訂有「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含緊急應變計畫)」，針對災前預防整備、災時緊急應變及災後復建工作等，皆有相關調查分析及處理策略。
3. 已訂定「臺中市政府封橋標準作業程序」、「臺中市政府封閉地下道標準作業程序」、「臺中市轄主要幹道災害發生時之替代道路選線原則」等。
4. 另為支援重大交通事故災害應變，訂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重大交通事故災害防救標準作業程序」、「災害時交通管制疏導執行計畫」。
5. 已訂定「臺中市政府封橋標準作業程序」、「臺中市政府封閉地下道標準作業程序」。

建議：彙整台中市災害潛勢區及當年度10大易肇事路口等資料。

四、對轄區所管陸上交通事故相關防救演習、訓練

優點：

1. 辦理陸上交通事故相關防救演習：
   (1)辦理「112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9號)演習」，與台灣高鐵公司、臺鐵、臺中捷運公司、航港局、臺中港務公司、臺中航空站、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消防局共同演練「戰時交通設施災害及重大交通事故搶救」。
   (2)112年12月12日、113年3月21日於高鐵台中車站辦理「共同消防防護計畫演練」。
   (3)112年9月4、19日及113年3月6、11日臺中捷運公司辦理112年度、113年度上半年下半年自衛消防編組訓練。
   (4)112年9月2日臺中捷運公司辦理112年下半年度多重災害模擬演練，演練主題：外物掉落軌道區+降級運轉+營運中斷接駁+旅客衝突+人員受傷事件。
   (5)113年1月6日臺中捷運公司辦理113年上半年度多重災害模擬演練，演練主題：GbE通訊異常離線無法監控+物件掉落軌道區+站間失火+列車緊急煞車故障+運轉變更+列車鄰軌救援+旅客疏散。
   (6)113年6月15日臺中捷運公司辦理113年下半年度多重災害模擬演練，演練主題：犯罪事件+人員傷亡+旅客對講機作動+旅客疏散。
2. 參與交通部辦理「113年天然災害防救業務講習」。
3. 辦理多場次防救災演練，如民安演習、烏日高鐵三鐵共構場站及台中捷運外物落軌、列車運轉異常等，值得肯定。
4. 針對進駐災害應變中心人員，辦理教育訓練，熟化 emic 系統平台操作。

建議：建議針對市區公車災害事故加強演練，並可結合大量傷患事件，與衛生局及消防局共同辦理大量傷患檢傷及應變程序。

五、對轄區所管陸上交通事故區域聯防機制

優點：

1. 已與各縣(市)政府及國軍地區指揮部、後備指揮部等國軍單位及國營臺灣鐵

路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等鐵路公司完成相互支援協定簽訂作業。
2. 參與交通部軌道災害防救協調會報。
3. 已與第五作戰區指揮部、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簽訂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協定。
4. 積極參與各單位共4場次災害防救相關聯繫會議。

建議：無。

一、對轄區所管空難災害應變體制

優點：
1. 臺中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針對「空難事故」訂有「臺中市空難災害防救標準作業程序」，經檢視後尚符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相關規定。
2. 佐證資料檢附113年7月22日萬安47號演習於大里區公所、大里高級中學舉辦，無障礙坡道提供行動不便者使用。

建議：無。

二、對轄區所管空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訓練

優點：
參加交通部「112年度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講習」。

建議：
臺中市為六都直轄市其行政區域包含台中清泉崗機場，該機場為國際機場且為我國中部重要空運樞紐，具相關程度之空運量能。經查臺中市政府最近主辦之機場外空難演習為「101年度臺中市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演習萬安35號(含空難演習項目)」，迄今已愈10年未辦理，藉本次行政院訪評洽談臺中市交通局，該局表示近年已多次積極提報辦理空難災害演習未果，遂請臺中市政府應予空難災害更多重視，爰此建議114年全民防衛動員演習應納入空難災害應變項目，盡速完成場外空難演習，並請臺中航空站全力配合協助市府辦理。

三、對轄區所管空難災害區域聯防機制

優點：
1. 參與臺中航空站於112年10月26日辦理之112年場內夜間空難災害防救演練，依支援協議書參與演練。
2. 佐證資料檢附「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災害防救通用相互支援協定」、「第五作戰區指揮部簽署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定」及與臺中航空站簽定「消防搶救支援協議書」。

建議：無。

一、對轄區所管海難災害應變體制
優點：臺中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修正新增「中央轄管特區進駐方式」。 建議：建立海難通報聯繫資料。
二、對轄區所管海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訓練
優點：無。 建議：建議納入偕同相關單位辦理或配合參與之海難災防相關演習、教育訓練。
三、對轄區所管海難災害區域聯防機制
優點：與臺中港務分公司簽署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定。 建議：無。

機關別：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社會及家庭署

一、災前整備
1. 明定「臺中市臨時避難收容處所設置作業要點」、開設及管理注意事項「臺中市轄管學校作為災害避難收容處所管理計畫」，該市避難收容處所，均有標示適災類別。 2. 抽查之避難收容處所空間皆有妥善規劃，考量個人隱私、不利處境群體需求，劃分男寢、女寢、家庭寢、特殊關懷寢等收容空間。 3. 每年函請公所檢視避難收容處所安全性(包含潛勢區域及消防安全檢查等)，並針對缺失部分，定期追蹤改善情形。 4. 該府亦會不定期辦理實地抽查，並實地檢視各公所轄內避難收容處所安全性及民生物資整備情形。 5. 該府亦協助公所改善避難收容處所有關廚房、無障礙設施、廁所等空間改善事項。 6. 參照衛生福利部之民生物資儲存作業原則制定「臺中市因應天然災害避難收容處所緊急救濟民生物資整備及管理要點」。 7. 定期督導公所查核轄內區域落實儲備安全存量儲備民生物品建立物資整半及災害發生致物資籌物管理及配送機制。 8. 簽定開口契約，物資品項有考量年齡層、性別、不利處境群體需求。 9. 定期辦理查核，追蹤公所物資儲備安全存量及開口契約備貨情形。 10. 發函調查民間團體參與災害救助工作意願，計有44個團隊參加並於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登錄相關資料。 11. 依團體特性調養或調配災害救助工作。 12. 113年5月17日召開民間團體聯繫會報，檢討規畫有關災害救助相關工作，惟建議每年定期召開2次以上聯繫會議，並配合演練加強訓練。 13. 申請衛生福利部經費辦理「112年度臺中市高齡友善避難收容處所教育訓練計畫」。 14. 已依規定於汛期前將避難收容處所資料函報本部，並將相關資料登錄於本部社政防救災整合系統及市府社會局官網，相關資料完整一致。
二、災時及災後服務資訊掌握
符合，正確。
三、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及社福機構之災害應變措施
1. 相關資訊已公告於該市社會局網站讓眾知悉。聯繫窗口異動時亦會函報本部更新。 2. 符合地方政府輔導轄內社福機構建置災害應變之緊急安置處所資料及建立名冊。 3. 符合地方政府針對轄內社福機構訂定各種災害應變作業及處理流程，每年至少辦理一次示範觀摩聯合演練，並輔導機構訂定整合型緊急應變計畫、防救災演練及教育訓練。
四、前一年度缺失改善情形

112年度未將災害潛勢區套疊結果函送轄內兒少機構，113年度已改善。
五、加分項目
1. 同樣為地震引起複合式災害演練。 2. 配合低溫關懷及高齡政策相關避難措施演練及教育訓練。

機關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訪評所見優缺點及建議(規劃生物病原災害防治事項；強化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
優點： 規劃生物病原災害防治事項： 1. 書面資料系統化呈現，內容完備。 2. 為防治登革熱，於接獲登革熱疑似病例通報24小時內完成疫調及啟動區級防治工作，進行分區演練、召開市府防治會議、推廣 NS1快篩試劑佈點，另為縮短登革熱隱藏期，持續推動醫師及民眾通報獎勵措施。 強化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1. 辦理「臺中市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戰力綜合協調及災害防救三會報」有關戰災傷患搶救桌演(都發局、建築局、消防局、衛生局、社會局)及衛福部臺中醫院辦理新型 A 型流感病人及大規模呼吸道群聚之分流收治桌演，兩場皆於演習後進行指導與講評，會議及演習佐證資料具體完整。 2. 訂有「疫苗恆溫冷藏室異常事件緊急應變處理流程」，定期更新聯繫資訊並於113年5月辦理疫苗室溫度異常緊急應變處理演練。 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 1. 招募志工進行任務編組及在職訓練，並實際參與家戶及電話訪視、協助衛教民眾、社區衛生消毒等工作。 2. 設置傳染病防治專區網站，提供重點傳染病多國語言衛教單張及海報電子檔，並針對不同目標族群辦理教育訓練。 建議：無。

機關別：環境部大氣環境司

一、災害防救計畫檢討情形
符合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規定期程修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且落實空氣品質不良季節之應變減災作為。
二、懸浮微粒物質災害潛勢資料公開辦理情形
災害潛勢資料符合公開規範並配合政策執行，建議積極更新。
三、工廠場執行應變與相關單位通聯資料建立情形
1. 27家公私場所已完成訂定各級空氣品質惡化應變防制計畫。 2. 以多元方式通報相關單位應變，積極執行減災及預防措施。 3. 善用科技執行應變作業、運用感測數據及科技執法。
四、懸浮微粒物質災害疏散避難規劃、防災教育宣導、演練等
【宣導】：辦理校園、民眾及公私場所等防災相關宣導或說明會共80場次。 【演練】：辦理災防演習共1場次，建議未來地方政府在辦理各種災害防救演習時，地方災防業務主責單位可朝向複合型災害，並以無腳本方式進行，並且規劃演練內容涉及各類型單位或場所，以利各單位熟悉災害應變作為。 【疏散避難規劃】：已掌握適用河川揚塵潛勢區域之避難處所。

機關別：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災害防救經費編列及人力；地區毒災防救業務計畫辦理情形；列管廠場資料建立、相關單位通聯測試辦理情形；事故預防、廠場輔導及聯防推動情形；毒災疏散避難規劃、防災教育宣導、演練(含線上演練及兵推)等；列管毒化物運作廠事故應變處置情形及運送查核)
優點： 1. 積極與本署合辦提升臺中市化學災害搶救及訓練能量實施計畫，辦理災害應變中心兵棋推演及宣導活動，有效驗證災害應變機制及提升民眾防災意識。 2. 積極與轄區中部科學園區、產業園區共同辦理毒化災演練，驗證毒災防救業務計畫應變機制，持續強化毒化災應變作為。 3. 與轄區毒化物業者監控系統介接連線，建置偵測設備即時監控預警系統，有效達到事故預防之整備作為，值得肯定。 4. 於連假期間、颱風季查核毒化物業者整備情形並進行通聯測試，落實轄區毒化災整備作為。 建議：無。

機關別：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增、修訂(含相關災害防救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地區災害防救及相關計畫增、修訂情形】 優點: 1、 定期更新災害防救計畫。 2、 依本署最新公開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相關資料更新。 建議:無。 【災害防救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優點: 1、 有編列經費。 2、 相關經費已依期限核銷。 缺點：軟性防災編列經費不足。 建議：可再增加軟性防災經費額度。
二、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防災整備
【平時整備】 優點: 1、 由縣府各局處辦理聯合考核，針對各項防災業務進行訪評，並發文做後續追蹤。 2、 資訊均公布於相關網站。 3、 已辦理相關訓練。 建議:無。 【防災整備】 優點: 1、 分析研判機制已建置。 2、 已建立人員編組。 3、 保全住戶等資訊資料完整。 建議:無。
三、自主防災之規劃(自主防災社區推動)
優點: 1、 配合自主防災社區推動辦理土石流防災宣導、兵推或演練。 2、 自主防災社區推動依推動順序規劃尚屬符合。 3、 地方政府積極參與。 建議:無。
四、其他(創新作為)
結合相關軟體系統服務及互動，加值防災業務推動。

機關別：農業部農糧署

一、減災事項
1. 已就上年度訪評建議事項召開相關檢討會議及納入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辦理。 2. 已訂定地區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內容，就寒害潛勢特性研擬防救對策，並建置寒害歷史災情與防救資料庫。 3. 已編制專責人力並造冊管理，並參加災害查報講習訓練。
二、 整備事項
1. 已自主辦理寒害災害防救演習、災害查報及救助鑑定講習會，及結合公所、社區辦理寒害防救訓練。 2. 已運用官網、臉書、line 群組、新聞稿等管道辦理防災宣導，並針對弱勢族群及偏遠地區(和平地區)規劃專屬宣導管道。已推動社區參與寒害防災演練。 3. 已訂定及建置寒害整備事項，建議可強化農作物警戒值部分。
三、應變事項
1. 已訂定應變標準作業程序，明定應變流程與編組。 2. 已建置多元預警通報管道(官網、臉書、圖卡、line 群組、新聞稿等)。已訂定新聞處理機制。 3. 已建立大量養殖魚類及畜禽死亡之清運處理機制。已掌握弱勢族群名冊並提供協助。

機關別：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森林火災災害部份)增、修訂(20%)
112年度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已將森林火災災害防救計畫編入，並依臺中市轄內災害特性為考量進行檢討修正。
二、森林火災災害預防(35%)
民眾防災教育及宣導: 1. 結合植樹節、業務活動、教育訓練研習班等辦理宣導活動，共10場次，累計1070人次。 2. 長期於該府農業局網站露出相關防範森林火災宣導用語，如「友善森林 火源OUT」及「枝條不然燒 環保護森林」。 3. 利用雜誌、網路新聞等方式露出防火宣導事項。 燃料管理作業: 1. 農業枝條直徑小於12公分以下，不含果袋或其他人工製品，可運送至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中分署梨山工作站進行處理。 該局提供「免費就地破碎服務」及「設備設施改善補助」等補助方案諮詢服務。 2. 自112年11月及113年2月至6月於龍井區龍目井步道沿線南側草坡及大肚區第1公墓東側鄰近林木範圍以每月1次頻度進行帶狀刈草，抑制當地雜草燃料生長。 3. 辦理專案於清明節掃墓期間針對臺中市152處公墓，共約742公頃墓地進行刈草、集中及清運作業。
三、森林火災災害整備(40%)
應變機制之建立: 111 年 04 月 26 日府授災防辦應字第1110072429號函訂定之臺中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尚無森林火災相關應變規範。(該府刻正辦理森林火災臺中市災害應變中心標準作業規定(草案)，並將相關研商成果送該府消防局辦理修正該市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基本防災資訊: 1. 繪製台中市森林火災潛勢圖資，並套疊歷年森林火災事件，已明確了解整體空間分布概念。 2. 由專人統一負責資料庫管理，並定期更新相關救災資源，提供直升機起降點位及取水點位圖。 3. 為使大眾遵守一致避難疏散規定，統一災情通報及傳遞系統，管理災害資訊，已劃設緊急避難路線及避難收容所 4. 已建置合格登錄災害防救團體共計16個、總人數544人，災害防救志願組織共計2個，總人數56人，合計600人，並列有相關重機械清冊。
四、其他創新作為(5%)
1. 訂定「臺中市山坡地防火林帶設置試辦計畫」，由該市災害防救辦公室跨局處

協調及整體資源規劃整合，農業局辦理山坡地防火林帶設置及防火樹種功能評估選擇，以防火線概念種植樹體含水量高之耐火樹種，阻隔延遲可燃物之連續性，以延緩火源(墳墓區)之擴張。由農業局擇定緊鄰步道或墳墓區域，與臺灣山林復育協會合作，採用其建議方法於大肚山區人為活動頻繁範圍(如步道、公私有地交界處及墳墓邊界等)以正榕、稜果榕及澀葉榕等原生耐火燒樹種建置帶狀或環狀防火林帶。

2. 擇定緊鄰步道或墳墓區域，與臺灣山林復育協會合作，採用其建議方法於大肚山區人為活動頻繁範圍(如步道、公私有地交界處及墳墓邊界等)以正榕、稜果榕及澀葉榕等原生耐火燒樹種建置帶狀或環狀防火林帶。已建置及建置中之防火林帶如下：

(1)112年10月完成龍井區龍新段574地號沿龍目井步道南側設置13公尺寬之防火林帶建置，面積約0.65公頃。

(2)113年新建置龍井區龍新段574地號銜接已造林範圍形成環狀防火林帶，面積約1.02公頃。

(3)113年新建置大肚區萬陵段6-1地號緊鄰大肚區第1公墓設置15公尺寬之防火林帶，面積約0.98公頃。

3. 配合 ESG 永續發展概念，農業局於112年12月12日依據臺中市防火林帶設置合作備忘錄將龍井區龍新段574地號土地沿龍目井步道南側13公尺寬防火林帶撫育及維護工作委由臺灣山林復育協會。

機關別：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一、動物疫災

【防救災物資整備及疫病監測預警通報機制】
優點：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建議：無
【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優點：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建議：無
【災後復建作業】
優點：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建議：無。
【教育宣導】
優點：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建議：無。

二、植物疫災

【防救災物資整備及植物疫病蟲害監測預警通報機制】
優點：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建議：
1. 有關動植物疫災災害應變中心之各相關局（處）任務分工，建議補充消防局分工。
2. 請持續精進辦理。

【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優點：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建議：請持續精進辦理。
【教育宣導】
優點：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建議：請持續精進辦理。

三、動、植物疫災其他事項

【動物疫災其他事項】
1. 強化牛結核病檢除行動方案及犬貓狂犬病疫苗注射優惠措施，10隻以上犬貓提供到府注射活動，結合市內動物醫院資源加強野生動物狂犬病採樣送驗和疫情調查工作。
2. 強化肉品市場生物安全車輛進出肉品市場加強消毒、肉品市場環境消毒及假日擴大消毒、利用科技技術落實執行人員回報消毒即時情況四大措施，阻絕動物疫病傳播，並禽流感高峰期前釋出防疫物資加強宣導。

【植物疫災其他事項】
1. 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2. 請持續精進辦理

機關別：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一、減災事項:(地區災害防救及相關計畫增、修訂情形)

優點：

1. 臺中市政府已將所轄地區內科學園區(中科)之災害應變計畫/手冊，納入業管之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中，並已建立相關聯繫支援整備機制。
2. 整合後之災害防救計畫相關內容已落實納入該特區所在之各區公所之災害防救計畫作為附件，且上傳至該區公所防災專區網站，以利民眾參考運用。
3. 經臺中市政府與中科依其特性及相關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規定評估，囿於園區內廠場之製程風險(有火災或毒性化學物質洩漏之虞)及機敏特性，各廠區並不適合作為一般民眾避難收容場所，惟中科所設置之中科實驗中學已列於台中市政府公告避難場所名單中。
4. 臺中市政府已將公告之避難收容處所提供中科管理局製作防災地圖，以於園區發生重大災害需啟動大型避難疏散安置時，協助園區內從業員工緊急避難，並聯防協助執行相關疏散動線交通管制等作為。

建議：無。

二、整備事項、應變事項及復原重建事項:(地方政府平日整備業務參與情形、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依功能分組情形及成立災害重建復原小組之參與情形)

優點：

1. 臺中市政府平時災害防救緊急連絡窗口名冊中已納入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之災防應變中心連絡電話，並將其納入市政府之災害應變 LINE 群組中隨時溝通傳遞災害防救資訊；相關承辦單位間並已建立多重溝通聯繫管道。
2. 臺中市政府辦理之「113臺中市土石流暨大規模崩塌災害防救演習」，已邀請中科管理局參與，以相互交流、分享災害防救相關經驗，加強聯繫互動。
3. 另中科所在地大雅區公所於112年9月11日辦理之「臺中市112年度大雅區區級災害防救演習地震災害兵棋推演」，災害處置模擬境況納入地震導致建築物倒塌災情及中科廠商毒性化學物質鋼瓶貨車翻覆等複合型災害應變作為，中科管理局並參與應變程序腳本擬定及臨災時之應變處置作為。
4. 臺中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皆與中科學理局之災害應變中心保持密切聯繫，進行災害事故之聯防應處事宜。
5. 臺中市政府每年度皆已依中科園區可能發生之災害特性(如火災、毒化災等)，由消防局、環保局會同中科管理局及園區內廠商共同辦理災害防救應變觀摩演練，除實兵演練外，於規劃階段並先實施協同救災整合兵推演練，演練後並辦理相關檢討會議以精進救災技巧及聯防效能。
6. 臺中市政府平時即辦理公共危險物品運作廠場聯合稽查，由消防局、環保局會同中科管理局相關工廠管理、勞動檢查及建管等單位實施檢查，以預防發生火災爆炸或化學品洩漏等災害。
7. 臺中市政府平時即由消防局各大隊，對於中科園區內大量運作化學品而有火災、爆炸風險之廠場實施聯合組訓，以加強防災及災害搶救之溝通及整備。
8. 臺中市政府定期辦理之災害防救四方工作會議由市府一層長官主持，已邀請

中科管理局共同參與，交流並聯繫災害防救相關整備及應處事宜。

9. 目前臺中市尚未有相關中央轄管特區之大規模災害事件，故尚無需將中科管理局等納入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中；中科管理局已加入市政府之災害防救四方工作會議等聯繫機制，如遇大規模災害發生且有需求，將邀請納入任務編組。

建議：無。

機關別：原住民族委員會

一、災害防救業務推動
基礎設施維護管理或預防性整治部分，已透過開口合約辦理多次邊坡、道路改善及災後復建工程。
二、疏散撤離與通報
EMIC 速報表填報部分，應變中心開設期間皆依規定定時填報系統。
三、收容與整備
臨時安置住所及物資掌握部分，已於汛期前更新收容整備資料，確實掌握轄內臨時安置處所情形。
四、部落道路防災整備與預警
道路災害搶修整備部分，和平區公所、臺中市政府、交通部公路局每年皆簽訂開口合約，作為災害應變準備。
五、綜合
緊急通報通訊錄更新部分，已建立專責人員聯繫電話簿。

機關別：核能安全委員會

一、上年度訪評建議事項辦理情形
優點：已依核安會上年度訪評建議辦理相關作為，於民安9號演習納入輻射災害演練項目及派員參與本會輻災專業訓練等。
二、輻射災害防救計畫與會議
優點：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已確實依照核安會意見進行修訂，內容完整；訪評區間亦有召開輻射災害防救相關會議，有助業務推動精進。
三、掌握轄內輻射災害潛勢資訊
優點：掌握轄內輻射災害潛勢，並已建立「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查詢系統」帳密保管及人員交接機制，及加值運用該系統之資訊。
四、輻射災害偵檢、防救設備
優點：儀器設備清單完整且數量充足，並定期校正及辦理儀器操作訓練，及於有助提升災時應變效能。
五、輻射業務聯絡窗口及通聯測試
優點：輻射災害業務窗口資訊已完成系統登載且資料完整；訂有與核安會核安監管中心通聯機制，定期辦理通聯測試，紀錄完整。
六、輻射相關教育訓練、演練及宣導
優點：落實辦理輻災防救訓練，並於民安9號演習中納入輻射災害防救演練項目，有助應變人員熟稔專業知能。
七、災害應變機制之建立與驗證
優點：已訂定輻災應變相關作業要點、應變中心開設指揮機制及災害相互支援協定，有助提升災時應變效能。

機關別：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一、針對轄區所採取大規模災害衝擊情境設定

【採用大規模災害類型、規模與依據（如中央部會指示或協調決議)】

優點：

1. 已透過113年召開的市級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設定大規模地震採用大甲斷層，規模7.1，震源深度10公里，並用 TERIA 模擬建議損失、人命傷亡、避難人數；風水災則以24小時650毫米淹水潛勢圖，評估水災受影響門牌數與影響人數，已能清楚說明規模設定與衝擊分析結果。
2. 已透過召開市級專諮會，研議此次震災模擬結果，納入114年修訂市級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參考資料。

建議：無

【有開始規劃因應大規模災害跨縣市合作機制】

優點：

1. 已建立中部地區（6縣市）跨縣市大規模災害合作平台運作機制，每年皆有召開災害合作平台會議，並簽定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定。
2. 有參與新竹縣召開的強韌臺灣大規模災害跨縣（市）合作平台會議，會中討論公部門救災行政人力之支援、災後短期生活垃圾、建築廢棄物處理支援以及救災開口合約廠商支援的經費負擔等問題，已有共同研議建議作法。

建議：針對合作機制，建議可列舉臺中市過去曾支援的內容（例如112年卡努颱風支援南投縣；113年凱米颱風支援臺南市、山陀兒颱風支援高雄市等)，針對合作後所作的整備（即臺中市可支援的項目)，例如搜救隊、清潔隊、運輸工具、抽水機等，針對支援單位之後勤補給、經費等項目進行初步研擬，具體研討跨縣市支援可能面臨的問題。

二、面對可能的災害，衝擊縣市政府業務持續運作之確保

【檢視大規模災害情況下，有開始規劃必要業務運作需求評估】

優點：

1. 參考日本內閣府「地方政府大規模災害發生業務續行指南」及內政部的指引建立公部門災時重要業務調查表，有依據市/公所的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地震災害規模設定及災損推估」地震災害發生後至1個月內各科室災時優先業務（緊急業務)、最少需求人力的盤點。
2. 針對大規模震災情境下，基礎建設及維生設施服務中斷議題，已依災害應變中心功能分組，羅列各想定議題下、各功能分組提出的因應策略（處置作為）以及處置時間/復原時間等，相當具體。

建議：

1. 已初步彙整各局處室回覆的「臺中市政府各局處因應大規模災害業務持續運作盤點一覽表」，後續建議可針對業務別盤點其所需要的人力、恢復時程等。
2. 針對重大業務盤點，建議後續可參考中央擬定的指引，針對市府業務恢復急迫性區分最高、高、中、低等類型，逐項探討急迫性最高與高的業務，述明運作確保的需求，與對應的整備內容等。

3. 調查結果，屬各局處自我的評估，建議後續可以市府的角度評估，作為後續人力資源調度的依據。
4. 針對大規模震災情境下，基礎建設及維生設施服務中斷議題之處置作為、處置時間/復原時間等，建議可結合災時重要業務調查，增列調查維持運作之人力與設備設施需求評估結果。

【確保災害應變中心持續運作的措施】
優點：臺中市災害應變中心有建置緊急發電機或不斷電系統、資通訊及微波設備（包含天線、微波管、衛星通訊等）通訊備援，另有辦理因應資訊系統緊急應變暨處置復原演練，以訓練同仁災時之應變能力。
建議：無

三、災害想定與脆弱度評估

【社會脆弱性分析】
優點：
1. 已依「減災動資料」網站的社會脆弱度架構，蒐整村里層級之社會脆弱度分級，並列出臺中市前十大脆弱村里數值與分析，值得肯定。
2. 113年已結合震災危害度等級完成災害風險分析，預計將分析結果納入114年度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修訂。

建議：無

【依據上述社會脆弱性分析結果，(擇定優先議題）研擬相對應防救災對策】
優點：無
建議：
1. 已羅列各局處相關防救災對策，部分災防業務，例如臨時避難收容場所規劃，屬於重要公有建築或設施否落入災害潛勢區的圖資套疊、防災社區的選定亦可考量村里社會脆弱性分析結果等，建議可具體說明依上述圖資套疊或統計分析的社會脆弱度分析結果，據以研擬相對應的防救災對策。
2. 針對轄區村里的社會脆弱度分析結果，建議後續可進一步提供各里的脆弱度面向給區參考。

四、颱洪或地震情境資料應用於整備需求評估

【提供收容人數、空間的規劃方式與整備量的說明】
優點：
1. 已完成避難收容處所收容能量評估，先就避難收容處所的合理性、適災性、安全性、救災可及性及各類災害收容能量等評估後，排除不適合災害類型之避難收容處所後，再對地震災害（TERIA 分析）、水災（保全人數）、土石流災害（保全人數）進行收容人數推估，評估各行政區的整備量是否足夠，值得肯定。
2. 已完成避難收容處所空間收容人數評估表，室內與室外收容人數是以4平方公尺計算，並呈現收容人數設定值與合理值，後續將配合修正《臺中市臨時避難收容處所設置作業要點規定》，統一以每人4平方公尺估算。依上述評估方

式，收容整備量已達總人口數12.3%。

3. 已完成各公所的避難收容處所開設分組名單，4分組的分組長皆為公所人力，另搭配災害協作中心的志工協力完成。

建議：根據臺中市擬定的相關作業規範，規定公所成立災害應變中心後，社政單位應於40分鐘內抵達開設地點並完成編組作業，惟未考量物資運送、空間淨空等所需作業時間與動用人員數量，建議可結合過去辦理演練紀錄，以公所既有人力估算開設一處避難收容處所所需的開設人力與時間。

【提供規劃物資整備量的依據】

優點：已透過社政災防協調聯繫會議，推動區公所參考「減災動資料」網站的物資品項作整備，所需數量則由公所自行研擬。

建議：後續可結合地震或颱洪情境資料，請公所運用「減災動資料」網站評估物資目前物資整備量是否足夠，若有不足則可運用簽訂開口契約等措施籌募物資，以確保廠商的物資供應能量或其他支援協定能因應此情境下的收容需求。

機關別：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一、減災事項優點與建議

優點:

1. 有關111年度行政院災害防救業務訪評建議事項，臺中市政府建議事項計30項，經112年災防救第1次工作會議決議，自行列管20案，解除列管6案，中長期列管4案，由112年3月7日召開相關會議檢討管制追蹤。有關112年度行政院災害防救業務訪評建議事項，臺中市政府建議事項計45項，經113年災防辦第1次工作會議決議，自行列管35案，解除列管3案，中長期7案，由113年3月26日召開相關會議檢討並管制追蹤，尚屬妥適。
2. 臺中市政府市級及各鄉鎮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已於法定期限內修正完成，縣級計畫亦有邀請性別平等、身心障礙、弱勢團體代表參與編修會議，並彙整各局處災害防救相關中長程計畫及預算項目，並確實依「臺中市各行政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備查程序」督導轄下行政區，依期編修提報區級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3. 臺中市政府於編修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時，參照災害防救基本計畫(113年至117年)之基本方針及策略，透過歸納策略目標及方針，以提出其相關議題作為貴府未來2年施政及創新策略，確實加強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與中央災害防救基本計畫之勾稽情形，值得肯定。
4. 臺中市政府災害防救會報與工作會報每年定期召開，訪評、演習及防災計畫研修邀請 CRPD 等委員或團體參與等皆符合相關規定辦理。
5. 臺中市政府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業依限提送會報核定。
6. 臺中市政府積極參與區級之編修防災計畫研商會議，利用災防辦工作會議，宣導災防政策，要求區級各公所做好災害管理工作及專案追蹤列管，值得肯定。
7. 臺中市政府專家諮詢委員會運作正常。
8. 有關督導區公所災防業務訪評，臺中市政府依權責訂定「臺中市政府辦理112年度區公所災害防救業務評核實施計畫」及「臺中市政府113年度區公所災害防救業務評核實施計畫」並由消防局、民政處、社會處、水利局、數發局、都發局共同組成評核小組，進行線上書面審核作業，將評核結果彙整成果報告並評定等第且函文建議敘獎，值得肯定。建議相關建議事項持續掌握各鄉公所辦理精進情形，以提升災害防救業務效能。

建議:建議臺中市政府預算部分可再區分災害類別及災害階段(減災、整備、應變、復原)，結合貴市年度災損情形，分析災害弱點，俾利未來研擬減災作為及編列預算之重要參據。

二、整備事項優點與建議

優點:

1. 5-1-1各類災害權管局處編列預算並結合公私部門辦理權管災害演習:臺中市政府較去年評核資料呈現已有進步，惟鼓勵未來可再增加市府權管災害局處辦理編列演習經費之廣度，尚符標準。
2. 5-1-2至5-1-4臺中市政府已落實辦理符合標準

3. 5-1-5感謝臺中市政府配合行政院函頒113年災防演習辦理。
4. 臺中市政府 112年依規定訂定有關國家防災日系列活動等5項實施計畫，提升民眾防災意識，值得肯定。
5. 臺中市政府以 Google 表單方式與防救災相關局處共同建立業務權管相關災防組織清冊，定期更新資料以備緊急調度支援，值得肯定。
6. 5-5-1實際災害時運用多元通報管道發布重大災害警報：臺中市政府已落實辦理符合標準，特別肯定市府運用訊息服務平台，針對臺中市所辦理之大型活動發布災防告警細胞廣播之人流警示訊息之作法予以肯定。
7. 5-5-2建立重大災害警報發布流程及危機應變機制、 5-5-3落實於平時教育訓練、災害警報發布演(習)練，以培養機關所需之專職人力:臺中市政府已落實辦理並符合標準。
8. 鑒於監察院關切中央轄管特區之管理機關與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機制整合，臺中市政府已依規定盤整轄內11個特區之應變手冊納入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值得肯定。
9. 臺中市政府29區依地區特性訂定臺中市各區災害應變中心重大災害罹難者遺體處理作業程序，市府生命禮儀管理處設置百合志工隊全年無休就重大災害對於罹難者遺體安置及家屬關懷輔導，並於112年民安9號演習、113年度土石流暨大規模崩塌災害防救演練中就罹難者遺體安置及家屬關懷等進行演練，值得肯定。

建議:
1. 「災害防救演習規劃評核機制」係為本院災害防救基本計畫113年至117年之政策，鼓勵臺中市災防辦後續未來能督導各災害權管局處應運用此機制辦理演習。
2. 建議依行政院113年8月20日院臺忠字第1135014455號函送修正「重大事故(災害)現場清理處置程序指引」各篇注意事項內容因地制宜納入年度修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相關篇章內並落實施行。

三、應變事項優點與建議

優點:臺中市政府於災害應變中心機制已落實辦理並符合標準。
建議:無。

四、災後復原重建事項優點與建議

優點:
1. 臺中市政府已有預先規劃民眾單一聯合服務窗口機制，俾利災時啟動，即時服務需要的民眾。
2. 臺中市政府已有災時統籌彙整各局處災害救協助事項之相關機制，並追蹤辦理情形。

建議:
1. 建議臺中市政府預劃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之任務編組。
2. 建議臺中市政府有關災後復原重建之相關機制，未來演練可提高復原重建情境之比重，提升災後復原重建跨局處間之合作默契，如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之任務編組如何啟動、預擬災後復原重建計畫、聯合服務中心之成立規劃

等，以利計畫內各項規劃符合貴府實需。 3. 建議臺中市政府可參考中央彙整之災害救協助事項之項目，於災前將貴府跨各局處之單一聯繫窗口、通案性救助內容等蒐整完竣，於災時滾動更新納入確切之救協助項目及救協助金額等，並公告於貴府災害防救網頁專區，以利災後民眾聯繫申請。

臺南市政府
訪評所見、優缺點及建議事項

機關別：內政部民政司

一、疏散撤離作業規定之掌握
優點：針對轄內不同高風險易致災特性，督導相關公所訂定疏散撤離計畫(如臺南市新營區水災危險潛勢地區疏散撤離計畫)，相關計畫皆定期檢討修正。 建議：無
二、疏散撤離作業之整備
優點： 1. 建置行動電話、一般市話、里廣播系統、消防、警察、民政等廣播車、電視臺、廣播電臺、傳真、簡訊、網路、無線電、app 等即時多元化方式通知民眾。另建置臺南市民政體系無線電站台共計5座，並購置無線電手提臺配置於區公所，每年汛期前辦理教育訓練，並按月進行通聯測試。。 2. 建立臺南市政府警察、消防、民政複式災情查報人員聯絡名冊。並整理災情查報聯絡卡，包含民政局、里長、里幹事、派出所、救災救護分隊電話等，以應災時複式查通報聯繫。 3. 建立高風險弱勢族群居民資訊，針對重大慢性疾病、老弱孕婦孺等建置優先撤離名冊。汛期前親自進行訪視，確認上開名冊正確性。 4. 製作越南語等多國語言疏散撤離宣導；於市府辦理之各項活動併同設攤宣導；製作市民防災手冊(中英日版本)，多方面宣導防災觀念。 建議：無。
三、撤離人數統計通報系統之訓練及疏散撤離講習或演練
優點： 1. 民政局於113年5月3日辦理研習，針對 EMIC2.0強化基層實務操作訓練；區公所亦自主規劃辦理講習，強化應變中心輪值人員訓練。 2. 參加消防局於112年2月及113年4月各辦理 EMIC2.0教育訓練 3. 針對里鄰長、社區，以及救災志工教育訓練，增進公私部門聯繫整合。 4. 與安養中心辦理地震災害疏散撤離；與奇美醫院、煙波大飯店、贊美酒店辦理複合式災害防救演練，以及辦理社區大樓防震演練。 5. 按轄區災害潛勢特性辦理水災防汛演練、地震兵棋推演、震災疏散撤離等共40多場。 建議：無。
四、疏散撤離通報等相關作業執行情形
優點： 1. 開設期間以工作報告方式呈現民政局整備工作。建置民政局防災編組並訂定SOP 流程，亦備有交接單落實交接事宜。 2. 各區公所按時於 EMIC2.0系統填報疏散撤離人數；臺南市災害應變告示網並公告疏散撤離人數。 3. 值班人員製作交接單，註記特殊情形。 建議：無。
五、精進及創新作為

1. 請各區公所於疏散撤離計畫標註更新時程，並對於獨居長者未列緊急聯絡人部分，加強尋覓適當緊急連絡人人選。
2. 保全戶名冊除常住人數外，加強盤點孕婦及洗腎人數，事先規劃疏散撤離所需資源。
3. 各局處或公所辦理防災演練，皆邀請民眾參與，社區民眾亦會自主辦理相關訓練及演練，強化社區自主防災應變能力。

機關別：內政部警政署

一、災防演訓與整備

【1-1辦理協助災害防救任務講習】

1. 查該局112年民防業務研習工作，採用該局「E 化學習網」線上教學及測驗方式實施，由民防管制中心及各分局相關承辦成員學習及測驗，共計175人，有研習計畫、課程簡報、研習人員名冊、相片、測驗題庫、敘獎簽陳等資料可稽。
2. 該局依據臺南市政府「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維運考評暨自主檢測計畫」每半年辦理教育訓練，分別於112年12月7日、113年4月29日召集民防管制中心全體同仁，辦理 Thuraya 衛星電話設備講解及實際操作課程，有相關簽呈、簽到表、訓練照片等資料可稽。
3. 該局利用112年9月18、19、20日等4日，為強化執勤人員對海嘯警報命令傳遞與警報試放之操作及語音廣播內容之熟悉，辦理期前教育訓練。
4. 該局於113年4月24日參加市府舉辦之「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2.0)暨災情查通報、救災資源資料庫、災情管理備援系統、Thuraya 衛星電話、災防雲端硬碟、警察局 CCTV 介接」等教育訓練，以強化該局防災應變能力。
5. 該局於112年9月6日參加市府舉辦之「臺南市政府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112年度防救災人員基礎班及進階班災害防救教育訓練」，以提升該局防救災應變能力。
6. 為充實義勇警察知能，溝通觀念、統一作法，精進服勤技能，提升協勤效能，該局於113年5月28日以南市警保字第1130338780號函發各分局及刑警大隊「113年義勇警察大隊常年及幹部訓練執行計畫」，召訓義勇警察中隊幹部及基層隊員參加訓練(含災害搶救課程)。
7. 為建立民防團隊專業、效能形象，落實民防團隊編組，增進民防專業知識，精進民防工作技能，提升民防團隊運作功能，該局於113年5月22日以南市警防字第1130312110號函發本局所屬各分局辦理「113年民防大隊常年及幹部訓練細部執行計畫」，召訓民防大隊及所屬各中隊人員參加訓練(含民防人員協助救災要領課程)。
8. 為落實民防人員訓練，強化民防知識，提升協勤運作效能，該局於113年6月3日以南市警保字第1130348923號函發所屬各分局辦理「113年守望相助巡守大隊常年及幹部訓練執行計畫」，召訓巡守中隊幹部及巡守員參加訓練，以達成平時支援各種災害防救工作與全民防衛動員準備。
9. 該局於113年6月28日辦理該市113年社區治安研習觀摩活動，深入社區辦理防(救)災實況模擬演練，強化民眾災害緊急應變能力，培養自我救助之基本能力，資料詳實依卷附陳。

【1-2參與地方政府災害防救相關演練】

1. 查該局配合參與市政府相關局處及各區公所災害防救演練共計15場，有資料可稽。
2. 該局配合市府辦理112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9號)演習及113年災害

防救演習暨2024台灣燈會緊急應變演練。
3. 該局於112年8月4日以南市警管字第1120479930號函訂定「112年國家防災日執行計畫」，並律定各分局、大隊(隊)訂定「地震防災教育暨初期緊急避難及應變演練細部執行計畫」辦理演練，有資料可稽。

【2-1確實掌握可立即動用救災之機動警力】
1. 查該局於113年3月6日陳報「113年協助執行災害防救能量統計表」，第1梯次可立即動用警力數分別為170人，後續支援最大警力數分別為671人，可運用於執行防(救)災任務之大型警備車為4輛。
2. 該局為強化重大災害發生時，迅速調度機動警力，即時支援協助受災轄區單位，並落實內勤支援外勤，大隊(隊)支援分局理念，有效運用機動警力，於106年8月14日以南市警保字第1060419562號函策訂「協助防救災機動警力作業規定」

【2-2建立人員緊急召返及職務代理機制】
該局勤務指揮中心有租用中華電信簡訊通報系統，及成立「內、外勤主官團隊」line群組，在遇各項緊急災害狀況時，能迅速通知緊急應變小組成員；另對於緊急應變小組編組單位，該局均有建立各單位主管、業務承辦人緊急召返及職務代理機制，名冊均能保持常新。

二、應變機制建置、運作與查(通)報

【3-1擬訂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規定】
1. 該局於109年8月21日以南市警管字第1090416542號函修正該局「災害防救緊急應變小組執行作業規定」，檢視內容詳實，具體可行，另各分局亦有依規定配合修正，均有資料可稽。
2. 該局參照內政部警政署105年3月21日警署民管字第1050030224號函訂定「災害緊急應變小組開設作業程序及各項檢核表」，並於105年4月11日以南市警管字1050156794號函發所屬各分局同步訂定各分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開設作業程序及各項檢核表」報局核備，資料詳實依卷附陳。

【3-2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指派人員進駐參與應變作業】
1. 經檢視該局「災害防救緊急應變小組執行作業規定」，律定臺南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二級以上開設時，該局應立即派員進駐，112年7月1日至113年6月30日期間，該市災害應變中心開設計有:杜蘇芮颱風、0810豪雨、蘇拉颱風、海葵颱風、小犬颱風等。
2. 檢視杜蘇芮颱風、0810豪雨、蘇拉颱風、海葵颱風及小犬颱風等災害應變期間，該局配合防救災作業，加速各項災情之通報、轉報作業，有輪值簽到表及通報資料供稽。

【3-3成立災害應變小組】

該局接收該府各災害主管機關通報應變中心開設後，立即同步成立災害防救緊急應變小組，並以簡訊、傳真與即時通訊軟體通報所屬各分局加強防颱準備工作，有相關簽辦公文及簽到表等資料可稽，計二級以上開設共5次(杜蘇芮颱風、0810豪雨、蘇拉颱風、海葵颱風、小犬颱風)

【4-1即時掌握災情及後續處置狀況】

1. 該局為即時傳遞各項緊急災情，以利民眾掌握，除主動與警廣線上直播交通管制相關訊息外，特向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五區養護工程處申請使用 CMS (可變式標誌)看板托播本市土石坍方、封路及封橋等災訊，及透過本局建制之「廣播,地方有線與警公關」Line 群組即時傳遞訊息，俾利用路人掌握路況並提早改道。
2. 該局能善用監錄系統協助監看易致災路口，亦介接水利局警戒簡訊，以及配合監看水利局設置之「臺南市地下道及低窪地區易淹水預警系統 CCTV」和「台南水情即時通 APP」即時掌握災情；另該局為強化該市轄內易積水地下道預警性封閉應變機制，針對該市大同、府連、東門、東寧及小東等5座車行地下道，使用「地下道及低窪地區易淹水預警系統」確認積淹水情事，以利派遣警力緊急應變。
3. 該局除有加入「警政署災害應變小組」、「各機關民管業務」外，並有建立該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災害防救緊急應變小組」、「臺南粉鳥公司災防夥伴」、「廣播,地方有線與警公關」、「本局進駐臺南市災害應變中心」LINE 群組，並加入該市「臺南市災害應變中心進駐群組平台」、「臺南市強韌臺灣計畫家族工作平台」、「車行地下道」、「台南市道路、公園、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災情通報群組」、「毒化物災害緊急應變橫向通聯群組」，做為災情查報及應變處置即時聯繫使用。
4. 該局於112年7月1日至113年6月30日，計有杜蘇芮颱風、0810豪雨、蘇拉颱風、海葵颱風及小犬颱風成立災害防救緊急應變小組二級以上開設5次，通報災情合計共748件，開設期間均能要求各分局落實各項災情查通報作業及協助救災工作。

【4-2落實執行災情查報工作】

1. 該局為掌握轄內易發生坍方、土石流、河川、車行地下道等易生災害地區，109年2月2日以南市警管字第1090088670號函發各分局「易生災害地區調查表」，經調查後前揭地區道路211處、橋梁47處、交流道3處、車行地下道9處、土石流34處，平時加強警戒，必要時先行實施封鎖管制及交通疏導。
2. 該局為落實災情查報工作之通訊聯繫作為，除製作該局與各分局暨分(駐)派出所之縱向聯繫窗口通訊名冊，並有製作與各相關局處、37區公所及各相關事業單位之橫向聯繫窗口之通訊名冊，資料常新。另該局除與各分局縱向建置完善災情查報管道外，與市府應變局處亦保持良好橫向聯繫，且各分局與各所轄區公所保持密切通訊聯絡，落實各項災情查報。
3. 該局為因應112年防汛整備事宜，及確實掌握該市易發生災害危險區域災情查(通)報與處置，及易發生災害危險區域列入各分局災害查通報重點地區，有

依據該市災情查報通報作業規定彙整「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災情查報通報人員聯絡名冊」有彙整名冊資料可稽，計警察1,030名、義警850名民防765人。

4. 該局使用手機通訊軟體做為災害查報及應變處置。
5. 該局有建立災情查報通報人員聯絡名冊，於各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均能立即通報各單位加強災情查通報工作，查該局於災害應變期間，編排警力執行災情查報工作，有勤務分配表、工作紀錄簿可稽。

三、入山管制與通報聯繫

該局轄內無山地管制區。

四、疏散撤離與收容安置

【7-1汛期及颱風期間，對於滯留低窪、山區、海邊或其他危險地區(含警戒區域)之民眾，配合相關單位協助執行勸離】

【7-2規劃適當警力協助執行疏散撤離及維護收容安置秩序】

1. 經查於杜蘇芮颱風、海葵颱風及小犬颱風期間，該市發布公告劃定「本市海岸線、溪流、土石流地區及漁港泊地等警戒區域」，該局均能通報所屬加強對於滯留低窪、山區、海邊或其他危險地區(含警戒區域)之民眾實施勸離，統計計口頭勸離27件34人，製單勸離84件84人。
2. 查該局能配合市府規劃，於收容處所設置機動派出所，派駐警力維持秩序。
3. 該局平時能掌握各類保全戶名冊，於災害發生需撤離時，迅速協助優先撤離民眾。

五、災時交管與治安維護

【8-1擬訂災害交通管制疏導相關計畫】

1. 該局於113年1月26日以南市警管字第1130064966號函發各分局修定「災害防救交通管制執行計畫」。計畫內容針對各項緊急災害之防救需要，先期擬定交通管制計畫，以提升防救災效能，並律定各分局就轄內易生災害地區，擇定交通要道完成警力部署疏運規劃，以利災害發生時，保持交通要道暢通。
2. 該局為即時掌握交通壅塞狀況，派遣線上巡邏警力快速到達有效疏處，於108年6月4日以南市警交字第1080272331號函策訂「交通快暢執行計畫」，並於110年1月29日以南市警交字第1100033068號函修正該計畫，由各分局主動查處造成交通壅塞之主要態樣(例行性尖峰車流、計畫性專案活動、突發性天候因素(強降雨淹水等)、偶發性重大交通事故)立即反映，即時啟動交通快暢機制，以維護該市交通安全與順暢。
3. 該局為提升因停電致生交通問題及行車安全，於111年3月4日以南市警交字第1110128012號函發「本局轄內停電期間重要、次要路口派遣疏導管制表」，期能符合停電期間轄區迅速反應派遣警力疏導交通。
4. 該局105年9月19日南市警管字第1050501036號函策訂「強化災時交通管制作業程序」，以利基層員警有所依循，因應各種突發狀況，該作業程序包含各類交通災情查(通)報、災情狀況掌握、橫(縱)向聯繫、派員交通管制、發布重要管制措施等應變處理流程，作業內容明確可行，同時要求各分局、大隊(隊)正、副主官(管)等幹部隨時掌握轄區災情狀況，並現地督屬落實執行各項交管等防救災應變作為。

5. 該局針對災害、重大交通事故、道路積水及其它特殊狀況等所造成之道路壅塞或阻塞，為透過各項應變管制措施及執行交通管制疏導作為，迅速恢復交通正常運作與減輕民眾生命財產損失，於105年11月9日南市警交字第1050561369號函策訂「啟動交通壅塞緊急應變執行計畫」，內含建立line群組即時通報、協調處置、優先運用線上警力、協勤民力及洽請新聞媒體及廣播電臺配合播報路況及交通宣導等，有效疏導交通管制工作，俾利救災車輛進出救災。
6. 為因應各類災害造成大量人員傷亡時能確保案發現場至醫院救援病患送醫路線交通順暢，該局於104年8月14日以南市警交字第1040452727號訂定「啟動大量傷患救護交通疏導管制計畫」，以利迅速進行傷患後送作業。
7. 針對地震、海嘯及各種天災人禍發生後造成重大災害時，該局於104年3月31日以南市警交字第1040176779號訂定「執行各項災害災時交通管制疏導作業計畫」，透過各項應變管制措施及有效執行交通管制疏導工作，迅速、順利救災，以減輕民眾生命財產損失與達成迅速恢復民生正常作息。

【8-2預防災害發生或遇災害發生時之交通管制作為】

1. 該局為配合執行災害防救及警戒區管制封鎖等工作之遂行，於113年1月購置警戒區管制封鎖線警示帶計380卷，發送所屬16個分局、交通警察大隊及保安警察大隊，以落實災時各項防災工作及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2. 該局112年7月1日至113年6月30日期間配合交通部雲嘉南養護工程分局災害防救演練合計2場次，進行封路緊急應變處置作為，有資料可稽。
3. 為強化該市轄內易積水地下道預警性封閉應變機制，該局針對該市5座車行地下道，除介接水利局警戒簡訊外，亦配合監看水利局設置之 CCTV 及掌握「車行地下道」Line 群組訊息，確認積淹水情事，以利派遣警力緊急應變。另該局配合工務局於113年5月10日進行「113年度車行地下道預警性封閉演練」，於林森路大同地下道實地封閉演練，有會議紀錄及照片資料可稽。
4. 為確保災害應變期間，學童上、放學安全，該局於軒嵐諾颱風災害應變期間，於學童上放學時段，主動規劃護童勤務，守護學生及家長安全，有照片資料可稽。

【9-1落實災時治安維護工作】

為健全災害防救體系，加強災區治安維護，防止趁機打劫或其他刑事案件發生，該局於113年1月19日以南市警管字第1130049106號-函訂定該局「災害防救治安維護執行計畫」，並律定各分局針對轄內易生災害地區，按轄區特性及治安狀況，預先規劃治安維護警力，完成災區治安維護作為，有移送書資料可稽，災時執行治安維護工作成果計10件(軒嵐諾颱風)。

六、 防空系統發布海嘯警報

【10-1彙整「防空系統發布海嘯警報」警報臺資料】

1. 查該局有彙整轄內所屬16個分局147警報臺之資料，其中學甲分局、佳里分局、第二分局、第三分局、第四分局及第六分局等6個分局、合計33個警報

臺位於海嘯易淹潛勢區內，配合「防空警報系統協助發布海嘯警報」作業，有資料可稽。

2. 該局有設立海嘯警報業務系統圖與橫（縱）向聯絡窗口之通訊聯絡資料，包括內政部警政署民防指揮管制所、氣象署臺灣南區氣象中心、國道公路警察局第四警察大隊新營及新市分隊、空軍第一戰術戰鬥機聯隊、後備指揮部、海巡署海(岸)巡隊、中廣臺南臺、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新營等37區公所應變中心及消防局各大隊及分隊等服務據點。

【10-2辦理「防空系統發布海嘯警報」演練】

1. 為使各分局勤指中心、警報臺執勤人員熟悉海嘯警報發布流程及操作，該局112年7月1日至113年6月30日期間，自行辦理海嘯警報演練24次。
2. 該局配合國家防災日活動，依警政署112年國家防災日協助海嘯警報試放實施計畫，訂定該局「112年國家防災日協助海嘯警報試放執行計畫」，除要求所屬16分局執行期前宣導工作外，另要求海嘯溢淹警戒區的學甲、佳里、第二、第三、第四及第六分局等6個分局訂定細部執行計畫
3. 該局學甲等6個分局，依前揭計畫，轄屬臨海之北門區、將軍區、七股區、中西區、安南區、安平區及南區，共計33個警報臺，於112年9月13日配合國家防災日海嘯警報試放模擬預演，112年9月21日33警報臺，準時配合正式演練，試放率100%。
4. 該局針對沿海6個分局配合海嘯警報試放之勤務指揮中心及分駐(派出)所執勤人員，於112年9月7、8、11、12日等4日，辦理期前教育訓練，以強化執勤人員對各級警報試放命令之傳遞、海嘯警報試放之操作及語音廣播內容詞之熟悉，有簽呈、日程表、編組職掌表、教育訓練簽到表、相片及函發督導表等資料可稽。
5. 該局除編製國家防災日海嘯警報試放作業時序與注意事項外，亦製作宣導帆布條及宣導單供同仁宣導使用，以利執勤同仁熟稔警報器操作及讓民眾了解海嘯警報試放方式、警報音符及避難模式。
6. 為使民眾周知海嘯警報試放訊息，該局112年利用廣播系統宣導341處、動用警力245人次，利用 LED 跑馬燈宣導342處(119萬9,930檔次)、動用警力193人次，利用網站宣導127次、動用警力104人次，利用民眾集會活動場合宣導(里民活動、社區治安會議等)21處、動用警力63人次及電視(牆)、電臺等媒體短語託播宣導40次、動用警力10人次。

機關別：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一、雨水下水道清淤維護管理
優點： 1. 清淤工作皆依計畫持續辦理並於汛期前完成清淤工作值得嘉許。 2. 113年編列雨水下水道清疏維護經費達8378.5萬元，且道路側溝與雨水下水道清淤工作分工明確，各局處橫向聯繫工作良好。 3. 下水道清淤及維管情形皆於該市雨水下水道地理訊系統紀錄，資料完整並易於檢視，值得肯定。 4. 下水道穿越管線持續辦理改善且成果可見。 建議：為避免管線穿越及不當附掛影響排水，仍請市府加速辦理遷改作業。
二、車行地下道淹水防範機制及維護管理
優點： 1. 車行地下道已建立專責單位及緊急聯絡人員名單。 2. 已訂定車行地下道淹水封路標準作業。 3. 已辦理車行地下道年度演練及編列維護管理費用。 4. 每季辦理車行地下道巡查，建議巡查頻率可增加。 5. 設置 APP 即時掌握車行地下道 CCTV 影像實況。 建議：無
三、防震減災及整備規劃
優點： 1. 已訂定緊急評估作業原則，並擬定演練計畫。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組訓演練簡訊、實地報到皆已完成。 2. 112年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執行率92.82%，並召開跨局處工作檢討會議。 3. 建置危老重建推動師輔導團，積極推動危老重建。 4. 舉辦儲備評估人員講習會。 5. 邀請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辦理講習課程。 缺點： 1. 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組訓演練簡訊及實地報到率不佳。 2. 估組訓演練，評估案件演練未達10件以上。 建議： 1. 請提升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組訓演練簡訊及實地報到率。 2. 估組訓演練，進行評估案件演練達10件以上。 3. 明定實際緊急評估動員時之評估費用。 4. 規劃與其他縣市評估人員之支援，與其他縣市公會窗口保持良好聯繫。

機關別：內政部消防署

一、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使用操作及運用情形
優點： 1. 抽查災情通報案件皆依權責單位進行指派，並填報處置情形後結案 2. 通報表皆依規定定時填報 3. EMIC 災情案件登打傷亡清冊，可於 EMIC「災害傷亡原因統計」處呈現傷亡資料
二、防救災資源資料建立及資料庫系統管理維護情形
無建議。
三、災情查通報作業機制及執行績效
優點： 1. 「臺南市政府災情查報通報作業規定」定期修正並據以執行 2. 設有災情查報社群並辦理教育訓練。 3. 災害應變中心總結報告皆納入衛福部緊急醫療管理系統之傷亡人數。
四、「內政部主管」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應變情形
優點： 1. 均依照「臺南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開設災害應變中心，執行「內政部主管」災害應變中心開設級撤除相關事宜 2.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傳真通報之辦理情形均有資料可稽 3. 蘇拉颱風期間未納入警戒區，仍積極開設應處。
五、防災宣導及教育
優點： 1. 運用「臺南市政府 LINE」傳遞全民防災 e 點通、消防防災 e 點通 app…等宣導訊息；災害應變期間，提供本市公車營運、封橋封路、停班停課、警戒區公告等災情即時應變訊息。遇本市火警有影響空品時，提供火災訊息予環境保護局於「臺南市政府 LINE」推播週知。 2. 消防局各大隊分隊自製各式創意宣導道具(含多國語言海報…等)。
六、災害防救資訊相關規劃及落實情況
優點： 1. 災害復原計畫演練有確實執行，亦有相關備援系統之計畫。 2. 有關辦理之相關資通訊課程內容豐富，除規定之資安課程外，亦有主動辦理相關資通訊課程。 缺點： 1. 本次接受訪評為應變中心承辦人，為利了解消防局資通訊業務辦理全貌，請推派熟稔消防局資訊業務承辦參與訪評活動。 2. 本次資料呈現多以應變中心為主，無法呈現貴局於資安所作的相關成果。 建議：建議於中斷緊急事故應變計畫中，可再加入其他意外事故(如電線走火等)之緊急演練，包括災害當下人員(含廠商)如何應對等相關演練。

七、防災訊息發布
優點： 1. 運用「臺南市政府災害應變告示網」、「臺南市政府」LINE 帳號及「臺南水情即時通」APP 提供市民最新災情訊息及處置作為等災情即時應變訊息。 2. 透過訊息服務平台選擇廣播及電視發布災害防救訊息共計9次90則。
八、強行進入警戒區之處理
優點：於112年7月至113年6月期間共劃定3次警戒區域範圍。

機關別：國防部

一、先期整備事項
均依計畫執行整備。
二、資源整備事項
均依計畫執行整備。
三、應變事項
均依計畫執行整備。

機關別：教育部

一、減災階段作業
優點： 訂定輔導團團員相關遴選（薦）、聘任機制及獎勵措施，各學制均有輔導員，每年度配合各項防災業務時程，定期召開團務會議，並訂有防災教育中長期計畫。定期登錄教育部防災教育資訊網，並設置「臺南市防災教育入口網」供學校上傳校園災害防救計畫，實施定期稽核，落實定期相關檢核作業。 建議：建議團員遴選機制需增加汰除制度及訓練時數，及建議明確訂定獎勵機制。
二、整備階段作業
優點：無。 缺點：教育局有要求各校更新三級緊急聯絡人，惟仍有部分學校未依規定完成建置作業。 建議： 1. 落實推廣教育部製作防災教育數位課程，以利第一線教師及學生使用。 2. 辦理校長研習，以減災、整備等課程規劃，至少2小時以上研習。 3. 針對每一重大災害事件，宜蒐集各校應變與執行內容，並重新檢視現行推動政策與做法，據以反饋並滾動調整。
三、應變階段作業
優點：無。 建議：市府災損通報系統應與本部校安通報系統步調一致，避免產生資訊落差。

機關別：經濟部水利署

一、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
1. 臺南市政府於113年4月19日提送。 2. 函請各區公所於汛期前提送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內容包括劃定保全區域與檢討更新弱勢族群(含身心障礙者)等對象名冊。 3. 為編修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於112年6月16日召開會議邀請「社團法人台南市無障礙協會」及「臺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財團法人樹河社會福利基金會經營臺南市悠然綠園安養暨長期照顧中心」提供意見。
二、抗旱整備措施及相關作為
1. 112年上半年南部大旱，臺南地區至112年8月29日才將水情燈號由綠燈調整為水情正常，之後至113年上半年止均水情正常，無燈號調整。期間市府均參加南水分 署水情會議，配合並協助各調度節水措施。 2. 市府旱災防救計畫詳細訂定相關應變措施，並記載水車、儲水桶及抗旱井等設備。113年2月1 日（枯水期間）辦理抗旱演練，包括抗旱井水質檢驗、淨水設備機組供水、自來水錶鉛封 作業回收水及再生水利用等，予以肯定。 3. 市府積極落實節水宣導，枯水期間可看見市長於媒體講話宣導水。對於所轄水資源回收中心回收水使用，包括安平、官田、虎尾寮、柳營、仁德、安南、永康等，可詳實紀錄並統計用量。
三、移動式抽水機維護管理及調度
(大型抽水機) 1. 延續112年度契約，採後擴辦理方式，4 標開口契約分別於 112年12月28日、112年12月29日、113年1月9日、113年1月25日完成 2. 分別於113年3月20日、113年4月8日、 112年4月15日、113年4月17日辦理完成教育訓練。 3. 依開口契約進行定期(汛期每月二次，非汛期每月一次)試車運轉之例檢。各公所代操作人員亦會同頻率進行試車運轉，以確保汛期中每週均有到場測試機能，並將運轉情形上傳啟動及操作情形 4. 河川分署抽查作業妥善率為 100%。 5. 以辦理專案管理契約(PCM)方式執行相關工作。 6. 參考歷年易淹水地區、工程改善狀況、當地里民建議及轄區業務科因地制宜作綜合評估後預佈，並保留一定數量之機動機組，並視實際積淹水情況調派至現場支援，以備不時之需。 7. 其他:颱洪事件解除後，建議情況非緊急之積淹水位置，回歸市府抽水機接手辦理。
四、水患自主防災社區運作情形
1. 社區防汛演練項目係與社區討論及規劃設計演練項目(歷史災情或可能發生的狀況)後再行辦理，演練腳本內容將公所及保全對象納入，並邀請公所及相關單位(如社區 內弱勢族群、養護中心、相關 民間組織等)參加。每月進行社區關懷訪視及相關活動，並按月製作社區運轉及訪談紀錄，予以肯定。

2. 每年度皆函文各公所協助調查易淹水社區推動意願，並以里長或社區發展協會有意推動者優先建置。對於易淹水地區尚未建置的社 區，則請區公所協助宣導臺南水情即時通 APP 使用(藉由 APP 查看社區內淹水感測器資訊提早防災、避災)及防水擋板使用操作，逢颱風豪雨期間各公所也會藉由通訊軟體預先提醒社區進行相關整備作業以減少水患損失。
3. 社區加入比例計算：48/48=100%。

五、系統維運與災情查報作業

1. 水位站、雨量站及 CCTV 妥善率皆100%，部分淹水感測器因設 備、電池老舊、電壓不足或環境通訊不佳等問題，妥善率平均為97.20%。淹感位置建請滾動盤點調整。每個月皆函送所轄水情監測設備介接率及妥善率予水利署第六河川分署備查。
2. 臺南市建立颱風豪雨事件淹水災害調查作業機制，內容包括淹水災害調查作業流程、任務分工、啟動時機、調查作業方式及淹水報告撰寫內容等。針對重大颱風、豪雨事件有撰寫淹水調查報告（不含短時積水事件。
3. 臺南市政府開設期間依規定將淹水、退水及水利設施損壞情形填報於應變管理資訊雲端服務系統（EMIC)，如有大面積淹水緊急情勢時，亦會通報支援協定縣市或水利署申請抽水機支援。臺南水情巡查報 APP 可將災情以打卡方式上傳系統後，並通報及介接災情至 EMIC。
4. 為提升各公所及水利局同仁防汛應變專業知能，如減災整備、應變處置與淹水調查等，配合經濟部水利署（113年3月14日）辦理水利防災警戒訊息應用暨技術推廣教育訓練及內政部消防署(113年1月29日)辦理「災害防救資訊 系統整合建置案(EMIC2.0)」教育訓練，針對輪值期間重點功能加強訓練，並宣導應確實追蹤災情結案狀況。

六、防汛業務綜整作業

1. 「113年經濟部水、旱災災害 防救演習計畫」，並將相關水災、旱災演練項目納入「113年災害防救演習暨2024台灣燈會緊急應變演練」辦理，予以肯定。
2. 1億6,171.3萬元（設算經費6,671.3萬+一般性補助款疏浚清淤經費9,500萬元)，於汛期前已完成清淤工作147.912公里，汛期間持續視需求辦理清疏工作，確保排水路通洪功能正常，降低溢堤 或積淹水災情發生風險，截至 6月底完成325.825公里。
3. 將淹水感測器積淹水資訊客製化，區公所、里長、防災社區、民眾或工業區廠商等需求者，僅須提供電話號碼，想要提醒的警戒值、提醒的警戒內容等(如提醒疏散撤離、垂直避難、防水閘板裝設、防水擋板佈設、砂包擺放等)，當積水深度達所設定值時，即主動發送簡訊通知因應，提供更積極確實的應變參考，減少劇烈降雨下之風險。

機關別：經濟部國營司、能源署、園管局

災害預防
優點： 1. 臺南市政府已配合經濟部112年公布之「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暨「輸電線路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訂相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並適時檢討更新，最新版本為112年11月。 2. 臺南市政府112年針對轄管大台南天然氣及欣南天然氣辦理查核作業，113年4月、6月分別至台灣中油及台電嘉南供電處辦理訪查。 3. 臺南市政府已建立「臺南市道路挖掘管理系統」，民眾同時可利用臺南市政府官方網站、臺南市 FB 官方粉絲團了解目前道路挖掘情況或反映管線問題。 4. 臺南市政府已於「臺南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第22條規定相關罰則，違反第5條規定未申請道路挖掘許可、第7條各項及第14條規定者，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主管機關並應命其限期提出申請或回復原狀，屆期未申請或回復原狀者，得按次處罰。 5. 臺南市政府已利用管線查核或訪查時，請管線單位針對該年度管線挖損情況進行報告及說明，並提出防範方案以減少管線受挖損情況。 6. 臺南市政府為加強管理道路挖掘之管理，管線單位開始施工時，需於「臺南市道路挖掘管理系統」上傳第1張照片，該系統即登錄當天為施工日。另外，該府工務局對於管線圖資也有製作短片，並向府內承辦人員及各施工廠商宣導，強化施工安全及管理。 7. 臺南市政府每年辦理災害防救演習時，皆模擬輸電線損壞造成大規模停電，並演練身心障礙及行動不便之人員疏散撤離作業，最近一次是112年7月25日臺南市民安9號演習；另於113年2月16日辦理「天然氣管線作業危害預防研討會」，亦有安排天然氣公司、中油、台電演習。 建議：無。
災害整備
優點: 1. 臺南市政府已建置公共設施管線圖資資料庫，包括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工業管線等圖資，並適時檢討更新，另為健全管線資料正確性及完整性，臺南市政府定期召開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管理維護說明會，請管線單位持續補正圖資資料。。 2. 臺南市政府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及相關附屬設施之資料，已依內政部「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屬性資料表」規定辦理，並於辦理訪查作業時，檢視其正確性；亦將油氣管線、天然氣管線減壓站、整壓站、輸電線高壓電塔等資料整理成冊。 3. 臺南市政府已建立轄管公用事業「災害緊急通報聯繫電話簿」及工廠使用地下工業管線單位通報聯絡資訊，並每季適時更新。 建議：無。

災害緊急應變
優點： 1. 臺南市政府已制定「臺南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規範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災害應變中心開設之標準作業規定，並適時檢討更新，最新修訂版本為112年7月14日。 2. 臺南市政府油氣管線、輸電線路單一聯絡窗口資訊，並不定期針對各事業單位管線24小時值班人員辦理進行測試作業，另已建立大台南管線公用事業管線群組、臺南市災害應變中心進駐群組、大台南管線群組，並不定時 line 群組內之聯絡人，測試其回報速度。 建議：無。
災後復原重建
優點： 1. 臺南市政府已蒐集公用天然氣事業災害防救計畫與其他公共事業單位災害防救計畫相關案例，並利用業務訪視或業務查核時，請管線單位就年度管線災害提出說明及改進方法，同時給予防範及改進建議。 2. 臺南市政府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單位災後緊急修復管線相關設施，係由事業依災害防救計畫執行，該府已請各業務單位依復原計畫及標準作業程序進行搶險，若管線嚴重損壞不能立即搶修，應通知管線單位掛臨時管路以維民生需要。 3. 臺南市政府訂有「臺南市災害救助辦法」，第26調針對受災死亡、失蹤、重傷及有安遷需求者等訂有救助標準，災時由各區公所建立單一申報窗口，符合災害救助金發放標準之受災居民，依規定由社會局核發災害救助金，以協助災民重建家園。 建議：無。

機關別：交通部

一、對轄區所管陸上交通事故災害應變體制
優點： 1. 已訂定「臺南市政府消防局因應高速鐵路災害應變操作流程」，並定期修正。 2. 已依「災害防救法」、「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訂，據以檢討納入「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3. 已將身心障礙友善避難環境納入防災宣導、防災演練、災時整備、應變及避難收容場所。 4. 對前一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結果已加以檢討策進。 建議：建議評分重點項目及評分表內容儘量以量化陳現，並將具體作為以相片或圖表展示。
二、對轄區所管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防災整備
優點： 1. 與高鐵公司會勘緊急出口，協助制訂緊急出口救災動線圖資。 2. 配合臺鐵公司於112年9月19日辦理「112年沙崙支線高架橋段緊急逃生出口與疏散地點現地會勘」。 3. 鐵、公路災害防救整備應變器材能量尚符合鐵、公路災害救援需求。 4. 已編管「公路災害防救整備應變器材能量部署」、「緊急通報聯繫名冊」及「身心障礙者避難所需之設施或車輛」。 建議：無。
三、對轄區所管陸上交通事故防災預警機制
優點：無。 建議：建議建立歷年來淹水地區斑點圖，以利日後人員更迭經驗傳承。
四、對轄區所管陸上交通事故相關防救演習、訓練
優點： 1. 參加高鐵公司於112年12月12日「112年度高鐵防災機制及設施講習」，了解高鐵系統之防救災設施及高鐵事故之應變機制。 2. 參加高鐵公司112年11月9日「高鐵台南車站災害防救業務聯繫會報」。 3. 已辦理年度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防救相關演習、教育訓練、講習及宣導活動。 建議：無。
五、對轄區所管陸上交通事故區域聯防機制
優點： 1. 與臺鐵公司簽訂災害防救支援協定，俾於災害發生時能相互提供人命救助、災害搶救、醫療及傷病患運送、救災人力與機具等支援。 2. 與台糖公司台南區處、台糖公司休閒遊憩事業部簽訂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定

書。
3. 與高鐵公司簽訂災害防救支援協定，以有效整合救災資源,提升災害應變效能。
4. 參加交通部112年9月26日「交通部軌道營運機構災害防救聯繫會報112年第3次會議」
5. 參加交通部鐵道局112年11月9日「高鐵台南車站災害防救業務聯繫會報」。
6. 已與區域救援單位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

建議：
1. 相鄰縣市如有淹水無法通行情形建議透過橫向聯繫機制通報。
2. 建議參與年度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防救相關聯繫會議相關資料供佐證。

一、對轄區所管空難災害應變體制
優點： 1. 112年度臺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新增第九編中央轄管特區,內容包含南部科學園區(臺南園區)、安平港、臺南航空站之減災、整備、應變、復原重建計畫。 2. 身心障礙友善避難環境已明訂於「臺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第二編-災害共同對策」。 3. 「臺南市空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計畫」於111年6月修訂。 4. 臺南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於112年7月14日修訂。 建議：無。
二、對轄區所管空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訓練
優點：參加交通部「112年度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講習」。 建議：無。
三、對轄區所管空難災害區域聯防機制
優點：派員參加 「112年度臺南航空站民用航空器場內夜間空難災害防救演習協調會議。 建議：自109年起未辦理機場外空難災害防救演習，迄今已達5年，請規劃來年辦理。

一、對轄區所管海難災害應變體制
優點： 1. 已依據相關法規，結合中央轄管特區緊急應變小組。 2. 納入身心障礙友善避難環境考量。 3. 已針對前一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結果檢討策進 建議：無。
二、對轄區所管海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訓練

優點：辦理年度海難災害防救相關演習、教育訓練。 建議：無。
三、對轄區所管海難災害區域聯防機制
優點：與區域救援單位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 建議：無。

機關別：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社會及家庭署

一、災前整備
1. 符合。 2. 本次訪評抽查楠西區、柳營區、六甲區及新化區各3處之避難收容處所符合安全性規定。 3. 訂有避難收容處所內物資管理、調節、儲存、運補等相關辦法或計畫，以利督導公所整備。 4. 訂有缺失改善情形機制。 5. 每年發函(113/6/20發函調查）調查可參與災害救助民間團體及救災志工，並登錄於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 6. 有按團體特性認養或調配災害救助工作。 7. 每年定期召開2次以上(112/10/25、113/5/31)民間團體聯繫會報，檢討並規劃有關災害救助重點工作及動員方式，並配合演練加強訓練。 8. 民間團體聯繫會報團體出席率偏低(約3成)，建議提升出席率。 9. 符合。 10. 本次訪評抽查楠西區、柳營區、六甲區及新化區，4個公所之官網皆有揭露避難收容處所資料。
二、災時及災後服務資訊掌握
符合。
三、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及社福機構之災害應變措施
1. 設有居家維生器材斷電應變機制，且有轉知民眾知悉及更新聯繫窗口。 2. 保全名冊每3個月更新函報至台電公司營業處分處。 3. 轄內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建立名冊，未填緊急安置處所之可緊急收容數；另經現場更正後填列之可緊急收容數仍有誤（例如：新都養護所可緊急收容數填列500人，惟按該機構核定床位數計139人)。 4. 評核區間將災害潛勢區套疊結果（含淹水、土石流及地震）分別函送轄內3類型社福機構。 5. 轄內各類型社福機構均訂定各種災害應變作業及處理流程。 6. 轄內各類型社福機構均訂有緊急災害應變計畫。 7. 惟建議地方政府應加強輔導所轄機構通報機制緊急連絡人除主管機關（局/處）室內電話外亦可留有非上班日之聯繫方式，及機構應敘明支援協定簽訂年限及支援單位聯絡窗口。 8. 轄內社福機構每年均辦理防救災演練及教育訓練，惟建議轄內老人福利機構檢附之成果報告除照片外，可另含相關文字佐證內容。 9. 辦理老人福利機構水災及風災示範觀摩聯合演練，參與率達70%以上。
四、前一年度缺失改善情形
臺南市112年度社福機構部分訪評缺失為「評核區間未將災害潛勢區套疊結果函送資料予兒少機構」，及「老人及兒少機構未包含相關災害處理流程」：皆已改善完成。

五、加分項目
1. 前次評核於111年11月17、18日於身障機構（施恩）辦理地震、火災、疫情複合式示範觀摩演練；本次於112年10月24日老福機構（官田）辦理地震、風災、水災複合式示範觀摩演練。與前一年度不同類型，且轄內老福機構參與率為78%，已達70%以上。 2. 積極推廣高齡收容教育訓練，更將相關辦理指標納入區公所災害防救業務訪評項目中，藉由區公所第一線召開相關聯繫會議、教育訓練或實務操作，達到推廣目的。

機關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訪評所見優缺點及建議(規劃生物病原災害防治事項；強化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
優點： 規劃生物病原災害防治事項 1. 地區災害防救明列任務分工，並依災害事件 ICS 架構應變，能因應疫情不同及規模事件多樣性隨時調度應變。 2. 針對國內及轄區登革熱、日本腦炎、流感、麻疹、腸病毒、愛滋病、結核病及 COVID-19、M 痘等進行風險評估、監測並有敘明及檢附相關防治作為。 3. 登革熱流行期時結合疾病管制署南區管制中心、環境保護局及各權管單位，進行高風險地區及場所之聯合稽查，113年至5月31日止共辦理40場；另每週將病媒蚊密度調查結果及誘卵桶陽性率、卵粒數提供區公所及環境保護局，俾利及時動員及執行預防性化學防治。 強化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1. 針對各類傳染病防治涉跨局處之防疫配合與執行，已建立各類別通報或聯繫窗口，並設立 Line 群組，及時聯繫疫情及防治作業。 2. 督導轄區醫療機構於流感疫情高峰期間之假日(或應流感疫情之需要時)配合開設類流感特別門診，並藉以輔導醫療機構內化為常規因應機制及建立類流感特別門診啟動整備機制。 3. 辦理「113年災害防救演習暨2024台灣燈會緊急應變演練結合新興傳染病綜合實作演習」實兵演練，以及「113年度漁港颱風期間安全防護及漁船員上岸避風演練」兵棋推演。 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 1. 登革熱防疫志工隊至113年年6月底共414隊，志工人數7,266人，每月進行社區動員、衛教宣導及配合環保局進行區里評比。 2. 辦理「天溝防治月」記者會，呼籲民眾及社區志工一起動起來，落實天溝巡查與疏通作業，擴大使用「天溝探測棒」，發現天溝積水立即投藥，盼降低疫情風險。 3. 針對國內及轄區不同疾病好發族群 (學童、外籍人士、機構、醫院及禽畜業者)進行不同形式衛教宣導。 建議：無。

機關別：環境部大氣環境司

一、災害防救計畫檢討情形
符合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規定期程修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且落實空氣品質不良季節之應變減災作為。
二、懸浮微粒物質災害潛勢資料公開辦理情形
災害潛勢資料符合公開規範並配合政策執行。
三、工廠場執行應變與相關單位通聯資料建立情形
1. 97家公私場所已完成「空氣污染突發事故緊急應變措施計畫」。 2. 以多元方式通報相關單位應變，積極執行減災及預防措施。緊急應變通聯資料名單更新至少二次符合規範。
四、懸浮微粒物質災害疏散避難規劃、防災教育宣導、演練等
【宣導】:辦理校園、民眾及公私場所等防災相關宣導及說明會，共計29場次。 【演練】: 1、 以實兵演練方式強化應變措施，建議未來地方政府在辦理各種災害防救演習時，地方災防業務主責單位可朝向複合型災害，以無腳本形式演練，以利各單位熟悉災害應變作為。 2、 修正訂定「臺南市政府災防告警細胞廣播服務(CBS)訊息發送流程圖」。 【疏散避難規劃】:已掌握適用懸浮微粒災害特性之避難收容處所。

機關別：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災害防救經費編列及人力；地區毒災防救業務計畫辦理情形；列管廠場資料建立、相關單位通聯測試辦理情形；事故預防、廠場輔導及聯防推動情形；毒災疏散避難規劃、防災教育宣導、演練(含線上演練及兵推)等；列管毒化物運作廠事故應變處置情形及運送查核)
優點： 1. 積極辦理相關工作會議、法規宣導及系統操作說明、高風險工廠聯檢查核、無預警測試、組訓、演練等防救業務。 2. 進行緊急通聯測試、更新名冊及建立機關間之 LINE 群組，確保傳達有效之災情通報，建立「臺南市毒災聯防組織應變交流平台」LINE 群組，加速災害發生連繫通報及確認事故狀況。 3. 積極強化區域聯防，確實督導轄區列管運作業者籌組聯防及推動，積極更新內容及測試以強化事故應變量能。 4. 依轄區風險特性進行多重災難模擬演練，研訂毒災疏散避難計畫書、加強災害應變整備、結合轄下災防單位共同進行毒性化學物質災害實兵演練及化學災害訓練。 建議：無。

機關別：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增、修訂(含相關災害防救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地區災害防救及相關計畫增、修訂情形】 優點: 1、 邀請身心障礙等弱勢族群社福團體代表參與討論。 2、 相關資料均已更新。 建議:無。 【災害防救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優點: 1、 有編列補助經費之配合款。 2、 相關經費依限核銷。 建議：建議可再補充是否有自籌經費。
二、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防災整備
【平時整備】 優點: 1、 已發文及現地督導辦理防災整備工作。 2、 依限完成相關工作。 3、 已公布於相關網站。 4、 已辦理及參與相關訓練。 建議：建議補充說明督導後追蹤情形。 【防災整備】 優點: 1、 已建置分析研判機制及相關作業流程。 2、 已建立人員編組。 3、 保全住戶等資訊更新完成。 建議:無。
三、 自主防災之規劃(自主防災社區推動)
優點: 1、 已完成相關自主防災演練。 2、 自主防災社區推動依規劃等級辦理。 3、 地方政府積極參與。 建議:無。
四、其他(創新作為)
白河區公所自主與當地保全住戶(企業)簽訂防災合作備忘錄，共同提升防災量能。

機關別：農業部農糧署

一、減災事項
1. 建議檢附相關檢討會議紀錄及回應情形，並將建議事項納入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辦理。 2. 已納入個作物類別防災對策，惟建議強化轄區寒害潛勢特性及防救對策。 3. 寒害災害防救人力建議納入人命搜救、醫療救護、社區關懷等相關人力。
二、整備事項
1. 已透過LINE、FB、新聞稿宣導防寒措施。 2. 建議加強針對弱勢族群、偏遠地區民眾之宣導管道。 3. 建議建置農業損失通報聯繫名冊並定期更新。 4. 已辦理112年度災害防救業務參訪觀摩活動等相關講習，惟建議加強針對弱勢團體、社區關懷等相關防災宣導、講座、工作坊等。 5. 已掌握寒害影響可能較嚴重之行政區及作物。
三、應變事項
1. 已訂定養殖魚類及畜禽類死亡處理機制。 2. 建議訂定寒害災害應變標準作業程序。 3. 建議訂定新聞處理機制。 4. 建議掌握弱勢族群名冊。

機關別：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森林火災災害部份)增、修訂(20%)

已依據「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森林火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112年增修「臺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森林火災災害」。

二、森林火災災害預防(35%)

民眾防災教育及宣導:

1. 執行防火教育及宣導引火相關法令等創新宣導，請消防局、白河、東山、六甲、楠西、大內、玉井、南化、左鎮、龍崎區公所利用自製媒材及創意活動等進行宣導。
2. 宣導管道類型及執行措施如:
   (1)電子看板(含跑馬燈)，計5件。
   (2)文書宣導，計6件。
   (3)加強社區民眾、校園師生防火宣導，計63場，宣導人次3,247。
   (4)結合活動之防災宣導，計20場，宣導人次1,760。
   (5)媒體宣導(如新聞、廣播、簡訊)，計7件。
   (6)社群媒體宣導(臉書、IG、Youtube 等線上宣導模式)，計6件。

燃料管理作業:

1. 易燃地區之公、私有林進行造林撫育作業，並懸掛森林火災防火宣導布條。
2. 清明節前由各區公所事先清除轄內各公墓範圍雜草及清運工作，避免用火不慎，造成林野火災，並採電子化宣導，以社群媒體、新聞媒體、廣播、跑馬燈多元宣導，更利用無人機在公墓區上空廣播防火宣導提醒民眾注意安全。

三、森林火災災害整備(40%)

應變機制之建立:

有，開設時機為森林火災延燒面積達 100 公頃以上時，經農業局或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基本防災資訊:

1. 已建立轄內林地資料清冊，並彙整臺南100-112年森林火災發生災害位分布，惟公私有林地無發生林火事件。(請持續加強監控，並核對消防局資料，進行篩選核對)
2. 建立臺南市直升機緊急救難、緊急醫療救護臨時起降場明細表，並適時透過縣市支援協定機制請求直升機投入救災。
3. 蓄水設施為曾文、烏山頭、白河、南化、尖山埤、德元埤、鹿寮、虎頭埤及鏡面等多個水庫。
4. 建立臺南市避難收容處所清冊及已建置臺南市各里防災簡易避難疏散圖連結網頁。
5. 各區公所區有建立相關救災資源。(可透過 EMIC 資訊網了解轄內相關資源)

四、其他創新作為(5%)

1. 臺南清明節配合錯施:
   (1)拜拜不燒金.以功代金最誠心。
   (2)紙錢集中燒.實現健康又環保。
   (3)清明期間編排消防巡守車巡及定點勤務，現場並提供水袋，供民眾澆熄火源。
2. 利用大型無人機搭載廣播器與滅火彈，清明掃墓期間可以經由無人機廣播深入墓地向民眾宣導注意用火安全，離開前做到撲滅殘火，降低火災發生。
3. 製作「清明節防火暨禁止田野引火燃燒宣導短片」。
   (第2、3點已列112年創新作為)

機關別：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一、動物疫災
【防救災物資整備及疫病監測預警通報機制】 優點：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建議：狂犬病應變計畫建議加註修訂日期和歷程（更新版本）。 【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優點：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建議：無。 【災後復建作業】 優點：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建議：無。 【教育宣導】 優點：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建議：無。
二、植物疫災
【防救災物資整備及植物疫病蟲害監測預警通報機制】 優點：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建議： 1、專家名單應定期更新。 2、請持續精進辦理。 【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優點：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建議：請持續精進辦理。 【教育宣導】 優點：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建議：請持續精進辦理。
三、動、植物疫災其他事項
【動物疫災其他事項】 1、依動物別進行死畜禽去化，禽採焚化爐，畜採化製廠。疫調工作有效運用人力分組，在疫情發生時全處動員由其他課室支援業務課，並自製該市專有疫調問卷及建立有專家學者資料庫適時由專家介入協助疫調工作。 2、於肉品市場針對其他豬病進行環境及豬糞監測，即時預警。 3、針對新住民進行非洲豬瘟宣導並運用多國語言文宣。 4、針對禽流感案例場和警政單位合作設置監視器追蹤確認復養狀況。 【植物疫災其他事項】 1、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2、請持續精進辦理。

機關別：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一、減災事項(地區災害防救及相關計畫增、修訂情形)
優點： 1. 臺南市政府112年9月5日函報修訂臺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含南科等中央轄管特區部分)至行政院審查，經行政院113年2月2日院臺忠字第1135002544A號函備查在案。 2. 臺南市政府依南科113年6月5日南環字第1130017429號函送設置戶外避難收容處所地點(臺南科學園區西拉雅廣場)，規劃續辦其他災害類別之可行性評估事宜。 建議：無。
二、整備事項、應變事項及復原重建事項(地方政府平日整備業務參與情形、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依功能分組情形及成立災害重建復原小組之參與情形)
優點： 1. 臺南市各級行政機關24小時災害緊急通報聯繫電話簿，已建置南科管理局溝通連絡管道。 2. 臺南市政府年度災害防救演習(如2024台灣燈會緊急應變演練暨防災演練等)，有邀請南科與會討論相關演習或兵棋推演規劃事宜。 3. 臺南市政府應變中心開設時，同步與南科24小時緊急應變中心橫向聯繫，及偕同市府執行科學園區內防災應變事宜。 4. 以2024台灣燈會緊急應變演練暨防災演練為例，規劃臺南市轄內旱災兵棋推演，並將南科納入參演對象。 5. 臺南市政府及災害防救辦公室，例行或平時災防業務會議(如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均有邀請南科與會討論相關防災業務。 6. 臺南市政府與南科已召會共同討論，並規劃將南科納入臺南市政府災後復原重建委員會之基礎建設組及產業重建組等任務編組。 建議：無。

機關別：核能安全委員會

一、上年度訪評建議事項辦理情形
優點：前次訪評無建議事項，並持續精進相關防救災業務。
二、輻射災害防救計畫與會議
優點：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已確實依照核安會意見進行修訂，內容完整；訪評區間亦有召開輻射災害防救相關會議，有助業務推動精進。
三、掌握轄內輻射災害潛勢資訊
優點：掌握轄內輻射災害潛勢，並已建立「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查詢系統」帳密保管及人員交接機制，及加值運用該系統之資訊。
四、輻射災害偵檢、防救設備
優點：儀器設備清單完整且數量充足、定期校正及辦理儀器操作訓練，並於訪評區間增購儀器，有助提升災時應變效能。
五、輻射業務聯絡窗口及通聯測試
優點：輻射災害業務窗口資訊已完成系統登載且資料完整；訂有與核安會核安監管中心通聯機制，定期辦理通聯測試，紀錄完整。
六、輻射相關教育訓練、演練及宣導
優點： 1、該府民安9號演習納入輻射災害演練項目，並進行府內外之跨單位應變處置，有助提升地方政府輻射應變熟稔度。 2、透過多重管道辦理輻射災害防救宣導，有助民眾提升輻射災害認知及風險意識。
七、災害應變機制之建立與驗證
優點：已訂定輻災應變相關作業要點、應變中心開設指揮機制及災害相互支援協定及輻災業務交接指引，有助提升災時應變效能及使輻災業務執行順遂。

機關別：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一、針對轄區所採取大規模災害衝擊情境設定

【採用大規模災害類型、規模與依據（如中央部會指示或協調決議)】

優點：有針對臺灣各地可能發生大規模災害情境進行盤點，考量最壞情境想定，以水庫洩洪搭配大型降雨事件為想定目標，且自行模擬24小時750 毫米降雨量作為雨量條件設定，並以莫拉克颱風與107年0823豪雨事件驗證，依此模擬結果，細緻各淹水區所遭遇的情境課題。利用重要設施的圖資套疊，完成大規模風水災害災損推估評估，已具體說明情境設定所採用的規模與依據。

建議：113年的自評內容已細緻說明大規模風水災的情境設定與模擬結果，112年的自評內容另有說明大規模地震的推估細節，若是分年度重點完成，建議可於113年的整備資料簡述採用大規模地震設定內容。

【有開始規劃因應大規模災害跨縣市合作機制】

優點：

1. 市府於112年7月參與簽署「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災害防救通用相互支援協定」(包含22縣市政府與中央相關部會)，另已簽訂雲嘉南區域型支援協定，目前的協定主要為支援消防局搶救工作，後續將規劃持續納入風災震災災損可能面臨之搶救搶險、人命醫療及避難收容等需求。
2. 已盤點目前合作對象與現況，研擬區域聯防作業機制與規劃，並建置溝通平台透過會議討論相關內容與細節，將由相互支援協定之縣市政府共同簽屬「縣市大規模聯合防災合作備忘錄」，已開始規劃並完成架構初稿。
3. 已開始研擬合作備忘錄，包含目的、相互支援時機、支援內容、申請程序、支援單位報到規定、支援單位之後勤補給、經費等項目初步研擬，尤其對於開口契約廠商出動經費的支付等能具體說明跨縣市支援可能面臨的問題。

建議：無

二、面對可能的災害，衝擊縣市政府業務持續運作之確保

【檢視大規模災害情況下，有開始規劃必要業務運作需求評估】

優點：

1. 參考日本內閣府為提供各級地方政府擬定業務持續計畫參考，於2016年2月頒佈之「大規模災害発生時における地方公共団体の業務継続の手引き（在發生大規模災害時地方政府的業務持續運作計畫指南)」，針對建築物、民生設施、通訊三面向盤點市府與公所層級的重要業務事項，並且有依據事件後3小時、1日、3日、2週、1個月區分應變重點與工作事項。
2. 以歸仁區場次兵推災害歷程應變重點工作為例，具體說明優先序與因應措施。
3. 112年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新增大規模整備對策章節，擬定市級與區級的業務持續營運計畫，以及建立災害備援機制視為重要對策，每年度定期辦理「核心

資訊系統災害復原持續維運」演練。

建議：

1. 後續可參照內政部函頒「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立業務持續運作計畫指引」，針對市府業務恢復急迫性區分最高、高、中、低等類型，逐項探討急迫性最高與高的業務，述明運作確保的需求，與對應的整備內容等。
2. 所謂市府業務非侷限在災害應變作業，建議可加入災後仍需要優先運作之一般性業務盤點。
3. 以市級考量，後續可利用兵推或工作會議討論修正持續營運計畫，並針對某一項優先必要業務，具體說明大規模災害可能對運作造成的影響，以及維持運作之人力與設備設施需求的評估結果。逐項探討急迫性最高與高的業務，述明運作確保的需求，以及對應的整備內容。

【確保災害應變中心持續運作的措施】

優點：

1. 臺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P2-38）有災害應變（備援）中心之規劃，並定期演練。
2. 107年臺南市政府民政局首創全臺第一套民政體系無線電系統，轄區37公所皆備有新型無線電數位手提機台，確保民政體系資訊傳遞。

建議：

1. 消防局訂定的災害應變中心資通訊系統中斷緊急應變與復原演練計畫，所設定演練的災害情境多為確保重要主機及備援電力、網路系統之正常運作，建議可將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中提及設定在網路通訊中斷的情境下，同步登打於報案備援軟體系統，以及以人工紙本登錄作業方式雙向進行等作業方式演練，以精進確保斷網下的行政運作流程。
2. 建議增加呈現災害應變中心的電力、用水、通訊持續運作的設施、設備內容、多重訊息傳播方式整備、人力集結與職務代理機制的建立等。

三、災害想定與脆弱度評估

【社會脆弱性分析】

優點：

1. 建置開放式防災資訊跨平台系統已彙整震災、水災、土石流災害潛勢圖資，其中水災的部分還有加入深耕計畫更細緻的模擬結果，可選不同模擬情境，直接在圖台上套疊各項防救災資源圖資（資料更新至112.12）。
2. 有針對大規模風水災情境下的大範圍淹水潛勢區，利用圖資套疊掌握潛勢區內一般建物、重要建物、交通道路、避難弱勢、避難場所等，推估經濟損失與復原重建影響，後續也會將圖資公開於臺南市開放式防災資訊跨平台系統。
3. 有運用轄區的社經統計資料進行轄下行政區韌性評估，將37個行政區分成5個暴露等級群組，分別比較各項韌性指標，且後續亦有針對部分指標更新數據

後重新計算評估結果，提供具體的強化防救災作為建議。

4. 有參考「減災動資料」網站臺南市的歷年社會脆弱度分析結果，交叉比對不同指標的趨勢，找出不利指標的成長與有利指標的下跌，找出四分項的弱項，對應地區災害防救計畫（110年版）所述的工作內容與改善建議。

建議：

1. 已善用轄區社經統計資料進行韌性評估，建議摘錄各項韌性指標皆應載明各項統計資料的取得時間並適時更新社經統計數據。
2. 建議未來可將韌性評估結果納入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於第二編災害共同對策說明因應此韌性評估結果之具體防救災作為。

【依據上述社會脆弱性分析結果，(擇定優先議題）研擬相對應防救災對策】

優點：

1. 已將淹水、坡地災害、易形成孤島、地震、交通事故等結果納入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與市府推動的防災公園實施計畫，執行易致災點位分析與對策研擬，並依特性研擬短中長期改善措施。
2. 為因應大規模震災的災害衝擊，工務局有(1)加強公有建物局補助辦理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補強，持續召開檢討會議。(2)持續推廣與推動私有老舊建築物危老重建，如成立危老重建新輔導團，協助民眾提案及成立57處危老重建工作站，採多元宣導方式辦理推廣。(3)推廣及宣導耐震評估，受理都市計畫內老舊房屋申請結構安全性能評估。
3. 112年底臺南市政府社會局辦理災害防救暨高齡弱勢收容安置研討會議，有針對高齡社會進行式特定需求者災害管理策略工作坊。另為配合積極推廣高齡收容教育訓練，更將相關辦理指標納入區公所災害防救業務訪評項目。

建議：已透過「減災動資料」網站分析臺南市與轄區37區的社會脆弱度弱項，並列出對應的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內容，建議後續可更進一步針對此社會脆弱度分析結果研擬相關策略。

四、颱洪或地震情境資料應用於整備需求評估

【提供收容人數、空間的規劃方式與整備量的說明】

優點：

1. 根據2025福利衛生政策白皮書第五節「強化社政災防工作，積極應變機制」，在提升「重大災害民生物資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功能，進行收容所、民生救濟物資整備、志工管理、災害防救人力盤點、媒合調度作業的中程指標（2020）提升全國災民臨時收容能量，收容能量達人口數之10%，另依臺南市104年度災害防救深耕計畫第10次工作會議討論事項討論結果，每個行政區的收容量需達該區總人口之10%（室內+室外），並以104年2月4日南市社助字第1040125094號函請各公所據以辦理，收容整備的規劃明確。
2. 有清楚說明根據104年度災害防救深耕計畫第10次工作會議討論事項討論結果，收容面積每人以3平方公尺為標準進行規劃（未區分寢區與公共空間比

率），並依此檢驗現有室內與室外人數與收容面積的整備量，尚屬符合。
3. 37區公所有參考「減災動資料」網站的撤離與收容人數估計模組，選擇不同的淹水潛勢規模，估算需整備的收容人數與空間整備量。
4. 小型收容所最少開設人力為6人，配置站長及辦理災民登記、收容、救濟、服務、遣散等作業人力，約4小時完成開設，管理100人以下收容人數。參考山上區公所開設避難收容處所的演練經驗：另提供100人以上至200人收容所開設，最少開設人力為12人，以8小時整備完成收容所開設小型收容所最少開設人力為6人，約4小時可管理收容100人以下的規模。

建議：市府規劃113年開始將37區分4年辦理大規模風災震災避難收容處所開設演練，除可讓公所熟悉避難收容處所開設工作與掌握可能面臨問題的因應策略外，建議演練時可依大規模災害情境設定結果，具體評估在不同災害情境下所需要的開設人力與時間，以及所需的資源整備量等。

【提供規劃物資整備量的依據】
優點：
1. 各公所依「臺南市政府因應天然災害緊急救濟物民生資儲存及管理作業要點」，訂定「臺南市○○區救災民生物資供應及運補計畫」，依地區的交通特性等狀況依規定預存糧食及民生必需用品。臺南市每年汛期前依此作業要點以公文函請各公所盤點，針對各行政區盤點其保全戶人數、糧食安全存量日數、應有米量、應有飲用水量、罐頭食品、乾糧、嬰兒人數（物資整備估計人口數）、應有嬰兒奶粉儲量、應有嬰兒尿片儲備量、女性人口（物資整備估計）、女性用品，以及上述物資種類的公所存量與開口契約儲備量等盤點，已建立物資整備量估算方式。
2. 臺南市另制定「災民收容事先儲備機制膳食概算表」，用以推估各行政區易受災地區（里別）每人每日副食品（泡麵、餅乾、罐頭）以及主食（依年紀區分大口、中口、小口之米、油、鹽、水）之儲備標準。各區公所擬訂可能受災戶（1戶3人），估算應儲備人份，進而推估主食與副食品之膳食儲備量。
3. 37區公所有依據「臺南市政府因應天然災害緊急救濟民生物資儲存及管理作業要點」，參考「減災動資料」網站計算各項物資的整備量是否足夠。

建議：無

機關別：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一、減災事項優點與建議

優點:

1. 有關112 年度行政院災害防救業務訪評建議事項及缺點，臺南市政府摘錄並列管共77項，解除列管計75件，還有2件列管追蹤中，尚屬妥適。建議未完成項目持續追縱，俾利完善。
2. 臺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業依限提送會報核定。
3. 臺南市政府災害防救會報與工作會報每年定期召開，訪評、演習及防災計畫研修邀請 CRPD 等委員或團體參與等皆符合相關規定辦理。
4. 臺南市政府積極參與區級之編修防災計畫研商會議，利用災防辦工作會議，宣導災防政策，要求區級各公所做好災害管理工作及專案追蹤列管，值得肯定。
5. 臺南市政府專家諮詢委員會運作正常。
6. 台南市政府每年皆召開跨局處，區公所災害防救業務考核執行計畫研商會議，函頒與辦理考核執行計畫。並針對績優區公所辦理業務有功人員敘獎表揚。另將考核委員缺失及建議事項製作檢討報告提供公所參考與改善，值得肯定。

建議:無。

二、整備事項優點與建議

優點:

1. 臺南市政府112年度演練均邀請身心障礙人士共同參與實際演練，予以肯定。
2. 臺南市政府112年災害防救演練辦理完成後，立即於現場邀集各評委及參演單位代表，共榪檢視修正相關文件，符合運用「災害防救演習規劃評核機制」，予以肯定。
3. 臺南市政府每年皆函頒國家防災日系列活動實施計畫，規劃各項宣導活動，確符合政府推動國家防災日宣導政策，提升民眾防災意識。另彙整成果報告成果豐碩，值得肯定。
4. 臺南市政府防救災相關局處已依業務權管建立相關防災組織清冊，並建置各權責(功能)之民間組織聯繫群組，值得肯定。建議仍持續彙整各局處防災組織清冊並依功能性分類，俾利災害緊急檢視聯繫。
5. 有關消防與災害防救職系依考試院108年1月16日令增列，臺南市政府消防局設置該職職系人員2名，後續仍建議持續藉由各項業務推動時機推廣，以符院政策推動。
6. 鑒於監察院關切中央轄管特區之管理機關與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機制整合，臺南市政府已盤整轄內各中央轄管特區管理機關訂定之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緊急應變計畫、災害防救作業手冊等，並整合納入該市113年市級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值得肯定。
7. 有關完善各類災害事故現場清理，與重大災害罹難者處理，已納入該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共同對策應變計畫之罹難者相驗及處理作業對策章節，並擬定「臺南市殯葬管理所處理大量罹難者遺體應變計畫」值得肯定。

建議:建議依行政院113年8月20日院臺忠字第1135014455號函送修正「重大事故(災害)現場清理處置程序指引」各篇注意事項內容因地制宜納入年度修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相關篇章內並落實施行。。
三、應變事項優點與建議
優點：臺南市政府應變中心開設各項紀錄完整，並上傳 EMIC 系統，值得肯定。 建議：建議臺南市政府落實執行應變中心採行功能分組(ESF)模式。
四、災後復原重建事項優點與建議
無。

高雄市政府
訪評所見、優缺點及建議事項

機關別：內政部民政司

一、疏散撤離作業規定之掌握

優點：該市每2年定期修正檢討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並訂有區緊急疏散避難計畫且滾動修訂。

建議：有關強制疏散撤離相關規定闕如，爾後亦請加入疏散撤離計畫。

二、疏散撤離作業之整備

優點：

1. 建立多元疏散撤離警報，公所定期辦理緊急通訊設備教育訓練及維護測試。
2. 以Line群組建置民、警、消防災情複式查報通報系統，以便通報。
3. 公所定期辦理緊急通訊設備教育訓練及維護測試。掌握各區水災潛勢區保全住戶清冊、各區土石流潛勢區保全住戶清冊、及各區各類照護機構名冊，列為災時優先協助疏散撤離對象。
4. 備有民眾教育宣導疏散撤離相關資訊，.建立於鄰里間廣置鄰里避難公園看板。

建議：無。

三、撤離人數統計通報系統之訓練及疏散撤離講習或演練

優點：

1. 各公所自主規劃「EMIC2.0系統疏散撤離人數之統計通報機制」講習及教育訓練。
2. 派員參加消防局辦理之「EMIC2.0系統疏散撤離人數之統計通報機制」講習。
3. 針對村里鄰長辦理疏散撤離之講習、教育訓練或演練。
4. 積極邀請具熱忱之民眾及民間機構參加防災培訓，並進行疏散撤離演練。
5. 該市各區依其災害特性不同，規劃相關防災演練並規劃疏散撤離演練。

建議：無

四、疏散撤離通報等相關作業執行情形

優點：

1. 查確實交接疏散撤離之情形。
2. 查確實於災時定時於 EMIC2.0系統填寫疏散撤離人數，並由民政局另以 LINE 將實際疏散撤離統計後傳送內政部民政司再次確認。
3. 查填報資料是否正確，並註記特殊情形。

建議：無。

五、精進及創新作為

1. 該府每次災害來臨，均會更新其保全戶清冊，並利用 google 地圖確認災害潛勢區範圍，提升疏散撤離之效率。
2. 建置該市38區個別的里民防災卡。

3. 推動民眾自主參與防災活動，並將民眾帶入兵棋推演情境，貫徹自主防災應變訓練。設計防災主題相關桌遊及遊具，提供長者與孩童在遊戲中了解災害防救相關資訊。

機關別：內政部警政署

一、災防演訓與整備

【1-1 辦理協助災害防救任務講習】

1. 該局及六龜分局辦理「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 Thuraya 衛星行動電話講習及訓練」計2場共120人參加。
2. 該局112年6月13日高市警民管字第11233749900號函發「112年度民防業務講習計畫」，召集各分局、分駐(派出)所業務承辦人員，於112年7月7日在警察局3樓大禮堂辦理民防業務及災害防救任務講習，參與受訓員警總計106人。
3. 該局所屬分局辦理民防中隊常年訓練講習，進行災害防救、災情查通報相關工作研習，計6場共842人參加。
4. 該局依據高雄市政府113年1月30日高市府災防字第11330488300號函，於113年5月20至21日，假國立高雄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106教室辦理「113年防災士培訓專班」1班，共50人參訓。
5. 該局派員參加113年5月7日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辦理之「113年度南區毒性化學化學物質災害防救動員研討會」。
6. 該局派員參加市政府113年5月29日辦理之「市府、區公所班災害防救教育訓練」。

【1-2 參與地方政府災害防救相關演練】

該局及各分局配合參與市政府所屬各單位災害防救相關演練計41場，均有相關資料可稽。

【2-1 確實掌握可立即動用救災之機動警力】

該局113年協助執行災害防救能量調查「防災整備救災警力(總警力7,145名、第1梯次可立即動用警力數476名、後續支援最大警力數953名)」、「警用大型警備車(40人座) 8輛、(21人座)2輛」。

【2-2 建立人員緊急召返及職務代理機制】

1. 災害防救緊急召返及職務代理名冊，均配合人事異動適時通報調查更新，並將橫向及縱向聯繫相關人員聯絡名冊（含行動電話）建檔備用，建立市府相關單位應變小組通訊表與該局、各分局、大隊、隊應變小組人員通訊表，及職務代理機制等，資料健全完整。
2. 該局及各分局平時建立災害防救 Line 群組-警察局民防聯絡網，遇有各類災害事故第一時間均以 Line 通訊軟體群組或電話緊急召返相關業務主管及承辦人員，緊急召返人員如因特殊事故無法立即返回駐地，則依律定之職務代理人名冊緊急召返相關代理人員進駐作業。
3. 該局、各分局主官（管）及相關業務承辦（代理）人，亦均加入市府建立之緊急應變群組「市府水情暨土石流應變小組、高雄市災害應變中心啟動群組、防災資訊平臺-含各公所、高市府火警通報、高市地下管線及輸電線路災

害防救、高雄市管線應變小組、好理災-災害數據網路平臺、113年淹水路段暨交通管制資訊通報、高市風災地震資訊應變、高雄市捷運輕軌營運災害應變、高雄市空難災害應變、高雄市渡輪觀光船災害應變、高市府毒化物事故通報、高雄市空品緊急惡化應變小組、高市海嘯海難(漁港區、漁船海難)應變群組」等計15個群組，以強化即時應變救災能力。

二、應變機制建置、運作與查(通)報

【3-1 擬訂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規定】

1. 該局112年10月2日高市警民管字第11236285300號函修正「高雄市政府警察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執行作業規定」。
2. 該局各分局及交通警察大隊亦參照該修正作業規定及相關法規，依據地區特性擬定「各分局緊急應變小組細部執行作業規定」函報該局備查。
3. 該局修正「高雄市政府警察局災害防救執行計畫」，經高雄市政府112年10月25日高市府災防字第11205355700號函同意備查，該局以112年10月26日高市警民管字第11236826400號函發所屬各單位依修正計畫執行。
4. 該局112年8月28日高市警民管字第11235504800號函修正「颱風(豪雨)災害應變開設防災整備工作檢核表」。
5. 該局製作「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執行颱風天觀浪、戲水、垂釣、登山民眾勸導及舉發流程圖」，俾協助執行相關勸導與舉發工作。

【3-2 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指派人員進駐參與應變作業】

1. 該局編排一級開設輪值表，明定市府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進駐市府災害應變中心輪值人員及警察局各類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一級開設輪值人員。
2. 該局於112年「杜蘇芮颱風」、「蘇拉颱風」、「海葵颱風」、「小犬颱風」期間，均有指派人員至市府災害應變中心進駐，計開設約295.5小時，處理災害案件704件、動員警力25,841人次、民力1,018人次，開設期間共計指派保防科專員蔡岳同等75人次進駐參與市府災害應變中心作業。

【3-3 成立災害應變小組】

1. 高雄市112年「杜蘇芮颱風」、「0730豪雨」、「0803卡努外環氣流」、「0807豪雨」、「0808豪雨」、「0817豪雨」、「蘇拉颱風」、「海葵颱風」、「小犬颱風」，113年「0425豪雨」、「0528豪雨」應變開設期間該局及各分局，均成立應變小組執行應變及災情查報作業。
2. 災害應變開設作業同時傳真通報各分局、大隊、隊等單位比照應變中心開設成立災害應變小組及輪值。
3. 高雄市112年7月14日「塑美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火警救災工作」期間，該局楠梓分局設立前進指揮所，自112年7月14日7時40分起至7月15日18時15分結束(共計34小時)。該局及楠梓分局、交通警察大隊、左營分局、岡山分局、仁武分局及鼓山分局辦理各項救災工作，展開各項應變作業運作，動員警力數總計163人。

【4-1 即時掌握災情及後續處置狀況】

1. 該局及所屬各分局透過勤務指揮中心「110警網派遣系統」、「警察局民防聯絡網」、「防災資訊平臺-含各公所」、「淹水路段暨交通管制資訊通報」、「高市風災(地震資訊)應變群組」及運用警政署「各機關民管業務」、「署災害應變群組」等 Line 行動群組及「內政部警政署災害緊急應變工作 e 化作業平臺」即時掌握災情及後續處置狀況。另透過勤務指揮中心等單位受理民眾報案、員警巡邏、協勤民力(義警、民防)主動發現通報等，即時通報各災害主管機關(水利局、工務局、區公所)並掌握災情及後續處置狀況等資料翔實可稽。
2. 該局能運用 Line 群組，將現場照片及災情狀況透過手機傳送至群組中，隨時更新災情狀況。
3. 該局於應變開設期間，根據各分局災情查報內容輸登災情統計表列管及應變管理資訊雲端服務 EMIC 災情查報，並依照初報、續報及結報掌握災情及後續處置狀況。
4. 該局遇有重大災害事故，除循業務系統回報，勤務指揮中心亦利用警政署雲端治安管制系統進行初報、續報、結報，以確保災情查通報訊息傳遞正確。

【4-2 落實執行災情查報工作】

1. 依據本署108年3月21日警署民管字第1080030222號函重申行政院訂定「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內政部執行災害查報通報措施」，該局以108年4月2日高市警民管字第10831837600號函發各分局如遇有或發現各種災害，確實要求所屬同仁依據規定，執行災情查(通)報工作。
2. 該局以112年3月24日高市警民管字第11231844500號函轉內政部修正「內政部執行災情查報通報措施」，各分局循災情查報通報體系及通報項目，執行各項災害查報及通報工作。
3. 參加高雄市政府災害防救辦公室/內政部消防署辦理之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2.0)教育訓練，加強 EMIC 災情查報系統操作及災情查報要領，共計參加2場次。
4. 參加高雄市政府災害防救辦公室辦理之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國際衛星行動電話)教育訓練，加強災時災情查報通訊聯繫要領，共計參加2場次。
5. 檢附112年「杜蘇芮颱風」、「0730豪雨」、「0803卡努外環氣流」、「0807豪雨」、「0808豪雨」、「0817豪雨」、「蘇拉颱風」、「海葵颱風」、「小犬颱風」及113年「0425豪雨」、「0528豪雨」應變開設期間，員警執勤協助疏導交通、排除路樹倒塌、廣告招牌掉落等障礙物現場照片資料。
6. 該局111年12月13日以高市警民管字第11137763800號函發「高雄市政府警察局112年度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自主檢測執行計畫」、113年7月2日高市警民管字第11334182800號函發「高雄市政府警察局113年度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自主檢測執行計畫」，並由六龜分局及旗山分局擬訂細部執行計畫執行。

三、入山管制與通報聯繫

【5-1 颱風警報發布期間，對於欲申請進入山地管制區或已申請而欲進入山地管制區之登山客，落實勸導不得進入】

該局於112年「杜蘇芮颱風」、「蘇拉颱風」、「海葵颱風」及「小犬颱風」期間，對欲申請入山或已申請欲進入山區之登山客，均有落實勸導不得進入，有「入山管制聯繫作業統計表」等資料可稽。管制申請入山人數勸阻總計326件、1,125人次，有資料可稽。

【6-1 對已進入山地管制區之登山客，確實聯繫追蹤】

112年颱風警戒期間，對已進入山地管制區之登山客，確實聯繫追蹤，勸導登山客下山，有附「入山管制聯繫作業統計表」。

【6-2 滯留於山區活動隊伍，經持續聯繫不著者，列為失聯案件持續管制及聯繫】

對於颱風警報及大豪雨災害期間進入山區民眾，均持續管制及聯繫至其隊伍及民眾安全下山為止，未有持續聯繫不著滯留於山區活動隊伍。

【6-3 颱風發布期間進入山地管制區案件統計表依規定填報】

112年「杜蘇芮颱風」、「蘇拉颱風」、「海葵颱風」及「小犬颱風期間，均依規定填報入山管制聯繫作業統計表，有資料可稽。

四、疏散撤離與收容安置

【7-1 汛期及颱風期間，對於滯留低窪、山區、海邊或其他危險地區(含警戒區域)之民眾，配合相關單位協助執行勸離】

1. 該局112年「杜蘇芮颱風」、「蘇拉颱風」、「海葵颱風」及「小犬颱風」期間，對滯留於低窪、山區、海邊及河川行水區域或其他危險地區(含警戒區域)之民眾，執行勸導、勸離民眾。執行勸導件數計1,215件、1,843人，開立災害防救法案件勸導書3件，有資料可稽。
2. 該局製作「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執行颱風天觀浪、戲水、垂釣、登山民眾勸導及舉發流程圖」，俾協助執行相關勸導與舉發工作。

【7-2 規劃適當警力協助執行疏散撤離及維護收容安置秩序】

1. 為因應災害發生時，能及時執行疏散撤離及維護收容所安置秩序等，該局於104年4月24日高市警民管字第10432805500號函發「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針對土石流（堰塞湖）或淹水警戒區域強制撤離執行計畫」於各分局辦理，各分局訂定細部執行計畫據以執行。
2. 該局112年「杜蘇芮颱風」、「卡努颱風外環氣流」、「蘇拉颱風」、「海葵颱風」及「小犬颱風」期間協助執行疏散撤離6,616人，有資料、照片可稽。
3. 該局有建立「高雄市因應各項災害避難收容處所一覽表」，於應變中心開設開設收容場所時，設置臨時巡邏箱加強巡守，必要時派遣警力執行守望勤務，以維護處所之安全與秩序。
4. 該局112年7月25日辦理萬安46演習期間，納入災民收容演練項目，規劃高雄市立成功特殊教育學校為戰時災民收容場所，執行戰時災民收容救濟及安全維護工作。

5. 為有效執行疏散撤離及維護收容安置秩序，該局所屬各分局配合各區辦理演練計20場。
6. 該局113年6月20日高市警民管字第11333919900號函轉農業部公開更新「113年全臺土石流潛勢溪流資料」，請鼓山分局、岡山分局、湖內分局、旗山分局及六龜分局掌握轄區狀況做好防災整備及協助疏散撤離工作。

五、災時交管與治安維護

【8-1 擬訂災害交通管制疏導相關計畫】

1. 該局依據轄區特性，於104年4月14日以高市警交字第10432152400號函發「執行各項災害災時交通管制疏導執行計畫」。
2. 該局為強化災時交通疏導管制及災區治安維護，於105年2月15日以高市警民管字第10530880000號函發「災時疏散撤離交通疏導管制暨治安維護執行計畫」。
3. 該局112年10月26日以高市警民管字第11236826400號函發各外勤單位及保安、公關、鑑識、通信等防救災相關單位，「災害防救執行計畫」、「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執行作業規定」、「執行各項災害災時交通管制疏導執行計畫」、「實施災區警戒、警衛勤務執行計畫」、「災害時犯罪偵查執行計畫」、「災害時指揮通信系統執行計畫」據以執行，律定遇有災情時，規劃適當警力執行指揮管制、災區警戒、交通管制疏導、警衛勤務及犯罪偵查。

【8-2 預防災害發生或遇災害發生時之交通管制作為】

1. 該局針對易致災(淹水)路段及車行地下道加強巡邏、即時封鎖管制，遇有狀況通報權責單位處置。
2. 該局彙整各分局轄區易淹水區域，製成表格供各分局、大隊、隊加強巡邏、即時封鎖管制。
3. 該局及各分局配合參與市政府所屬各單位災害防救演練，協助執行各項交通管制措施，以精進各單位災時交通管制作為。
4. 該局利用本市即時交通資訊服務網、警察局監錄系統及車行地下道遠端監控系統，針對易淹水路段、地下道路段加強監控，有效執行路段管制作為。
5. 有關112年發生颱風、豪雨等災害期間，該局所屬各分局對轄內溪水暴漲、道路淹水、坍崩路段執行(預防性)封橋、封路、架設封鎖線等(含各種警戒設施)，預防災害或災害發生時，各項交通管制作為均有現場照片等相關紀錄可稽。
6. 該局112年12月12日以高市警保字第11237604200號函發「2024高雄跨年活動」警衛安全維護計畫及112年12月29日高市警交督字第11272839600號函發「2024紫耀義大-義享歡樂跨年煙火」交通管制疏導計畫，作為跨年大型活動期間災害發生交通疏導、安全維護並編排防踩踏小組，以因應事故處理。

【9-1 落實災時治安維護工作】

1. 該局108年11月11日以高市警民管字第10836999200號函發「災害時犯罪偵查執行計畫」及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於105年3月29日高市警刑大督字第

10570677800號函發「災害時治安維護細部執行計畫」。

2. 高雄市政府於112年12月20日以高市府研資字第11270365000號函，有關本市參加財訊舉辦第9屆「22縣市智慧城市競爭力調查」，獲得唯一大滿貫。其中，透過科技協助人民進行災害監測與預測，該局利用內政部警政署「e 化勤務指管系統/GIS 案件應用分析系統」進行應用分析。
3. 該局於颱風來襲，市府成立災害應變中心一、二級開設及豪雨過境成立水情中心擴大三級開設期間，均能依該局「災害時犯罪偵查執行計畫」及「災時疏散撤離交通疏導管制暨治安維護執行計畫」通令所屬各單位加強災時治安維護，並於勤務中主動發現或依勤務指揮中心通報處理破獲相關刑事案件，依警政署規定針對案件作初報、續報、結報標準作業流程，落實災時治安維護工作，有破獲各類刑事案件統計表可稽。

六、防空系統發布海嘯警報

【10-1 彙整轄內「防空系統發布海嘯警報」之警報臺資料】

該局「防空系統發布海嘯警」之警報臺計有35處，有資料可稽。

【10-2 辦理「防空系統發布海嘯警報」演練】

1. 該局112年7月1日至113年6月30日，依規劃不定期(每月2至4次)，配合警政署、自辦運用防空警報系統及行政院國家防災日活動，實施發放海嘯警報演練合計22次。
2. 配合行政院國家防災日活動，該局112年8月1日以高市警民管字第11234884000號函發警察局「112年國家防災日協助海嘯警報試放細部執行計畫」。模擬地震發生造成海嘯，於全國海嘯潛勢範圍內，運用防空警報系統發放海嘯警報，試放成功率100%。
3. 112年9月21日執行「112年國家防災日」全民地震網路演練及海嘯警報試放活動，該局除動員所轄分局配合執行正式演練，並運用多種管道方式宣導。

(1)112年統計宣導作為包括利用村里廣播宣導2,491次、LED 字幕 托播1,848,571檔次、運用網際網路及社群工具宣導520則、民眾集會活動場合宣導572場、電視牆托播宣導31,556檔次、警察廣播電臺1場，相關演練及宣導照片資料健全完整。

(2)製作英語、日語、泰國語、韓語、 越南語及印尼語等外國語宣導電子圖卡6則，利用宣傳管道發送，以擴大宣傳效果。

(3)發布新聞稿宣導，並經媒體刊載。

4. 該局112年6月13日以高市警民管字第11233749900號函發「112年度民防業務講習計畫」，召集各分局、分駐(派出)所業務承辦人員，於112年7月7日在該局3樓大禮堂辦理民防業務及災害防救任務講習，課程內容有災害防救業務(災情查通報)、防空疏散避難設備最新規定及數位化作業、中央遙控警報系統操作及維護保養、利用警報系統協助發放海嘯警報作業等民防業務，參與受訓員警總計106人。

機關別：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一、雨水下水道清淤維護管理
優點： 1. 側溝定期每年約1~2次清淤，並有建立側溝清疏資訊平台，透過平台進行加值應用，成效卓著，值得肯定。 2. 訂有完整公所、水利局、環保局清潔隊聯合巡檢及清淤機制。 3. 相關清淤紀錄資料完整，並建置有轄內 GIS 系統，針對清淤、破損及穿越等均有標註及相關加值應用，有利於維護管理，值得肯定。 建議：清疏側溝發現油脂部分如涉及餐飲業，建議可加以宣導油脂截留器使用方式，減少油脂排入堆積造成臭味情形。
二、車行地下道淹水防範機制及維護管理
優點： 1. 已建立車行地下道專責廠商及緊急聯絡人員名單。 2. 已制訂車行地下道淹水監視緊急管控機制作業流程。 缺點： 1. 查無辦理車行地下道防災演練及相關督導紀錄資料。 2. 查無相關設施管理維護資料及抽驗照片等相關資料。 3. 車行地下道管理維護經費未盡詳細，應予改善。 4. 查無車行地下道淹水封路標準作業程序資料。 建議：有關轄區內各車行地下道相關設施及防災運作是否與車行地下道淹水封路標準作業一致性部分，建請宜應確實檢視防災運作機制及督導抽驗。
三、防震減災及整備規劃
優點： 1. 已訂定緊急評估作業原則，並擬定演練計畫。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組訓演練簡訊、實地報到皆已完成。 2. 估組訓演練，評估案件演練10件以上。 3. 112年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執行率96.55%，並召開跨局處工作檢討會議。 4. 建置危老重建推動師輔導團，積極推動危老重建。 建議： 1. 明定實際緊急評估動員時之評估費用。 2. 規劃與其他縣市評估人員之支援，與其他縣市公會窗口保持良好聯繫。 3. 舉辦儲備評估人員講習會。 4. 邀請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辦理講習課程。

機關別：內政部消防署

一、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使用操作及運用情形

優點：

1. EMIC 災情通報案件皆依權責單位進行指派，EMIC 系統可於案件管制表內呈現案件之處置情形。
2. 通報表依規定上傳，分別為杜蘇芮颱風27報、蘇拉颱風16報、海葵颱風30報、小犬颱風24報，資料詳實。

二、防救災資源資料建立及資料庫系統管理維護情形

無建議。

三、災情查通報作業機制及執行績效

優點：

1. EMIC 災情查報通報時，皆有傳送現場照片或影片；業管之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或配合進駐其他災害類別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如水災）運作期間，消防局皆有發通報請所屬單位以 EMIC 進行災情查通報；各颱風災害應變中心之 EMIC 各項災情填報資料皆完整且各個災情案件追蹤掌控至結案，以上皆有資料可稽。
2. 有訂定113年度辦理災情查報通報細部計畫，規定汛期前(1月至4月)辦理災情查通報種子教官訓練、災情查通報宣導教育訓練、教育訓練教材統一下載，災情查報人員所傳之災情查報資料陳報案件登錄 EMIC，並上傳消防局災情查報 LINE 群組。

四、「內政部主管」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應變情形

優點：於接收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傳真通報，收到後皆有請指揮官（或代理人）簽名後回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並依通報內容簽辦後，電傳或傳真權責單位依裁示及通報內容辦理；另有關應辦事項影送及傳真通報請各進駐單位及各區公所辦理，以上皆有資料可稽。

五、防災宣導及教育

優點：實地走訪53家業者賣場及網路平臺設置防災專區情形，並於活動期間請於官方網站、社群媒體等多元管道揭露活動訊息。

六、災害防救資訊相關規劃及落實情況

優點：

1. 定期進行資訊安全檢測、稽核以及管審會，確保資安業務之推動，另額外推動資訊裝備檢查，值得肯定。
2. 書面資料準備齊全且分類完整，承辦人員對資訊業務熟稔，易於委員了解全貌及審閱內容。
3. 維護季報內容詳盡（如流量頻寬狀況）。

缺點：資安檢測之缺失事項或待改善事項，建議納管追蹤。

建議：

1. 除資安課程外，建議額外舉辦相關資通訊課程。

2. 建議於災害復原演練中，可再加入其他意外事故之緊急演練，包括災害當下人員(含廠商)如何應對等相關演練。
七、防災訊息發布
優點： 1. 設置災害網站專區等訊息發布機制，即時更新所轄災情狀況及政府處置作為，提供民眾及媒體查閱，並有資料可稽。 2. 利用防救災訊息服務平台發送跑馬燈等宣導共98則。
八、強行進入警戒區之處理
優點： 1. 因應杜蘇芮颱風、蘇拉颱風、海葵颱風、小犬颱風皆有公告海域、水域及山域警戒區。 2. 落實舉發違反警戒區公告裁罰2件，各裁處新臺幣5萬元罰鍰且皆繳款入庫，有資料可稽。

機關別：國防部

一、先期整備事項
缺點： 查縣府災害緊急通報聯繫電話表，國軍單位主官\承參異動未更新。 建議： 國軍各部隊緊急聯繫窗口(指揮官、部隊長等層級)，律定配合定期會議或律定每季、半年更新。
二、資源整備事項
均依計畫執行整備。
三、應變事項
均依計畫執行整備。

機關別：教育部

一、減災階段作業

優點：

1. 訂有輔導團團員相關遴選（薦）、聘任機制及獎勵措施外，並增認證制度，增進防災教育工作；查各學制均有輔導員，納編特、幼教人員，且逐年檢討112-113年度亦定期召開輔導團會議，計3次邀請專家學者參與(邀請黃龍泉榮譽督學、吳明渼教授)。
2. 確實督導學校，並設置「高雄市政府防災教育局防災資訊網平台」供學校上傳校園災害防救計畫，實施定期稽核，並定期檢視各校潛勢區域評估，完善學校防災資訊。
3. 完成督導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安裝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強震即時警報軟體」並管制接收率。
4. 要求所轄學校依所在區進行防救資料蒐集(含歷年校園事故、災害潛勢調查分析等)，並編製各豐富性防災教育實作等教案(如111立德國中-防災創課工作坊)，顯見致力精進防災教(材)具，供各校參考運用，且結合防災科技實施校園推廣(智慧防災地圖、水災警示模組等)，成效顯著。
5. 轄屬學校三級緊急聯絡人建置狀況良好，教育局每月定期檢核各校建置狀況，並函文至學校提醒，保持資料正確性。

建議：建議團員遴選機制需增加汰除制度及訓練時數，及建議明確訂定獎勵機制。

二、整備階段作業

優點：

1. 112-113年辦理全市多場防災教育活動，並能結合其他單位(消防局)辦相關各學制宣教活動，及針對特教、幼教學校持續推廣防災知能，有紀錄可稽。另112年針對各學制防災業務主管辦理相關防災說明(如國家防災日示範觀摩等)，並持續於每學期辦理災害演練作業。
2. 113年抽訪及輔導前金幼兒園辦理「校園防災無預警示範演練活動」，強化校園災害管理有效運作及驗證執行成效;亦透過學校教職員工生對於突發性災害的即時回應及運作，了解學校面對災害的實際作為，並於後續相關工作中進行必要之調整。
3. 函轉本部防汛作業流程至轄屬學校配合辦理，成效良好。

建議：

1. 落實推廣教育部製作防災教育數位課程，以利第一線教師及學生使用。
2. 辦理校長研習，以減災、整備等課程規劃，至少2小時以上研習。
3. 針對每一重大災害事件，宜蒐集各校應變與執行內容，並重新檢視現行推動政策與做法，據以反饋並滾動調整。

三、應變階段作業

優點：

1. 確實指派專責人員於重大天然災害發布時實施督管，並利用相關多元管道(如:公告、LINE 等)輔助學校確實通報災損情形。
2. 建立市府防災群組，並納入一層長官共同掌握災害期間學校活動並依權責管制輔導。

建議：無。

機關別：經濟部水利署

一、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
1. 有關「高雄市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高雄市政府113年4月30日函送經濟部備查在案；建議可再提前提報。 2. 市府確實辦理高雄市水災保全計畫提送、更新保全對象名冊及邀集身心障礙團體參與防災計畫修訂。
二、抗旱整備措施及相關作為
1. 本年度枯水期末高屏溪流量遞減，為因應上游地區農業用水不足，依據相關會議結論開放地下水增抽補充灌溉，並配合十八羅漢山調放枯水期間所蓄水量，因應美濃灌區抽穗期之用水。 2. 節水宣導除由區公所配合掛布條外，並透過垃圾車市長口播提升宣導強度。 3. 近3年新鑿 110口抗旱水井，配合抗旱整備落實保固規定。 4. 目前設置有鳳山及臨海再生水廠，並於本年度提升再生水供水量，強化回收水使用。 5. 設置5處污水處理廠，並提供回收水供民眾取用。
三、移動式抽水機維護管理及調度
1、 已完成抽水機契約採購、教育訓練，並確實辦理每月維護保養及相關紀錄以及有相關督導機制。 2、 積極配合相關防汛工作，並與水利署保持聯繫。 3、 抽水機對各預佈點有進行檢討規劃，值得鼓勵；另針對防汛熱點是否皆適合佈設抽水機設，若不適合佈設地點建議預為規畫替代方案。
四、水患自主防災社區運作情形
1. 有關水利署補助 113 年度「水災智慧防災計畫」韌性防災措施執行計畫書，其中新設水患自主防災社區 2 處、新設路面淹水感測器 23 站，請依規定於 12 月底前完成結案作業。 2. 113年自主防災社區實兵演練，既有社區16處，已於4月30日辦理完成；新設社區2處，於7月4日辦理完成。 3. 113 年度水利署水患自主防災社區評鑑，高雄市有 2 個曾入圍種子社區評鑑，將自主運作兩年；市府是否編列經費給這些社區來協助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推廣。
五、系統維運與災情查報作業
1. 市府之水位站、影像監視站及淹水感測站水情監測設備介接率及妥善率，請準時按月提送河川分署備查。 2. 水情監測站妥善率請加強。 3. 請補充每月提報水情監測設施介接率及妥善率佐證資料。 4. 請確認市府抽水站監測資訊是否上傳至水利署水資源物聯網平台。
六、防汛業務綜整作業
1. 淹水預警模式開發目前完成寶珠溝建置，建議其他易致災之排水系統再視經費評估建置。

2. 演算頻率建議可朝30分鐘/1次精進。
3. 於2024年智慧城市展及第九屆國際水協會亞太地區展覽會展示高雄市智慧水利密網計畫，建置實體模型展示及說明應用原理。
4. 與國土管理署合作建置240處雨水下水道智慧感測及建置雨水下水道即時水情監測系統。

機關別：經濟部國營司、能源署、園管局

災害預防
優點： 1. 已訂定高雄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每2年定期評估及檢討，其中市級計畫111年訂定，並於113年啟動修訂，區級於112年修訂，並將性別平等、身心障礙、低收入戶、弱勢等納入避難疏散及緊急收容安置。 2. 高雄市政府亦針對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於108年制定「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災害防救業務執行計畫」，並就是項災害進行災害分析，並於112、113年修正計畫。 3. 依據經濟部工業管線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訂定「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災害防救業務執行計畫」，於113年更新，並將中央轄管特區納入計畫。每年定期辦理工業管線查核，並請廠商就查核缺失製表列管及改善 4. 111、112及113年均針對轄管3家公用天然氣業者辦理公用天然氣事業輸儲設備查核活動。 5. 已針對所轄工業管束聯防組織進行查核，包括石油業者設施查核、緊急應變能力與動員成效測試、自主檢查執情況查核，內容尚屬完整。 6. 每年定期辦理工業管線查核，並請廠商就查核缺失製表列管及改善。 7. 已建置道路申挖資訊之公開平台。另建置「大高雄管線挖協調資訊交流群組」LINE 群組、「高市管線圖資交流平台」LINE 群組及時協調整合道路及管線相關事宜。 8. 「高雄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第33條訂有罰則。 9. 已訂有「預防道路危安管線挖損作業流程 SOP」，於管挖部分則訂有「道路挖掘埋設管線全生命週期」建立標準作業程序，並拍攝高雄市管挖工程標準作業流程暨注意事項宣導影片，提升管挖施工品質。 10. 對防範道路施工挖損，除製作短片宣導外，並要求管線單位以即時監控結合APP 通報，施工現場需架設「戶外即時影像傳輸站」，由中心統一監控，及時指揮調度。另對於施工不慎挖損危安管線，主動召開管線挖損檢討會，要求肇責單位提出檢討及改進作為，並依規定裁罰。 11. 112年度及113年度辦理1場工業管線路徑鄰近區域之教育宣導及疏散避難實兵演練、1場避難收容處所大規模開設機制驗證沙盤演練。 12. 辦理公用天然氣計畫危機管理及勞工安全教育訓練及災害防救演練。 13. 辦理小港區明義國小、前鎮區興仁國中及小港區二苓國小「敏感區域管線災害疏散避難教育宣導及疏散避難演練」共3場次。 14. 112年配合行政院演習綱要計畫，與經濟部一同辦理工業管線演習計畫，於6月2日、9月15日及10月30日完成演習。 15. 113年賡續辦理沙盤推演、疏散避難演練及現場指揮所開設等演練及教育訓練。 建議：無。
災害整備

優點：

1. 既有工業管線要求業者於每月5日前執行確認管線圖資資料庫屬性資料；非既有工業管線由中油公司運轉資訊系統自動抓取更新、環保局每月要求業者確認並更新。
2. 已建立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及工業管線至圖資系統並要求業者定期更新，內容尚屬完整。
3. 優點：已建置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及相關附屬設施之資料，並隨時更新。
4. 訂有高雄市政府不明異味通報案件應變處置流程。
5. 已制定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公用氣體、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及工業管線災害緊急通報作業程序。
6. 備有高雄市公用事業單位緊急聯絡電話。
7. 地下工業管線管束聯防組織幹部聯絡電話。
8. 高雄市公用事業相關單位緊急聯絡電話(含台電、自來水、3家天然氣、中油公司)。

建議：無。

災害緊急應變

優點:

1. 已訂定「高雄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及「高雄市公用氣體、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標準作業手冊」。
2. 高市府經發局管線安全辦公室(OPS)於每日值班人員交接時，皆以電話方式與各管線業者確認身分。
3. 輸電線路部分，台電公司設有報修電話專線1911，高市府每年度洽台電公司確認並更新前揭聯絡資料。
4. 已建立24小時管線安全辦公室，能電話聯繫通報。

建議：無。

災後復原重建

優點：

1. 業訂有管線變更使用審查程序，已於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規範工業管線災害復管審查機制，「高雄市道路挖掘自治條例」第5條已有緊急搶修相關規定，另透過與工業管線業者及其聯防組織聯繫，已建立工業管線災後緊急修復線路或管線相關設施之作業程序。
2. 訂有「高雄市災害救助金核發辦法」，已建立災情勘查及災民補助之相關程序。

建議：無。

機關別：交通部

一、對轄區所管陸上交通事故災害應變體制
優點： 1. 已依「災害防救法」、「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訂，據以檢討納入「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並定期修正計畫。 2. 每年召開「召開行政院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缺點或建議檢討會議」，機關年度內改善完畢。 3. 訂有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並針對112年災應變檢討、修正在案。 建議：無。
二、對轄區所管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防災整備
優點： 1. 已訂高雄市災害緊急通報專責人員聯絡電話簿，並定期更新。 2. 實施災害防救應變任務編組、分工，各任務編組單位，依權責辦理災害防救工作。 建議：無。
三、對轄區所管陸上交通事故防災預警機制
優點：無。 建議：現場陳列捷運及輕軌防災計畫，惟封橋封路機制應更明確規劃。
四、對轄區所管陸上交通事故相關防救演習、訓練
優點： 1. 參與臺鐵公司112年5月23日鐵安「動員、災防、反恐」演習。 2. 參與高鐵公司112年6月9日高鐵公司列車爆裂物爆炸致旅客下軌道疏散演練。 3. 已辦理道路交通事故處理人員講習，提升道路交通事故處理品質及員警交通事故處理能力。 建議：無。
五、對轄區所管陸上交通事故區域聯防機制
優點： 1. 已依災害防救法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定作業規定」。 2. 參與交通部軌道災害防救協調會報。 3. 依防救作業程序各相關單位簽署支援協定清冊並彙整通訊錄。 建議：無。

一、對轄區所管空難災害應變體制
優點：

1. 高雄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有關空難災害部分法規完備，含空難災害分析及應變作業程序。 2. 訂有高雄市空難災害處理程序，程序完整。 建議：無。
二、對轄區所管空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訓練
優點：參加交通部民用航空局110至112年度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講習。 建議：無。
三、對轄區所管空難災害區域聯防機制
優點： 1. 辦理111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8號）演習內容含重大交通事故搶救(航空器)。 2. 辦理113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10號）演習內容含空難災海緊急通報應變、成立空難災害應變中心及前進協調所。 建議：無。

一、對轄區所管海難災害應變體制
優點： 1. 已參考相關規範訂定漁港內漁船(海洋局)、港區內渡船(交通局)海難防救計畫。 2. 已將身心障礙友善避難環境，納入漁港內漁船(海洋局)、港區內渡船(交通局)海難防救救計畫。 3. 已就前一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結果檢討策進。 建議：就其它之所轄海岸地區，未見依「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之分工事項，訂定相關執行計畫。
二、對轄區所管海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訓練
優點：港區內渡船(交通局)海難防救演練，已邀請交通部航港局參與並有紀錄在案。 建議：無。
三、對轄區所管海難災害區域聯防機制
優點：112年及113年均與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簽訂支援協定。 建議：無。

機關別：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社會及家庭署

一、災前整備
1. 抽查之收容所資料已依各類災害潛勢類別規劃收容安置場所，並規劃男女寢、家庭寢及不利處境群體民眾空間。 2. 收容場所定期檢視其建物公共安全及消防安全，並函各災害主管機關進行災害潛勢評估。 3. 抽查之收容所部分有定期檢查機電設備、消防設備、收容安置處所空間設施設備。 4. 針對場所缺失指示相關單位儘速改善或精進，並持續由研考單位列管至辦理完成。 5. 訂有物資管理相關規定。 6. 簽訂救濟物資開口合約訂約品項含括不同性別及特殊弱勢需求之物資。 7. 定期檢核儲備安全存量與民生用品存量。 8. 訂有督考查核機制，追蹤失缺改善情形。 9. 每年發函查調可參與災害救助民間團體及救災志工，並登錄於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 10. 有按團體特性認養或調配災害救助工作。 11. 配合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聯繫會報辦理，邀請里長分享災害經驗，建議針對轄內救災團體召開相關聯繫會報，檢討並規劃有關災害救助重點工作及動員方式。 12. 有因應高齡化趨勢辦理高齡避難者收容安置知能訓練。 13. 建置避難收容處所及儲備物資相關資訊並正確登錄於防救災系統。 14. 於期限內函報衛生福利部，相關資料與函報衛生福利部資料一致。
二、災時及災後服務資訊掌握
即時填報 EMIC 通報表，填報資料正確無誤。
三、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及社福機構之災害應變措施
1. 訂有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平時及災時斷電問題流程。相關資訊一律函發公文個別通知民眾。 2. 聯繫窗口配合異動隨時更新報部。 3. 保全名冊均已3個月更新函報。 4. 轄內社福機構均建立名冊及輔導其置有災害應變之緊急安置處所。 5. 業依規定，將災害潛勢區套疊結果（含淹水、土石流及地震）函送轄內社福機構。 6. 已針對轄內社福機構訂定各種災害應變作業及處理流程。 7. 轄內社福機構均訂有整合型緊急災害應變計畫。 8. 轄內社福機構每年均辦理防救災演練及教育訓練。 9. 113年4月17日假財團法人高雄市私立希恩之家辦理示範地震觀摩演練，且轄內該類機構參與率達92%。
四、前一年度缺失改善情形

前一年度無缺失。
五、加分項目
1. 查本次評核期間辦理社福機構防救災示範觀摩聯合演練（地震），與前一年度不同類型（火災、風災、土石流），且轄內該類機構參與率達92%。 2. 未有行政院或衛福部交辦，並由社會處主辦與災害防救相關業務。

機關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訪評所見優缺點及建議(規劃生物病原災害防治事項；強化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
優點: 規劃生物病原災害防治事項： 1. 「高雄市生物病原災害防救計畫」定期檢閱修訂且明列組織架構及任務分工，並以登革熱與愛滋病防治進行實務推動，組織間配合順暢，規劃內容符合實務，值得肯定。 2. 針對轄區重點傳染病，如：COVID-19、登革熱、腸病毒、結核病、愛滋病及季節性流感呈現疫情概況及防治作為，防治成效顯著。 強化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1. 醫療體系緊急應變及確定病例運送作業程序，對離島縣市予以醫療支援，並編列預算補助轄區4家市立醫院，應變體系完整。 2. 持續與指定隔離/應變醫院、衛生所及區管中心建立聯繫管道，針對個案通報、疫調及檢驗結果等資訊即時掌握。 3. 疫苗管理設有專責管理人員、緊急連絡電話及相關處置流程並落實定期維護更新，並配合疾病管制署稽核作業。 4. 112年10月辦理112年「新型 A 型流感(H5N6)」防治應變桌上演練，並邀請傳染病醫療網區正/副指揮官、疾病管制署與專家指導。另於112-113年6月期間進行跨局處合作辦理超過30場登革熱緊急防治實兵演練。 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 1. 辦理教育訓練涉及多種對象與法定傳染病，並參與疾病管制署生物病原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攻擊應變承辦人員教育訓練與觀摩生物防護應變隊，訓練完整且適用大多數應變情境。現場詢問有關新型 A 型流感通報與處置流程，現場回答情形尚屬流暢，具備應變知能。 2. 積極招募志工並但辦理登革熱、腸病毒與愛滋病防治教育訓練，增進民眾對社區防治參與，並運用多種媒體方式進行衛教，並於特殊場合(廟會、記者會)進行衛教宣導，大幅提高受眾基數。 建議：113年度民安10號演習因颱風停辦一事，建議將原定生物病原災害演習相關情境併入轄內已規劃應變演習場次，例如：傳染病醫療網應變醫院演習，或另行規劃辦理。

機關別：環境部大氣環境司

一、災害防救計畫檢討情形
符合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規定期程修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且落實空氣品質不良季節之應變減災作為。
二、懸浮微粒物質災害潛勢資料公開辦理情形
災害潛勢資料符合公開規範並配合政策執行。
三、工廠場執行應變與相關單位通聯資料建立情形
1. 79家公私場所已完成訂定各級空氣品質惡化應變防制計畫。 2. 以多元方式通報相關單位應變，積極執行減災及預防措施。
四、懸浮微粒物質災害疏散避難規劃、防災教育宣導、演練等
【宣導】:辦理校園、民眾及公私場所等防災相關宣導或說明會，共計9場次。 【訓練】: 1、辦理河川揚塵實兵演練、懸浮微粒兵棋推演及空污突發事故演練共3場次。 2、積極辦理災防演習，惟建議未來地方政府在辦理各種災害防救演習時，地方災防業務主責單位可朝向複合型災害，並以無腳本方式進行，並且規劃演練內容涉及各類型單位或場所，以利各單位熟悉災害應變作為。 【疏散避難規劃】:已掌握適用懸浮微粒災害特性之避難收容處所。

機關別：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災害防救經費編列及人力；地區毒災防救業務計畫辦理情形；列管廠場資料建立、相關單位通聯測試辦理情形；事故預防、廠場輔導及聯防推動情形；毒災疏散避難規劃、防災教育宣導、演練(含線上演練及兵推)等；列管毒化物運作廠事故應變處置情形及運送查核)
優點： 1. 積極辦理相關工作會議、法規宣導及系統操作說明、高風險工廠聯檢查核、無預警測試、組訓、演練等防救業務。 2. 落實進行緊急通聯測試、更新名冊及建立機關間之 LINE 群組，確保傳達有效之災情通報。 3. 積極強化區域聯防，確實督導轄區列管運作業者籌組聯防及推動，積極更新內容及測試以強化事故應變量能 4. 112年7月至113年6月轄內高雄港發生2起關注化學物質事故，積極進行事故處理，確認相關處置作為。 建議：無。

機關別：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增、修訂(含相關災害防救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地區災害防救及相關計畫增、修訂情形】
優點:
1、 邀請身心障礙等弱勢族群社福團體代表參與討論。
2、 土石流、大規模崩塌等相關資料或圖資完備。
建議:無。

【災害防救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優點:
1、 編列相關經費。
2、 相關經費依限核銷。
建議：自籌經費推動防災相關業務部分可再加強。

二、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防災整備

【平時整備】
優點:
1、 汛期前，已督導所屬區公所辦理防災整備。
2、 資訊均公布供民眾參考。
3、 已辦理防災教育相關訓練。
建議:無。

【防災整備】
優點:
1、 已建置土石流災害分析研判機制。
2、 已建立人員編組。
3、 已完成更新校核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防災疏散避難計畫、保全住戶清冊等相關資訊。
建議：建議建立複合性災害研判、應變流程。
缺點：
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防災疏散避難計畫、保全住戶清冊等相關資訊:
1.高雄市六龜區寶來里-高市 LL002避難圖未顯示影響範圍、未加註避難圖製作日期。
2.高雄市六龜區興龍里高市 LL003避難圖未加註避難圖製作日期、疏散避難路線方向有誤，請市府督導或協助公所完成。
3.六龜區保全戶連絡電話尚有部分疑似空號請市府督導公所完成清查。

四、 自主防災之規劃(自主防災社區推動)

優點:
1、 配合農業部農村水保署辦理自主防災兵推及演練。
2、 地方政府積極參與。

建議：自主防災社區推動，是否依優先推動順序規劃資料請再補充。
四、其他(創新作為)
由副市長邀集公所指揮官研商防災疏散SOP，提高各級指揮官防災應變能力。

機關別：農業部農糧署

一、減災事項
1. 分別辦理4次相關檢討會議，並將112年防救災相關建議納入112-115年中程施政計畫。 2. 刻正編修「113年高雄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草案，並建置轄區農業及畜牧寒害歷史災情與防救資料庫及救主對策等。 3. 已建置農業相關災害防救專責人力，建議應再增設置人員受災救援部分。
二、整備事項
1. 辦理多場防災講座寒害防救訓練等，建議可辦理寒害災害防救演習訓練。 2. 利用簡訊、跑馬燈、新聞稿、該府 LINE 官方帳號與高雄農來訊-產銷資訊即時通、農業局臉書帳號及公文宣導防災。並針對弱勢族群及偏遠地區之民眾規劃專屬宣導管道。 3. 已辦理災害整備相關事項並召開檢討相關會議。
三、應變事項
已完善災害應變機制，並掌握弱勢族群名冊，以利災防應變。

機關別：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森林火災災害部份)增、修訂(20%)
地區防救業務計畫已納入森林火災災害相關防救災內容。
二、森林火災災害預防(35%)
民眾防災教育及宣導: 1. 辦理戶外生態宣導活動及講習會宣導防災觀念，5場次，共566人次。 2. 製作防火宣導布條105條，發送至各區公所及冰葬處加強宣導。 3. 運用官方網站及布告欄推播林火防災電子圖卡。 4. 林火好發期間利用電台、有線電視跑馬燈等露出防災訊息。 5. 辦理獎勵輔導造林業務時，向農民宣導，共100人次。 6. 針對高風險區域，杉林區、美濃區等，強化宣導相關應變及避難作為，共135人次。 7. 建立縱向與橫向聯繫群組。 8. 相關宣導措施有提供具體成果與數據，並以多元方式進行，提高宣導成效。 燃料管理作業: 1. 農業局每年會支應經費給甲仙區公所針對該府農業局經管土地進行環境維護清潔，減少林地枯落物燃料堆積。 2. 配合輔導造林政策，鼓勵林農進行私有林地整地並新植造林，持續撫育造林地，進行除草除蔓作業，減少燃料堆積。 3. 113年3月21日農業局配合林業保育署內門溝坪里軍方彈藥庫旁建置防火林帶。
三、森林火災災害整備(40%)
應變機制之建立: 有，該府農業局亦訂定之「森林火災災害防救業務執行計畫」及該府森林火災災害防救應變中心作業流程圖，及滾動式檢討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內容。 基本防災資訊: 1. 有，並建立清冊統計公、私有林地區域、面積、數量及種類。 2. 起降點有小港機場及屏東里港龍祥公園；取水點位僅有美濃區美濃湖。(可跨機關了解轄內更多直升機點位及取水點資訊。) 3. 該府社會局網站建置之「高雄市因應各項災害避難收容場所一覽表」最新版，所載資訊有收容所位置、聯絡人、聯絡方式、容納人數、適用災害等，並在活動時適時宣。 4. 提供消防單位消防及救護車輛裝備表、義消人理資源及開口契約廠商機具資料。
四、其他創新作為(5%)
1. 與林業保育署、殯葬管理處及消防局於美濃區、田寮區等高風險區域，強化清明掃墓期間宣導減少金紙燃燒，注意用火避免森林火。

2. 高雄市38區之區域救援單位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各區公所與區域內食衣住行等民生需求相關業者簽署支援協定，以便在必要時提供資源救災。

（第2點已於112年創新作為呈現）

機關別：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一、動物疫災

【防救災物資整備及疫病監測預警通報機制】
優點：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建議：重大動物傳染病手冊為103版本，建議適時修訂更新內容。

【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優點：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建議：無。

【災後復建作業】
優點：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建議：無。

【教育宣導】
優點：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建議：無。

二、植物疫災

【防救災物資整備及植物疫病蟲害監測預警通報機制】
優點：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建議：
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業於112年8月1日改制為農業部，所附佐證資料「植物疫情監測、預警、防治通告及通報標準作業流程」，請配合修正改制後機關名稱（農業部）。
2、 請持續精進辦理。

【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優點：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建議：請持續精進辦理。

【教育宣導】
優點：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建議：請持續精進辦理。

三、動、植物疫災其他事項

【動物疫災其他事項】
1、 除執行中央禽流感監測計畫外，在永安和茄萣溼地外其他區域進行野鳥禽流感採樣監測工作。
2、 首創數位寵物卡，掌握遊蕩犬隻管控，有效落實狂犬病防疫政策。

【植物疫災其他事項】
1、 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2、 請持續精進辦理。

機關別：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一、減災事項(地區災害防救及相關計畫增、修訂情形)
優點： 1. 高雄市政府已函報高雄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含南科等中央轄管特區部分)至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檢閱。 2. 高雄市政府已依南科轄管科學園區特性及防災業務執行需要評估中。 建議：無。
二、整備事項、應變事項及復原重建事項(地方政府平日整備業務參與情形、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依功能分組情形及成立災害重建復原小組之參與情形)
優點： 1. 高雄市災害緊急通報專責人員聯絡電話簿，已建置南科管理局溝通連絡管道。 2. 高雄市政府年度災害防救演習(113年6月27日楠梓園區台積電廠房新建工程聯合演練)，邀集南科共同討論相關演練腳本等規劃事宜。 3. 緊急應變中心橫向聯繫，及偕同市府執行科學園區內防災應變事宜。 4. 以楠梓園區台積電廠房新建工程工安意外搶救聯合演練為例，規劃高雄市轄內工地事故演練，並將南科轄管科學園區工地各級承攬廠商納入參演對象。 5. 高雄市政府為強化市轄公共安全防範機制，邀請南科等中央轄管特區召開會議，共同討論防災事宜。 6. 該市113年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修正草案內容:第三編災害防救基本對策-第四章復原重建，特區編章-第五編中央轄管特區-第五章復原重建計畫，皆有敘明該府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之任務分工、編組單位等，另市長可依據該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請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參與該府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之任務分工。 建議：無。

機關別：原住民族委員會

一、災害防救業務推動
基礎設施維護管理或預防性整治部分，已辦理「宜居部落建設計畫」，改善部落內防(減)災建設，提升部落韌性及部落聯絡道路品質。
二、疏散撤離與通報
EMIC 速報表填報部分，應變中心開設期間皆依規定定時填報系統。
三、收容與整備
臨時安置住所及物資掌握部分，已掌握原住民族地區災害民生物資儲備、運用及供給。
四、部落道路防災整備與預警
道路災害搶修整備部分，那瑪夏區、桃源區及茂林區公所已分別簽訂開口合約，作為災害應變準備。
五、綜合
緊急通報通訊錄更新部分，已建立專責人員聯繫電話簿。

機關別：核能安全委員會

一、上年度訪評建議事項辦理情形
優點：已依核安會上年度訪評建議辦理相關作為，於民安10號演習納入輻射災害演練項目。
二、輻射災害防救計畫與會議
優點：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已確實依照核安會意見進行修訂，內容完整；訪評區間亦有召開輻射災害防救相關會議，有助業務推動精進。
三、掌握轄內輻射災害潛勢資訊
優點：掌握轄內輻射災害潛勢，並已建立「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查詢系統」帳密保管及人員交接機制，及加值運用該系統之資訊。
四、輻射災害偵檢、防救設備
優點：儀器設備清單完整且數量充足、定期校正及辦理儀器操作訓練，並於訪評區間增購儀器，有助提升災時應變效能。
五、輻射業務聯絡窗口及通聯測試
優點：輻射災害業務窗口資訊已完成系統登載且資料完整；訂有與核安會核安監管中心通聯機制，定期辦理通聯測試，紀錄完整。
六、輻射相關教育訓練、演練及宣導
優點：辦理多場次訓練且受訓人數眾多，有助應變人員熟稔專業知能。 建議：因該府民安10號演習受颱風影響取消，僅辦理預演部分，建議可持續於民安演習中納入輻射災害防救演練項目，並透過評核回饋持續精進第一線應變作業。
七、災害應變機制之建立與驗證
優點：已訂定輻災應變相關作業要點、應變中心開設指揮機制及災害相互支援協定，有助提升災時應變效能。

機關別：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一、針對轄區所採取大規模災害衝擊情境設定

【採用大規模災害類型、規模與依據（如中央部會指示或協調決議)】

優點：

已著手研擬大規模地震情境分析，對轄區的衝擊影響評估。並將相關內容運用於地區計畫，及市級、區級的演習規劃。相關資料說明詳盡。

1、112年8月至9月辦理地震災害避難收容開設演練區公所避難收容處所演練，計有6個區公所檢視地震災害引致的收容安置整備需求印證。

2、新興區辦理 EOC 兵棋推演，係依據旗山斷層錯動，引致大規模地震，運用地震衝擊資訊平台（TERIA）進行災損推估。

3、針對地震規模設定採芮氏規模 7.5 且震度深度10.0公里之地震規模對車瓜林斷層與旗山斷層進行地震災害衝擊模擬評估。

因應大規模災害之策進作為及改善方案綜整歸納，如下：

1、轄區中級土壤液化潛勢區建置計畫：第一期計畫調查都會區18個行政區中級土壤液化潛勢圖製作，加強老舊建物所在區域地質調查及套疊維生管線理。第二期計畫調查非都會區20個行政區之中級土壤液化潛勢圖製作，比例尺1/2,500~1/5,000。

2、市政府每年度針對公有建築物之耐震能力進行詳細評估，112年詳評新增列管286件，已完成詳評276件，完成率96.5%，需補強列管191件，已完成150件，完成率78.5%。

3、民安演習實施，內容包含戰爭時，市府防衛動員應變，面對天災或大型災害，演練救助及狀況反應能力。

建議：無

【有開始規劃因應大規模災害跨縣市合作機制】

優點：

已有建立跨縣市相互支援機制，並著手盤點可能救災資源缺口。

1、高雄市歷年來分別與屏東縣政府簽訂區域型支援協定；與臺北市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市政府、基隆市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等13縣市訂定跨區行支援協定。

2、113年6月12日邀請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南市政府、屏東縣政府、 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及國立高雄大學召開「成立南方災害聯防工作小組可行性會議」，達成具體共識。

3、為瞭解南方7縣市救災資源缺口，期於113南方治理平台暨首長會議向與會中央機關反映相關經費及設備需求，盤點所轄需求填寫「區域聯防救災資源需求提報表」，俾利彙整以提供8月份於嘉義縣政府召開之幕僚長會議進行研商。

建議：救災資源缺口係對應災害衝擊情境衍生的資源需求，建議具體呈現。

二、面對可能的災害，衝擊縣市政府業務持續運作之確保

【檢視大規模災害情況下，有開始規劃必要業務運作需求評估】

優點：

1. 有針對市府業務的急迫性分級，區分為最高、高、中低，其中最高的業務為公共安全與救援服務、醫院與急救服務、搜救行動。
2. 有針對轄下區公所，災時重要事務確保進行調查評估。
3. 有針對一項優先必要業務進行評估，並說明運作確保的實施重點。
   市府於強韌臺灣計畫，請各區區公所提供該行政區若發生維生系統中斷之情形時，陳述公所之因應作為。議題重點包括廳舍建築物風險評估、道路通阻風險評估、供水中斷風險評估、供電中斷因應風險評估、通訊中斷風險評估。
   (1)113年針對市府各局處（警察、消防、環保、交通、財政、教育、民政、工務、社會、衛生、地政、經發、新聞、研考、勞工、農業、法制、文化、原民會、都發、捷運、觀光、海洋、水利、兵役處等25個局處）及38區區公所災後政府必要運作業務其恢復功能急迫性進行分類，及回復業務運作之時程。盤點轄下38區區公所，災時重要業務事項及業務人員返回時程，經評估。3小時內，成立災害應變中心、辦理災害潛勢地區民眾緊急避難事宜、確認基礎設施毀損情形。1日以內，設置區級前進指揮所、提供收容民眾必要物資。2週以內，災害廢棄物處置、彙整受損公共設施及推估修復金額。
   (2)進行市府業務恢復急迫性評估，並分類，如下：急迫性最高：公共安全與救援服務、醫院與急救服務、搜救行動；急迫性高：災害應變中心運作、避難收容處所開設、民生基礎設施維運、民生物資供應、公共通報、資訊系統；急迫性中：交通系統、物流系統、學校、社福、環境衛生、環境監測、社區支援、金融；急迫性低：財稅、司法。

建議：

1. 必要且急迫性運作事務的達成確保，相關組織、系統、人力、物資、設備、機具的整備，是後續檢核評估的重點。
2. 針對較不急迫的事務，可進行人力資源規劃調整，尤其在公所的災後運作。
3. 可逐項探討急迫性最高與高的業務，述明運作確保的需求，與對應的整備內容。

【確保災害應變中心持續運作的措施】

優點：有詳列出應變中心持續運作確保，相關設施設備的整備，與人力的確保。

1. 災害應變中心位於消防局7樓，規劃80席，有大量話務室60席次，電話72線，建置有多螢幕顯示、資訊、視訊會議系統，為各單位災情通報、彙整、連繫、協調及動員各方資源協助救災等作業場所。
2. 建築結構主體設計可抗7級震度，地面層以200年洪水位加高80公分規劃。台電雙高壓雙迴路供電方式、設置柴油緊急發電機3台（每台容量500KW）、建物有送油口、有2個下水塔容量各為72 噸（共4天用水量）、多元通訊通信系統

（衛星電話、無線電通訊、網路、市話）訂定作業要點，確保運作，並規範區公所相關應變作業任務。

建議：可針對斷網下的行政運作，如公文的簽核，說明應注意事項。

三、災害想定與脆弱度評估

【社會脆弱性分析】

優點：

有針對轄區社會脆弱性，進行分析，就指標變化趨勢，整合災防管理議題。以高雄市為例，面對逐漸為高齡社會的現況，可能面對疏散收容的特殊需求，進而形成對策。

1. 分析潛勢區內之特定需求人口（如災害弱勢），包括區公所建立並定期更新避難弱勢保全戶資料、針對轄內社會福利機構進行災害潛勢套疊、分析潛勢區內之可能受影響人口數。
2. 運用「減災動資料」網站分析高雄市社會脆弱度。
3. 檢視暴露量指標，顯示轄區土石流暴露人口大幅攀升；檢視減災整備指標，顯示低耐震建物宅數比率部分，自98年起即有下降趨勢，每村里土石流防災專員訓練人次及每村里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成立數量皆有上升現象，整體整備指標呈現上升的趨勢；檢視應變能力指標，顯示老年人口傾向入住老福機構，而身心障礙人口較傾向於居家，整體有上升的趨勢。
4. 轄區逐漸為高齡社會，針對老人及身心障礙者進行一次性疏散撤離、救援、收容安置議題。

建議：有針對「減災動資料」網站的 SVI 歷線趨勢，找出災管議題，還需針對轄下行政區進行比較，找出實施重點。

【依據上述社會脆弱性分析結果，(擇定優先議題）研擬相對應防救災對策】

優點：

有針對議題，提出針對性的策略，本年度係針對長者及身心障礙者應變作業，提出強化作為，符合韌性城市的治理原則。

1. 針對長者及身心障礙者應變作業強化：優先補助獨居長者、低收入戶等弱勢家庭安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2. 訂定「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各項災害特殊弱勢災民預警性撤離或異地安置作為彙整表」，供各區公所參考運用；規劃民間簽約安養護機構供特 殊弱勢民眾收容安置，規劃執行流程確保執行流程符合所需。
3. 區公所建立並定期更新避難弱勢保全戶資料。
4. 強化社福機構因應各項災害發生時之緊急應措施。

建議：無

四、颱洪或地震情境資料應用於整備需求評估

【提供收容人數、空間的規劃方式與整備量的說明】
優點：
1. 有提出估算收容人數需求估算方式，並提出一行政區範例說明。
2. 有針對收容空間需求提出估算方法每人4平方公尺。針對空間不足時，有提出相互支援操作原則。
3. 有針對小型收容空間及大型收容空間，所需人力，完整說明，並提出估算的方式。針對人力不足時，有提出操作原則。
   (1)小型收容所（收容120人）需4人2小時；大型收容所（收容240人）需8人2小時。
   (2)就演練操作實務操作經驗估算，布置收容場所需要報到登記、物資整備、安心關懷站、檢疫區、男寢、女寢、家庭寢、特殊弱勢寢、隔離區等各配置區塊，排除搬運物品至不同地路程時間，可以粗估每人布置每項區塊時間約略10分鐘計算之推估開設收容所時間=（單項作業時間*10分）*收容場所總項目/人力，且估算收容人數與工作人力比例為30：1。
   (3)開設收容所所需要的人力不足時，將實施下列因應措施：與鄰近區公所相互支援機制、結合轄區防災志工等人力，共同服務、協調轄區內社區志工或對外尋求 NGO 團體支援協助、徵求收容民眾發揮災民自助自救精神，加入防災志工行列。
建議：無

【提供規劃物資整備量的依據】
優點：針對物資有建立作業要點，固定時間（每季）辦理物資整備查核作業，形成機制。並將行政區做屬性區分，研提不同的物資整備原則。

建議：無

機關別：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一、減災事項優點與建議

優點：

1. 有關112 年度行政院災害防救業務訪評建議事項，貴府需要納入中長期規畫辦理件數，缺點13案與建議事項36案，均已辦理完成，並已納入該府每年召開「行政院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缺點或建議檢討會議」討論確認，尚屬妥適。
2. 高雄市政府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業依限提送會報核定。
3. 高雄市政府災害防救會報與工作會報每年定期召開，訪評、演習及防災計畫研修邀請 CRPD 等委員或團體參與等皆符合相關規定辦理。
4. 高雄市政府積極參與區級之編修防災計畫研商會議，利用災防辦工作會議，宣導災防政策，要求區級各公所做好災害管理工作及專案追蹤列管，值得肯定。
5. 3-4(管考科) 專家諮詢委員會運作正常。
6. 有關督導區公所災防業務訪評，高雄市政府過「高雄市政府 113 年度災害防救業務初評計畫」與「高雄市政府 113 年度 38 區公所災害防救業務評核計畫」之評核項目，整合市級與區級災害管理措施的分工與合作，並於已辦理 38 區公所災害防救業務評核，邀請府內跨局處參與訪評。另已將評核結果彙整成果報告，並將建議事項納入各區公所災害防救會報或災害防救辦公室工作會議，進行追蹤辦理情形，值得肯定。建議相關建議事項持續掌握各區公所辦理精進情形，以提升災害防救業務效能。

建議：有關編列年度災害防救預算並結合計畫施政內容情形，請高雄市政府之災害防救項目有一定之掌握。

二、整備事項優點與建議

優點:

1. 高雄市政府函頒國家防災日系列活動實施計畫，規劃年度國家防災日系列活動規劃由11個單位辦理16項宣導活動，較去年更多元豐富，確符合政府推動國家防災日宣導政策，提升民眾防災意識。建議:另針對今(113)年本院擬推動災後室外收容避難整備(如防災公園)並強化其關懷協助小組運作，請依該市情境與實際需求規劃相關宣導活動，以藉由系列活動提升民眾防災意識。
2. 高雄市政府防救災相關局處已依業務權管建立相關防災組織清冊，並建置各權責(功能)之民間組織聯繫群組，值得肯定。建議仍持續彙整各局處防災組織清冊並依功能性分類，俾利災害緊急檢視聯繫。
3. 有關消防與災害防救職系依考試院108年1月16日令增列，高雄市政府已函請相關局處與38區公所持續推動各項事宜，值得肯定，後續仍建議持續藉由各項業務推動時機推廣，以符院政策推動。
4. 鑒於監察院關切中央轄管特區之管理機關與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機制整合，高雄市政府已盤整轄內各中央轄管特區管理機關訂定之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緊急應變計畫、災害防救作業手冊等，並整合納入該市 113 年市級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另建議考量災時應變需求，評估將該等管理機關納入應變編組，以

利災害情資及時相互交流整合。 建議： 1. 建議高雄市政府持續強化由權管災害局處編列演習經費預算共同參與。 2. 建議高雄市政府運用「災害防救演習規劃評核機制」辦理各類災害防救演習，落實演習規劃，針對演習設立目標、範疇及驗證核心能力，演習後啟動意見反饋討論並完成演習事件報告。 3. 建議依行政院113年8月20日院臺忠字第1135014455號函送修正「重大事故(災害)現場清理處置程序指引」各篇注意事項內容因地制宜納入年度修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相關篇章內並落實施行。
三、應變事項優點與建議
建議: 1. 建議高雄市政府持續定期檢視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及前進指揮所訂相關法規，必要時適時修正。 2. 建議高雄市政府落實執行應變中心採行功能分組(ESF)模式。
四、災後復原重建事項優點與建議
無。

基隆市政府
訪評所見、優缺點及建議事項

機關別：內政部民政司

一、疏散撤離作業規定之掌握
優點：基隆市均有依規定擬定災害防救計畫，供該府據以辦理疏散撤離作業，相關計畫並有定期檢討修正。 建議：無。
二、疏散撤離作業之整備
優點： 1. 各區公所均建置多元化通知民眾疏散撤離資訊之管道，包括手機通訊軟體、村里廣播系統(含廣播車)、跑馬燈、電話、簡訊、傳真及由里長、里幹事、鄰長人力通知 2. 該府與深耕計畫團隊均有與各區公所、警察分局、消防分隊與國軍單位建立通報聯繫方式，以達到複式通報。 3. 每年均有依規定於汛期前更新預防性疏散撤離名冊，並分別函報本部、農業部及原民會。 4. 各區公所網站建置防災專區（含災害潛勢圖、疏散避難地圖、災民收容場所一覽表等)。並設置鄰里避難公園看板、避難地圖及各區災害潛勢圖等。 建議：無。
三、撤離人數統計通報系統之訓練及疏散撤離講習或演練
優點： 1. 針對各公所人員、里鄰長辦理 EMIC2.0教育訓練及系統講習。 2. 請各區公所派員參加消防局辦理之 EMIC2.0教育講習。 3. 各區公所均有於里自強活動或文康活動時配合宣導防災知識；每年針對里鄰長舉辦1次防災宣導及水保走入社區講習； 舉辦土石流防災教育訓練及兵棋推演時均有邀請轄區里鄰長參與。 4. 透過韌性社區計畫及核二廠核子事故逐里宣導，偕同社區民眾進行疏散撤離演練。 5. 針對土石流災害潛勢區辦理水保走入社區、土石流防治宣導及疏散社離演練；針對核子事故緊急應變計畫區，配合辦理相關疏散演練。 建議：無。
四、疏散撤離通報等相關作業執行情形
優點： 1. 應變中心開設時，值班人員均能透過 EMIC 系統確實了解疏散撤離情形。 2. 防災應變中心開設時，每3小時均於 EMIC 系統填報疏散撤離通報表，填報資料正確。 建議：無。
五、精進及創新作為
針對轄內高密度之集合住宅區辦里地震防救及震災避難逃生要領,並對外籍人士進行防震宣導。 結合戶政科新移民業務課程講座，以多國語言進行防災宣導。

機關別：內政部警政署

一、災防演訓與整備

【1-1 辦理協助災害防救任務講習】

1. 該局於112年10月11日基警民管字第1120085888號函發「112年度民防業務講習計畫」，於112年11月6、7、8日（每日15時至18時），分三梯次召集該局各分局、分駐（派出）所民防業務承辦人及初任所長、副所長等人，至民防管制中心防情管制室，辦理災害防救任務講習，採課堂講解及實機操作方式並實施成果測驗。
2. 該局民防管制中心並於112年6月16、17、20、21日等4日，至各分局及其所屬分駐（派出）所、隊辦理「防情查察」、「防空疏散避難設施建檔」、「防情通信及警報設備維護」及「協助海嘯警報傳遞聯絡」等業務檢查，檢查成績表及優、缺點一覽表於112年10月25日基警民管字第1120086467號函發各分局，針對所列缺失確實檢討改進，並對執行本案出力人員辦理相關獎勵在案。

【1-2 參與地方政府災害防救相關演練】

1. 該局配合市政府於112年7月14日辦理「112年度基隆市自主防災訓練管理執行計畫-中山區中和里自主防災社區兵棋推演工作坊（正式推演）」，本次推演聚焦強降雨、土石流、地震複合式災害情境，想定災害之規模與影響，檢視疏散避難流程與防災計畫是否合宜。
2. 該局配合市政府於112年8月11日辦理「112年度基隆市自主防災訓練管理執行計畫仁愛區龍門里自主防災社區兵棋推演工作坊（正式推演）」，本次推演聚焦強降雨、土石流、地震複合式災害情境，想定災害之規模與影響，檢視疏散避難流程與防災計畫是否合宜。
3. 該局配合市政府於113年6月5日辦理「113年度基隆市自主防災訓練管理執行計畫-七堵區長安里自主防災社區兵棋推演工作坊（正式推演）」本次推演聚焦強降雨、土石流、地震複合式災害情境，想定災害之規模與影響，檢視疏散避難流程與防災計畫是否合宜。

【2-1 確實掌握可立即動用救災之機動警力】

1. 查該局檢附各分局立即救災機動警力名冊，分別於災害發生前，更新編組人員。
2. 查該局依據本署113年3月5日警署民管字第1130030233號函，為因應汛期及有效整合災害防救資源，填報「基隆市警察局113年協助執行災害防救能量調查表」，涵括該局全部警力數1,040名，依實際狀況分配1/5警力於第一梯次可動員警力數69名及後續支援最大警力數139名，有資料可稽。
3. 查該局依據基隆市政府113年2月23日府授消管貳字第1130340044號函，為辦理該市113年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賡續盤點市府各局處防救災能量、資源清冊及基礎圖資，該局提供更新人力、車輛資料、民防總隊所轄義警大隊、民防大隊、義交大隊等防災相關之編組人員名冊，及更新

本市各行政區之社區守望相助隊名冊，以作為整合平臺之基礎。

【2-2 建立人員緊急召返及職務代理機制】

1. 查該局及各分局均有建立更新名冊，並能因應人事異動立即更新「災害緊急應變小組聯繫人員名冊」。
2. 查該局有建立人員緊急召返及職務代理機制編排「基隆市警察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輪值表」。

二、應變機制建置、運作與查(通)報

【3-1 擬訂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規定】

該局依據本署113年4月17日警署民管字第1130030256號函修正「警察機關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規定」，以113年4月23日基警民管字第1130031774號函修正該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規定」。

【3-2 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指派人員進駐參與應變作業】

【3-3 成立災害應變小組】

1. 為因應「杜蘇芮颱風」災害應變工作，112年7月25日18時該市府災害應變中心二級開設，並派員進駐市府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該局及各分局災害應變小組亦同步成立作業，有資料可稽。
2. 為因應「海葵颱風」災害應變工作，112年9月2日8時該市府災害應變中心二級開設，並派員進駐市府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該局及各分局災害應變小組亦同步成立作業，有資料可稽。
3. 為因應「0403花蓮地震」災害應變工作，113年4月3日8時30分該市府災害應變中心二級開設，並派員進駐市府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該局及各分局災害應變小組亦同步成立作業，有資料可稽。

【4-1 即時掌握災情及後續處置狀況】

1. 該局以通訊軟體設定群組「○○颱風基警災害應變群組（開設時使用）」及「各分局防災群組」以利災情案件查(通)報，並設置案件一覽表管制進度，於「杜蘇芮」、「海葵」颱風及「0403花蓮地震」期間皆有相關紀錄可稽。
2. 查該局能運用協勤民力義警、民防及義交，並結合社區守望相助巡守隊等民力組織，回報轄內易致災場所災情查報。

【4-2 落實執行災情查報工作】

查該局於112年「杜蘇芮」、「海葵」颱風及「0403花蓮地震」，災防期間均通報各直屬隊及各分局就轄內橋梁、道路需封閉路段，加強人車警戒管制，尤其對災情嚴重及地下道積水地區，立即設置警戒標誌，管制人車通行，防止災情擴大，並要求線上巡邏人員加強注意轄區內海洋大學前封路、地下道涵洞、落石路段及易積水及低窪地區之路況，如遇瞬間大雨或強降雨造成災情時，應不待通報立即派員警戒及處置，並即時陳報。除增派民防、義警、義交等加強巡邏

查報，提升災情蒐報時效，立即回報本市災害聯合應變管制中心，另配合該市民政處各區災情查報通報小組（區長7人、里長157人、鄰長3,331人、里幹事84人，共計3,579人），全面啟動民政災情查通報系統運作機制，並協請里、鄰長、里幹事按行政區域投入災情查通報作業。

三、入山管制與通報聯繫

該局無列管山地管制區。

四、疏散撤離與收容安置

【7-1 汛期及颱風期間，對於滯留低窪、山區、海邊或其他危險地區(含警戒區域)之民眾，配合相關單位協助執行勸離】

1. 查該局針對該市中山區、七堵區、安樂區等易發生土石流之里，通報第三分局及第四分局，要求各轄區分駐（派出)所，配合區公所及里長，於汛期及颱風期間，勸導民眾疏散及撤離海邊或其他危險潛勢區(含警戒區域)，民眾若撤離後，由各分駐（派出)所設管制站，並派員警及民防、義警協勤人員實施警戒任務，並隨時掌握現況回報應變中心。
2. 該局並通報各分局、各分駐（派出)所備妥緊急防災阻絕器材(交通錐、連桿、管制線等)，並請各分局要求各分駐（派出)所，規劃線上警力針對轄區低窪地區、重要路段加強巡視。
3. 查該局於基隆市政府112年發布「杜蘇芮颱風」及「海葵颱風」公告命令後，該局能以基隆市政府公告，分別開立勸導單12件及6件，計18件，均有資料可稽。

【7-2 規劃適當警力協助執行疏散撤離及維護收容安置秩序】

1. 查該市暖暖區暖暖街379巷124號，於113年4月3日因花蓮地震導致房屋損壞，該局第三分局暖暖派出所獲報旋即派員查處，並配合暖暖區公所蔡區長及民政課課長到場，建議該棟住戶（3戶5人）撤離，由第三分局暖暖所協助住戶撤離至親戚家中，並實施交通疏導、管制，維護災區治安。
2. 查該局為協助執行疏散撤離工作，能依區公所提供之保全對象戶人數，指派轄區分局規劃適當警力及協勤民力，配合相關區公所協助保全對象戶，迅速疏散撤離至安置處所，如不聽勸離，配合相關單位依行政程序法採取強制撤離措施。

五、災時交管與治安維護

【8-1 擬訂災害交通管制疏導相關計畫】

查該局於110年4月12日以基警交字第1100063943號函發各分局「基隆市警察局執行防救災害應變啟動大量傷患救護交通疏導管制計畫」在案。另查該局依基隆市政府111年3月25日府授消管貳字第1110340074號函訂定該局「111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救援執行計畫」，計畫該局業務分工週全，明定交通管制、疏導及事故處理任務明確。

【8-2 預防災害發生或遇災害發生時之交通管制作為】

1. 查該局為預防災害發生或遇災害發生，於災害應變中心二級開設時，立即通報各分局轄內如有災害發生時，應立即派遣線上巡邏警力、協勤民力共同協助消防等單位實施搶救，並配合於外圍交通管制，針對受災地區四周道路實

施交通封鎖及疏導，除救災及搶救人車外，其餘禁止進入，確保搶救工作順利進行，另依該市交通處規劃之物資經濟、工程重機械輸運路線，配合實施沿線路口交通管制及疏導，確保輸運路線暢通，並通報警察廣播電臺、市府新聞科及相關區公所告知民眾封橋、封路及改道等交通管制消息。

2. 因應113年6月3日14時28分該市中正區北寧路潮境公園路口（台2線70K），發生土石崩落、道路中斷，現場波及9部車輛，有3部為土石部分覆蓋，其中2人受傷（頭部及手臂受傷，意識清楚），由救護車送醫救治，另一部白色自小客車損壞、無人員受傷，該局第二分局立即於北寧路369巷口設置封鎖線，管制人車進入，俾利消防及工程單位進入崩塌現場救援，俟無人員受困待援後，於現場設置3層管制線，實施人員管制（區隔工作人員、記者、民眾），由公路總局基隆工務段調度人力、工程車輛，6月3日17時起於兩側同時開挖清運土石，並與公路總局協調在工區範圍內，6月4日12時起由公路總局自行指派人員管制工區車輛進出；該局第二分局派遣管制哨於平浪橋、海科館前嚴禁民眾(媒體)跨越封鎖線拍攝，以免影響救災、確保安全；並加強線上機巡警力巡守，即時反映疏處及維護現場狀況。

【9-1 落實災時治安維護工作】

查該局能規劃於受災地區指派轄區分局，設置交通管制崗（拉起封鎖線、警車含警示燈、指揮棒、交通錐、夜間並放置爆閃燈及警告標示牌），執行警戒及交通管制工作，優先讓救災車輛進入災區搶救，並能因應災情較為嚴重地區之治安維護，編排員警配合協勤民力執行守望勤務，維護治安及秩序，另由該局保安隊及交通隊員警，負責受災地區周邊安全警戒、巡邏，維護治安並協助救災人力支援。

六、防空系統發布海嘯警報

【10-1 彙整轄內「防空系統發布海嘯警報」之警報臺資料】

查該局112年7月1日至113年6日30日計辦理海嘯發布演練，內政部警政署辦理演練2次，該局自規劃辦理演練11次，共計13次均有資料可稽。

【10-2 辦理「防空系統發布海嘯警報」演練】

1. 發布演練對民眾宣導，利用廣播宣導9處，LED 跑馬燈播放53處，網站宣導26處並有相片相關資料可稽。
2. 該局於112年度民防業務講習教育訓練，均能編排「防空警報發布海嘯及核子事故警報實務」等課程，請該局各所所長及新進人員到場訓練，由該局民防管制中心警員許義彬講授，均有相關資料可稽。

機關別：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一、雨水下水道清淤維護管理
優點： 1. 維管及清淤紀錄有完整文字及照片紀錄。 2. 清淤工作排程清楚、維管資料完整並於汛期前完成清淤工作值得嘉許。 3. 書面資料齊全且完整。 建議： 1. 雨水下水道數化率仍請持續辦理。 2. 管線穿越部分建議可規劃未來預計辦理期程俾利追蹤進度。
二、車行地下道淹水防範機制及維護管理
優點： 1. 已建立車行地下道專責單位及緊急聯絡人員名單。 2. 已訂定封閉地下道簡易作業流程圖。 3. 年度編列維護管理費用。 缺點： 1. 無上級督導或抽查照片等相關紀錄。 2. 車行地下道警戒管制設施之抽水機、水位感應器、監視器 CCTV、蜂鳴器、柵欄等設施， 3. 水位感應器（淹水警戒值）及管理維護等相關施資料，建請確實清查設施彙整資料及建檔。 建議：無
三、防震減災及整備規劃
優點： 1. 已訂定緊急評估作業原則，明定實際動員時之評估費用及保險，並擬定演練計畫，內容完善。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組訓演練簡訊、實地報到皆已完成。 2. 112年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執行率94.83%，並召開跨局處工作檢討會議。 3. 建置危老重建推動師輔導團。 4. 邀請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辦理講習課程。 缺點：估組訓演練，未進行評估案件演練。 建議： 1. 規劃與其他縣市評估人員之支援，與其他縣市公會窗口保持良好聯繫。 2. 估組訓演練，進行評估案件演練達10件以上。 3. 舉辦儲備評估人員講習會。 4. 請加強辦理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補強工作。

機關別：內政部消防署

一、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使用操作及運用情形
優點：抽查 EMIC 災情通報案件均進行指派、處置。 建議：有關卡努颱風：A1a 第9報超出時限143分鐘、A3a 第9報超出時限143分鐘。未來應變中心開設請確實依規定時間上傳更新相關通報表件。
二、防救災資源資料建立及資料庫系統管理維護情形
優點：無。 建議：無。
三、災情查通報作業機制及執行績效
優點：相關災情案件均利用 EMIC 系統上傳、追蹤管制，並均已結案。 建議： 1. 建議未來應變中心總結報告之傷亡人數統計仍需納入衛福部緊急醫療管理系統之資料。 2. 建議訂定網路社群情資蒐集的相關作業機制，以利應變人員作業。
四、「內政部主管」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應變情形
優點：相關應變中心開設檢附成立、撤除公文資料。 建議：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傳真通報部分，建議將氣象署情資研判資訊或歷次工作會議紀錄指揮官指示事項簽陳縣內長官知悉或轉知轄內公所，利於追蹤災害情況預先進行防災準備。
五、防災宣導及教育
優點： 1. 辦理消防體驗營、防災教育體驗活動、緩降機體驗、攜手陽明海運教保中心防火安全觀念活動。 2. 配合本署推動國家防災日宣導活動計畫、賣場及網路平台設置防災專區。 建議：無。
六、災害防救資訊相關規劃及落實情況
優點：無。 建議：無。
七、防災訊息發布
優點： 1. 該市於應變中心開設期間於市府網站設置災害專區，供民眾查詢相關害情資訊。 2. 訂有「災防告警細胞廣播服務訊息發送計畫書」，並且有相關的發送紀錄。 建議：無。
八、強行進入警戒區之處理
優點：該市於凱米颱風侵襲期間，於113 年 7 月 22 日公告警戒區。 建議：無。

機關別：國防部

一、先期整備事項
缺點： 1. 應變中心國軍聯絡官作業空間、設施及所需通訊裝備均設置，惟未規劃納入作要點相關規範。(2-2) 2. 緊急連絡窗口定期更新，惟僅列後備指揮部及憲兵隊連繫表，餘作戰區及災防分區負責單位未列入。 3. 國軍兵力預置規劃無資料可查。 建議： 1. 國軍聯絡官作業相關規範，建議均納入所屬計畫或規定，以為遵循。 2. 國軍各部隊緊急聯繫窗口(指揮官、部隊長等層級)，律定配合定期會議召開時機或每季、半年更新。 3. 召開相關會議會議通知單、會議記錄，建議影印或掃描電子檔方式留存，另國軍部隊兵力預地點、救援路線、補給支援等文件，建議應定期更新。
二、資源整備事項
缺點： 縣政府未指派專責人員負責，由代理人實施受檢，致使受檢資料檢整及說明未完善。 建議： 指派由業管承參擔任負責人實施受檢，以確保資料完整與訪評工作順遂。
三、應變事項
均依計畫執行整備。

機關別：教育部

一、減災階段作業
優點： 1. 持續深根並推動包紮競賽，用心推廣至各校，投入防災教育認真，應予團員肯定。唯期許能透過迭代檢討，讓此競賽能更貼近防災教育，讓國中生擁有會自救同時協助同學的能力。 2. 結合防災科技應用推廣，辦理防災教育徵件競賽，透過動畫與遊戲的方式，宣導預防災害的重要性，能提升學生對於防災課程的興趣。 3. 所轄各校地震軟體與廣播系統介接情形，皆確實掌握。 缺點：雖每年有宣導學校建置三級緊急聯絡人機制，查部分學校(國中、國小、幼兒園)仍未完整建置資料。 建議：建議團員遴選機制需增加汰除制度及訓練時數，及建議明確訂定獎勵機制。
二、整備階段作業
優點：針對幼兒園端多次舉辦工作坊及講座，培養家長及師生的防災意識。 缺點：辦理校安研習2場次，惟佐證資料僅有簽到表(無研習照片及授課內容)。 建議： 1. 針對每一重大災害事件，宜蒐集各校應變與執行內容，並重新檢視現行推動政策與做法，據以反饋並滾動調整。 2. 落實推廣教育部製作防災教育數位課程，以利第一線教師及學生使用。 3. 辦理校長研習，以減災、整備等課程規劃，至少2小時以上研習課程。 4. 防災教育工作每年年底可透過團務會議思考策進及改進作為，確保未來各項工作落實推動。 5. 辦理各項研習課程(如校長研習)，宜納入不同學習階段(如國小、國中等)。
三、應變階段作業
優點：利用多元管道(google 表單、line 群回報)等措施，即使完成災損回報，並於三天內完成現勘，依災損金額分檢處置方式，協助學校於最短時間內完成通報及復原。 建議：天然災害整備回報階段，市府函知所轄學校配合辦理相關整備作業，雖於相關管道通知所轄學校務必上校安中心表報作業區-天然災害整備點閱通知；惟私立幼兒園部分尚可加強督導機制，以落實所轄學校整備工作。

機關別：經濟部水利署

一、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
1、有關「基隆市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基隆市政府113年4月16日函送經濟部備查在案。 2、基隆市近年因為天文大潮的影響造成港區周邊的下水道有局部積水問題,建議基隆市政府規畫相對應之應變對策,另水災保全計畫,除參考淹水潛勢圖外,亦可參考歷史災點或是超過設計標準時的情境下,高風險區位,據以預佈。 3、設置淹水閘門能有效減少淹水損失,建議基隆市政府在容易積淹水地區擴大補助設置,另建議市府提供民眾防水閘門架設時機或相關氣象訊息,以落實防災。 4、災害期間，身心障礙者與一般民眾相較更為弱勢，基隆市政府辦理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時，皆有邀請身心障礙團體參與活動及討論。
二、抗旱整備措施及相關作為
1. 於「基隆市旱災災害防救計畫」制定旱災時各水情燈號應變措施，且將各級開設時所轄各單位應變負責之工作敘明，職掌分工明確。 2. 已盤點所轄區內各淨水場供水能量,制訂開源、節流等預防作為,俾利限水時緊急應變因應。 3. 今年度辦理 6 場次節水宣導,並如實記錄參與人數及拍照，惟每場次宣導人數僅20-30人，建議利用大型活動提高宣導人數； 另運用六堵及和平島水資源回收中心回收水,供人工濕地使用，建議可無償供民眾取用。 4. 建議可於市府網站首頁建置節水宣導專區,俾所轄各單位及民眾瀏覽使用。
三、移動式抽水機維護管理及調度
1. 有關大型移動式抽水機維護與出勤操作係由不同標案執行,且維護標採全責保養,即有損壞廠商須無償提供修復，可能會有維護廠商認為是操作廠商操作不當,而不願修復問題。 2. 113~114年契約無後續擴充條款,若遇後續招標不順利,有合約空窗而無法出勤搶災風險，建議將後擴條款納入契約,機動使用。 3. 有關抽水機演練僅有平地架設組裝、無載運轉,建議可比照雙北辦理實地抽水演練,以測試平時無載運轉難以察覺之問題(如:葉輪效率、管件密合度等)。
四、水患自主防災社區運作情形
淹水地區除武崙里外，上、下游之內寮、外寮及麥金里等都有淹水災情,建議考量增設防災社區，若該里無意願,建議要有相關訪問紀錄佐證。
五、系統維運與災情查報作業
1. 有關退水回報常因地方政府忙於救災而忽略填報，以至於在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無法正確掌握災情，建議可再加強注意退水的填報。 2. 淹水感測器等水情設備,近年災時均有派上用場,惟大武崙工業區路口 CCTV 常於有故障情形，建議加強該站妥善率。 3. 短延時強降雨多次造成車行地下道積淹水，甚至導致車輛拋錨，建議警示號誌改以紅燈閃爍方式設置，避免暴雨時難以看清跑馬燈文字。

4. 當淹水感測器到達警戒值時，建議市府提出實際應變作為，並與區公所、交通或消防單位保持聯繫,以避免嚴重積淹水時還有人車進入地下道。
六、防汛業務綜整作業
1. 已辦理水災災防演練,含吊防汛塊、移動式抽水機演練、新型臨時擋板演練(113年4月18日)、抽水站防汛演練(113年3月11日、3月15日、3月21日)。 2. 基隆市無縣市管河川,有6條市管區排，本年度配合編列700萬辦理清淤計畫 ,已於113年6月30日全部執行完畢，惟其疏濬數量建議提供統計數值並考量後續疏濬需求之經費來源。 3. 本年度接受營建署委託代辦建置「下水道智慧防汛網計畫」,將朝與「智慧防汛網推廣建置計畫」兩套系統結合開發並應用於防災預警應變。

機關別：經濟部國營司、能源署、園管局

災害預防
優點： 1.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已納入「基隆市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並配合中央函頒之業務計畫適時修正。 2. 已建置「道路申挖資訊平台」及「施工打卡系統」，於系統上進行通報（進、退場）。 3. 已建置道路申挖之公開平台，可即時通報、即時查詢施工資訊、進行道路挖掘申請、路燈認養等。並訂有「基隆市挖掘道路埋設管線管理自治條例」，對於未依規定進行道路挖掘者有相關處罰機制。 4. 基隆市政府就管線挖損防範機制，除定期召開管線平台會議外，另已建置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暨管理系統整合應用。預期可於相關計畫陸續完成後，管線挖損情形將大幅減少。 5. 督導中油公司辦理加油站營運設備檢查，及協助加油站健檢各項營運設備，督導加油站做好自主管理，並要求加油站業者限期改善後報府複查。 6. 督導台電公司配合經濟部能源署辦理「113年度電業設備現場查驗」。 7. 基隆市政府會同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查核欣隆天然氣公司災害防救業務。 8. 基隆市政府會同新北市政府查核欣隆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年度輸儲設備安全業務。 9. 已與台電、中油及欣隆天然氣公司公司辦理災害防救相關演練及演習。 建議： 1. 災害防救計畫內流程圖可考量實際流程訂定，分層通報單位不明確，建議可再修正。 2. 相關演練納入身心障礙者之模擬演練情境。
災害整備
優點： 1. 已建立相關挖掘管線圖資網頁平台。 2. 已建立轄內公用氣體管線、輸電線路及相關附屬設施之資料，並每年更新。 3. 已建立公用氣體與油料及輸電線路管理單位之通報機制及聯絡資料，並適時檢討更新。 建議：無。
災害緊急應變
優點： 1. 已訂定「基隆市輸電線路災害防救標準作業程序」及「基隆市公用氣體、油料管線災害防救標準作業程序」，並依行政院相關備查程序規定，每2年檢討修正。

2. 已訂定基隆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3.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單位之聯絡資料，已進行通報測試，並建立LINE群組，可即時通報。

建議：定時通報測試紀錄可再補充。

災後復原重建

優點：

1. 已蒐集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之災害案例，並就案例進行致災原因調查分析與檢討改善。
2. 已訂定「基隆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並依計畫各編之「設施、設備之緊急修復」編之規定辦理公用氣體管線、輸電線路等災後之緊急修復。
3. 將依據經濟部「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及輸電線路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規定實施各項災害救助。
4. 已訂定「基隆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並依計畫各編之「災民生活重建之支援」之規定辦理公用氣體管線、輸電線路等災情勘查及災民補助。

建議：無

機關別：交通部

一、對轄區所管陸上交通事故災害應變體制
優點：編寫「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並附行政院核定函，並將身心障礙友善避難環境納入防災宣導、防災訓練、災時整備、應變及避難收容場所。 缺點：未針對前一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結果回覆說明。 建議：可考量先彙整可能災害類型、盤點防救能量、擬定防救策略。
二、對轄區所管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防災整備
優點：已建置所屬與聯防單位緊急聯繫資料(含身障者避難車輛)。 建議：建議加強橫向聯繫單位完整性並更新聯絡資訊
三、對轄區所管陸上交通事故防災預警機制
優點：已訂定封橋封路機制與預先盤點易致災處搶災機具進駐點位及避難收容路線。 建議： 1. 考量是否針對路與橋之抗災能力擬定行動指標(雨量、上游水位、震度、毒物類型等)。 2. 建議定期更新計畫書內容。
四、對轄區所管陸上交通事故相關防救演習、訓練
優點：已完成年度複合型災害防救演練並，並有民眾參與。 建議：檢附(1)狀況想定(2)腳本(3)演練照片(4)檢討紀錄。
五、對轄區所管陸上交通事故區域聯防機制
優點： 1. 已與其他縣市政府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協定。 2. 將民間能量造冊列管。 缺點：未檢附參與年度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防救相關聯繫會議資料。 建議：無。

一、對轄區所管空難災害應變體制
優點： 1. 經檢視該市每兩年檢討修訂地區災防計畫(本次修訂於 113 年 1月 11 日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49次會議同意備查)。 2. 佐證資料檢附該市各區公所配合自主更新避難疏散圖資及規劃緊急避難場所配置,並設置弱勢關懷區域 建議：經本次行政院訪視洽該市空難災防業務承辦單位(基隆市政府交通處)，發現空難及海難應變相關承辦人為同一人，爰海難及空難應變作業具一定專業度且災害性質截然迥異，惟該市府交通處將該兩項重大業務全般交付一位新接承辦人，倘若相關災害發生，是否得以適處，乃請基隆市政慎重評估。
二、對轄區所管空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訓練

優點：無。 建議：基隆市無航空站設置，惟該市已超過3年未辦機場外空難演習，建議與鄰近縣市(臺北市或新北市)合辦場外空難災害防救演習，並派員觀摩臺北國際航空站辦理之每年度空難災害防救演習。
三、對轄區所管空難災害區域聯防機制
優點：佐證資料檢附參與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於112年11月27日於民航國際會議廳舉辦「交通部 112 年度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講習」。 建議：無。

一、對轄區所管海難災害應變體制
優點： 1. 已參考相關規範訂定納入地區災害型防救計畫。 2. 本年度與交通部共同依「災害防救演習規劃與評估機制」辦理大型客船海難災害防救演習結合中央及地方合作協調機制。 3. 已將身心障礙友善避難環境，納入漁港內漁船海難防救救計畫。 4. 已就前一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結果檢討策進。 建議：無。
二、對轄區所管海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訓練
優點：本年度與交通部共同依「災害防救演習規劃與評估機制」辦理大型客船海難災害防救演習結合中央及地方合作協調機制。 建議：無。
三、對轄區所管海難災害區域聯防機制
優點：已與各單位建立通聯管道。 建議：無。

機關別：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社會及家庭署

一、災前整備
1. 轄下避難收容處所皆有標示適災類型，計有178處，合計可收容4萬2,182人。 2. 訂有「基隆市災民收容救濟站(災民臨時收容站)管理須知」、「基隆市辦理災民收容工作應行注意事項」、「基隆市災民收容場所整備工作手冊」，以利辦理相關整備工作。 3. 避難收容處所空間之規劃有注意個別隱私，另針對不利處境群體需求設有特殊照護寢區。 4. 函請各區公所檢視避難收容處所之安全性及相關設備查核。 5. 針對缺失部分以函文方式督導各權管單位及區公所修正、補強或重新評估是否納入避難收容處所規劃，另針對撤除列冊區域積極尋覓適宜處所。 6. 有關物資整備、籌募、管理、配送及查核機制，訂有「基隆市政府因應天然災害避難收容處所緊急救濟民生物資整備及管理要點」。 7. 不定期進行系統資料查核及現地抽查，並針對缺失部分進行督導改善。 8. 該市實物銀行及公所備有性別衛生用品及成人紙尿布可供災時運用。 9. 每年定期調查可參與災害救助民間團體救災志工，並登錄於衛福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且按災害救助民間團體特性調配災害救助工作。 10. 於社會福利及綜合類志願服務及社區發展相關聯繫會報宣導災害應變階段進駐收容所事宜。 11. 建議針對災害救助民間團體辦理相關教育訓練並加強演練，以確實提升相關知能。 12. 於113年2月22日針對各公所災害業務承辦人辦理「針對高齡人士如何疏散避難收容」相關訓練。 13. 已依規定期限內函報轄下避難收容處所資料至本部，相關資料亦有登錄在本部社政防救災整合系統及該府社會處網站。
二、災時及災後服務資訊掌握
皆有符合規定填報 EMIC 通報表及回復成果報表。
三、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及社福機構之災害應變措施
1. 訂有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遇斷電問題之應變機制並公告於該府社會處網站。 2. 評核期間僅函報1次名冊予台電公司（113年6月28日基府社障字第1130233569號函）。 3. 轄內社福機構均已建置災害應變處所名冊及建立名冊。 4. 未將災害潛勢套疊結果函送轄內各類社福機構。 5. 已針對轄內社福機構訂有各種災害應變作業及處理流程。 6. 轄內各類社福機構均訂有整合型緊急災害應變計畫。 7. 轄內社福機構每年均辦理一次防救災演練及教育訓練。 8. 評核期間內地方政府未辦理示範觀摩聯合演練。
四、前一年度缺失改善情形

112年度缺失計有未以函文方式函報保全名冊予台電公司、未針對轄內社福機構訂定各種災害應變作業及處理流程（缺土石流及傳染病災害）及未提供部分社福機構每年辦理之防救災演練及教育訓練資料，其中尚有1項缺失未改善（保全名冊未即時或定期更新函報台電公司）。
五、加分項目
1. 評核期間內地方政府未辦理示範觀摩聯合演練。 2. 結合轄下多家大型賣場，於汛期前成立防災專區，供民眾於購物時可預先做好防災準備。

機關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訪評所見優缺點及建議(規劃生物病原災害防治事項；強化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
優點： 規劃生物病原災害防治事項： 1.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依規定定期檢視更新。 2. 重點說明轄區疫情概況及流感、登革熱、麻疹、腸病毒、結核病、性病、愛滋病等傳染病防治作為，以愛滋病、結核病、流感併發重症病例為多，了解轄區疾病風險。 強化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1. 由秘書長主持聯合衛生局、消防局等各局處辦理「113年基隆港大型客船與港口災害防救演習」實兵演練，600人參演，增進生物病原災害相關應變能力。 2. 建立傳染病防治跨局處聯繫窗口，整合聯繫群組，並召開會議。 3. 辦理多場生物病原災害演練(含兵棋推演及實地演練)，以及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演練。 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 1. 志工名冊資料完備志工皆列冊管理並定期更新並提供訓練，並實際參與協助轄內空地空屋查訪、宣導及孳生源清除、電話訪視、傳染病防治演習等防疫工作。 2. 針對具流行風險潛力之疾病，依不同部標族群進行衛教宣導，包括新住民、孕產婦、外籍勞工及雇主、人口密集機構及高風險族群等。 建議：無。

機關別：環境部大氣環境司

一、災害防救計畫檢討情形
符合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規定期程修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且落實空氣品質不良季節之應變減災作為。
二、懸浮微粒物質災害潛勢資料公開辦理情形
災害潛勢資料符合公開規範並配合政策執行。
三、工廠場執行應變與相關單位通聯資料建立情形
1. 13家公私場所已完成訂定各級空氣品質惡化應變防制計畫。 2. 以多元方式通報相關單位應變，積極執行減災及預防措施。
四、懸浮微粒物質災害疏散避難規劃、防災教育宣導、演練等
【宣導】: 辦理校園、民眾及公私場所等防災相關宣導或說明會，共計8場次。 【演練】: 113年辦理實兵演練共1場次，建議未來地方政府在辦理各種災害防救演習時，地方災防業務主責單位可朝向複合型災害，以無腳本形式演練，以利各單位熟悉災害應變作為。 【疏散避難規劃】: 各地方政府原均已依轄區可能發生之災害特（屬）性規劃避難收容處所，然懸浮微粒物質災害有其獨特性，建議後續可由現行收容處所清冊中盤點適用懸浮微粒物質災害之場所，以利及時應用。

機關別：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災害防救經費編列及人力；地區毒災防救業務計畫辦理情形；列管廠場資料建立、相關單位通聯測試辦理情形；事故預防、廠場輔導及聯防推動情形；毒災疏散避難規劃、防災教育宣導、演練(含線上演練及兵推)等；列管毒化物運作廠事故應變處置情形及運送查核)
優點： 1. 辦理轄區運作業者及政府橫向單位通聯測試，卻保資訊傳達順暢。 2. 確實建立並更新毒災聯防組織編組名冊及防救能量資料庫，輔助災害事故發生時人力物力支援 3. 積極辦理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災防演練，並強化關鍵基礎設施預防整備。 建議：無。

機關別：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增、修訂(含相關災害防救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地區災害防救及相關計畫增、修訂情形】 優點:定期更新災害防救計畫及更新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相關資料。 缺點:計畫擬定時未邀請身心障礙等弱勢族群參與討論。 建議:無。 【災害防救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優點: 1、 已編列相關配合款經費。 2、 依期限完成核銷。 建議：建議自籌經費辦理推動自主防災社區及防災業務。
二、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防災整備
【平時整備】 優點: 1、 已發文督導所屬公所完成系統防災資訊填報，並辦理業務訪談。 2、 已依限完成自主檢查表，有環境檢查及清點物資儲備數量，並於公所網站公告。 3、 已針對相關人員辦理相關教育訓練，並參與本署及分署訓練。 建議：追蹤情形為「持續追蹤處理」，建議有完成處置或精進作為。 缺點：公所公開之民生物資儲備表中部分物品保存期限過期。 【防災整備】 優點: 1、 訂有各項災害標準作業程序，及已委託專業情資研判團隊。 2、 已建立疏散避難人員編組。 3、 已更新校核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防災疏散避難計畫、保全住戶清冊等相關資訊。 建議：作業流程中，本署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資訊網網址更新為新網址。
二、 自主防災之規劃(自主防災社區推動)
優點: 1、 配合辦理活動。 2、 自主防災社區推動依規劃等級辦理。 3、 兵推、演練皆由區長主持。 建議:無。
四、其他(創新作為)
無

機關別：農業部農糧署

一、減災事項
1. 就上年度訪評建議事項召開相關檢討會議及將建議事項納入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辦理部分，無書面資料可稽。 2. 已訂定地區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內容。另因近5年無寒害發生，爰無相關災害防救對策、無歷史資料庫。 3. 已編制專責人力並造冊管理。另建議專責人力定期參加寒害防救教育訓練。
二、整備事項
1. 已自主辦理寒害災害防救演習，並結合公所辦理災害查報救助教育講習會。 2. 已運用官網、line 群組、公文等管道辦理防災宣導。針對弱勢族群及偏遠地區係透過公所轉知里鄰長協助宣導，無書面資料可稽。至推動社區參與防災部分，建議可增列寒害項目。 3. 依據基隆市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辦理。已建置農業損失通報聯繫名冊並更新。另因近5年無寒害發生，爰無關資料庫、農作物寒害預警機制等。 4. 建議研訂寒害災後復原重建機制，明定各階段辦理事項。
三、應變事項
1. 依據基隆市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辦理。 2. 已運用官網、line 群組、公文、里鄰長體系等管道辦理防災宣導。 3. 該市無養殖漁業，畜禽死亡系依據該市大型動物屍體處理方案辦理。至訂定新聞處理機制、弱勢族群名冊及相關措施部分，無書面資料可稽。

機關別：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森林火災災害部份)增、修訂(20%)
地區防救業務計畫已納入森林火災災害相關防救災內容。
二、森林火災災害預防(35%)
民眾防災教育及宣導: 1. 結合縣政府活動如鎖管季、植樹節活動、基隆浪曲嘉年華辦理宣導，累積宣導人次計57,500人次。 2. 轄管區域林火風險較低，但仍請透過多元方式，於台灣中南部乾燥季節期間，多加宣導，提升國人防災意識。 燃料管理作業: 無林道，較易發生森林火災為掃墓活動時，每年清明掃墓時均有配置消防員進行用火宣導與管理，如提供水袋、設置宣導標語。
三、森林火災災害整備(40%)
應變機制之建立: 訂有基隆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並有逐年檢討更新。 基本防災資訊: 1. 七堵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建有火山災害潛勢圖，另參考林業署「林火風險評估系統」加以運用。(可與消防局核對田野森林火災案件，是否有位於公、私有林區域，加以分析研擬對策。) 2. 具停機坪等資訊，災害發生時將依規申請空勤總隊協助救災。取水點則以安樂區新山水庫及暖暖區西勢水庫為主。 3. 各區公所官方網站均有避難收容處所與緊急避難路線等資訊。 4. 備有民間救災人力、車輛、機具資料庫。
四、其他創新作為(5%)
配合鎖管季(約11,000人次)、浪曲嘉年華(約45,000人次)等活動，以有獎徵答方式宣導森林火災相關知識。(112年度即已提供相關資訊)

機關別：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一、動物疫災

【防救災物資整備及疫病監測預警通報機制】

優點：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建議：無。

【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優點：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建議：無。

【災後復建作業】

優點：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建議：無。

【教育宣導】

優點：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建議：無。

二、植物疫災

【防救災物資整備及植物疫病蟲害監測預警通報機制】

優點：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建議：

1. 執行植物疫病蟲害田間巡查，建議可與轄區之改良場針對轄區之田間巡查結果提年度分析報告。
2. 請持續精進辦理。

【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優點：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建議：

1. 有關清運植物及其產品廢棄物方式及程序，建議依執行步驟制定標準作業程序俾利依循。
2. 請持續精進辦理。

【教育宣導】

優點：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建議：請持續精進辦理。

三、動、植物疫災其他事項

【動物疫災其他事項】

1. 推廣食農教育及友善畜牧，促進動物福利與健康，編製野生動物及動物保護宣導手冊，強化防疫宣導，減少疫病發生。
2. 機關人力有限，首長主動參與第一線災防業務。。

【植物疫災其他事項】

優點：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建議：請持續精進辦理。

機關別：核能安全委員會

一、上年度訪評建議事項辦理情形
優點：前次訪評無建議事項，並持續精進相關防救災業務。
二、輻射災害防救計畫與會議
優點：該府多次召開相關會議討論核子事故應變、整備及演習事宜。 建議：該府輻射災害整備應變規劃以核子事故為主，惟電廠陸續除役，建議可加強其他輻射災害應變整備。
三、掌握轄內輻射災害潛勢資訊
優點：掌握轄內輻射災害潛勢，並已建立「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查詢系統」帳密保管及人員交接機制，及加值運用該系統之資訊。
四、輻射災害偵檢、防救設備
優點：儀器設備清單完整且數量充足，並定期校正及辦理儀器操作訓練，有助提升災時應變效能。
五、輻射業務聯絡窗口及通聯測試
優點：輻射災害業務窗口資訊已完成系統登載且資料完整；訂有與核安會核安監管中心通聯機制，定期辦理通聯測試，紀錄完整。
六、輻射相關教育訓練、演練及宣導
優點： 1、 透過多重管道辦理輻射災害防救宣導及逐里疏散演練，有助民眾提升輻射災害認知及風險意識。 2、 民安9號演習納入放射性物質意外事件演練，有助第一線應變人員熟知不同類型之輻射災害應處事項。
七、災害應變機制之建立與驗證
優點：已訂定輻災應變相關作業要點、核子事故區域民眾防護應變計畫、應變中心開設指揮機制及災害相互支援協定，有助提升災時應變效能。

機關別：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一、針對轄區所採取大規模災害衝擊情境設定

【採用大規模災害類型、規模與依據（如中央部會指示或協調決議)】

優點：已完成大規模風災（24小時650毫米、6小時150毫米）與震災的衝擊情境設定（山腳斷層，震源深度10公里、規模6.6）並配合內政部「強韌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地震）推動計畫指導方案」規劃於113~116年分年度辦理公所的震災情境桌上演習。

建議：基隆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雖有列出風水災的淹水潛勢影響路段與地震造成的建物損害數、經濟損失、日間/夜間/假日傷亡數等，但上述編章的防災對策並未與颱洪或地震分析結果關聯，建議後續可參考桌上演習結果，將演習衝擊情境設定分析所衍生災損議題研議結果納入災防業務相關推動計畫。

【有開始規劃因應大規模災害跨縣市合作機制】

優點：

1. 市府已於112年參與簽署「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災害防救通用相互支援協定」(包含22縣市政府與中央相關部會)，另於112年「北臺區域發展推動委員會」合作平台會議中提出「跨區通報支援」機制並簽訂合作備忘錄。
2. 基北北桃合作交流平台113年有針對「氣候變遷因應及調適」共通議題提出8項合作方案，據此基隆市建置119異地備援中心、強化救災救護指揮中心韌性等，確保災時持續運作。

建議：針對合作機制，建議可依113年6月基隆市北寧路崩塌跨縣市支援救災能量經驗，盤點可支援項目列舉（供給面)、可能需求項目列舉（建議透過災害衝擊模擬，評估轄區的脆弱與資源缺口而得）等等，機制建立的內涵需仰賴更細緻的供需分析。

二、面對可能的災害，衝擊縣市政府業務持續運作之確保

【檢視大規模災害情況下，有開始規劃必要業務運作需求評估】

優點：

1. 針對大規模震災已初步完成各項業務最低人數、承辦人及代理人居住地（評估往返作崗位時程）等盤點，另請依據0403 花蓮地震之災情重新檢視各課室之重要業務之項目進行滾動式修正。
2. 參考0403花蓮大地震發生經驗，擬定災後恢復之最優先項目為啟動備援廳舍。

建議：市府已初步彙整各局處室回覆的「基隆市政府各局處因應大規模災害業務持續運作盤點一覽表」，針對重大業務盤點，建議後續參考中央擬定的指引，針對市府業務恢復急迫性區分最高、高、中、低等類型，逐項探討急迫性最高與高的業務，述明運作確保的需求與對應的整備內容等。

【確保災害應變中心持續運作的措施】

優點：提供因應內政部計畫辦理災害應變中心備援機制與設備設施添購說明。

建議：可增加災害應變中心電力、用水、通訊持續運作的設施、設備內容、廳舍

耐震能力、多重訊息傳播方式整備、人力集結與建立職務代理機制等。

三、災害想定與脆弱度評估

【社會脆弱性分析】

優點：有評估轄內重要機關受大規模震災（山腳斷層，震源深度10公里、規模6.6）之災害衝擊評估結果。

建議：除運用圖資套疊，針對空間尺度上難以套疊的社會經濟指標，建議可條列標註可能優先強化項目，亦可運用轄區社會經濟統計資料，找到轄區的災防弱項。

【依據上述社會脆弱性分析結果，(擇定優先議題）研擬相對應防救災對策】

優點：

1. 已評估大規模震災情境議題，透過兵推研擬重要機關受山腳斷層規模6.6影響下，基隆市可能面臨之災損議題。
2. 有針對不同族群（老人、身心障礙、洗腎患者、慢性病患者、配戴維生設備患者、孕婦等）研擬避難收容處所需求評估與相對應的災防對策。

建議：桌上演習結果之精進建議可落實至相關局處研擬的防救災對策，及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四、颱洪或地震情境資料應用於整備需求評估

【提供收容人數、空間的規劃方式與整備量的說明】

優點：

1. 有清楚說明地震情境以 TERIA 模擬山腳斷層錯動發生芮氏規模6.6災害之夜間臨時收容人數；水災運用「減災動資料」網站，以24小時650毫米災害情境估算最大收容人數；土石流依土石流保全名冊實際居住人數計；海嘯依海嘯第三級波高影響範圍與基隆市門牌套疊，使用戶數乘上每戶平均人數推估需撤離人數，再運用「減災動資料」網站自訂撤離人數估算最大收容人數，有詳細說明各類災害衝擊下的估計需收容人數方法。
2. 有盤點各區各災害類別已整備的收容處所數量、可收容人數，比較推估最大收容人數，確認各區準備的收容量能是否足夠，分析結果除部分行政區的海嘯災害收容量能待強化，其餘皆足夠，有清楚呈現估計與已整備量能之間的落差。
3. 以基隆市的地震災害衝擊評估為例，具體說明估算受災人口、受災比例、需收容人口、收容空間需求（假設每人需1.5至2平方公尺)。
4. 利用公所訪談、防災社區相關活動等評估公所可同步開設的避難收容處所數量及最大收容人數，了解評估公所開設避難收容處所所需最小資源。
5. 已依據大規模災害災損推估結果，評估地震災害可能需要開設的避難收容處所，以及同時開設多處避難收容處所的物資及設備設施是否足夠。
6. 能依過去的避難收容演練經驗，提出收容20~40人的活動中心約2小時布置；收容50人以上的學校禮堂或體育館則在4小時完成布置，並說明村里層級與市

層級的志工人數掌握情形。

建議：可善用桌上或實兵演習機會，協助公所檢視已規劃的避難收容處所的可收容空間與可收容人數是否合理。

【提供規劃物資整備量的依據】

優點：清楚說明地震以 TERIA 模擬山腳斷層錯動發生芮氏規模6.6災害之夜間臨時收容人數最多，選定以此時段估算各行政區需收容人數，並運用「減災動資料」網站估算各行政區開設3處避難收容處所所需收容物資，並評估收容空間與收容物資是否足夠。

建議：無

機關別：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一、減災事項優點與建議

優點:

1. 基隆市政府已於法定期限內完成災害防救計畫修訂，符合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每二年應檢討之規定，值得肯定。
2. 基隆市政府積極推動災害防救工作，透過召開工作暨訪評會議，向各單位追蹤並說明注意事項。
3. 基隆市政府針對性別平等、身心障礙、弱勢團體等議題，持續邀請相關團體代表研商災害防救相關具體作法，並納入修訂重點，俾利更為完善。

建議:

1. 建議基隆市政府就行政院去年度災害防救訪評成果報告，製作建議事項彙整表，督導追蹤各局處檢討策進情況。
2. 基隆市政府成立災害防救辦公室，足見市府對災害防救事宜之重視，惟目前災防辦公室人員多屬兼任性質，且辦公室組成仍以消防人員為主，宜考慮將更多不同專業人才納入災防辦公室。。
3. 基隆市政府提報之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尚無呈現災害防救相關預算內容，建議彙整各局處災害防救預算及其施政預算內容，分析各局處災害防救相關中長程計畫及預算項目，俾使計畫施政內容與預算密切結合。
4. 有關督導公所災防業務訪評，基隆縣政府於113年3-4月期間已透過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併同辦理轄屬7大區公所座談會，並製作各區公所訪評問題對策分析表做為檢討策進。考量近年複合式災害多元性與各公所特性，爰建議邀請府內相關災防跨局處參與訪評，並擬定因地適宜之災害防救公所評核執行計畫。另亦請將評核成果與建議事項彙整成果報告，並進行追蹤辦理情形，以提升災害防救業務效能。

二、整備事項優點與建議

優點:

1. 5-1-2協助推動辦理無腳本兵棋推演、半預警動員演練或實地實景演習：基隆市政府已落實辦理符合標準。
2. 5-1-4在年度災害防救演習時(區公所與村里)，規劃邀請身心障礙者(各類障別)參加實際演練或演習情形：基隆市政府已落實辦理符合標準。
3. 5-5-2建立重大災害警報發布流程及危機應變機制:基隆市政府已落實辦理符合標準。
4. 5-5-3落實於平時教育訓練、災害警報發布演(習)練，以培養機關所需之專職人力:基隆市政府已落實辦理符合標準。
5. 鑒於監察院關切中央轄管特區之管理機關與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機制整合，基隆市政府已依規定盤整轄內各中央轄管特區管理機關(基隆港務分公司)訂定之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緊急應變計畫等整合納入該府112 年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報院核備，值得肯定。
6. 有關完善各類災害事故現場清理，與重大災害罹難者處理，基隆市政府民政處已訂定「基隆市立殯葬管理所處理大量罹難者遺體應變計畫」，符合規定，

值得肯定，並預劃114年納入基隆市政府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請持續具體規劃家屬關懷服務，並納入演習項目。

建議:

1. 5-1-1各類災害權管局處編列預算並結合公私部門辦理權管災害演習：本項評估重點係請各類災害權管局處皆應編列預算並結合公私部門辦理權管災害類別之演習，建議未來基隆市災防辦依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所臚列之風險潛勢災害類別，建議可參考桃園市災防辦訪評表格盤檢呈現方式，將各類災害對應權管局處填列年度所辦理之演習及對應編列之預算，爰亦可清楚掌握辦理情形與成果，後續針對訪評意見對應列管未辦理演習之局處。此項意見仍與去年訪評所見問題相同，未見改善。
2. 5-1-3各類災害權管局處管考演習後檢討修正相關機制：本項評核重點係要求「各類災害權管局處」，皆應就主政所辦理演習場次結束後進行「檢討」，後續亦需就檢討所發現之問題提出改善方法並具體辦理修正相關計畫、機制或作業流程等，而整體修正之進度應有「管考機制」，以確實達到演習於整備階段之循環意義。爰檢視基隆市未呈現「各類災害權管局處」，又資料僅提供檢討會工作會議，未落實提出檢討意見修正工作之「管考機制」。此項意見仍與去年訪評所見問題相同，未見改善。
3. 5-1-5運用「災害防救演習規劃評核機制」辦理各類災害防救演習，落實演習規劃，針對演習設立目標、範疇及驗證核心能力，演習後啟動意見反饋討論並完成演習事件報告：該項評核係要請基隆市政府針對所辦理之演習採「災防演習規劃評核機制」，而不僅函請各單位參與線上學習課程，爰似難符合本項評核事項。
4. 5-5-1本項評核重點係在災時運用多元管道發布訊息，而非侷限於演習時訊息發布，爰尚有不足。
5. 建請參酌行政院113年8月20日院臺忠字第1135014455號函送修正「重大事故(災害)現場清理處置程序指引」各篇注意事項內容因地制宜納入年度修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相關篇章內並落實施行。

三、應變事項優點與建議

優點:6-2、6-3、6-4、6-5基隆市政府已落實辦理符合標準

建議:6-1基隆市政府業訂定「基隆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惟依災害防救法111年6月15日修正公布第12條增訂地方政府前進指揮所之規定及本辦公室112年訪評意見建議，仍應完備市府前進指揮所之機制、運作時機、跨局處組織編組架構，尚需精進加強。

四、災後復原重建事項優點與建議

優點:

1. 基隆市政府針對預為規劃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之任務編組已有相關作業規定及機制。
2. 基隆市政府已建立單一窗口聯繫機制及指定專人擔任窗口，加速災後復原進度之聯繫，並按業務性質有效推動災害救助工作，並定期更新基隆市災害應變中心各單位編組人員電話，確保災時聯繫窗口正確。

建議:基隆市政府可參考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委員會之網頁，於災害發生後於縣府網頁提供災害救(協)助事項一覽表，協助受災民眾找到中央及地方主責窗口，以優先提供災民緊急需求。

新竹市政府
訪評所見、優缺點及建議事項

機關別：內政部民政司

一、疏散撤離作業規定之掌握
優點： 1. 訂定「新竹市災害緊急疏散撤離計畫」，民政處於112年8月15日函請各單位檢視後提供修正意見，經彙整各局處意見，於113年1月29日完成第一次修正，定期每2年針對轄區特性檢討修正災害緊急疏散撤離計畫。 2. 各區訂有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並依規定每2年針對轄區特性進行勘查、評估，檢討各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建議：無。
二、疏散撤離作業之整備
優點： 1. 業建置多元化通知民眾疏散撤離方式，各區公所每半年定期辦理手持式衛星通訊電話操作教育訓練。由承辦人指導相關人員實際操作、每次約10至15分鐘。 2. 建置有民政災情速報 LineBot 通報系統：與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共同合作研發「颱洪行動匯報系統」LineBot，通報人員可透過系統於發生地點定位、拍照及上傳，即時提供災況，供應變中心分案派工予各業務單位立即處置災情。 3. 建置複式通報機制傳達名冊：建立民政處、區公所、里鄰長、警政系統、消防系統人員等聯絡清冊，並隨時更新，形成有效聯繫通報網。 4. 定期更新保全清冊名單，提供予區公所優先救援弱勢族群，並提供給區公所，當災害發生時，優先由里長、鄰長、里幹事協助獨居老人、行動不便者等預防性撤離或強制性撤離；如現場有特殊需求者迅速通報社會處或相關單位。 5. 以多元方式向民眾教育宣導疏散撤離相關資訊。 建議：無。
三、撤離人數統計通報系統之訓練及疏散撤離講習或演練
優點： 1. 民政處於113年6月26日辦理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疏散撤離之通報及統計作業 EMIC2.0教育訓練。另派員參加消防局辦理 EMIC 系統相關教育訓練。 2. 113年6月27日辦理民政系統強化防救災教育訓練課程，透過體驗活動，將防災教育在地方扎根，讓里長及里幹事對各種災害知識有更進一步的認識。 3. 113年5月14日辦理113年北區震災疏散撤離演練，由湳雅、金雅與湳中里長帶領社區內鄰長、里民及防災士們參與，演練主軸由社區自救為原則，韌性社區具有自救、自助然後救人之能力。 4. 113年6月7日辦理113年香山區水災風災震災疏散撤離演練，中隘里鄰長、中隘社區發展協會、南隘社區發展協會、中隘里福德宮志工、民間企業吉順

行、防災士（虎林里長、中埔里長)、警察局、消防局、里民參與。
5. 113年5月8日辦理113年新竹市毒化災災防演習：東區境內有新竹科學園區，本次以毒化災為主軸結合防災演習辦理疏散撤離演練。

建議：無。

四、疏散撤離通報等相關作業執行情形

考核期間無開設應變中心。

五、精進及創新作為

1. 針對各轄區特性自主辦理疏散撤離演練，東區：針對轄區既有新竹科學園區特性，並配合本市災害防救演習辦理毒化災疏散撤離演練。北區：鑑於過往都是單一里別辦理疏散撤離演練，本次演練為3里聯合辦理，以實際演練運作來凸顯災害來臨時的相互支援。香山區：首次以複合式災情結合水災風。
2. 113年5月14日辦理113年北區震災疏散撤離演練，由湳雅、金雅與湳中里長帶領社區內鄰長、里民及防災士們參與，演練主軸由社區自救為原則，韌性社區具有自救、自助然後救人之能力。
3. 113年6月7日辦理113年香山區水災風災震災疏散撤離演練，中隘里鄰長、中隘社區發展協會、南隘社區發展協會、中隘里福德宮志工、民間企業吉順行、防災士（虎林里長、中埔里長)、警察局、消防局、里民參與。

機關別：內政部警政署

一、 災防演訓與整備

【1-1辦理協助災害防救任務講習】

1. 依據本署112年8月25日警署民管字第1120030361號函頒「112年度警察機關民管業務研習計畫」，該局於112年8月2日訂定「112年度民防業務講習計畫」，並於112年8月31日採課堂講解、集中教學方式辦理員警民防業務講習(防情、防空避難、海嘯警報及防救災工作)，參加人數計48人。
2. 依據新竹市政府113年4月24日府授消管字第1130069794號函頒「113年民政、消防及警政系統強化防救災教育訓練計畫」，於113年5月18日辦理市政府113年警政系統強化防救災教育訓練，參加人數計143人。
3. 依據新竹市政府113年5月6日府授警治字第1130073571號函頒「113年民防團體常年及幹部訓練執行計畫」，於113年6月23日辦理市府113年民防團隊基本訓練，參加人數計77人
4. 113年6月21日「113年輻射災害業務講習」教育訓練，參加人數1人。
5. 113年4月26日參加海洋污染來源、除污技巧及緊急應變器材現場實作教育訓練，參加人數1人。
6. 參與「新竹市政府112及113年防災士培訓，合計7人。
7. 113年3月15日113年度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教育訓練，參加人數1人。
8. 113年3月3日「113年氣象風險」教育訓練，參加人數1人。

【1-2參與地方政府災害防救相關演練】

該局參與市政府及各相關機關災害防救演練合計11場次574人參加。

【2-1 確實掌握可立即動用救災之機動警力】

該局依規定建立「113年協助執行災害防救能量調查表」。災害緊急應變小組聯繫名冊、所屬各分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編組名冊及本市民政、警政及消防系統災情查報通報人員清冊，並於人員異動時立即更新可確實掌握立即動員救災之警力，協助本市各項防救災工作。

【2-2 建立人員緊急召返及職務代理機制】

依規定建立本市警察局職務(第二)代理人聯繫名冊、各單位主官(管)緊急聯絡名冊及市政府緊急聯絡人員聯繫資料，運用 LINE 及手機電話即時啟動緊急應變代理機制，執行各項防救災任務。

二、應變機制建置、運作與查(通)報

【3-1 擬訂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規定】

該局依本署「警察機關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規定」，於109年9月4日竹市警管字第1090029722號函修正「新竹市警察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規定」，並依本署「災害緊急應變小組開設作業程序及各項檢核表」於105年4月8日竹市警管字第1050011303號函訂定「新竹市警察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開設作業程序及各項檢核表」，函發各任務編組落實執行。

【3-2 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指派人員進駐參與應變作業】

【3-3 成立災害應變小組】

1. 新竹市政府112年9月1日成立「海葵颱風災害應變中心」，該局立即依規定派員進駐作業，並同步成立災害緊急應變小組，配合執行各項災害防救工作。
2. 新竹市政府112年7月24日成立「杜蘇芮颱風災害應變中心」，該局立即依規定派員進駐作業，並同步成立災害緊急應變小組，配合執行各項災害防救工作。
3. 新竹市政府112年8月2日成立「卡努颱風災害應變中心」，該局立即依規定派員進駐作業，並同步成立災害緊急應變小組，配合執行各項災害防救工作。
4. 新竹市政府112年10月2日成立「小犬颱風災害應變中心」，該局立即依規定派員進駐作業，並同步成立災害緊急應變小組，配合執行各項災害防救工作。

【4-1 即時掌握災情及後續處置狀況】

1. 該局及所屬各分局能依規定建立業務聯繫窗口通訊名冊，將各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各任務編組人員，運用LINE通訊軟體「新竹市災情通報群組」、「竹警災害應變群組」通報災情，並立即通報聯繫、指揮調度迅速處置各項災情。
2. 該局能確實建立「新竹市災害應變中心人員24小時緊急聯絡電話簿」，配合市政府更新聯絡資料，俾利即時掌握各項災情狀況。
3. 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110)於接獲民眾報案時，能立即以「新竹市災情平台通報群組」及「竹警災害應變群組」互相通報案情，勤務指揮中心以派案系統及民防管制中心「竹警災害應變群組」通報轄區分局立即派員處理。

【4-2 落實執行災情查報工作】

1. 該局112、113年對所屬警政系統查報人員(義警、民防)能依規定辦理警政系統強化防救災教育訓練，有效反映處理各類災害，以落以落實災情查報工作。
2. 該局113年依規定更新各分局所屬查報人員清冊並確實交付查報人員所負責查報區域及項目，有效反映處理各類災害。
3. 該局109、110年依市府函發查報人員災情查報聯絡卡，查報人員隨身攜帶，俾利各項災情查察報通報。

三、入山管制與通報聯繫

該局轄內無列管山地管制區。

四、疏散撤離與收容安置

【7-1 汛期及颱風期間，對於滯留低窪、山區、海邊或其他危險地區(含警戒區域)之民眾，配合相關單位協助執行勸離】

112及113年期間颱風及鋒面造成市區積水，該局針對轄內低窪易積淹水地區(86處)加強巡邏，針對道路積淹水、地下道積水等災情，派員協助交通管制、疏導132件。

【7-2 規劃適當警力協助執行疏散撤離及維護收容安置秩序】

1. 依「新竹市災害緊急疏散撤離計畫」及新竹市60處避難收容場所，該局落實規劃所屬各分局及派出所負責協助之避難收容場所區域，依疏散撤離作業流程，立即動員適當警力，配合市政府相關單位，協助執行災民疏散撤離工作及維護收容所安全與秩序。
2. 該局確實依轄內各類災害危險潛勢地區保全對象清冊及優先撤離名冊，主動查報及配合辦理疏散撤離作業，並依新竹市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落實協助市政府執行各項疏散撤離工作。
3. 該局能訂定新竹市執行災害防救緊急交通疏導管制暨災民收容執行計畫，各分局另訂定害防救緊急交通疏導管制暨災民收容細部執行計畫，配合落實執行民眾疏散撤離與收容安置。

五、災時交管與治安維護

【8-1 擬訂災害交通管制疏導相關計畫】

1. 依本署104年3月27日警署交字第1040075638號函頒「執行各項災害災時交通管制疏導作業計畫」，該局於104年4月1日竹市警交字第1040012114號函頒「執行各項災害災時交通疏導作業執行計畫」及所屬各分局依規定訂定細部執行計畫，俾利於災害發生時，落實執行轄內交通管制疏導工作。
2. 該局依「新竹市政府封橋標準作業程序」，於發生災害或有發生災害危險之虞時，加強執行災區橋梁、便橋及引道之管制疏導措施，並於汛期期間配合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落實公路災害防救作業區域聯防，加強本市災區道路交通管制疏導作為，以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3. 該局於108年5月29日訂定「新竹市警察局強降雨緊急應變標準作業程序」，該局交通隊並於108年6月10日以竹市警交管字第1080020768號函發「新竹市各易積淹水地區發生積水狀況時交通疏導管制措施」，如發生強降雨積淹水狀況時，即啟動標準作業程序，通報各分局加強巡視轄內易積淹水地區，積淹水如達15公分以上，立即實施封鎖警戒及交通管制疏導措施，以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8-2 預防災害發生或遇災害發生時之交通管制作為】

1. 接獲中央氣象署等單位發布豪大雨特報時，立即以通訊軟體 LINE 通報各單位，注意防範轄內發生積淹水災情，並針對轄內易積淹水地下道及路段地區(計86處)，加強巡視查報，並依交通管制疏導作業流程，落實執行封鎖警戒及管制疏導作為，以維護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2. 該局勤務指揮中心，由值勤人員24小時監看 CCTV 畫面，民防管制中心亦同時監看新竹市智慧防汛網，對地下道、橋樑防災影像及各分局對易積淹水路段監視畫面，如有積淹水情事，可立即調派線上巡邏警力或以竹警災害應變群組通報災情，至現場實施封鎖警戒及管制疏導，以避免災情發生。

【9-1 落實災時治安維護工作】

該局依規定訂定「新竹市警察局災害防救災治安維護計畫」，落實執行災時轄

區治安維護工作。

六、防空系統發布海嘯警報

【10-1 彙整轄內「防空系統發布海嘯警報」之警報臺資料】

1. 該局海嘯警報臺計有3臺(第一分局南寮派出所、第三分局中華、朝山派出所等3處警報臺)，能確實建立海嘯警報臺一覽表、警報臺資料表及警報器裝備統計表等資料。
2. 加強建立該局海嘯警報臺3臺圖資、音域涵蓋圖及本市北區、香山區海嘯潛勢地圖等相關資料，以利各分局所屬警報臺掌握狀況及運用。

【10-2 辦理「防空系統發布海嘯警報」演練】

1. 112年9月21日辦理國家防災日海嘯警報試放演練，警察局所屬各分局及保二二大一中隊均能依規參與演練，實施海嘯警報試放計有南寮派出所、中華派出所、朝山派出所等3處警報臺，試放成功率100%。
2. 112年7月1日至113年6月30日警察局自行辦理海嘯警報演練計12次，均能依規傳遞下達各警報臺抄登備查。
3. 警察局依規於112年8月31日辦理新進員警民防業務講習，實施海嘯警報工作教育訓練，針對新進派出所同仁加強教學及操作訓練。

機關別：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一、雨水下水道清淤維護管理
優點： 1. 市府由環保局專責於汛期前完成道路側溝及水閘門清理作業，並於雨季及豪雨特報前增加易淹水點巡查清理頻率，值得肯定。 2. 積極處理穿越管線改善移除。 建議： 1. 雨水下水道實施率仍有提升空間。 2. 穿越管線部份建議仍需造冊列管進行統計。
二、車行地下道淹水防範機制及維護管理
優點： 1. 已編列車行地下道維護管理等相關費用。 2. 辦理年度車行地下道封路防災演練並訂定車 3. 行地下道封閉標準作業流程。 4. 已辦理車行地下道維護及督導作業。 缺點： 1. 無車行地下道相關設施管理維護及專責單位、緊急聯絡人員等相關資料。 2. 無車行地下道淹水警戒管制設施之抽水機、水位偵測（感應器）、監視器、LED 看板、柵欄、蜂鳴器、警示燈等無維護管理相關資料，應確實清查設施及建檔。 建議：無。
三、防震減災及整備規劃
優點： 1. 已訂定緊急評估作業原則，明定實際動員時之評估費用及保險，並擬定演練計畫，內容完善。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組訓演練簡訊、實地報到皆已完成。 2. 112年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執行率100%，補強執行率93.33%，並召開跨局處工作檢討會議。 3. 建置危老重建推動師輔導團，積極推動危老重建。 缺點：估組訓演練，未進行評估案件演練。 建議： 1. 規劃與其他縣市評估人員之支援，與其他縣市公會窗口保持良好聯繫。 2. 估組訓演練，進行評估案件演練達10件以上。 3. 舉辦儲備評估人員講習會。 4. 邀請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辦理講習課程。

機關別：內政部消防署

一、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使用操作及運用情形
優點： 1. 抽查 EMIC 災情通報案件均進行指派、處置及通報表等均符合時效。 2. 以公文通知相關單位需以個人帳號登入 EMIC2.0系統操作。 建議：經查杜蘇芮颱風 A3a 第11報超出時限91分鐘，建議未來應變中心開設時請依規定填報相關報表。
二、防救災資源資料建立及資料庫系統管理維護情形
優點：無。 建議：無。
三、災情查通報作業機制及執行績效
優點：「小犬颱風風災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 EMIC 災情通報計受理7件災情，有傳送現場照片、進行指派、填報處置情形並追蹤管制至結案。 建議：建議未來應變中心總結報告之傷亡人數統計仍需納入衛福部緊急醫療管理系統之資料。
四、「內政部主管」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應變情形
優點： 1. 評核期間相關應變中心開設均有警報單及成立撤除相關公文資料 2.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傳真通報均有相對應辦理情形。 建議：無。
五、防災宣導及教育
優點： 1. 製作「無辜的好野狼」防災繪本，具有相當創意。 2. 配合本署推動國家防災日宣導活動計畫、賣場及網路平台設置防災專區。 3. 透過公文、消防局網站及臉書等管道推廣本署全民防災ｅ點通系統。(4分) 建議：無。
六、災害防救資訊相關規劃及落實情況
優點：無。 建議：無。
七、防災訊息發布
優點： 1. 新竹市政府 LINE 訊息、臉書(新竹市新鮮事)、官方平台網站，提供災時緊急推播供民眾及媒體第一時間瞭解。 2. 應變中心開設後，於市府首頁設置防災資訊網專區連結。 建議：無。
八、強行進入警戒區之處理
優點：於海葵、小犬颱風災害應變中心公告警戒區共2次。 建議：無。

機關別：國防部

一、先期整備事項
缺點： 緊急連絡窗口資料未定期更新。 建議： 國軍各部隊緊急聯繫窗口(指揮官、部隊長等層級)，律定配合定期會議召開時機或每季、半年更新。
二、資源整備事項
均依計畫執行整備。
三、應變事項
均依計畫執行整備。

機關別：教育部

一、減災階段作業
優點：抽查轄屬學校三級緊急聯絡人建置情形，狀況良好。 建議： 1. 建議團員遴選機制需增加汰除制度及訓練時數，及建議明確訂定獎勵機制。 2. 定期召開團務會議，建議函邀本部出席與會，並適時提供政策建議，以強化輔導團運作量能。 3. 建議深入思考於發生重大災害時，部分地區成為孤島可能性，及後續跨局處合作及資源挹注等問題。 4. 有關團員組成，仍建議廣徵具經驗或專長教職人員參與，以強化組織量能。
二、整備階段作業
優點：無。 建議： 1. 落實推廣教育部製作防災教育數位課程，以利第一線教師及學生使用。 2. 辦理校長研習，以減災、整備等課程規劃，至少2小時以上研習。 3. 針對每一重大災害事件，宜蒐集各校應變與執行內容，並重新檢視現行推動政策與做法，據以反饋並滾動調整。 4. 建議廣納團員與舉辦增能課程，鼓勵所屬團員踴躍參加。 5. 函轉本部防汛作業流程供轄屬學校據以辦理。
三、應變階段作業
優點：全面掌握所轄公私立學校填報或整備階段之重要訊息點閱情形，確保轄內所有學校獲得相關災防資訊。 建議：無。

機關別：經濟部水利署

一、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
1. 保全計畫已定期更新保全對象名冊，建議縣府可針對公所所送保全對象清單進行通聯抽測。 2. 縣府於112年修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時，已邀請天主教善牧基金會信心家園及新竹市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協助計畫修正。
二、抗旱整備措施及相關作為
1. 本年度依各應變會議決議函請各級單位節水，並函送節水宣導資源予相關單位。 2. 定期檢整所轄抗旱水井及回收水設備，以供旱災期間使用使用，今年度設施狀況良好。 3. 水資源回收中心放流水充沛，建議可對民眾加強宣導作為次級用水使用，以增加水資源使用效益。
三、移動式抽水機維護管理及調度
113年新增2部移動式抽水機，提升防災量能值得肯定。為減少抽水機維護廠商及操作廠商責任爭議，建議未來可考量將標案合併辦理。
四、水患自主防災社區運作情形
1. 建請貴府持續輔導淹水潛勢高的鄰里成立水患自主防災社區，並積極輔導已成立水患社區運作及參加本署年度社區評鑑。 2. 縣府配合本署推動智慧防災，協助3處社區註冊 LINE 防汛小幫手，註冊率為100%，惟建請輔導社區於氣象署發布豪雨及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期間將社區運作照片上傳「防汛小幫手」。
五、系統維運與災情查報作業
1. 水情監視系統妥善率，請持續加強提升，另建議盤點各水情監視測站或淹水感測器之效益性，並適時調整位置。 2. 災情查報部分，仍請貴府持續編撰完整淹水事件調查報告並配合將災情上傳EMIC 系統。
六、防汛業務綜整作業
1. 建請相關同仁持續熟捻演練實作。 2. 資料詳細列出清淤執行情況，值得肯定。 3. 針對所轄抽水機監控，增加LINE 發報機制，透過上述系統即時掌握現況。 4. 年底前將完成新竹市雨水下水道50站即時水位監測站設置，掌握平時淤積及館段異常情形，並可於災時作為預警及防災參考。

機關別：經濟部國營司、能源署、園管局

災害預防
優點： 1. 新竹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含公用氣體、油料管線及輸電線路災害防救章節)均依災害防救法第20條、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9條規定，每2年檢討修正內容。 2. 每年定期辦理轄內新竹瓦斯及中油公司新竹服務中心輸儲設備查核作業，並於查核完後召開檢討會議，尚未完成改善事項亦持續追蹤辦理。 3. 會同經濟部能源署進行中油及台塑公司石油管線及儲油設施查核，並參與石油管線檢測、汰換狀況報告暨專家諮詢會議。 4. 針對轄內2家公用天然氣事業(中油公司、新竹瓦斯)辦理輸儲設備現場、書面查核及檢討會議，並追蹤未完成改善事項。 5. 轄內2家公用天然氣事業訂有聯防機制，藉由相互支援機制，提昇救災效能，以達減低災害損害及儘速修復。 6. 已建置道路申挖資訊之公開平台「新竹市路平主題網」，供民眾查詢即時施工動態，並建置「新竹市管線挖埋管理系統」以管理道路申挖資訊。另設有各目的事業單位 LINE 管線聯繫群組，針對管線搶修及挖損進行即時通報和協調。 7. 已訂定「新竹市挖掘道路埋設管線管理自治條例」，於第4條、第9條、第28條及第29條規定，對於未申請挖掘許可或未於申挖期限內之道路施工案件訂有相關規範及罰則。 8. 依規定督導中油公司天然氣事業部公用天然氣營業處新竹服務中心、中油公司竹苗處新竹供油中心、新竹瓦斯公司、台塑石化公司及台電公司辦理相關演練。 建議：相關演習納入身心障礙者之模擬演練情境。
災害整備
優點： 1. 轄內2家天然氣事業每年提報天然氣事業輸儲設備地理資訊系統資料；石油業者提供該單位地下管線圖資資料進行建置運用，並於管線異動與更新時，將更新圖資資料提供新竹市政府。 2. 已建立轄內2家天然氣事業輸儲設備資料庫(含中心開關(人手孔)、整壓站、整壓設備、大型營業用戶、集合住宅、附掛橋樑管線、儲槽、老舊住宅等)資料庫。 3. 轄內石油業者已提報輸油管線相關資料(含長途管線、人手孔、緊急遮斷閥、整流站、測試站等)。 4. 已建立公用氣體與油料及輸電線路管理單位之通報機制及聯絡資料，並適時檢討更新。 5. 轄內2家天然氣事業每年皆已提報天然氣事業災害及緊急事故通報機制。 6. 已建置「新竹市災害應變中心人員24小時緊急聯絡電話簿」，並每月定期更

新。

建議：無。

災害緊急應變

優點：

1. 已訂定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應變中心開設之標準作業規定。
2. 已修正「新竹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含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進駐方式、進駐機關及開設時機。
3. 新竹市轄內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單位皆為災害應變小組成員，除每月定期更新災害應變小組聯絡資料外，亦進行通報測試。
4.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單位之聯絡資料，已進行通報測試。

建議：無。

災後復原重建

優點：

1. 已蒐集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之災害案例，並就案例進行致災原因調查分析與檢討改善。
2. 已建立事故調查分析作業程序，由管線單位之分層負責人員就發生之事故進行調查及分析原因審核判斷，並就案例辦理改善措施。
3. 已建立災後緊急修復管線相關設施之作業程序，如管線單位緊急搶修單。
4. 已制定相關緊急應變作業程序，內含執行復原工作計畫等作業程序，另為加速災後緊急修復管線，針對瓦斯、油料地下管線洩漏，分別訂定處理作業規定及處理作業程序。
5. 為簡化修復作業之相關申請程序，訂有天然氣及石油業者申請緊急挖掘道路之立即通知相關單位機制。
6. 依據經濟部「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及輸電線路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規定實施各項災害救助。
7. 轄內2家公用天然氣事業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訂有相關緊急應變作業程序、災情發生之現場處理程序與急救及災情發生後之勘查處理。
8. 轄內2家石油業者訂定緊急應變處理要點及緊急應變程序書，其中含災情通報處理。
9. 轄內2家公用天然氣事業及石油業者災民救助相關作業程序，均依新竹市避難收容場所開設整備實施計畫相關規定實施。
10. 傳遞訊息，視情況可指派主辦人員至災害現場了解實際情況，整合災情資訊提供指揮官決策。

建議：無。

機關別：交通部

一、對轄區所管陸上交通事故災害應變體制
優點：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每2年修訂1次，112年2月啟動修訂，惟至今（113年10月）尚未核定，是否程序過久?是否影響下一次修訂? 建議：身心障礙友善避難環境資料之呈現，建議加強成果照片。。
二、對轄區所管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防災整備
優點：有辦理年度災害搶修暨復建工程開口契約。 建議：無。
三、對轄區所管陸上交通事故防災預警機制
優點：無。 建議： 1. 建議訂定易淹水區域處置 SOP，並與相關單位研議長期改善方案（如區域排水）。 2. 「封橋封路管制機制與標準作業程序」，建議訂定一量化標準（如雨量值等），以利執行人員有所依循。
四、對轄區所管陸上交通事故相關防救演習、訓練
優點：均有辦理年度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防救相關演習、教育訓練、講習及宣導活動。 建議：無。
五、對轄區所管陸上交通事故區域聯防機制
優點：無。 建議：支援協定已屆期之資料無須再放入，建議製作總表，以了解現階段有多少支援協定單位可運用。

一、對轄區所管空難災害應變體制
優點： 1. 該市每兩年定期檢討修訂地區災防計畫。 2. 佐證資料檢附該市112 年透過內政部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針對本市弱勢民眾，進行潛勢災害區域圖資與弱勢民眾居住位置圖資套疊。 建議：無。
二、對轄區所管空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訓練
優點：檢附112年3月9日空二聯後字第 1120058538號函有關該市配合空軍第二戰術戰鬥機聯隊空難演習及相關消防搶救參演。 建議：無。
三、對轄區所管空難災害區域聯防機制
優點： 1. 參與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於112年11月27日於民航國際會議廳舉辦「交通部 112

年度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講習」。 2. 轄內空軍防空暨飛彈地六一四營第一連以及航空站「空軍戰術戰鬥機 499 聯隊」空軍基地，為強化彼此救災應變默契及能力，新竹市已與該單位簽訂支援協定。 建議：無。

一、對轄區所管海難災害應變體制
優點： 1. 因應不同族群特殊需求者規劃收容處所。 2. 就112年災害防救業務訪評結果檢討策進，建立應變聯繫資料。 建議：無。
二、對轄區所管海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訓練
優點：偕同相關單位辦理海難、海污災防相關演練及推演。 建議：無。
三、對轄區所管海難災害區域聯防機制
優點：與海巡單位簽署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定。 建議：無。

機關別：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社會及家庭署

一、災前整備
1. 該市規劃60處避難收容處所，並有標示適災類型，可收容人數計6萬9,571人。 2. 委託國立中央大學評估避難收容處所收容量能、耐震評估及淹水潛勢等分析作業。 3. 空間規劃皆有考量個人隱私及不利處境群體需求。 4. 與旅宿業者簽訂支援協定，提供有特殊需求者之住宿安排。 5. 每年督導區公所檢視避難收容處所之安全性，並請擔任避難收容處所之學校及辦公處所，自主進行水電供應檢查，另透過召開災害防救社會福利資源網絡聯繫會報暨避難收容處所整備暨開設訓練，落實督導。 6. 訂有「避難收容處所整備暨開設實施計畫」，由社會處向相關單位索取避難收容處所之消防安檢及耐震評估資料，以確保其安全性。 7. 委託中央大學團隊檢視避難收容處相關設備與水電供給情形，並持續更新最新狀況。 8. 針對物資整備、籌募、管理及運送機制，訂有「新竹市政府因應天然災害避難收容處所緊急救濟民生物資整備及管理要點」 9. 該市計有6處物資儲存處所，儲備550人份之7日安全該市另有與超商、賣場、藥局、旅社等簽訂開口契約，以利災害發生時可提供協助。 10. 該市另有與超商、賣場、藥局、旅社等簽訂開口契約，以利災害發生時可提供協助。 11. 考量性別、不利處境群體需求，儲備特殊民生物資。(如嬰幼兒奶粉、生理用品、尿布等) 12. 每年定期辦理公所物資實地抽查，並將查核結果做成紀錄，列入下次查核追蹤事項。 13. 透過災害防救社會福利資源網絡聯繫會報調查各民間團體可參與災害救助志工人力之專長及參與救災意願。 14. 建議預先主動調查團體並確認可參與災害救助民間團體之意願。 15. 建議每年定期召開2次民間團體聯繫會報，檢討並規劃有關災害救助重點工作及動員方式。 16. 因應高齡化趨勢辦理高齡避難者收容安置知能訓練。 17. 汛期前已將避難收容處所資料函報本部。 18. 相關資料已登載於本部社政防救災整合系統、該市社會處及區公所之防災專區。
二、災時及災後服務資訊掌握
評核期間無開設避難收容處所。
三、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及社福機構之災害應變措施
1. 訂有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遇斷電問題之應變機制，並於社會處網站公告相關資訊。

2. 即時更新聯繫窗口並報部。
3. 該府定期每3個月更新保全名冊並函報台電公司。
4. 已針對轄內社福機構均建立名冊及輔導其置有災害應變之緊急安置處所。
5. 查本次評核資料期間（112年7月1日至113年6月30日），該府係於113年5月7日函送災害潛勢區套疊結果予轄內老人福利機構，闕漏轄內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及兒少機構。
6. 業針對轄內社福機構訂定災害應變作業及處理流程、於112年7月6日假新竹仁愛兒童之家邀集府內相關單位共同辦理示範觀摩聯合演練；轄內3家兒少機構皆有參加。另業輔導機構訂定整合型緊急應變計畫、防救災演練及教育訓練。

四、前一年度缺失改善情形

1. 前一年度訪評缺失有關懷親老人養護中心災害類型無火災及傳染病、慈慧老人長期照顧中心災害類型無傳染病，且上開2家機構皆未見疏散撤離處所，查已完成改善。
2. 前次111年9月29日所辦理示範觀摩演練轄內其他6家身障機構皆未參與並闕漏佐證資料之缺失，查本次（112年7月6日）聯合觀摩演練，已完成改善。

五、加分項目

1. 查111年9月29日示範觀摩演練災害類型為地震與火災，本次112年7月6日為風災與食物中毒，與前一年度不同類型，及轄內該類機構參與率達70%以上。
2. 未有行政院或衛福部交辦，並由社會處主辦與災害防救相關業務。

機關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訪評所見優缺點及建議(規劃生物病原災害防治事項；強化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
優點： 規劃生物病原災害防治事項： 1. 依轄區特性擬訂傳染病應變計畫/工作手冊，並定期檢視與更新，因應新冠及本土登革熱疫情於今年做修正，並將科學園區之防護列入計畫內。 2. 因地制宜函文相關單位及辦理多場相關感染管制及基礎知能等教育訓練，發布相關新聞稿及以多場媒體露出，以達到向民眾宣導的效果。 強化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1. 現行由衛生局疾管科、醫政科、消防局、醫療院所成立防疫作戰聯盟，明年將納入民間救護車、防疫計程車及警政單位。 2. 透過 LINE 成立相關聯絡平台，並納入科學園區之相關聯絡窗口。 3. 由醫療院所辦理生物病原災害相關演練，包括兵棋推演及實兵演練。 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 1. 該市市長對訓練志工非常重視，於今年訓練三區區長做為種子教師，並定期辦理教育訓練及招募，皆有相關防疫工作之成果展現，現場查看相關名冊及編組完整。 2. 該市針對不同疾病之目標族群辦理各式教育宣導活動，並結合相關活動(如：彩虹文化季)，進行不同族群之宣導，亦設計不同宣導品提供不同族群。 建議：114年演習可先與各局處溝通及與院方協調，納入更多跨局處場次，並可演練其他如 M 痘等新興傳染病。

機關別：環境部大氣環境司

一、災害防救計畫檢討情形
參考「懸浮微粒物質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完成修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中有關懸浮微粒物質之相關內容，且落實空氣品質不良季節之應變減災作為。
二、懸浮微粒物質災害潛勢資料公開辦理情形
災害潛勢資料符合公開規範並配合政策執行。
三、工廠場執行應變與相關單位通聯資料建立情形
1. 16家公私場所已完成訂定各級空氣品質惡化應變防制計畫。 2. 積極參與各項災害防救之相關資料整合，提昇工作成效，並暢通橫向聯繫管道，以強化整體救災能力。
四、懸浮微粒物質災害疏散避難規劃、防災教育宣導、演練等
【宣導】: 辦理校園、民眾及公私場所等防災相關宣導或說明會，共計42場。 【演練】: 協助辦理「中央災害防救會報訪視懸浮微粒物質災害防救業務」及配合化學物質管理署辦理「新竹市113年災害防救演習實施計畫」中懸浮微粒物質災害防救部分，辛勞得力。 【疏散避難規劃】: 已掌握適用懸浮微粒災害特性之避難收容處所。

機關別：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災害防救經費編列及人力；地區毒災防救業務計畫辦理情形；列管廠場資料建立、相關單位通聯測試辦理情形；事故預防、廠場輔導及聯防推動情形；毒災疏散避難規劃、防災教育宣導、演練(含線上演練及兵推)等；列管毒化物運作廠事故應變處置情形及運送查核)
優點： 1. 與本部合辦新竹市113年災害防救演習，驗證地區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整合相關救災資源，並強化轄區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預防整備，績效卓著。 2. 核實更新毒災聯防組織編組名冊及防救能量資料庫並定期更新。 3. 積極推動聯防組織運作，包含督導轄區聯防組織更新基本資料，辦理危害預防應變計畫及偵測警報設備與應變器材計畫實施查核並追蹤業者改善情形。 建議：建議辦理民眾防災宣導規劃納入身心障礙及弱勢族群。

機關別：農業部農糧署

一、減災事項
1. 就上年度訪評建議事項召開相關檢討會議，無書面資料可稽。已將建議事項納入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辦理。 2. 已訂定地區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內容，並建置相關災害防救對策及資料庫，其無寒害情事發生。 3. 已編制專責人力並造冊管理。建議專責人力定期參加寒害防救教育訓練。
二、整備事項
1. 已自主辦理寒害災害防救演習，並結合公所辦理災害查報救助教育講習會。 2. 已運用 line 群組、臉書、新聞稿、公文等管道辦理防災宣導。針對弱勢族群及偏遠地區規劃專屬宣導管道。至推動社區參與防災部分，建議增列寒害防災項目。 3. 已訂定及建置寒害整備事項，並建置農業損失通報聯繫名冊並更新。已辦理潛勢調查及建置資料庫，其無寒害情事發生，未另行訂定農作物之寒害警戒值。 4. 建議研訂寒害災後復原重建機制，明定各階段辦理事項。
三、應變事項
1. 已訂定應變標準作業程序，明定應變流程與編組。 2. 已建置多元預警通報管道(line 群組、臉書、新聞稿、公文等)。已訂定新聞處理機制。 3. 已建立大量養殖魚類及畜禽死亡之清運處理機制。已掌握弱勢族群潛勢圖並提供所需協助。

機關別：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森林火災災害部份)增、修訂(20%)
1. 112年地區防災業務計畫已訂有相關森林火災類型內容。 2. 惟應變中心成立時機基準，尚未依照建議修正。
二、森林火災災害預防(35%)
民眾防災教育及宣導: 1. 印製防範森林火災宣導海報，分送新竹市農會、新竹區漁會、各機關、中小學張貼宣傳。 2. 運用刊物辦理宣導。 3. 結合各類活動辦理宣導，如農會會議(會員大會)、研習課程等，共4場次，僅提供1場次人次數據。 4. 113年4月9日發布新聞稿。 燃料管理作業: 1. 無森林區林道、登山步道。 2. 113年4月5日新竹市消防局於清明節掃墓提供民眾急救水源並駐守消防車於各公墓處，避免民眾因掃墓引發火災並於發生火災時能及時提供急救水源。
三、森林火災災害整備(40%)
應變機制之建立: 1. 新竹市政府業以113年9月9日府授消管字 第1130148133號函修正新竹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內容已有森林火災應變中心相關規定。 2. 森林火災被害面積達五十公頃或草生地達一百公頃以上，且經產業發展處陳報指揮官核准後成立。 3. 建議成立時機基準仍以被害面積為基準，建議參考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以「延燒面積」為基準。 基本防災資訊: 1. 無森林區，故未有發生森林火災，無該項資料。 2. 有建立直升機相關救災機制與停機坪資訊，取水點位僅提供消防栓位置，建置鄰近大型水庫、湖泊等資料可建立清冊掌握。 3. 建立避難收容處所清冊。 4. 提供民間救災機具及人力資料庫等資訊。
四、其他(5%)
113年3月21日新竹市消防局於第十二公墓進行「山林火災搶救兵棋推演」，模擬於林地發生火災時，進行消防人員訓練，以防範森林火災的擴大。(112年已有相關成果)

機關別：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一、動物疫災

【防救災物資整備及疫病監測預警通報機制】
優點：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建議：無。
【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優點：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建議：無。
【災後復建作業】
優點：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建議：無。
【教育宣導】
優點：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建議：無。

二、植物疫災

【防救災物資整備及植物疫病蟲害監測預警通報機制】
優點：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建議：請持續精進辦理。
【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優點：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建議：請持續精進辦理。
【教育宣導】
優點：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建議：
1、請參與植物疫病蟲害防治或其他植物防疫相關之教育訓練或專業培訓。
2、請持續精進辦理。

三、動、植物疫災其他事項

【動物疫災其他事項】
1、和相關商家業者合作訂有「新竹市動物友善標章」，協助狂犬病防疫工作推廣。
2、提供市民寵物遺體火化服務，避免疫病動物屍體棄置造成疫病傳播。
3、機關人力有限，首長主動參與第一線災防業務。
【植物疫災其他事項】
1、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2、請持續精進辦理。

機關別：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一、減災事項(地區災害防救及相關計畫增、修訂情形)

優點：

1. 新竹市政府於113年4月29日召開「113年災害防救會報臨時會暨災害防救辦公室第2次定期會議」，會議上討論新竹市112年版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修訂案，邀請新竹市政府各局處、目的事業、國軍單位、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新竹市協力團隊等單位共同與會。
2. 新竹市業已依行政院所提意見再次修正新竹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並於113年4月29日召開新竹市113年災害防救會報臨時會提案通過，於113年5月2日函送新竹市112年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檢閱意見回覆表、修正對照表及地區計畫各乙份予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包括附錄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113年1月22日災害防救作業手冊)。

建議：無。

二、整備事項、應變事項及復原重建事項(地方政府平日整備業務參與情形、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依功能分組情形及成立災害重建復原小組之參與情形)

優點：

1. 新竹市政府自101年4月起至今定期更新新竹市「災害應變中心人員24小時緊急聯絡電話簿」，單位包括：新竹市政府各局處、各區區公所、其他災害相關公務單位、目的事業單位、軍方單位及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2. 新竹市政府應變中心開設時，同步與竹科管理局應變中心進行橫向聯繫，共同執行科學園區內防災應變事宜。
3. 新竹市政府於113年5月8日於新竹科學園區世界先進二廠內辦理兵棋推演及實兵演習，本次演練災害為「毒性化學物質」及「懸浮微粒災害」等2個主議題，模擬新竹地區發生規模6.0地震，造成建築物倒塌、道路中斷等災情，並造成化學原料使用廠區毒性化學物質洩漏擴散及火災衍生之懸浮微粒等複合式災情，本次演習計動員新竹市各防救災編組單位、中央暨支援協定、目的事業、民間救難團體、各國軍及友軍等52個單位、人員720人及各式救災車輛117輛及直升機2架次參演。
4. 新竹市政府於113年8月23日(星期五)下午1時配合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辦理新竹科學園區「113年國家關鍵基礎設施(CI)防護指定演習」，本次演練議題包括：
   (1)平時：新竹地區規模6.0地震，園區震度達5強。
   (2)平時：劫持槽車衝撞巡迴巴士、化災（硫酸)、大量傷患。
   (3)平時：假訊息【狀況4】管理局遭網路攻擊（APT)，官網遭駭客竄改網頁圖片。
   (4)戰時：平戰轉換（成立應變中心、三層防護、盤點物資、動員整備調度、簽證物資送達)。
   (5)戰時：無人機攻擊。

(6)戰時：未爆彈及設施受損處置。
(7)戰時：假訊息引發群眾聚集事件。
(8)戰時：防空疏散避難、飛彈碎片導致設施受損。

5. 檢視新竹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113年5月21日修正)，生物病原災害及懸浮微粒物質災害一旦達開設時機，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等機關（單位）首長（主管）親自或指派權責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其他災害開設時，並得視災情狀況，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6. 新竹市政府每年亦會擇定園區內廠區辦理毒災演練，有關112、113年辦理情形如下：
   (1)112年10月23日於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晶圓五廠，辦理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氟化氫（氫氟酸）洩漏事故兵棋推演，以利運作場所更加熟稔氟化氫解毒劑之使用、健全作業人員之個人防護裝備、洩漏事故發生時，如何立即採取適切之應變與處置作為。
   (2)112年實兵演練併新竹市政府全民防衛動員暨民安9號演習。
   (3)113年毒災演練併新竹市政府113年災害防救演習。

建議：無。

機關別：核能安全委員會

一、上年度訪評建議事項辦理情形
優點：已召開訪評相關檢討會議，並邀請專家學者協助檢視，有助於提升整題防災業務。 建議：請將部分文件更正核安會名稱。
二、輻射災害防救計畫與會議
優點：因應潛勢特性，將轄內研究用反應爐之事故應變措施納入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中，有助提升計畫之適用性。 建議：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依核安會建議修正後仍有錯誤，請於下次修正時更正。
三、掌握轄內輻射災害潛勢資訊
優點：掌握轄內輻射災害潛勢，並已建立「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查詢系統」帳密保管及人員交接機制，及加值運用該系統之資訊。
四、輻射災害偵檢、防救設備
優點：儀器設備清單完整且數量充足，並定期校正及辦理儀器操作訓練，有助提升災時應變效能。
五、輻射業務聯絡窗口及通聯測試
優點：輻射災害業務窗口資訊已完成系統登載且資料完整；訂有與核安會核安監管中心通聯機制，定期辦理通聯測試，紀錄完整。
六、輻射相關教育訓練、演練及宣導
優點：依該地區輻災潛勢與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合作定期進行意外事故演練，並於民安9號演習中納入放射性物質意外事件搶救演練，有助提升地方政府輻射應變熟稔度。 建議：建議辦理相關輻射知識或輻射災害宣導事項，以提升民眾自助能力。應變作為。
七、災害應變機制之建立與驗證
優點：已訂定輻災應變相關作業要點、應變中心開設指揮機制及災害相互支援協定，有助提升災時應變效能。

機關別：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一、針對轄區所採取大規模災害衝擊情境設定

【採用大規模災害類型、規模與依據（如中央部會指示或協調決議)】

優點：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有針對可能的大規模災害進行衝擊評估。

1. 新竹市辦理辦理「消防署112年推動以境況模擬為基礎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地震災害境況模擬桌上示範演習」，情境設定以新竹斷層發生地震規模6.4強烈地震，震源深10公里；針對風災採用24小時累積降雨650 毫米作為大規模風水災害情境想定之規模。
2. 透過強韌臺灣計畫成果報告審查及專家學者審議擇定。
3.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112年版，引用新竹市災害防救深耕第3期110年計畫成果，採用新竹斷層芮氏規模7.0，震源深度10公里作為設定；風水災採經濟部水利署淹水潛勢圖降雨情境24小時累積降雨650毫米的衝擊設定。

建議：無

【有開始規劃因應大規模災害跨縣市合作機制】

優點：

1、依據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災害防救通用相互支援協定與21縣市簽訂跨縣市合作機制，有定義相關經費支用原則與相互支援工作內容。

2、針對可能的需求評估，係利用新竹市大規模災害情境想定推估各區需收容人數，再透過「減災動資料」網站進行資源需求估計（轄區為都會區，以非食品類之民生用品儲備2天份為主)，最後將需求量比對既有儲存量與開口合約，作為評比資源整備風險。配合災害防救資源能量評估資料，評估局處及區公所會議是否有資源缺口。

建議：無

二、面對可能的災害，衝擊縣市政府業務持續運作之確保

【檢視大規模災害情況下，有開始規劃必要業務運作需求評估】

優點：

1. 運用地區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和局處業務執掌配合大規模災害情境，召開局處會議進行必要業務運作需求評估。
   (1)依據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112年計畫產製「新竹市政府」與「鄉（鎮、市）公所」之災時重要災害防救業務事項盤點表，調查新竹市公部門急迫及必要持續運作的業務，製作災時重要災害防救業務事項盤點表。
   (2)執行重點包括職務代理與集結機制、備援廳舍場所、確保電力水飲食、多元通訊方式、備份重要行政資料或數據。
2. 以災害應變中心為例，說明先復原災害應變中心，即可任局處的業務運作，方能指導地方的收容及對外的通訊。
   評估維持應變中心開設運作業務所需人力為至少需50人（三班輪值)，回復業務運作最低啟動時間為3小時。

建議：目前關注的重要業務以應變為主，建議後續關注市府其他業務在災後的必要運作，如警務、環保、醫療、交通等。

【確保災害應變中心持續運作的措施】

優點：

1. 災害應變中心及各異地備援空間之耐災設計的持續運作措施，包含建築物本體、電力、通訊系統、資料備份與確保、無網路運作、異地雲端伺服器等。
2. 採用5G ORAN 專網及可移動衛星系統，已於0403花蓮地震時進行實際測試驗證。

(1)市府評估維持應變中心開設運作業務所需設施設備，至少需1處室內備援中心、1處戶外備援中心，設施需求至少需容納20人會議桌椅、筆記型電腦5台、事務機2台、投影及會議音響設備1套、轄區街道圖、7500W 柴油發電機2台、1.5噸蓄水塔1座、有線、無線網路設備、移動式無線基地台1座、衛星電話2具。

(2)災害應變中心多元化通訊模式應用（包含無網路狀態）；強化災害應變機制：衛星電話、5G ORAN 專案（場域實體驗證）、大量話務溢流整備。

建議:無

三、災害想定與脆弱度評估

【社會脆弱性分析】

優點：

1、 採用「減災動資料」網站的社會脆弱度評估系統，配合現地的比率及標準化指數，提出4個與自然環境相關之脆弱度指標作為自然脆弱度指標，分別為淹水面積比、淹水影響人數比、地震損壞建物比、地震傷亡人數比。

2、 完成重要設施如：建築物、道路、產業等資料及完成重要設施歷史災害事件清冊蒐集，並蒐集「減災動資料」網站上最新釋出之社會脆弱度評估資料，將32個細項指標針對新竹市各區的內容進行彙整，建立新竹市脆弱度指標以及產出新竹市地方脆弱度指標及區域說明文件。另外，配合大規模災害災損推估成果，提出4個與自然環境相關之脆弱度指標作為自然脆弱度指標。

建議：無

【依據上述社會脆弱性分析結果，(擇定優先議題）研擬相對應防救災對策】

優點：提出淹水面積比、淹水影響人數比、地震損壞建物比、地震傷亡人數比等脆弱度指標，經由與局處、公所會議的實務討論各項策略下，在考量能落實操作的狀況下選取「加強招募志願服務民眾及推廣培訓防災士」、「研擬戰時聯合應變指揮管制中心運作機制架構」作為相應防災對策。

建議：無

四、颱洪或地震情境資料應用於整備需求評估

【提供收容人數、空間的規劃方式與整備量的說明】
優點：
1. 有比較「減災動資料」網站、歷史資料、現況、40%人口數後，獲得40%人口數>減災動系統人口數>歷史資料/現況人口數（非常低），故採用「減災動資料」網站作為整備量估算。
2. 避難收容所人均寢區空間大小原則設定「室內：每人4平方公尺、戶外：每人6平方公尺」。公共區域（含行政作業區）所需使用之空間約占有效收容面積20%~50 %。
3. 避難收容所最少開設人力（不含志工）4~5人，含志工需12人。花費2~3小時最多可管理100~150人。已能掌握志工的來源多為 NGO，其中以新竹市救急會最為重要（高於慈濟）。救急會的成員為議員、警消等家屬且一半以上為防災士，固定參與相關演習且擔任後勤補給等工作（例如，可一次出餐300份），經費來源主要會員募款。

建議：無

【提供規劃物資整備量的依據】
優點：
1. 有參考「減災動資料」網站分析短期收容必要物資品項。
2. 考量廠商的物品內容及數量，訂定開口契約作為輔助。

建議：無

機關別：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一、減災事項優點與建議

優點:

1. 新竹市政依規定製作行政院112年災害防救業務訪評報告建議事項彙整表，督導追蹤各局處檢討策進情況，各項缺失及建議均已改善，尚屬妥適。
2. 新竹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112年版)符合編修時程規定，另針對災害防救業務訪評改善建議事項，皆有召開相關會議檢討並管制追蹤，確實推動未來災害防救業務工作，值得肯定。
3. 新竹市政府針對性別平等、身心障礙、低收入戶、弱勢團體等議題持續納入修訂重點，並於應變階段規劃加強老人福利機構、社福機構緊急疏散避難與即時通報救援機制，俾利更為完善。
4. 新竹市政府自行訂定短中期防救災重點工作，分別各對水環境建設、智慧防汛網推廣、防災校園等專案如實、如質進行，並符合地區計畫內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原等各階段精神。

建議:

1. 新竹市政府已成立災害防救辦公室，足見對災害防救事宜之重視，惟目前災防辦公室人員多屬兼任性質，且辦公室組成仍以消防人員為主，宜考慮將更多不同專業人才納入災防辦公室。
2. 有關督導公所災防業務訪評，新竹市政府因地制宜於113年3-4月期間透過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併同「113年度區公所災害防救業務推隊督導訪談」方式進行現地訪評，並於召開強韌臺灣四方會議時就各區公所訪評結果作對策分析並督請檢討策進做成會議決議。尊重新竹市政府基於縣府與公所分工之特殊性規劃之訪評形式，建請另行將災防督導評核結果與建議事項彙整成果報告，並追蹤公所後續辦理情形，以提升災害防救業務效能。

二、整備事項優點與建議

優點:

1. 災害整備事項5-1-1至5-1-5新竹市政府已落實辦理符合標準，感謝新竹市配合行政院函頒113年災防演習辦理，鼓勵後續新竹市災防辦未來能督導各災害權管局處仍應運用此機制辦理演習。
2. 新竹市政府依規定於112年及113年頒布「新竹市政府112年國家防災日執行計畫」及「新竹市政府113年國家防災日執行計畫」惟今年院擬推動防災公園室外收容避難整備，新竹市轄內雖無防災公園，仍因地制宜仿日本「廣域避難處所」概念設計戶外避難收容相關演練，以藉由系列活動提升民眾防災意識。另針對今(113)年本院擬推動災後室外收容避難整備(如防災公園)並強化其關懷協助小組運作，請依該市情境與實際需求規劃相關宣導活動，以藉由系列活動提升民眾防災意識。
3. 5-5重大災害警報發布機制:新竹市政府已落實辦理符合標準。
4. 鑒於監察院關切中央轄管特區之管理機關與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機制整合，新竹市政府已依規定盤整轄內各中央轄管特區管理機關(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訂定之災害防救作業手冊、緊急應變計畫等整合納入新竹市政府113年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報院核備，值得肯定。並於新竹科學園區進行113年地震後的「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懸浮微粒物質災害」等2種災害議題兵棋推演及綜合實作演練，做實質的災害防救經驗的交流互動。

5. 有關完善各類災害事故現場清理與重大災害罹難者處理，新竹市政府民政處已訂定「新竹市政府重大災害罹難者遺體處理作業規範」，並具體規劃家屬關懷服務，納入113年度新竹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再於「112年民安9號演習」「113年災害防救演習」列為演習項目。

建議:請參酌行政院113年8月20日院臺忠字第1135014455號函送修正「重大事故(災害)現場清理處置程序指引」各篇注意事項內容因地制宜納入年度修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相關篇章內並落實施行。

三、應變事項優點與建議

優點: 災害應變中心機制新竹市政府已落實辦理並符合標準。

建議:無。

四、災後復原重建事項優點與建議

優點:新竹市政府針對預先規劃民眾單一聯合服務窗口機制已有實際執行經驗，並透過相關計畫及建立機制，確保不同層面的協助方案都可透過此單一窗口得到所需多元資訊。

建議:建議新竹市政府可參考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委員會之網頁，於災害發生後於縣府網頁提供災害救(協)助事項一覽表，協助受災民眾找到中央及地方主責窗口，以優先提供災民緊急需求。

嘉義市政府
訪評所見、優缺點及建議事項

機關別：內政部民政司

一、疏散撤離作業規定之掌握
優點：該市每2年定期修正檢討地區災害房救計畫，並訂有區緊急疏散避難計畫且滾動修訂。 建議：無。
二、疏散撤離作業之整備
優點: 1. 行動電話、市話、line 群組等方式通知里長、里幹事及居民有關疏散撤離消息。公所定期辦理緊急通訊設備教育訓練及維護測試。 2. 已建置複式通報機制，並納編警政、消防、民政及相關人員。 3. 汛期前均更新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戶清冊。確實掌握易致災地區及弱勢族群名單，納入優先疏散撤離對象。 4. 定期更新簡易疏散撤離避難地圖並建置於公所網站，亦利用臉書、網站等方式推廣，且里幹事利用下里服務時發放宣導品。 5. 設置收容場所指示牌，讓市民在無法使用網路也能依循告示牌避難。 建議：無。
三、撤離人數統計通報系統之訓練及疏散撤離講習或演練
優點： 1. 區公所自主辦理「EMIC2.0系統疏散撤離人數之統計通報機制」教育訓練，另外有 google 斑點圖教學。 2. 確有參加消防局辦理之「EMIC2.0系統疏散撤離人數之統計通報機制」講習。 3. 確有針對里長辦理疏散撤離之講習，並進行災情查報教學。 4. 與韌性社區合作，以地震為假想情境，進行疏散撤離演練。 建議：雖於民安9號演習辦理複合性災害演習，仍建議公所應依地區災害潛勢特性規劃相關演練。
四、疏散撤離通報等相關作業執行情形
優點： 1. 確實交接疏散撤離之情形 2. 確有定時於 EMIC2.0系統填寫疏散撤離人數 3. 填報資料正確，無特殊情形需註記。
五、精進及創新作為
1. 該市112年無疏散撤離，爰無就去年度撤離進行改善。 2. 於該市「愛嘉義 APP」建置防災便民資訊。 3. 於 google 手機版建立斑點圖以登錄災情演練。

機關別：內政部警政署

一、 災防演訓與整備

【1-1辦理協助災害防救任務講習】

相關人員辦理「協助災害防救任務訓練」相關講習，參與受訓員警與技術人員總計78人，另該局定期辦理協助災害防救任務及講習場次如下:

1. 該局依據嘉義市政府112年10月24日府授消管字第1125105001號函派員參加該市「112年下半年防救災緊急通訊設備」操作教育訓練，並於該局舉辦訓練課程，有相關資料可稽。
2. 該局依據嘉義市政府113年3月18日府授消管字第1135101161號函派員參加該市「113年上半年防救災緊急通訊設備」操作教育訓練，並於該局舉辦訓練課程，有相關資料可稽。
3. 該局依據嘉義市政府112年9月18日府授消管字第1125333380號函及嘉義市政府113年2月5日府授消管字第1135100505號函及嘉義市政府113年3月18日府授消管字第1135309896號函及嘉義市政府113年3月28日府授消管字第1135101313號函，辦理該市「應變管理資訊雲端服務 (EMIC2.0) 系統操作」相關教育訓練。
4. 該局依據內政部警政署112年8月25日警署民管字第1120030361號函，於112年10月3日以嘉市警民管字第1122301840號函發轄內各分局，定於112年10月26日13時30分至17時30分辦理「112年度民防業務講習計畫」。所屬各分局均有依該局112年10月3日嘉市警民管字第1122301840號函發講習計畫，辦理各基層員警「112年度民防業務講習計畫」講習，有課程表、教材、簽到表及講習照片等資料可稽。

【1-2參與地方政府災害防救相關演練】

該局配合市政府等單位辦理災害防救演練，共計6場次，均有資料可稽。

1. 該局依據嘉義市政府112年6月17日府民兵字第1121202730號函，於112年7月26日派員參與嘉義市政府「112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9號)演習」，有相關資料及照片可稽。
2. 該局依據嘉義市政府112年8月25日府授消管字1125104064號函及內政部警政署112年9月6日警署民管字第1120030369號函合併訂定該局「112年國家防災日全民地震防災宣導活動執行計畫」，於112年9月7日以嘉市警民管字第1120088832號函發轄內各分局，並於112年9月21日9時21分辦理演練，有相關成果資料及照片可稽。所屬各分局均有依該局112年9月7日嘉市警民管字第1120088832號函發演練計畫，有演練照片及宣導成果等資料可稽。
3. 該局依據嘉義市政府112年11月14日府授消管字第1125105451號函，於112年11月29日派員參與「嘉義市政府地震境況模擬桌上演習」，有相關資料可稽。
4. 該局依據嘉義市政府113年2月6日府授消管字第1135100531號函，於113年2月15日簽呈局長參加「嘉義市 113 年災害防救、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全民戰力綜合協調三合一會報」會議，有相關資料及照片可稽。
5. 該局依據嘉義縣政府113年4月1日府建道管字第1130078241號函，於113年4月

2日以嘉市警民管字第1130076718號函發分局規劃勤務派員於113年4月15日參加「台82線中和交流道與周邊道路淹水防救災聯合演練」，有相關資料及照片可稽。

6. 該局依據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阿里山林業鐵路及文化資產管理處113年5月16日林鐵服字第1130320408B 號，於113年5月28日派員指導「「113年度阿里山林業鐵路全線通車暨年度緊急應變演練」，有相關資料及照片可稽。

【2-1 確實掌握可立即動用救災之機動警力】

該局依據本署113年3月5日警署民管字第1130030233號函報本署113年度可動用救災之機動警力，現有警力計766名，第1梯次可立即動用警力為58人，後續支援最大警力數為95人，能確實掌握救災機動警力。

【2-2 建立人員緊急召返及職務代理機制】

查該局業於112年9月21日嘉市警保字第1121003461號函發「112年緊急集合執行計畫及安全維護任務（丕基）執行計畫」建立災害防救緊急召返及職務代理名冊，且均配合人事異動適時通報調查更新，並將相關人員聯絡名冊（含行動電話）建檔備用。

二、應變機制建置、運作與查(通)報

【3-1 擬訂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規定】

1. 查該局於106年7月6日以嘉市警民管字第1062300111號函修正「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開設作業程序及各項檢核表」函發各分局及相關單位，並報本署核備案，有資料可稽。
2. 查該局於113年4月22日以嘉市警民管字第1130077938號函發各分局及相關單位「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執行規定」第二點修正總說明、對照表，並於113年4月22日以嘉市警民管字第1132300760號函陳本署核備在案，有資料可稽。

【3-2 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指派人員進駐參與應變作業】

1. 查該局依據111年3月25日府授消管字第1115101463號函頒修正「嘉義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及該局109年9月29日以嘉市警民管字第1092301486號函修正「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執行規定」，律定於該市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除編排輪值人員進駐外，警察局及各分局同步成立「災害應變小組」。
2. 查該局依據「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執行規定」將災害應變小組分作業(民防管制中心)、督導(督察科)、後勤(後勤科)、庶務(秘書科)、治安(刑事警察大隊)、保安(保安科)、交通(交通警察隊)、聯絡(勤務指揮中心)等8組作業，由相關單位人員以任務編組方式運作，符合實際，妥適可行。
3. 該局於112年「杜蘇芮」、「海葵」、「小犬」颱風期間，區級災害應變中心成

立，均由該局派員進駐參與作業，有輪值表、簽到表及工作會議等資料可稽。

【3-3 成立災害應變小組】

1. 該局及所屬各分局於112年「杜蘇芮」颱風，均依規定成立災害應變小組，各任務編組單位均有派員進駐作業，即時掌握災情及後續處置狀況，有簽辦公文、輪值表、簽到表、工作報告會議、照片及重大災情摘要表等相關資料可稽。
2. 及所屬各分局於112年「海葵」颱風，均依規定成立災害應變小組，各任務編組單位均有派員進駐作業，即時掌握災情及後續處置狀況，有簽辦公文、輪值表、簽到表、工作報告會議、照片及重大災情摘要表等相關資料可稽。
3. 及所屬各分局於112年「小犬」颱風，均依規定成立災害應變小組，各任務編組單位均有派員進駐作業，即時掌握災情及後續處置狀況，有簽辦公文、輪值表、簽到表、工作報告會議、照片及重大災情摘要表等相關資料可稽。

【4-1 即時掌握災情及後續處置狀況】

1. 針對各類災害案件該局成立 LINE「嘉市警防災應變群組」線上回報災情，另加入 LINE「嘉義市政府災害防救緊急應變群組」由民防管制中心人員負責追蹤、管制，迅速掌握、傳遞災情及後續處置狀況，達橫向與縱向溝通聯繫，有 line 截圖資料可稽(0910淹水)。
2. 該局於嘉義市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針對該局各項作業逐一記載，轄內發生之災情立即掌握，彙整各分局及災害應變中心資料，逐項列表管制災情狀況及後續情形，重大災情並即時上傳本署民管所，並通報處置狀況，管制至災情解除，有災情狀況統計表可稽(0910淹水)。

【4-2 落實執行災情查報工作】

1. 查該局依據行政院「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內政部「執行災情查報通報措施」、嘉義市政府「執行災情查通報措施執行計畫」及嘉義市政府警察局「執行淹水、地震災情查報應變計畫」掌握災情及落實查報工作。
2. 該局於112年至113年止依據嘉義市政府「執行災情查通報措施執行計畫」及嘉義市政府警察局「執行淹水、地震災情查報應變計畫」以簡訊及網路 Line 群組通報所屬各相關單位執行災害應變措施，持續運作至災害狀況解除為止，有 Line 防災群組照片可稽(「杜蘇芮」颱風、「海葵」颱風、「小犬」颱風與112年9月豪雨期間等)。
3. 查該局製作「嘉義市政府警察局防救災整合電話表」，彙整橫、縱向業務聯繫窗口通訊名冊並定期更新，內含各中央、地方政府防救災權責機關聯繫窗口聯絡方式，有更新資料可稽(最新)。
4. 查該局112年至113年止配合嘉義市政府參與「防救災緊急通訊設備」操作教育訓練，並定期檢視防災通訊設備使用狀況，俾利人員災時能熟悉相關設備操作使用與確保災情查報過程暢通無阻，有相關裝備檢查紀錄可稽。

三、入山管制與通報聯繫

該局轄內無山地管制區。

四、疏散撤離與收容安置

【7-1 汛期及颱風期間，對於滯留低窪、山區、海邊或其他危險地區(含警戒區域)之民眾，配合相關單位協助執行勸離】

1. 查該局備有「嘉義市113年度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書」，計畫內建立轄內該市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區域與對象資料，計有茗藤、興村、後庄、後湖、國華、文化、湖內、新西、大溪、車店、紅瓦等里別，總計11里125戶316人，有資料可稽。
2. 依據定期頒定之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對象資料另列派出所協助優先撤離地區名冊資料，俾利水災發生(或預判可能發生)時，通報所屬分局、派出所，優先執行協助疏散撤離或強制疏散撤離

【7-2 規劃適當警力協助執行疏散撤離及維護收容安置秩序】

查該局依據「嘉義市113年度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建立轄內避難收容處所資料備用，計有嘉義市垃圾焚化廠、興村里（慈玄宮）、垂楊國小等53處，配合「警察機關協助災害主管機關執行撤離潛災地區居民處理作業程序」及「嘉義市政府警察局實施機動派出所執行計畫」規劃適當警力可協助執行疏散撤離及維護收容安置秩序，有資料可稽。

五、災時交管與治安維護

【8-1 擬訂災害交通管制疏導相關計畫】

查該局依據內政部警政署「執行各項災害災時交通管制疏導作業計畫」、「嘉義市陸上交通事故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擬訂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災害或事故時交通管制疏導計畫」及「執行各項災害災時交通管制疏導執行計畫」等災害交通管制疏導相關計畫，以因應該市發生災害或重大交通事故時，依轄區交通特性與道路狀況，將轄區道路劃分甲、乙、丙3級（包含緊急醫療及48處避難處所路線）規劃警力執行交通疏導管制勤務，符合實際狀況需求，計畫內容詳實，有資料可稽。

【8-2 預防災害發生或遇災害發生時之交通管制作為】

1. 該局遇有災害必須實施封橋、封路及地下道封閉時，均依照「交通部公路總局封橋封路標準作業程序（SOP）」、「嘉義市政府封橋標準作業程序」及「嘉義市政府地下道封閉標準作業程序」辦理交通管制作為，有相關資料可稽。
2. 查該局為預防災害發生或遇災害發生時，積極配合該市轄內道路、地下道及橋梁主管機關召開之各項聯合防汛會議，並依循於積淹水路段實施道路封閉及交通管制，以維護人車安全。

【9-1 落實災時治安維護工作】

1. 查該局於災害發生時，均配合社政主管機關於各災民收容安置處所規劃成立行動派出所，由員警坐守值班臺受(處)理各類案件及設置巡邏箱巡簽，另規

劃災民收容登記編管與物資發放秩序維持及收容處所安全維護等勤務（該市112年下半年至113年上半年無發生須疏散撤離及災民收容之災害，以該局參演112年災害防救演習相片資料供稽）。

2. 該局彙整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各地檢署「檢察、司法警察、消防及縣市政府等機關妥速因應重大災害聯繫名冊」以利災時重大災害刑事案件之妥速因應與聯繫，落實災時治安維護工作。

六、防空系統發布海嘯警報

【10-1 彙整轄內「防空系統發布海嘯警報」之警報臺資料】

該市目前列為非海嘯警戒區，惟仍有設立警察局轄內警報臺資料，查該局轄區共計警報臺共計13臺，各警報臺直線距離均不超過1公里，警報音響可涵蓋全市範圍。

【10-2 辦理「防空系統發布海嘯警報」演練】

1. 112年度因該市非屬海嘯發放警戒地區，故僅配合年度計畫執行宣導與抄登備查。
2. 該局辦理之「民防業務講習教育訓練」中亦加入「防空警報系統發布海嘯警報傳遞聯絡執行規定」教育訓練課程，讓同仁更加了解本項演練之目的與發布操作方式，藉以提升同仁執行效能，有相關資料可稽。
3. 查該局建立「防空警報系統發布海嘯警報」聯繫資料，以便隨即掌握各報臺協助發放海嘯警報狀況，加強縱向橫向傳遞溝通。

機關別：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一、雨水下水道清淤維護管理
優點：清淤工作於4月完成，且雨水下水道數化率100%，值得肯定。 缺點：管線穿越部分建議依普查成果造冊，並區分為危險管線、影響排水管線、一般穿越管線及不明單位管線等層級，視急迫性逐年改善，以呈現相關成果。 建議：0403花蓮大地震後，建議辦理專案檢視地震後是否有位移、結構破損、漏水等情形。
二、車行地下道淹水防範機制及維護管理
優點 1. 已建立車行地下道專責單位及緊急聯絡人員名單。 2. 已訂定車行地下道封閉標準作業流程。 3. 已辦理車行地下道演練及編列管理維護用。 建議：有關轄區內各車行地下道相關設施及防災運作是否與車行地下道淹水封路標準作業一致性部分，建請宜應確實檢視防災運作機制及落實督導抽驗。
三、防震減災及整備規劃
優點： 1. 已訂定緊急評估作業原則，明定實際動員時之評估費用及保險，並擬定演練計畫，內容完善。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組訓演練簡訊、實地報到皆已完成。 2. 估組訓演練，評估案件演練10件以上。 3. 112年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執行率100%。 4. 建置危老重建推動師輔導團，積極推動危老重建。 5. 舉辦儲備評估人員講習會。 6. 邀請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辦理講習課程。 建議： 1. 規劃與其他縣市評估人員之支援，與其他縣市公會窗口保持良好聯繫。 2. 召開跨局處工作檢討會議，並由府層級作為主持人，以利管考協調各局處案件之推動情形。

機關別：內政部消防署

一、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使用操作及運用情形
優點：積極配合以個人帳號登錄操作 EMIC。 建議：EMIC 災情通報已結案之案件盡量完成處理。
二、防救災資源資料建立及資料庫系統管理維護情形
無建議。
三、災情查通報作業機制及執行績效
優點：各項災情案件資料，皆將災情地點、類別、災情狀況填報完整，並指派權責單位應變處理。
四、「內政部主管」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應變情形
優點：均依規定辦理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應變中心開設撤除事宜。 建議：應變中心開設撤除相關資訊建議完整保存俾利日後運用。
五、防災宣導及教育
優點: 1. 協助成立防災士協會。 2. 打造防災景觀堤防，提供民眾休閒空間，加深防災意象。 3. 辦理國家防災日親子共學營強化防災教育。
六、災害防救資訊相關規劃及落實情況
優點： 1. 資訊設備維護契約及相關紀錄完備。 2. 除資安課程，亦有提供其他資通訊相關課程供同仁學習。 缺點： 1. 有關災害復原演練部分，除電力中斷演練外，系統備援切換亦重要，避免災害發生後，系統無法確實轉換運作，以致系統服務中斷。 2. 季報中除廠商呈現之一般維護紀錄外，另可提供數據上的意義，以利承辦追蹤相關可改善事項。 建議：建議於演練之後，能針對演練結果有檢討或改進之方案。
七、防災訊息發布
優點：建置本市防災資訊網供民眾及媒體查閱，並即時透過市政府 LINE(嘉義市政府災害防救緊急應變群組)群組、愛嘉義 APP、市長 Facebook 專頁、本局 Facebook 專頁及各大、分隊 Facebook 專頁更新災害最新資訊。
八、強行進入警戒區之處理
優點：已針對蘭潭水庫、八掌溪、牛稠溪訂定警戒區劃定原則。

機關別：國防部

一、先期整備事項
均依計畫執行整備。
二、資源整備事項
均依計畫執行整備。
三、應變事項
均依計畫執行整備。

機關別：教育部

一、減災階段作業
優點：無。 建議：建議團員遴選機制需增加汰除制度及訓練時數，及建議明確訂定獎勵機制。
二、整備階段作業
優點：無。 缺點：部分私立幼兒園尚未建置三級緊急聯絡人機制。 建議： 1. 落實推廣教育部製作防災教育數位課程，以利第一線教師及學生使用。 2. 辦理校長研習，以減災、整備等課程規劃，至少2小時以上研習。 3. 針對每一重大災害事件，宜蒐集各校應變與執行內容，並重新檢視現行推動政策與做法，據以反饋並滾動調整。
三、應變階段作業
優點： 1. 建立有公私立幼兒園群組，因校數較少，可全面掌握所轄學校之線上回報相關災防整備及災損回報。 2. 災損數據統計均以校安通報為主，並持續於 LINE 工作群組內提醒校長儘速完成災損作業。 建議：無。

機關別：經濟部水利署

一、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
1. 有關「嘉義市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嘉義市政府113年4月16日函送經濟部備查在案。 2. 建議辦理修訂嘉義市災害防救計畫時邀請該縣身心障礙團體參與討論，並納入其提供意見。 3. 建議針對本年度凱米颱風影響嚴重地區重新檢視盤點轄內保全對象名冊。
二、抗旱整備措施及相關作為
1. 112年下半年至113年上半年期間嘉義地區水情正常，無調整燈號，故無相關應變措施，建議於枯水期間仍加強節水宣導及節水作為。 2. 相關旱災應變機制及整備作業已納入災害防救計畫，建議所列緊急供水措施可於枯水期間再確認盤點。 3. 確實落實回收水再利用，提供街道清洗、植栽澆灌及工地灑水等，並紀錄使用數量可作為成效展現。
三、移動式抽水機維護管理及調度
1、 轄內抽水機預部規劃及位置圖，建議於本年度颱風後再次檢討盤點抽水機預佈規劃。 2、 因應凱米颱風影響，請提早辦理移動式抽水機大保養，再確認妥善率。 3、 凱米颱風後有問題之移動式抽水機進行修復，以維量能。
四、水患自主防災社區運作情形
嘉義市在第三代淹水潛勢圖24小時500毫米的標準下，淹水深度超過2公尺的村里共有18里，其中僅有6處有成立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比例偏低，建議加強輔導社區成立。
五、系統維運與災情查報作業
1、 水位站、CCTV 及淹水感測站妥善率未達100%，宜加強改善。 2、 每年定期辦理 EMIC 測試演練。水災事件若發生於平日上班期間，均由嘉義市工務處全員做機動性應變，並開設水災災害應變小組。
六、防汛業務綜整作業
1. 本年度預算600萬，截至113年6月底區域排水，已清疏長度19,752公尺，清淤量475立方公尺。建議於颱風豪雨過後再次檢視已清疏之區排，並再次辦理清疏。 2. 自籌發包氣象防救災資訊分析服務，辦理氣象監測。 3. 增設下水道55處水位監測感應器設置。 4. 建議將相關資訊介接至水利署 IOW。

機關別：經濟部國營司、能源署、園管局

災害預防
優點： 1. 已訂定「嘉義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含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防救對策)，並每2年檢討更新1次。 2. 已訂定嘉義市政府建設處公用氣體、油料管線與輸電線路災害防救標準作業程序，適時檢討更新。。 3. 已於112年8月17日查核欣嘉石油氣股份有限公司輸儲設備，該公司已就訪查缺失檢討完成改善。查核已有追蹤業者改善機制。 4. 市府於105年1月1日成立 LINE 群組，俾相關關係人參與道路挖掘資訊平台，另亦將道路挖掘申挖資訊公布於內政部營建署、雲嘉南便民系統及市府 Open Data 進行資訊平台公開及應用。 5. 便民系統提供挖掘資訊並提供即時動態資訊以利即時監控道路交通及安全。 6. 依據嘉義市道路挖掘埋設管線管理自治條有訂定依規定之處罰規定。 7. 工務處已訂有「道路開挖之標準作業程序」。 8. 每年會召相關管線挖掘會議，其議題均包含防止挖損管線挖掘預防教育。 9. 已協同消防局、欣嘉石油氣公司、中油公司嘉南營業處、中油公司嘉義供氣中心、天然氣事業部嘉義供氣中心辦理災害防救演練、講習或教育訓練。 建議： 1. 查核作業目前每年與嘉義縣輪流辦理，建議分開辦理。 2. 可參加業者自辦演習或演練，了解業者災害防救業務執行情形並加強加強身心障礙者之疏散納入規劃或模擬相關演練情境等說明。
災害整備
優點： 1. 嘉義市政府工務處道路資訊中心管理系統已建置危險管理分級制度，每件管線挖掘申挖，系統均會即時運算挖掘範圍內是否有危險管線經過。 2. 嘉義市道路挖掘管理系統已配合國土署管線圖資品質精進作業推動，自110年起正式推動管線圖資更新抽查測作業。另於111年開發抽查測平台，於線上辦理申挖案件之作業程序抽查測作業。113年依據國土署頒發之113年抽查測作業規定，第一類區間辦理抽查30%、第二類區間辦理抽查25%、第三類區間辦理抽查20%，於今年度抽查共1,332件。 3. 已建立所轄公用氣體管線及相關附屬設施資料，並適時更新。 4. 已建立公用氣體及油料管線管理單位之通報機制及聯絡資料。 建議：無。
災害緊急應變
優點： 1. 已訂定嘉義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並適時檢討更新。 2. 已建置各管線管理單位之通報機制及聯絡資料，並適時檢討更新及定期進行通報測試。(半年1次)

建議：無。
災後復原重建
優點： 1. 蒐集重大輸電線路災害、天然氣災害案例，並就天然氣災害案例進行分析。 2. 已訂定「嘉義市道路挖掘埋設管線管理自治條例」，第8條已明定緊急修復管線簡化程序、第9條明定應取挖掘許可始可施工、第41條訂有違規罰則處新台幣5萬元。另中油公司與欣嘉石油氣股份有限公司亦已訂定災後緊急修復相關程序。 3. 已訂有「嘉義市災害救助金核發規定」，並訂定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及輸電線路災害災區民眾安置或重建簡化行政程序辦法。 建議：無。

機關別：交通部

一、對轄區所管陸上交通事故災害應變體制
優點： 1. 已依「災害防救法」、「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訂，據以檢討納入「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2. 已將身心障礙友善避難環境納入防災宣導、防災演練、災時整備、應變及避難收容場所。 3. 對前一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結果已加以檢討策進。 建議：建議評分重點項目及評分表內容儘量以量化陳現，並將具體作為以相片或圖表展示。
二、對轄區所管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防災整備
優點： 1. 鐵、公路災害防救整備應變器材能量尚符合鐵、公路災害救援需求。 2. 已編管「公路災害防救整備應變器材能量部署」、「緊急通報聯繫名冊」及「身心障礙者避難所需之設施或車輛」。 建議：無。
三、對轄區所管陸上交通事故防災預警機制
優點：無。 建議： 1. 建議建立歷年來淹水及災害斑點圖及相關資訊，以利日後人員更迭經驗傳承。 2. 凱米風災是否有新增淹水(含高度)及災害地點建議下年度增列，如有新增災害建議分析致災原因及因應對策。
四、對轄區所管陸上交通事故相關防救演習、訓練
優點：已辦理年度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防救相關演習、教育訓練、講習及宣導活動。 建議：無。
五、對轄區所管陸上交通事故區域聯防機制
優點：已與區域救援單位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 建議：建議參與參與年度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防救相關聯繫會議相關資料供佐證。

一、對轄區所管空難災害應變體制
優點： 1. 嘉義市訂有交通處訂有「嘉義市政府交通處空難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規定」。 2. 檢附嘉義航空站「航站無障礙設施圖、身心障礙服務情形、服務指引流程」資料，並於防災演練時納入身心障礙相關演練。 建議：無。

二、對轄區所管空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訓練
優點：參加「交通部112年災害防救演習業務講習」 建議：無。
三、對轄區所管空難災害區域聯防機制
優點：嘉義縣政府於111年11月4日辦理「 111年度嘉義縣、市政府及嘉義航空站場外空難災害聯合防救演習」，嘉義市配合派員參與演習。 建議：無。

機關別：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社會及家庭署

一、災前整備
1. 依不同災害類別，並配合災害潛勢檢討，規劃不同之避難收容處所，收容處所空間之規劃是否注意個別隱私、考量不利處境群體需求尚屬符合。 2. 本次訪評抽查東區3處之避難收容處所符合安全性規定。 3. 建議設備與物資調查表新增消防安全、建物結構安全項目，以利周全。 4. 訂有避難收容處所內物資管理、儲備相關辦法，以利督導公所整備。 5. 訂有缺失改善情形機制。 6. 建議先行查調可參與災害救助民間團體及救災志工後，再按團體特性認養或調配災害救助工作。 7. 每年定期召開民間團體聯繫會報，檢討並規劃有關災害救助重點工作及動員方式。 8. 因應高齡化趨勢辦理高齡避難者收容安置知能訓練尚屬符合。 9. 本次訪評抽查東區3個公所之官網皆有揭露避難收容處所資料。
二、災時及災後服務資訊掌握
符合。
三、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及社福機構之災害應變措施
1. 設有居家維生器材斷電應變機制，且有轉知民眾知悉及更新聯繫窗口。 2. 保全名冊均已3個月更新函報台電公司。 3. 轄內社福機構均建立名冊及輔導其置有災害應變之緊急安置處所。 4. 業依規定，將災害潛勢區套疊結果（含淹水、土石流及地震）函送轄內社福機構。 5. 已針對轄內社福機構訂定各種災害應變作業及處理流程。 6. 轄內社福機構均訂有整合型緊急災害應變計畫。 7. 轄內社福機構每年均辦理防救災演練及教育訓練。 8. 113年6月21日假財團法人嘉義市私立瑞泰老人長期照護中心辦理示範地震觀摩演練，且轄內該類機構參與率達95%。
四、前一年度缺失改善情形
前一年度無缺失。
五、加分項目
1. 查本次評核期間辦理社福機構防救災示範觀摩聯合演練（地震），與前一年度不同類型（火災），且轄內該類機構參與率達95%。 2. 未有行政院或衛福部交辦，並由社會處主辦與災害防救相關業務。

機關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訪評所見優缺點及建議(規劃生物病原災害防治事項；強化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
優點： 規劃生物病原災害防治事項 1. 針對登革熱潛在高風險傳染病，進行風險評估，祭出主動通報獎勵金、定點醫師通報獎勵及篩檢獎勵金，鼓勵主動通報之民眾及醫療人員及早發現隱藏社區確診個案。 2. 農曆春節期間，因應兒童病情變化快速及醫院兒科急、門診開診情況，特別加碼於春節期間補助兒科特別門診獎勵計畫，以保障嬰幼兒及兒童就醫需求。 強化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1. 設立疫苗冷儲設備溫度異常緊急應變處理流程，每半年辦理溫度異常緊急應變計畫演練。 2. 該市參與疾管署辦理南區傳染病防治醫療網「112年度感染症防治中心啟動桌上演習」及該市傳染病應變醫院辦理「112年度傳染病防治醫療網嘉義醫院收治啟動演習桌上演練」，演練後辦理檢討改善相關機制或作為。 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 1. 成立防疫志工隊，因應112年登革熱嚴峻疫情，於113年新增防疫志工獎勵方案，鼓勵該市防疫志工深入社區，減少積水容器及孳生源清除活動。 2. 衛生局結合交通處及文化局辦理民眾免費搭公車打疫苗（Covid-19），並安排文化導覽活動，提升疫苗施打率。 建議：無。

機關別：環境部大氣環境司

一、災害防救計畫檢討情形
符合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規定期程修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且落實空氣品質不良季節之應變減災作為。
二、懸浮微粒物質災害潛勢資料公開辦理情形
災害潛勢資料符合公開規範並配合政策執行。
三、工廠場執行應變與相關單位通聯資料建立情形
1. 1處場所已完成訂定各級空氣品質惡化應變防制計畫。16家未達規模場所配合懸浮微粒物質災害應變。 2. 以多元方式通報相關單位應變，積極執行減災及預防措施。
四、懸浮微粒物質災害疏散避難規劃、防災教育宣導、演練等
【宣導】: 辦理校園、民眾及公私場所等防災相關宣導或說明會，依據各類對象特性辦理宣導活動。 【演練】: 建議未來地方政府在辦理各種災害防救演習時，地方災防業務主責單位可朝向複合型災害，並以無腳本方式進行，並且規劃演練內容涉及各類型單位或場所，以利各單位熟悉災害應變作為。 【疏散避難規劃】: 已掌握適用懸浮微粒災害特性之避難收容處所。

機關別：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災害防救經費編列及人力；地區毒災防救業務計畫辦理情形；列管廠場資料建立、相關單位通聯測試辦理情形；事故預防、廠場輔導及聯防推動情形；毒災疏散避難規劃、防災教育宣導、演練(含線上演練及兵推)等；列管毒化物運作廠事故應變處置情形及運送查核)
優點： 1. 辦理毒災防救圖資資料建置，運用 google 系統將轄區業者防救資料建入，提供相關單位例如消防局及成立應變中心供參考。 2. 督導轄區列管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廠場執行預防整備工作，有效管控運作風險。 建議：無。

機關別：農業部農糧署

一、減災事項
1. 已修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並將關懷弱勢族群納入整備及應變計畫中。 2. 建議強化轄區寒害潛勢特性及防救對策。 3. 寒害災害防救人力建議納入人命搜救、醫療救護、社區關懷等相關人力。
二、整備事項
1. 已透過LINE、FB、新聞稿宣導農業防寒。 2. 針對弱勢族群已納入關懷訪視機制。 3. 已擬定相關社區防災計畫。 4. 建議加強寒害災害防救相關人員之訓練，並強化人命搜救、醫療救護、社區關懷等相關防災宣導、講座、工作坊等。
三、應變事項
1. 建議納入人命搜救、醫療救護、社區關懷等應變機制。 2. 已納入弱勢族群名冊。 3. 已建置大量動物屍體處置方式。

機關別：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森林火災災害部份)增、修訂(20%)
1. 地區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已訂有相關森林火災災害篇章，並擬定森林火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2. 前揭業務計畫第伍篇章，關於應變中心成立作業程序與嘉義市災害應變中心要點有間；此外，與附表2災害應變標準作業程序流程圖亦有不同。
二、森林火災災害預防(35%)
民眾防災教育及宣導: 利用業務宣導集會活動，辦理森林火災防災宣導活動，共5場次，約2,255人次。(以活動攤位為主，建議依據所擬具之業務計畫內容，於乾燥季節期間，多運用廣播、新聞媒體、社群媒體等方式，強化民眾防災意識。) 燃料管理作業: 於轄管區域，針對人為活動較多之林地實施修枝、除草除蔓及燃料移除作業。(檢附廠商施工相關成果照片)
三、森林火災災害整備(40%)
應變機制之建立: 訂有相關應變中心編組及流程圖。(成立時機，與附表2所列面積較不明確) 基本防災資訊: 1. 嘉義市政府轄內僅有編號1924土砂捍止保安林，面積104.071792公頃，並明確標示林正案件熱點及直升機臨時起降場(5處)。 2. 已建立直升機救災機制，並以蘭潭水庫為直升機取水點位。 3. 避難路線，以現地步道為緊急避難路線，並利用環潭步道、周邊公有土地作為臨時緊急避難收容處所。(建議張貼方式可持續精進，避難處所建議與社政單位比對) 4. 建立義消清冊、災害防救團體資訊，並列有民間救災機具總類、數量與聯絡方式。
四、其他創新作為(5%)
利用 google map 建立林政案件熱點區域及可供直升機臨時起降地點之標定。(112年評核即已提供)

機關別：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一、動物疫災

【防救災物資整備及疫病監測預警通報機制】
優點：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建議：無。
【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優點：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建議：無。
【災後復建作業】
優點：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建議：無。
【教育宣導】
優點：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建議：無。

二、植物疫災

【防救災物資整備及植物疫病蟲害監測預警通報機制】
優點：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建議：無。
【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優點：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建議：
1、 建議擴大實施組訓之作物別及病蟲害種類。
2、 除秋行軍蟲外，建議提供規劃訂定災害發生時，疫災場所移動管制、採樣送檢、區域劃定、清運植物及其產品廢棄物等程序，及大量植物及其產品廢棄物之清運處理，俾利依循。
3、 請持續精進辦理。
【教育宣導】
優點：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建議：請持續精進辦理。

三、動、植物疫災其他事項

【動物疫災其他事項】
業務承辦人對於災防業務掌握度佳，疫災業務辦理對應資料整備完備。
【植物疫災其他事項】
1、 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2、 建議擴大各病蟲害監測調查數據趨勢分析年度，以掌握轄內變化，做為未來年度參考。
3、 請持續精進辦理。

機關別：核能安全委員會

一、上年度訪評建議事項辦理情形
優點：已針對前次訪評建議事項召開會議檢討，未能即時改善事項已納入會議列管。
二、輻射災害防救計畫與會議
優點：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已確實依照核安會意見進行修訂，內容完整；訪評區間亦有召開輻射災害防救相關會議，有助業務推動精進。
三、掌握轄內輻射災害潛勢資訊
優點：掌握轄內輻射災害潛勢，並已建立「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查詢系統」帳密保管及人員交接機制，及加值運用該系統之資訊。
四、輻射災害偵檢、防救設備
優點：儀器設備清單完整且數量充足，並定期校正及辦理儀器操作訓練，有助提升災時應變效能。
五、輻射業務聯絡窗口及通聯測試
優點：輻射災害業務窗口資訊已完成系統登載且資料完整；訂有與核安會核安監管中心通聯機制，定期辦理通聯測試，紀錄完整。
六、輻射相關教育訓練、演練及宣導
優點：透過多重管道辦理輻射災害防救宣導，有助民眾提升輻射災害認知及風險意識。 建議：可以自行辦理包含輻射災害應變機制與第一線應變要領之輻射災害防救教育訓練，以精進災防業務及應變人員相關知能。
七、災害應變機制之建立與驗證
優點：已訂定輻災應變相關作業要點、應變中心開設指揮機制及災害相互支援協定，有助提升災時應變效能。

機關別：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一、針對轄區所採取大規模災害衝擊情境設定

【採用大規模災害類型、規模與依據（如中央部會指示或協調決議)】

優點：

1. 震災已依據113年國家防災日設定之規模進行災損分析，並辦理專諮會，將災害模擬情境納入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2. 風水災則採用24小時650毫米情境，套疊門牌，估算受影響人數。
   依據113年國家防災日設定之規模進行災損分析，另於113年8月28日辦理專家諮詢會議，邀請地震專家學者研議113年國家防災日設定之規模是否合適於嘉義市之災損推估。也將災害模擬情境納入業務計畫（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1)震災情境設定：參採113年國家防災日大規模震災救災動員演練（地震規模7.1、震源深度7.9公里）進行線型地震災害情境設定，地震發生時間為日間上班時段，以地震衝擊資訊平台（TERIA)，進行震災情境模擬。

(2)風水災害情境設定：採用經濟部水利署24小時650毫米作為災害規模設定標準，並套疊嘉義市門牌系統資料，以評估水災受影響門牌數，將受影響門牌數乘以每里平均人口數得到受影響人數。

建議：無

【有開始規劃因應大規模災害跨縣市合作機制】

優點：

1. 已建立區域性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定，且定期協商溝通。
2. 有盤點可支援項目，有裝備、器材、車輛及物資等項目。

(1)嘉義市與嘉義縣、雲林縣、臺南市共4個縣市訂有「雲嘉嘉南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定」(區域型聯防)(108年4月22日公文)，平時由各縣市所屬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科）負責聯繫協調主責辦理。縣市政府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時，轉由嘉義縣、嘉義市、雲林縣、臺南市災害應變中心辦理。另訂有支援時機、支援項目、申請程序、支援經費等。

(2)針對資源缺口，113年以地震災害災損推估，模擬災時需避難人數，進而估算防救災資源需求，並調查區公所民生物資儲備情況，盤點能量是否足夠。

(3)113年8月23日召開「跨縣市大規模災害合作平台交流座談會」，參與單位包含南投縣、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雲林縣，含嘉義市共6縣市參與。

建議：無

二、面對可能的災害，衝擊縣市政府業務持續運作之確保

【檢視大規模災害情況下，有開始規劃必要業務運作需求評估】

優點：

1. 已著手調查市府各局處之災時重要業務。
2. 113年進行各局處分別針對颱洪及地震，5個不同時序（3小時內、1日內、3日內、2周內、1個月內）重要業務進行盤點，以強化及完備災害防救及實務執行量能。
   執行嘉義市「113年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參考「日本地

方政府大規模災害發生業務續行指南」之內容，112年調查市府各局處之災時重要業務成果，彙整「局處-災時重要業務一覽表」(地震、颱洪)。後續將建立局處人員召集體制表、人員返回時程、職務代理人、緊急聯絡表等相關表單。

建議：

1. 目前主要針對災時重要業務盤點、人力盤點，建議下階段可評估執行此業務最少需要的人數及回復業務運作之時程資料。
2. 所謂「災後政府必要運作業務」，應不限於應變作業，建議檢視縣府各項業務在災後的運行必要，進而檢討所謂「必要業務」與運作需求評估。
3. 可運用不同的模擬評估系統，評估高風險等級地區面對災害衝擊可能造成相關設施、運作的影響，檢視較急迫且優先必要業務，探討維持運作之人力與設施設備需求。

【確保災害應變中心持續運作的措施】

優點：

有針對應變中心持續運作相關作為，確切回復。

1. 資通訊設備方面，有專責廠商每月定期實施保養維護，確保資訊設備功能正常運作。
2. 訂有「嘉義市災害應變中心中斷緊急應變暨復原演練計畫」，112下半年至113年上半年復原演練計畫共辦理4場次演練。
3. 市府使用的防災資訊網主機除每24小時進行異機備份外，亦定期於嘉義市政府警察局進行異地備份，以確保資料安全。
4. 災害應變中心所在地109年已完成耐震補強工程，有衛星通訊設備、不斷電系統以及廳舍發電機設備，因應資料備份與確保、無網路下行政運作。
5. 轄區設有災害應變備援中心作為第二應變中心備用方案。因應內政部消防署「因應戰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與119指揮中心資訊作業地下化中程計畫」作業，另擇定衛福長照兒少大樓為預定地下室空間（原大同技術學院校址)。

建議：無

三、災害想定與脆弱度評估

【社會脆弱性分析】

優點：

1、有運用「減災動資料」網站進行轄區社會脆弱度分析。

2、有蒐集轄區內最新指標資料，包括災害潛勢區重要設施比率、估計消防人數（含義消)、估計救災車輛數、每萬人醫事人數、低收入戶人口比率及有無社區發展協會等。

建議：

可將目前蒐集的最新指標資料，運用「減災動資料」網站客製化功能進行社會脆弱度評估，針對縣市層級或鄉鎮層級的弱項進行分析或研擬對策。

【依據上述社會脆弱性分析結果，(擇定優先議題）研擬相對應防救災對策】

優點：
以災害特殊需求者（如孕婦、產婦、老人、身心障礙者、兒童、慢性疾病者、外來人口...等）為議題，提出各項作為，包含針對防災宣導方式、災害應變資源整備部分、提升社區災害防救能力強化、避難收容處所設施之設置管理，以及災害發生後各相關單位優先協助對象。

建議：可具體說明為何以災害特殊需求者為重要議題之緣由。

四、颱洪或地震情境資料應用於整備需求評估

【提供收容人數、空間的規劃方式與整備量的說明】
優點：
1. 針對現有避難收容處所進行適災性分析（包含水災、地震），水災及地震整體收容能量尚為足夠。
2. 依據收容天數，將使用可收容空間面積分為緊急避難場所、臨時收容所、中期收容場所3類，有擬訂不同的空間估算方式。
3. 尚未有開設臨時避難收容處之經驗。考量大規模災害發生時會同時開設數處收容所，目前區公所人力上較難以負擔，因此配合災害協作中心之運作，未來將納入113年成立之嘉義市防災士協會，作為區公所協力之夥伴，協助開設之作業人力。另請社會處協調志工團體或民間組織（如紅十字會、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等 NGO 團體），協助收容所進行開設作業。預計113年10月進行避難收容處所開設演練，將記錄開設時間，並透過演練檢討人力需求及量能。

建議：無

【提供規劃物資整備量的依據】
優點：
1. 儲備量的估算方式為：民生物資推估需求數量=特定災害臨時避難人數推估x物資每人每天需求數x自給天數。
2. 以震災大規模災損推估，依 TERIA 模式模擬結果，預測災時轄區需避難人數，進而估算防救災資源需求。
3. 物資儲備品項的訂定，利用區公所回報之民生物資儲備處所、開口契約以及各式災害防救合作備忘錄等救濟物資儲備量，彙整並檢視公所儲備物資是否足以因應大規模地震之所需，作為救濟物資運用、管理與逾期物資處置之依據。

建議：無

機關別：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一、減災事項優點與建議

優點:

1. 有關112 年度行政院災害防救業務訪評建議事項，已函請請各局處檢討策進，並於召開「嘉義市災害防救辦公室113年第1次工作會議」時，責請各局處函復辦理情形。另部分較需中長期改善之建議事項建議納入相關會議討論確認，並針對中長期計畫持續列管，已達評核改善目標。
2. 嘉義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業依限提送會報核定。
3. 嘉義市政府災害防救會報與工作會報定期召開，訪評、演習及防災計畫研修邀請 CRPD 等委員或團體參與等皆符合相關規定辦理。
4. 嘉義市政府充分利用主管會報、工作會議，主動積極宣導災防政策、參與區級防災計畫會議、加強汛期前防災教育訓練、演練，以及重要災防事項追蹤列管等。防災工作分由相關局處主政，充分做好災防工作之跨域分工與溝通合作，值得肯定。
5. 有關督導公所災防業務訪評，嘉義市政府已透過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辦理相關公所評核作業。考量近年複合式災害多元性與各公所特性，爰建議邀請府內跨局處參與訪評，並擬定因地適宜之區公所評核執行計畫。另亦請將評核成果與建議事項彙整成果報告，並進行追蹤辦理情形，以提升災害防救業務效能。

建議:

1. 嘉義市政府僅分東西兩行政區，其各區公所地區尚未有災害防救計畫，宜請強化非法定之區級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編擬。
2. 有關編列年度災害防救預算並結合計畫施政內容情形，請嘉義市政府對於災害防救項目有一定之掌握。
3. 嘉義市政府專家諮詢委員會運作正常，惟遴選過程應須書面資料可稽。

二、整備事項優點與建議

優點:

1. 嘉義市防救災相關局處已依業務權管建立相關防災組織清冊。惟建議彙整各局處防災組織清冊並依功能性分類，俾利災害緊急檢視聯繫。
2. 有關消防與災害防救職系依考試院108年1月16日令增列，仍建議持續藉由各項業務推動時機推廣，以符院政策推動。
3. 有關對完善各類災害事故現場清理，與重大災害罹難者處理，已納入貴府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內容檢討，並擬定處理重大災害遺體處至任務分工計畫值得肯定。

建議:

1. 建議嘉義市政府持續強化由權管災害局處編列演習經費預算共同參與。
2. 建議嘉義市政府運用「災害防救演習規劃評核機制」辦理各類災害防救演習，落實演習規劃，針對演習設立目標、範疇及驗證核心能力，演習後啟動意見反饋討論並完成演習事件報告。
3. 嘉義市政府已函頒「國家防災日防災週宣導活動暨全民地震避難演練活動」

執行計畫，執行成果良好，建議邀請相關局處參與計畫擬定，整合各局處配合推廣項目，提升宣導內容豐富性並強化各項多元創新活動。另針對今(113)年本院擬推動災後室外收容避難整備(如防災公園)並強化其關懷協助小組運作，請依該市情境與實際需求規劃相關宣導活動，以藉由系列活動提升民眾防災意識。

4. 建議依行政院113年8月20日院臺忠字第1135014455號函送修正「重大事故(災害)現場清理處置程序指引」各篇注意事項內容因地制宜納入年度修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相關篇章內並落實施行。

三、應變事項優點與建議

優點：

1. 112年8月修正嘉義市前進指揮所規定及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予以肯定。
2. 嘉義市政府初步規劃應變中心採功能分組(ESF)模式支援救災據點，後續將持續推動規劃本府之功能分組(ESF) 模式法制化，予以肯定。

建議:無。

四、災後復原重建事項優點與建議

建議:

1. 預為規劃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之任務編組係為遇重大災害時，政府重要組織之規範，請嘉義市政府預為準備。
2. 預先規劃民眾單一聯合服務窗口機制，非僅1999可以解決，請嘉義市政府預先規畫可能須進駐之單位，以利民眾災時應用。

新竹縣政府
訪評所見、優缺點及建議事項

機關別：內政部民政司

一、疏散撤離作業規定之掌握
優點：新竹縣政府及所轄各鄉(鎮、市)區公所均有訂定緊急疏散避難計畫，113年已完成定期修正更新。 建議：無。
二、疏散撤離作業之整備
優點： 1. 以多元化方式通知民眾疏散撤離方式，設備器材有進行檢測並填具檢測（核）表，相關設備器材皆半年維護1次，並辦理教育訓練。 2. 該縣現行做法均要求各災害潛勢區村里務必提早撤離，若有易成孤島地區，則皆備妥物資就地避難，可將傷害降至最低。村里鄰多靠著守望相助互相通知，有社工及里鄰長挨家挨戶通知。 3. 掌握社福機構名冊、獨居長者名冊、水災與土石流保全戶名冊等，優先協助。 4. 名冊內有明列是否有實際居住、弱勢族群類別、緊急聯絡人資訊。 5. 宣導方式尚屬多元，包括以公所官網專區公告災民收容所名稱、可收容人數、聯絡方式及地址，並於各鄉鎮市放置避難處所看反及避難收容所指示方向牌。 建議：無。
三、撤離人數統計通報系統之訓練及疏散撤離講習或演練
優點： 1. 各公所每半年自主規劃辦理「EMIC 系統疏散撤離人數之統計通報機制」講習及教育訓練。 2. 113年消防局共辦理6場次「EMIC 系統疏散撤離人數之統計通報機制」講習，該府民政處及轄內各公所均有派員參加。 3. 有結合志工、民間機構及宗教團體協同社區民眾進行疏散撤離演練。並透過廟宇的力量加強宣導。 4. 關西鎮東山里韌性社區與在地企業武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立益高爾夫球場、藥師佛禪寺簽訂 MOU；橫山鄉公所與萬瑞育樂有限公司等民間企業簽訂MOU，受災時企業可提供相關避難場所及物資支援。 5. 該縣主要災害潛勢區為五峰鄉及尖石鄉，有針對轄區災害潛勢特性規畫辦理疏散撤離演練。 建議：各鄉(鎮、市)公所雖有辦理村里鄰長之疏散撤離講習、教育訓練或演練建議可多呈現辦理內容。
四、疏散撤離通報等相關作業執行情形
優點： 1. 值班人員確實交接疏散撤離情形。 2. 進駐應變中心人員定時於EMIC系統填報疏散撤離人數。資料正確填報。 建議：無。

五、精進及創新作為
1. 針對112年評核缺失，有關是否正確引用災害防救法之法規條次，於113年3月函請各公所檢視確認並修正完畢。 2. 該縣112年9月於新竹科學園區結合工廠的毒化災災防演習，採「半預警、無腳本、不壓縮演習時序」的擬真方式舉辦演習，將每個演練步驟做到位；另該縣為提升災聯防能力，與13鄉鎮市簽署區域聯防合作備忘錄，有別以往鄰近鄉鎮市各自簽署，而是由縣府主導將災時能相互支援的各項內容逐步分析，評估各鄉鎮市公所風險等級，提供各公所針對弱點補強，以便災時能及時請求跨區域支援。 3. 該縣於「國立新竹特殊教育學校示範演練」，模擬震災時特教老師引導身障孩子迅速就地掩蔽，提升防災能力；各區公所有各自結合村里鄰辦理災情查報、疏散撤離等演練或警報測試。時指揮官時之應變與決策下達能力。

機關別：內政部警政署

一、災防演訓與整備

【1-1 辦理協助災害防救任務講習】

1. 該局於112年6月26日以竹縣警管字第1125200086C 號函頒「112年度民防業務講習計畫」，訂於112年8月11日辦理「災情查報人員教育訓練」相關課程，有資料可稽。
2. 該局於112年8月10日以竹縣警管字第1125200137號函請各分局辦理「112年下半年度災情查報人員教育訓練」，各分局均依限辦理，並於訓練完成後將相關資料(簽到表影本、訓練簡報、相片)函報該局，加強所屬員警及義警、民防人員災情查報教育訓練，有資料可稽。
3. 該局於113年1月23日以竹縣警管字第1135200013號函請各分局辦理「113年上半年度災情查報人員教育訓練」，各分局均依限辦理，並於訓練完成後將相關資料(簽到表影本、訓練簡報、相片) 函報該局，加強所屬員警及義警、民防人員災情查報教育訓練，有資料可稽。

【1-2 參與地方政府災害防救相關演練】

1. 該局竹東分局於112年7月21日派員參加五峰鄉公所辦理「112年度新竹縣自主防災訓練管理執行計畫-五峰鄉桃山村實作演練」，參演人數3人、巡邏車1部，有資料可稽。
2. 該局竹東分局於112年7月28日派員參加五峰鄉公所辦理「112年度新竹縣自主防災訓練管理執行計畫-五峰鄉花園村實作演練」，參演人數2人、巡邏車1部，有資料可稽。
3. 該局竹北分局、新湖分局於112年9月15日派員參加新竹工務段辦理「112年鳳鼻尾隧道防救災演練」，參演人數3人、巡邏車1部，有資料可稽。
4. 該局竹北分局於112年11月28日派員參加環境保護局辦理「112年北區聯防水體污染事件緊急應變演練」，參演人數3人、巡邏車1部，有資料可稽。
5. 該局民防管制中心、竹東分局業務組及所屬五峰分駐所、橫山分局業務組及所屬宇老派出所等單位各編排1人，共計5人，於112年12月26日參加消防局辦理「112年度下半年衛星電話教育訓練」，有資料可稽。
6. 該局新湖分局於113年1月18日派員參加消防局第三大隊辦理「113年度救災、救護勤務演習(士林電機)」，參演人數3人，有資料可稽。
7. 該局新湖分局於113年3月12日派員參加新竹工務段辦理「113年度新竹段汛期前防災演練」，參演人數1人、巡邏車1部，有資料可稽。
8. 該局民防管制中心於113年3月14日參加消防局辦理「113年度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教育訓練」，參加人數1人，有資料可稽。
9. 該局民防管制中心、橫山分局業務組及所屬泰崗派出所等單位各編排1人，共計3人，於113年4月29日參加消防局辦理「113年度上半年衛星電話教育訓練」，有資料可稽。

10. 該局竹東分局於113年6月6日派員參加新竹縣113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10號)演習-綜合實作演練，參演人數8人、巡邏車2部、巡邏機車4輛，有資料可稽。
11. 該局橫山分局於113年6月21日派員參加尖石鄉公所辦理「113年度新竹縣自主防災訓練管理執行計畫-尖石鄉新樂村實作演練」，參演人數2人、巡邏車1部，有資料可稽

【2-1 確實掌握可立即動用救災之機動警力】
【2-2 建立人員緊急召返及職務代理機制】
1. 該局於113年9月27日調查「113年協助執行防(救)災警力數及大型警備車現有數統計表」，該局全部警力數為1020人，第一次梯次可動員警力數為68人、後續支援最大警力數為136人，大型警備車輛共1輛(21人座)，有資料可稽。
2. 該局之緊急通訊聯絡表，有詳列該局、各分局及所屬警勤區員警、義警、民防通訊名冊，能保持常新。
3. 該局及各分局有詳列災害緊急應變小組職務代理通訊錄，有資料可稽。
4. 該局有建立「新竹縣緊急通報聯繫通訊錄」名冊，並於112年9月1日、113年1月24日及113年6月5日函報新竹縣政府，更新該局災害緊急通報聯繫通訊錄主官（管）及相關業務（代理）人異動資料，保持常新，有資料可稽。

二、應變機制建置、運作與查(通)報

【3-1 擬訂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規定】
該局有依實際狀況修正「災害緊急應變小組開設作業程序及各項檢核表」，並於107年9月26日以竹縣警管字第1073011337B 號函發各分局及相關災害防救編組單位據以執行；另函報本署備查在案，有資料可稽。
1. 該局有參照本署109年8月3日警署民管字第1093360052號函頒修正「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據以修訂該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規定」，並於109年10月23日以竹縣警管字第1095200140號函發各分局，有資料可稽。
2. 該局所屬各分局有參照警察局所修正頒布「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規定」，據以修訂各分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細部執行作業規定」，並函報該局備查在案，有資料可稽。

【3-2 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指派人員進駐參與應變作業】
1. 該局於112年9月海葵颱風侵臺、112年10月小犬颱風侵臺二級開設(含以上層級)開設期間，依規定指派人員進駐縣災害應變中心，進駐人員均有簽到，有資料可稽。
2. 該局所屬分局於112年9月海葵颱風侵臺、112年10月小犬颱風侵臺期間，依各鄉(鎮、市)公所災害應變中心規定，指派人員進駐參與應變作業，有簽到表可稽。

【3-3 成立災害應變小組】

1. 112年7月杜蘇芮颱風侵臺，新竹縣災害應變中心於7月26日12時三級開設，7月28日9時撤除開設，該局及所屬各分局災害應變小組同步開設，有資料可稽。
2. 112年8月卡努颱風侵臺，新竹縣災害應變中心於8月2日17時三級開設，8月4日10時撤除開設，該局及所屬各分局災害應變小組同步開設，有資料可稽。
3. 112年9月海葵颱風侵臺，新竹縣災害應變中心於9月2日8時三級開設，同日14時升為一級開設，9月3日22時降為二級開設，9月4日8時降為三級開設，同日17時撤除開設，該局及所屬各分局災害應變小組同步開設，有資料可稽。
4. 112年10月小犬颱風侵臺，新竹縣災害應變中心於10月4日9時三級開設，同日18時升為二級開設，9月5日15時降為三級開設，同日17時撤除開設，該局及所屬各分局災害應變小組同步開設，有資料可稽。

【4-1 即時掌握災情及後續處置狀況】
1. 各項災害期間，該局均有將災況陳報新竹縣政府及輸入警政知識聯網 e 化平台陳報本署，並有製作重大災情摘要表，有資料可稽。
2. 該局於海葵颱風、小犬颱風侵臺期間，有派員進駐縣府災害應變中心，擔任該局聯絡官，掌握轄內災情狀況，進駐人員均有簽到，有資料可稽。

【4-2 落實執行災情查報工作】
1. 該局有利用線上巡邏警力，搭配義警、民防人員共同於災時進行災情查(通)報作業。
2. 該局有建立通訊軟體「竹縣警災害應變 LINE 群組」，聯繫現場人員進行災情查(通)報，能即時掌握最新災況，有截圖資料可稽。
3. 該局於開設期間，依規定輸入警政知識聯網ｅ化平台及 EMIC 資訊系統，另有重大災情依初、續、結報彙整並陳報本署。
4. 該局於113年1月8日以竹縣警管字第1135200006號函推薦竹東分局下公館派出所警員程昱叡及新湖分局山崎派出所警員饒惠茹參選「新竹縣112年災情蒐集及通報聯絡績優人員」陳報新竹縣政府審核，積極鼓勵同仁落實執行災情查通報工作，有資料可稽。

三、入山管制與通報聯繫

1. 該局轄內無山地管制區，入山均免申請。新竹縣災害應變中心於颱風期間公告管制區，劃定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之範圍。
2. 該局竹東分局有針對五峰鄉山區民宿、露營區業者列冊計有37家、橫山分局有針對尖石鄉山區露營區、民宿列冊計有180家，合計217家。
3. 該局颱風期間有依據新竹縣災害應變中心公告，針對轄內公告山地管制區加強巡邏並禁止民眾進入山區，有照片資料可稽。

四、疏散撤離與收容安置

【7-1 汛期及颱風期間，對於滯留低窪、山區、海邊或其他危險地區(含警戒區域)之民眾，配合相關單位協助執行勸離】

【7-2 規劃適當警力協助執行疏散撤離及維護收容安置秩序】
1. 該局於颱風期間，對於進入該縣公告之警戒區域均依規開立勸導單，共計14

件14人。
2. 該局於113年2月27日以竹縣警管字第1130204139號函轉轄內「112年度下半年各鄉(鎮、市)災害潛勢區域及易成孤島之高潛勢區域調查清冊」至所屬各分局，以利掌握最新潛勢情資，有資料可稽。
3. 該局有建立「尖石鄉弱勢族群清冊」共計54人(長照患者20人、洗腎患者26人、孕婦8人)，資料有保持常新，有資料可稽。
4. 該局所屬橫山分局112年9月海葵颱風期間，有配合民政及衛生單位預防性撤離轄區民眾共計7人：
   (1)協助尖石鄉玉峰村住戶預防性撤離至竹東地區醫院，撤離1人。
   (2)協助尖石鄉玉峰村11鄰住戶預防性撤離至玉峰村石磊國小災民收容所，撤離6人。
5. 該局於颱風期間配合新竹縣政府民政處，對易成孤島及土石流潛勢地區居民，協助疏散撤離，並針對衛生局提供之慢性疾病、重症病患及孕婦等民眾優先協助撤離工作，協助安全維護至社會處規劃之收容處所

五、災時交管與治安維護

【8-1 擬訂災害交通管制疏導相關計畫】
1. 該局於103年6月12日以竹縣警管字第1033005463號函頒「執行災區交通管制疏導」執行計畫予各分局，並由各分局策訂細部執行計畫報局核備，有資料可稽。
2. 該局依據本署104年7月22日警署交字第1040117994號函規定，於104年8月6日以竹縣警交字第1043009281號函頒各分局「新竹縣政府警察局執行防救災害應變啟動大量傷患事件交通疏導管制計畫」，據以快速應對及有效處置災區交通疏導工作。

【8-2 預防災害發生或遇災害發生時之交通管制作為】
1. 該局於102年10月15日以竹縣警保民字第1020212252號函轉「新竹縣橋梁災害封橋作業程序」予各分局，落實相關管制作為。
2. 該局於111年9月6日以竹縣警管字第1110217562號函轉「新竹縣輻射災害事故防救標準作業程序」予各分局及相關單位，落實相關管制作為。
3. 該局於112年4月12日以竹縣警交字第1120207577號函轉「新竹縣車行地下道封閉標準作業程序」予各分局及相關單位，落實相關管制作為。
4. 該局颱風期間有針對轄區潛勢區域、易淹水區域加強巡邏，發現土石崩落或大雨積水阻斷交通情形，能立即擺放警示三角錐，現場指揮交通，並通報權責單位處置，各項交通管制作為均有現場照片等相關紀錄可稽。

【9-1 落實災時治安維護工作】
1. 該局於103年6月12日以竹警管字第1033005468號函頒「災區警戒治安維護」予各分局，並由各分局策訂細部執行計畫報局核備，有資料可稽。
2. 該局於103年6月12日以竹警管字第1033005466號函頒「各分駐（派出）所執行防救災應有之作為」予各分局，內容詳載協助災害預報警報、災情蒐集、

強制疏散、災民搶救、執行災區警戒、交通管制、犯罪偵防、屍體相驗等事項，均有資料可稽。

3. 該局有建立「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各地方檢察署-檢察、司法警察、消防及縣市政府等機關妥速因應重大災害聯繫名冊」，並於112年8月10日函報新竹地方檢察署，更新該局主管及承辦人聯繫名冊，以利災時重大災害刑事案件之妥速因應與聯繫，落實災時治安維護工作，有資料可稽。

六、防空系統發布海嘯警報

【10-1 彙整轄內「防空系統發布海嘯警報」之警報臺資料】

該局轄內共有4處具語音、具遙控之海嘯警報臺，並有彙整各警報臺之涵蓋範圍，有資料可稽。

【10-2 辦理「防空系統發布海嘯警報」演練】

1. 該局於112年7月起至113年6月止，配合警政署、自辦演練(每月21日)及國家防災日活動，實施海嘯警報演練，合計14次，有演練資料及線上防空警報器運轉狀況紀錄表等資料可稽。
2. 該局辦理112年國家防災日海嘯警報試放，有製作公告，並送請各有關機關宣導周知，且利用大眾傳媒及官方網路平台等宣導，警報試放成果統計表立即陳報本署，警報試放4臺，成功4臺，達成率100%，有資料可稽。
3. 該局於112年7月14日以竹縣警管字第1120215330號函頒「112年國家防災日協助海嘯警報試放細部執行計畫」致所屬各分局據以執行，於執行完畢後專卷彙整，有海嘯警報試放成果統計表及宣導照片資料可稽。
4. 該局於113年1月22日以竹縣警管字第1135200011號函頒「113年民防管制業務檢查執行計畫」，抽核所屬分局及分駐(派出)所海嘯警報業務，並針對海嘯演練傳遞作業、警報音符進行考核，有資料可稽。

機關別：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一、雨水下水道清淤維護管理
優點： 1. 各清淤及維護管理資料紀錄及照片完整。 2. 相關竣工案件GIS屬性資料均於時程內提送本署。 缺點：纜線附掛巡檢處置作為等書面資料，建議予以補充並做長期制度面巡檢規劃及管考作為。 建議： 1. 清疏側溝發現油脂部分如涉及餐飲業，建議可加以宣導油脂截留器使用方式，減少油脂排入堆積造成臭味情形。 2. 有關下水道設施維護資料，建議建置於GIS系統，有利於後續維護管理。
二、車行地下道淹水防範機制及維護管理
優點： 1. 已建立車行地下道建立專責單位及緊急聯絡人員名單。 2. 已建立車行地下道淹水封路邀準作業程序。 缺點： 1. 車行地下道淹水警戒管制設施初步建置，除抽水機外，至水位感應器、監視器（CCTV)、(含淹水警戒值)、蜂鳴器、警示器、警示燈等建置設施，建請縣府務必積極加強清查整合資料及格式建置完整檔案。 2. 相關設備無維護督導紀錄表單及設施管理維護等相關文件資料。 3. 無地下道淹水封路標準作業程序等相關文件資料。 4. 無辦理地下道淹水緊急防災應變演練及管理維護經費等相關資料。 建議：有關轄區內各車行地下道相關設施及防災運作是否與擬訂車行地下道淹水封路標準作業一致性部分，建請宜應確實檢視防災運作機制及落實督導抽驗。
三、防震減災及整備規劃
優點： 1. 已訂定緊急評估作業原則，明定實際動員時之評估費用及保險，並擬定演練計畫，內容完善。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組訓演練簡訊、實地報到皆已完成。 2. 112年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執行率100%。 3. 建置危老重建推動師輔導團，積極推動危老重建。 缺點：估組訓演練，未進行評估案件演練。 建議： 1. 規劃與其他縣市評估人員之支援，與其他縣市公會窗口保持良好聯繫。 2. 估組訓演練，進行評估案件演練達10件以上。 3. 召開跨局處工作檢討會議，由府層級作為主持人，以利管考協調各局處案件之推動情形。 4. 舉辦儲備評估人員講習會。 5. 邀請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辦理講習課程。

機關別：內政部消防署

一、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使用操作及運用情形
優點：災情通報案件均依權責單位進行指派並填報處置情形。
二、防救災資源資料建立及資料庫系統管理維護情形
優點：應用雲端系統抽查防救災資源資料，自112年7月起至113年6月共計抽查11次，均依規定於限期內完成抽查回報。
三、災情查通報作業機制及執行績效
優點： 1. 於113年9月16日修正該縣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增加社群媒體情資蒐集。 2. 加入 FB 臉書新竹縣各鄉鎮市社團,進行情資蒐集作業。 3. 各項災情案件資料，皆將災情地點、類別、災情狀況填報完整，並指派權責單位應變處理。
四、「內政部主管」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應變情形
優點： 1. 112年7月1日至113年6月30日期間，計開設5次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層級符合規定。 2. 112年7月1日至113年6月30日期間開設災害應變中心期間，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各式傳真通報皆通報相關單位據以辦理完成。
五、防災宣導及教育
優點: 1. 訂有「防災教育與宣導執行計畫」辦理相關宣導活動。 2. 製作「易讀版防颱須知」。 3. 辦理防災士培訓專班。 4. 辦理避難收容體驗營。 5. 配合辦理112年度「國家防災日防災週宣導活動暨全民地震避難演練活動」。燈、宣導布條、海報宣導，有效傳達正確防災觀念。
六、災害防救資訊相關規劃及落實情況
無建議。
七、防災訊息發布
優點： 1. 於官網放置多元防災訊息。 2. 於 Facebook 設立「新竹縣政府」社群，透過「新竹縣政府」(新竹縣 ing)臉書公布相關訊息。 3. 利用 LINE 社群軟體，加入韌性社區群組、記者媒體群組等。 4. 112年度結合「921大規模震災救災動員演練-毒災演練」使用消防署建置之防救災訊息服務平台發送示警訊息(CBS 災防告警資訊)進行發送演練。
八、強行進入警戒區之處理
優點：應變中心開設期間有依據災害防救法第30條第1項第2款規定,公告警戒區。

機關別：國防部

一、先期整備事項
均依計畫執行整備。
二、資源整備事項
缺點： 查縣府無113年轄區內國軍醫院、衛勤部隊醫療資源支援調度方式與資料可稽。 建議： 經查縣府年度以府授消管字第1138950327號函請第三作戰區三支部提供，惟未持續查催及協請國防部協處，致無資料可稽。
三、應變事項
均依計畫執行整備。

機關別：教育部

一、減災階段作業
優點： 1. 防災教育輔導團組織架構完整，完整針對各學習階段策畫相關防災教育工作，並協助與輔導各校推動防災教育。 2. 積極掌握轄內學校災損資料，並納入管制進行改善分析作為。 建議： 1. 建議團員遴選機制需增加汰除制度及訓練時數，及建議明確訂定獎勵機制。 2. 建議增加不同學習階段輔導團成員，目前僅以國小端為主。
二、整備階段作業
優點： 1. 校校皆完成基礎防災校園建置，並規劃整體盤點全縣轄屬學校，以確保防災工作能量不中斷。 2. 落實辦理全縣性防災教育種子師資培訓工作坊與各校防災承辦人員增能研習增進學校防災知能素養。 3. 依規定函轉本部防汛作業流程，提醒轄屬學校完成汛期整備事宜(幼兒園以縣府網站公告方式辦理)。 建議： 1. 落實推廣教育部製作防災教育數位課程，以利第一線教師及學生使用。 2. 辦理校長研習，以減災、整備等課程規劃，至少2小時以上研習。 3. 針對每一重大災害事件，宜蒐集各校應變與執行內容，並重新檢視現行推動政策與做法，據以反饋並滾動調整。
三、應變階段作業
優點：於天災期間利用教育局公告、總務 LINE 群組等方式，提醒學校點閱本部災害通報公告，並掌握學校戶外活動狀況。 建議：無。

機關別：經濟部水利署

一、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
1. 113年5月1日府工河字第1133633573號函提送。建議可再提前提報。 2. 新竹縣所轄13鄉鎮市公所均依地方狀況編撰鄉鎮市層級之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相關保全對象及疏散撤離地圖已更新並納入保全計畫中。 3. 各鄉鎮於制定保全計畫時，如當地有需求，會就近邀請身心障礙團體或組織參與討論。
二、抗旱整備措施及相關作為
1. 因本年度水情較佳，固無需協助台水公司水表鉛封作業。配合北水分署旱災災害會議決議及水情燈號調整，函文轄管單位配合辦理，並落實節水措施，給予肯定 2. 限水時協調台水公司及相關協力廠商於特定地點設立臨時供水站提供民眾基本用水需求 3. 竹東、竹北水資源回收廠均提供回收水供民眾免費取用
三、移動式抽水機維護管理及調度
(大型抽水機) 1. 112年2月18日決標，並於113年1月1日同意依原契約單價進行後續擴充至113年12月31日 2. 113年2月26日完成對轄區各鄉鎮市公所移動式抽水機承辦人員及操作廠商之教育訓練 3. 移動式抽水機維護保養頻率為非汛期每二周一次，汛期中每週一次，每年二次(上下半年各一次)機組定期檢查及試運轉作業 4. 河川分署抽查作業妥善率為 100%。 5. 不定期於每次抽水機保養時進行現場抽查，且每次抽水機出動時均有縣府人員現場陪同監督相關抽水機操作情 6. 規劃兩處防汛熱點，分別為竹北拔子窟堤防貓兒錠幹線出海口旁及溝貝滯洪池，於颱風或豪大雨警報發布時，將於前開防汛熱點進行大型移動式抽水機預布工作，隨時依水情狀況準備抽水作業。
四、水患自主防災社區運作情形
1. 5個水患自主防災社區進行社區防災演練(5/5)100%。 2. 24小時500毫米標準下淹水超過2公尺之村里，自主防災社區成立比例為10.42%。積極向其他潛勢區內之村里溝通，目前已有3個社區表示有意願成立，並已簽署意向書。 3. 社區加入比例計算：已加入LINE防汛小幫手，加入比例為100%。
五、系統維運與災情查報作業
1. 水位站妥善率83.3%、CCTV 為100%、淹水感測器為100%，後續請維持設備妥善率。淹感位置請滾動盤點調整。溝貝滯洪池監測設備請積極處理，以達到其功能性。請維持水情監測系統妥善率並於每月函文第二河川分署監測設備自檢表。

2. 請新竹縣政府持續編撰完整淹水事件調查報告。 3. 新竹縣政府開設期間配合將接獲的淹水災情上傳至 EMIC。 4. EMIC 有關積淹水事件依現況確實填寫是否退水再辦理結案。
六、防汛業務綜整作業
1. 於113年4月15日汛期前辦理內部防汛教育訓練，113年7月24辦理水災應變中心開設演練 。 2. 清淤計畫編列經費總計23,951千元、預計清淤總長度53085公尺，目前均已完成發包。 3. AI 智慧化防災隨時監控、整合多方資訊及查詢。

機關別：經濟部國營司、能源署、園管局

災害預防
優點： 1. 已擬訂新竹縣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應變計畫及新竹縣輸電線路災害防救計畫等，並定期重新檢視、更新，均附有113年1月修正版本。 2. 已督導轄內新竹瓦斯、中油、台電、新桃電力公司及湖口工業區廠商(三福氣、聯盛氣公司)訂定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並定期每2年檢討更新。 3. 於113年8月1日、8月2日至中油公司及113年6月26日、6月27日至新竹瓦斯公司針對其輸儲設備進行安全查核及風險控管能力檢驗。 4. 於112年10月6日、113年1月3日、4月9日、7月2日等辦理液化石油氣(桶裝瓦斯)重量查核作業。 5. 於113年9月18日督導台電公司針對轄內工業管束聯防組織執行內部高壓設備點檢。 6. 已建立新竹縣道路管理挖掘系統(http://pu.hsinchu.gov.tw/dig)及新竹縣政府公路挖掘資訊網(http://pu.hsinchu.gov.tw/svc/svc/LawList.aspx)。 7. 定期召開公共設施管線管線協調會議，配合營建署計畫完成動態打卡機制，建立案件動態打卡及施工照片上傳等功能，以減少管線挖損事件。 8. 已與各管線單位建立LINE群組以即時回報挖損或相關災害資訊。 9. 已訂定新竹縣政府道路挖掘業務管理系統管線施作及圖資更新維護作業要點及新竹縣挖掘道路管理自治條例，建立道路開挖之標準作業程序，防範道路施工挖損。 10. 已督導轄內新竹瓦斯公司、中油公司、台電公司、三福氣及聯盛公司均已辦理相關講習、教育訓練及演練；亦自行舉辦多次教育訓練及防災演練，強化防災觀念並提升災害發生時應變能力。 建議: 1. 倘轄內並無涉及中央轄管特區，可補充說明不適用原因。 2. 建議持續辦理公共設施管線管線協調會議以持續蒐集各項經驗與意見，並使處罰機制與時俱進。可考量加入警示作用的輔導期於實際處罰施用前。 3. 建議演練情境納入身心障礙者之疏散及引導。
災害整備
優點： 1. 已要求各管線單位提供權管圖資資料，建立所轄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等圖資；並定期督導轄內新竹瓦斯、中油、台電、新桃電力公司及湖口工業區廠商等單位更新其管線圖資。 2. 已督導轄內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區廠商建立相關附屬設施救災設備等資料並適時更新。 3. 已建立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區相關管理單位之通報機制及聯絡資料並每月更新。 4. 督導轄內公用氣體(新竹瓦斯)、油料管線單位(中油公司) 、輸電線路(新桃

電力)及工業管線單位(聯盛公司)等建立通報機制及聯絡資料，並適時檢討更新。
5. 進行通報方式演練。

建議：可於相關圖資更新維護作業要點內建立適時安排抽查所轄管線圖資正確性之機制。

災害緊急應變

優點：
1. 已於113年9月16日修訂「新竹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並規範各編組單位人員進駐運作準則、災害之預防、應變及復原重建。
2. 已擬訂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操作手冊，並督導轄內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工業管線單位制訂緊急應變處理措施及相對應編制。
3. 已於113年1月與轄內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單位辦理不定期通報測試。

建議：應持續檢討更新，並納入台電公司。

災後復原重建

優點：
1. 已督導中油、新竹瓦斯及三福氣公司針對管線挖損、洩漏等相關災害案例原因調查分析與檢討改善。
2. 針對緊急搶修管線之程序已於新竹縣挖掘道路管理自治條例第三章內訂定相關規範，各管線單位亦訂定其所管設施之搶修作業應變措施。
3. 已建立縣府之災情勘查及災民補助之相關作業程序，各管線單位亦於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內建立勘災程序與災民救助等相關作業。

建議：無。

機關別：交通部

一、對轄區所管陸上交通事故災害應變體制
優點： 1. 已建立「新竹縣重大交通事故災害防救標準作業程序」,並配合行政院核定之「新竹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修訂「新竹縣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防救對策」。 2. 依據交通部審議通過之「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防救業務計畫」,配合修訂本縣相關災害防救計畫、措施與作業程序,以健全陸上交通事故整體災害防救機制。 3. 已建立「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並有檢討修訂。 建議：身心障礙友善避難環境資料之呈現，建議加強成果照片。
二、對轄區所管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防災整備
優點： 1. 已建立並定期更新「新竹縣緊急通報聯繫通訊錄」(含臺鐵公司及高鐵公司等單位);配合高鐵公司、交通部鐵道局設有高鐵新竹車站轄區、交通部軌道營運機構災害防救業務聯繫會報窗口。 2. 有辦理年度災害搶修暨復建工程開口契約。 建議：今年度多次颱風，造成山區道路多處坍方災害，針對邊坡是否研議建置災害預防機制。
三、對轄區所管陸上交通事故防災預警機制
優點：有訂定警戒避難場所並建立聯繫名冊。 缺點:「封橋封路管制機制與標準作業程序」資料未呈現。 建議：無。
四、對轄區所管陸上交通事故相關防救演習、訓練
優點： 1. 參與高鐵公司「2023年下半年高鐵正線緊急逃生出口現地會勘作業」、「2024年下半年高鐵正線緊急逃生出口現地會勘作業」以熟悉救災動線及道路狀況。 2. 112年9月20日及113年4月24日參與高鐵公司新竹車站辦理「車站運轉變更旅客接駁應變計畫」。 3. 參與高鐵公司辦理「112年度高鐵防災機制與設施講習」。 4. 均有辦理年度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防救相關演習、教育訓練、講習及宣導活動。 建議：無。
五、對轄區所管陸上交通事故區域聯防機制
優點： 1. 已與台灣高鐵公司等鐵路公司簽訂相互支援協定。 2. 參與交通部軌道災害防救協調會報。 3. 有與各級機關單位建立橫向聯繫機制。

建議：無。

一、對轄區所管空難災害應變體制
優點： 1. 修訂新竹縣空難事故災害防救對策草案，納入地區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2. 新竹縣空難事故災害防救標準作業程序、縣府災害緊急通報聯繫電話名冊、應變中心電話、傳真。 建議：無。
二、對轄區所管空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訓練
優點：參加行政院動員會報、交通部民航局及鄰近縣市相關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講習、場外空難搶救演習。 建議：無。
三、對轄區所管空難災害區域聯防機制
優點：參加交通部112年度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講習。 建議：無。

一、對轄區所管海難災害應變體制
優點： 1. 於網站公告新竹縣轄避難收容處所資料及使用維生器材之身障者斷電處理機制及聯絡窗口。 2. 就112年災害防救業務訪評結果檢討策進，配合參與相關單位演習(練)。 建議：無。
二、對轄區所管海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訓練
優點：配合參與大規模、複合型海難及海污災害防救相關演習(練)。 建議：無。
三、對轄區所管海難災害區域聯防機制
優點：建有民間相關海難救護機構聯繫清冊。 建議：無。

機關別：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社會及家庭署

一、災前整備
1. 該縣避難收容處所有標示適災類別，惟清冊資料與系統、官網、公所管理資料多有不符。 2. 抽查之避難收容處所空間規劃有注意個人隱私、不利處境群體需求，劃分男寢、女寢、家庭寢、特殊關懷寢等收容空間，惟多個避難收容處所均規劃孕婦安置區，應是對特殊關懷需求有所誤解。 3. 每年函請公所檢視避難收容處所安全性，消防設備部分有相關檢查資料，建議輔導公所針對結構安全檢測資料提供專業初詳評報告，必確認建物安全。 4. 另針對缺失部分，建議定期追蹤改善情形。 5. 公所與物資廠商及賣場簽定開口契約，物資品項尚有考量各年齡層、性別、不利處境群體需求。 6. 透過年度演練，同步瞭解公所物資儲備及開口契約廠商備貨情形，另針對易成孤島地區均依規實際儲存10日份民生物資，或由就近雜貨店簽訂開口契約替代。 7. 應每年調查並確認可參與災害救助民間團體，且於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登錄資料，並按團體特性認養或調配災害救助工作。 8. 每年定期召開民間團體聯繫會報，並動員志工團體及民間單位配合演練。 9. 縣府已於112年7月21日辦理戰時災民收容救濟站基本訓練，課程內容包含「高齡者收容注意事項及收容配置與性別主流」。 10. 已依規定於汛期前將避難收容處所資料函報本部，並將相關資料登錄於本部社政防救災整合系統及縣府官網，惟資料多有不一致情形，需再檢視修正。
二、災時及災後服務資訊掌握
符合。
三、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及社福機構之災害應變措施
1. 已建立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欲斷電問題之應變機制，相關資訊已公告於縣府網站以利民眾知悉。 2. 保全名冊有異動時就函報更新。 3. 均已建立轄內社福機構名冊並輔導其置有災害應變之緊急安置處所資料。 4. 評核期間將災害潛勢區套疊結果(含淹水、土石流及地震)函送轄內各類社會福利機構。 5. 已針對轄內社福機構訂定各種災害應變作業及處理流程。 6. 轄內社福機構均訂有整合型緊急災害應變計畫。 7. 轄內社福機構每年均辦理防救災演練及教育訓練。 8. 評核期間辦理之示範觀摩演練，轄內機構參與率達100%。
四、前一年度缺失改善情形
112年度訪評缺失包括： 1. 老福機構緊急安置處所未能看到每家機構之緊急安置地點； 2. 災害套疊結果未含地震、斷層資訊；

3. 地方政府未針對轄內社福機構訂定各種災害應變作業及處理流程； 4. 缺少疏散撤離演練佐證資料，且未含民政、警消、醫療等單位。 5. 有關定期召開聯繫會議、函送套疊潛勢區資料部分已改善。 6. 另有關官網資料更新部分，尚有公所、紙本及官網資料不一致部分需持續改善。
五、加分項目
1. 111年度未辦理示範觀摩聯合演練，爰雖112年有辦理，仍無法比對前後年度災害類型差異，未具加分要件。 2. 112年11月9日及10日申請衛生福利部112年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辦理「112年度全國災害救助聯繫會議」，邀請社政防災業務承辦者、大型民間團體、民間營業單位進行經驗分享。 3. 辦理112年國家防災日活動。

機關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訪評所見優缺點及建議(規劃生物病原災害防治事項；強化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
優點： 規劃生物病原災害防治事項： 1. 確實召開跨局處會議評估及檢討災害防救計畫，衛生局皆依會議進度逐步修訂並提交生物病原災害部分。 2. 配合當年度流感疫情，增修流感大流行應變計畫，增加抗病毒藥物合約院所。 強化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於新竹台大分院生醫醫院辦理新興傳染性疾病防疫演習(含實兵演練)，並參與家畜疾病防治所辦理之「112年度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防疫處置沙盤推演」。 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 1. 辦理相關教育訓練除邀請衛生所、醫院外，亦包含長照機構，惟民政、警政、消防單位參與度較低。 2. 搭配各式活動針對不同目標族群進行宣導，並設計各式宣導品提供參與者，現場書面資料皆有完整工作成果呈現。 建議： 1. 書面評核文書資料應以評核區間(112年7月1日至113年6月30日)為主，並呈現轄區內特色創新作為。 2. 建議應針對轄內除 COVID-19之外之重要傳染病進行疫情概況說明並進行整體風險評估，方能依評估結果考量轄區傳染病流行風險訂定相關防治作為。 3. 建議積極邀請民政、警政、消防單位相關人員共同參與新興傳染病教育訓練課程。

機關別：環境部大氣環境司

一、災害防救計畫檢討情形
符合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規定期程修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且落實空氣品質不良季節之應變減災作為。建議將空氣品質不良應變相關作為併同呈現。
二、懸浮微粒物質災害潛勢資料公開辦理情形
災害潛勢資料符合公開規範並配合政策執行。
三、工廠場執行應變與相關單位通聯資料建立情形
1. 46 家公私場所已完成訂定各級空氣品質惡化應變防制計畫。 2. 以多元方式通報相關單位應變，積極執行減災及預防措施。
四、懸浮微粒物質災害疏散避難規劃、防災教育宣導、演練等
【宣導】：統計近3年(110年9月至113年9月)，辦理防災相關演練、會議共14場次。 【演練】：建議未來地方政府在辦理各種災害防救演習時，地方災防業務主責單位可朝向複合型災害，並以無腳本方式進行，並且規劃演練內容涉及各類型單位或場所，以利各單位熟悉災害應變作為。 【疏散避難規劃】：已掌握適用懸浮微粒災害特性之避難收容處所。

機關別：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災害防救經費編列及人力；地區毒災防救業務計畫辦理情形；列管廠場資料建立、相關單位通聯測試辦理情形；事故預防、廠場輔導及聯防推動情形；毒災疏散避難規劃、防災教育宣導、演練(含線上演練及兵推)等；列管毒化物運作廠事故應變處置情形及運送查核)
優點： 1. 對於轄區列管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廠場毒災防救基本資料建置齊全，確實辦理相關通聯測試。 2. 確實建立並更新毒災聯防組織編組名冊，並建立轄區毒化物業者 LINE 群組，強化整體防救能量資料庫。 建議：建議辦理民眾防災宣導規劃納入身心障礙及弱勢族群。

機關別：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增、修訂(含相關災害防救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地區災害防救及相關計畫增、修訂情形】 優點: 1、 邀請身心障礙業務計畫團體代表參與計畫討論。 2、 相關資料均已更新。 建議:無。 【災害防救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優點: 1、 有編列補助經費之配合款。 2、 相關經費依限核銷。 建議：建議增加自籌經費辦理相關業務。
二、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防災整備
【平時整備】 優點: 1、 發文及現地督導辦理防災整備工作。 2、 依限完成相關工作。 3、 已辦理相關訓練。 缺點：未說明或佐證公布物資情形。 建議：自主檢查表內因業務交接致無法完成者，建議可提供後續輔導及協助。 【防災整備】 優點: 1、 已建置分析研判機制及相關作業流程。 2、 已建立人員編組。 3、 保全住戶等資訊更新完成。 建議:無。
二、 自主防災之規劃(自主防災社區推動)
優點: 1、 已完成相關自主防災演練。 2、 自主防災社區推動依規劃等級辦理。 3、 地方政府積極參與。
四、其他(創新作為)
持續推動企業防災工作，並讓企業防災夥伴實地參與演練及提供援助。

機關別：農業部農糧署

一、減災事項
1. 已召開會議就112年訪評建議進行檢討。 2. 已將寒害災害防救納入新竹縣地區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並研析農作物寒害潛勢。 3. 建置寒害防救人力名冊，包括縣府、公所農業課、村里幹事及田間調查員。另建議納入衛生及社會相關部門專責人力。
二、整備事項
1. 結合自主防災社區災害防救演習，規劃辦理寒害災害防救兵棋推演。 2. 結合新竹縣新埔鎮公所辦理寒害防救訓練。 3. 透過官網發布新聞、LINE群組、社區集會所進行寒害防災宣導。 4. 訂有新竹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規劃災後復原重建作業流程，訂定寒害農業災損復原重建機制。 5. 建置農業損失通報聯繫名冊，並建置寒害潛勢資料庫與農作物寒害預警機制。 6. 建議納入人命救援、緊急救護、社區關懷相關資源。
三、應變事項
1. 訂有新竹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2. 接獲低溫特報以新聞及LINE群組等多元方式通知民眾，並具備災害新聞處理機制。 3. 已建立養殖魚類及畜禽類死亡之處理機制。 4. 建議強化對弱勢族群關懷與協助。

機關別：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森林火災災害部份)增、修訂(20%)
113年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已編有森林火災災害特性分析及災害預防事項，並持續滾動式檢討修正。
二、森林火災災害預防(35%)
民眾防災教育及宣導: 1. 於縣府及各鄉鎮公所張貼相關防災海報。 2. 造林講習會時向民眾宣導防範森林火災的重要性，合計宣導48人次。 3. 造林及伐採會勘時向民眾宣導防範森林火災。 建議:可利用更多元方式辦理防災宣導，如新聞媒體、部落會議等。 燃料管理作業: 1. 農曆年後至清明節前函請各鄉鎮公所至轄內公墓進行除草工作。 2. 另消防局於主要或發生火災頻率較高之墓區及時段，規劃派遣人車至現場警戒，並於現場提供水源或發放宣傳單，供民眾於燃燒冥紙後，澆熄火源，以防止延燒雜草。 3. 另消防局於112年及113年清明期間透過電視、廣播、網路、平面媒體及宣導活動等方式，辦理宣導分別419及558件。
三、森林火災災害整備(40%)
應變機制之建立: 113年09月16日府授消管字第1138950839號函所訂定之作業要點，已有森林火災相關應變機制。(森林火災延燒面積達一百公頃以上時，經農業處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基本防災資訊: 1. 已建置本縣轄內公私有林地圖資及整理111-112年山區林地、草生地發生火災之案件資料。 2. 依據「森林火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申請空中支援滅火，並建立該縣轄內直升機起降點及取水點資訊。 3. 有劃設緊急避難路線及指定適當地點作為避難收容處所，並宣導民眾周知。 4. 配合本縣消防局有建置民間救災重機具資料庫及救護義消人力資料庫。
四、其他創新作為(5%)
無

機關別：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一、動物疫災

【防救災物資整備及疫病監測預警通報機制】

優點：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相關手冊制訂備註有修正日期及修訂版本。

建議：無。

【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優點：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建議：無

【災後復建作業】

優點：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建議：無。

【教育宣導】

優點：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建議：無。

二、植物疫災

【防救災物資整備及植物疫病蟲害監測預警通報機制】

優點：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建議：

1. 有關「新竹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中缺植物疫災，查113年「新竹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已列有植物疫災相關業務，建議佐證資料亦應提供最新資訊。
2. 建議提供器械、資材整備及清點造冊佐證。
3. 請持續精進辦理。

【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優點：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建議：請持續精進辦理。。

【教育宣導】

優點：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建議：請持續精進辦理。

三、動、植物疫災其他事項

【動物疫災其他事項】

1、 與知名社群媒體柑仔家族合作製作防範狂犬病短影片。辦理「世界狂犬病日推廣活動-毛齊來打」進行狂犬病疫苗施打與狂犬病防疫宣導教育等大型活動。

2、 因應鄰縣野生動物狂犬病疫情，透過會議溝通提高注射率。

3、持續實施新竹縣動物診療機構「採電子化輸入狂犬病預防注射資料」減免牌證費用計畫，總計診療機構電子化登打比率達60.5%
4、建立防疫所外派受訓人員教育訓練資料一覽表，並建立防疫物資安全庫存量計算方式：訂定各類動物疫災防護裝備安全庫存量推估公式。
5、實施毛豬產銷班豬病防疫重要措施績效評比制度以實質防疫物資和獎勵金鼓勵防疫工作。
6、購買豬丹毒發配至養豬場，強化防疫措施提昇養豬產值增加農民收益。
7、將動物疫災之教育宣導和通報列為縣對轄內鄉鎮市公所災防業務考評二項指標，藉以強化鄉鎮市公所災防積極作為。

【植物疫災其他事項】
1、業依前一年度評核建議予以改善。
2、請持續精進辦理。

機關別：原住民族委員會

一、災害防救業務推動
基礎設施維護管理或預防性整治部分，已透過開口合約辦理多次邊坡、道路改善及災後復建工程。
二、疏散撤離與通報
EMIC 速報表填報部分，已掌握原住民族地區部落緊急疏散撤離機制。
三、收容與整備
臨時安置住所及物資掌握部分，已掌握原住民族地區災害民生物資儲備、運用及供給。
四、部落道路防災整備與預警
道路災害搶修整備部分，尖石鄉、五峰鄉公所已分別簽訂開口合約，作為災害應變準備。
五、綜合
緊急通報通訊錄更新部分，已建立專責人員聯繫電話簿。

機關別：核能安全委員會

一、上年度訪評建議事項辦理情形
優點：前次訪評無建議事項，並持續精進相關防救災業務。
二、輻射災害防救計畫與會議
優點：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已確實依照核安會意見進行修訂，內容完整；訪評區間亦有召開輻射災害防救相關會議，有助業務推動精進。
三、掌握轄內輻射災害潛勢資訊
優點：掌握轄內輻射災害潛勢，並已建立「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查詢系統」帳密保管及人員交接機制，及加值運用該系統之資訊。
四、輻射災害偵檢、防救設備
優點：儀器設備清單完整且數量充足，並定期校正及辦理儀器操作訓練，有助提升災時應變效能。
五、輻射業務聯絡窗口及通聯測試
優點：輻射災害業務窗口資訊已完成系統登載且資料完整；訂有與核安會核安監管中心通聯機制，定期辦理通聯測試，紀錄完整。
六、輻射相關教育訓練、演練及宣導
優點：積極辦理或參與輻射災害防救相關教育訓練或演練、派員參加18小時輻射防護訓練，有助提升應變人員輻災應變知能。
七、災害應變機制之建立與驗證
優點：已訂定輻災應變相關作業要點、應變中心開設指揮機制及災害相互支援協定，有助提升災時應變效能。

機關別：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一、針對轄區所採取大規模災害衝擊情境設定

【採用大規模災害類型、規模與依據（如中央部會指示或協調決議)】

優點：

1. 有參考科學資料與召開專家諮詢會議據以設定災害規模。
   依據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公布之活動斷層資料，另參考馬國鳳教授、TERIA 模擬結果，結合112年強韌臺灣計畫成果報告審查，並已在「消防署112年推動以境況模擬為基礎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地震災害境況模擬桌上示範演習」設定情境，並於113年邀請專家審議。
2. 地震衝擊評估有到村里層級，且評估結果納入工業區與弱勢族群資料套疊；風水災情境有套疊平房資料，並考量複合性災害。
   (1)地震情境設定：以新城斷層發生地震規模6.9（地震矩）強烈地震，震源深度10公里。
   (2)風水災情境設定：參考經濟部水利署淹水潛勢圖套疊結果，另參照新竹縣歷史災情，以及臺灣氣候變遷推估資訊與調適知識平台之關鍵指標資料進行災害情境規模想定。以其中最大雨量24小時650豪米套疊新竹縣門牌系統資料，以評估水災受影響門牌數，將受影響門牌數乘以每里平均人口數得到受影響人數。

建議：加強該情境設定下衍生災害管理議題，及應用範疇等相關說明，後續落實於地區計畫。

【有開始規劃因應大規模災害跨縣市合作機制】

優點：邀集其他縣市召開強韌臺灣大規模災害跨縣（市）合作平台會議，會中討論公部門救災行政人力之支援、災後短期生活垃圾、建築廢棄物處理支援以及救災開口合約廠商支援的經費負擔等問題，已有共同研議建議作法。
依據新竹縣112年強韌臺灣計畫產出災害防救資源能量評估資料，已評估新竹縣所需支援之重要資源內容，包含防救災日用品、食品、寢具、工程搶修及交通運輸開口契約等。另透過「減災動資料」網站撤離與收容人數及物資估計功能進行鄉鎮層級之資源需求估計，並與既有資源儲存量及開口合約進行比對，得出資源整備風險。

建議：

1. 針對各鄉鎮評估防救災資源整備風險程度中高等級地區，可規劃相關因應方式。
2. 未來可考量是否與鄰近縣市建立區域性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定。

二、面對可能的災害，衝擊縣市政府業務持續運作之確保

【檢視大規模災害情況下，有開始規劃必要業務運作需求評估】

優點：

1. 透過強韌臺灣計畫產製新竹縣與鄉鎮市區公所災時重要災害防救業務事項盤點表，按時間盤點出各單位急迫且必要持續運作之業務，且針對各項重要業務進行災害衝擊評估，評估內容涵蓋人力不足、場所受損、維生設施服務中

斷、業務硬體設備損壞、資料遺失、交通中斷、救災物資供給中斷等面向。
已調查市府與鄉鎮公所災時重要業務，執行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112年計畫時，產製新竹縣政府與鄉（鎮、市）公所之「災時重要災害防救業務事項盤點表」，釐清災害發生後應該優先執行的業務。

2. 重要業務災害衝擊評估之業務單位涵蓋消防局、警察局、財政處、產業發展處、工務處、教育局、農業處、環保局、衛生局、社會處、民政處、文化局、地政處、稅務局、勞工處、主計處、人事處、政風處、行政處、交通旅遊處、原住民族行政處、新聞處等單位業務，整體看來詳實。
3. 有預想應變中心成立可能造成的影響，以及維持該項業務所需最少的人力以及各項設施設備，並提出備援措施。
評估維持應變中心成立所需人力最少需75人（三班輪值），設施設備至少需 1處室內備援中心、1處戶外備援中心，設施需求至少需容納20人會議桌椅、筆記型電腦5台、事務機2台、投影及會議音響設備1套、轄區街道圖、7500W 柴油發電機2台、1.5噸蓄水塔1座、有線、無線網路設備、移動式無線基地台1座、衛星電話2具。

建議：

1. 後續可以縣府角度，評量災後政府必要運作業務，依據「災時重要災害防救業務事項盤點表」調查結果，進行規劃調整縣府各項業務所需人力，跨局處協力復原必要作業。
2. 可盤點災防通用相互支援協定，規劃緊急時優先與哪些縣市進行聯防與相互支援。

【確保災害應變中心持續運作的措施】

優點：

有建立職務代理與集結機制、啟動備援廳舍場所，盤點業務持續運作所需軟硬體設備，以及備援軟硬體設備之轉移機制、確保災時電力水/飲食之運作存備、建立多元通訊方式，另有善用同步低軌衛星科技。

確保業務持續運作，提出內容如下：

1. 建立職務代理與集結機制，包含確認與回報廳舍受損狀況、預定集結時間及地點、首長與防災編組人員的職務代理順位，以及人員不足時的請求支援機制。
2. 啟動備援廳舍場所，盤點業務持續運作所需軟硬體設備，以及備援軟硬體設備之轉移機制。相關廳舍需經耐震評估，具備固定式發電機設備、通信設備、網路伺服器、水、食物、廁所、電腦等事務機。
3. 確保災時電力水/飲食之運作存備，於受困時仍有物資維生，並盤點水、飲食之存備地點、移轉機制、備援機制與輸送方式等內容，同時規劃準備全員3日分物資。
4. 建立多元通訊方式，各消防分隊具備中華電信專線、衛星電話。
5. 備份重要行政資料與數據、盤點災時優先業務、建立低軌衛星網路備援通訊（配合中央 NCC 建置案，預計在各縣市建立低軌衛星固定接收站，以利實體

網路中斷之備援）。

建議：可進一步說明備援電力主要用在哪些設施。

三、災害想定與脆弱度評估

【社會脆弱性分析】

優點：

1. 運用「減災動資料」網站產製新竹縣特殊脆弱度指標及區域說明文件。亦使用網站之客製化功能進行脆弱度評估，震災採用地震損壞建物化及地震傷亡人數比，風災採用淹水面積比與淹水人數比。
2. 有根據脆弱度評估結果中挑選弱項，進行對策研擬。

建議：社會脆弱度（SVI）評估結果可以年份進行觀察，了解整體脆弱度的趨勢變化，進而討論策略與資源的調整。

【依據上述社會脆弱性分析結果，(擇定優先議題）研擬相對應防救災對策】

優點：

1. 111年即透過「減災動資料」網站，選定新竹縣弱項指標「加強社會福利人員量能」與「加強招募志願服務民眾及推廣培訓防災士」等議題，透過災防座談會進行研討。
2. 113年持續依據新竹縣社會脆弱度評估結果，研擬相應防救災對策。

建議：

1. 未來可參考採用區域聯防策略，蒐集各公所現有救災資源資料，以資源餘缺相互補強作為媒合條件規劃，作為防救災對策之相對應結果。
2. 相關防救災對策可制定短中長期排程或優先順序。

四、颱洪或地震情境資料應用於整備需求評估

【提供收容人數、空間的規劃方式與整備量的說明】

優點：

1. 有建立收容人數估算方式，震災是參照 TERIA 評估結果，水災是利用經濟部水利署24小時650毫米淹水潛勢圖套疊新竹縣戶政門牌系統，再乘上平均家戶人口以推估出水災影響人數，最後再依40%需政府協助收容比率進行推估。
2. 有調查轄區內收容空間面積，並換算成可收容人數，根據新竹縣地震與風水災設定的災害情境規模進行比對，評估出收容空間大部分充足。有說明收容人均寢區空間大小，以室內每人4平方公尺、室外每人6平方公尺進行估算，另設定20%之公共區域比率。
3. 113年以尖石鄉為範本製作避難收容所維運手冊，結合過往實際開設經驗填補衛福部未規範事宜，手冊內容涵蓋轄區收容需求調查評估、平時維運機制、災時運作機制、收容所開設及運作人力編組、避難場所選址，並詳列功能區域之空間配置原則與規格建議，另包含民生物資儲備及存量設算、跨區支援機制等，假設收容100~150人需4~5人（含志工12人）2~3小時。

建議：無

【提供規劃物資整備量的依據】
優點：有運用防災易起來及「減災動資料」網站估計縣內防救災日用品、防救災食品、防救災寢具、防救災衛生設備項目與數量。

建議：
1. 未來可補充說明是否完成災時相關物資之開口契約簽訂。
2. 可評估估算完的物資是否有辦法儲備，針對較分散的村里，建議有多個物資儲備地點，或與在地連鎖超市簽訂供應契約等方式辦理。

機關別：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一、減災事項優點與建議

優點:

1. 有關112年度行政院災害防救業務訪評建議事項，新竹縣政府需要納入中長期規畫辦理件數，建議事項40件，均已辦理完成，並於今年5月期間函發113年第1次災害防救辦公室定期會議會議紀錄，追蹤各局處填列缺失及建議期程列管表在案，尚屬妥適。依管考表所列資訊餘社會處3件仍在管考追蹤，請持續依建議意見修正改善。
2. 新竹縣政府縣級及各鄉鎮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已於法定期限內修正完成，縣級計畫亦有邀請性別平等、身心障礙、弱勢團體代表參與編修會議，並彙整各局處災害防救相關中長程計畫及預算項目，值得肯定。
3. 新竹縣政府如實紀載過往災例(如111年尖石鄉野溪溫泉崩塌案等)、每半年調查災害潛勢區域強化整備及預防措施並納入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另製作貴縣災害防救計畫與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勾稽表，積極落實災防計畫之滾動修正。
4. 新竹縣政府府網頁已取得無障礙標章，並每月定期檢測修正。
5. 新竹縣政府災害防救會報與工作會報每年定期召開，訪評、演習及防災計畫研修邀請 CRPD 等委員或團體參與等皆符合相關規定辦理。
6. 新竹縣政府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依限提送會報核定。
7. 新竹縣政府積極參與區級之編修防災計畫研商會議，利用災防辦工作會議，宣導災防政策，要求區級各公所做好災害管理工作及專案追蹤列管，值得肯定。
8. 新竹縣政府專家諮詢委員會運作正常。
9. 有關督導區公所災防業務訪評，新竹縣政府依規定函發「新竹縣113年度鄉(鎮、市)公所災害防救業務評核執行計畫」並由消防局、民政處、社會處、農業處、環保局、動保所偕同辦理。訪評方式分為書面評核及兵推評核二部分進行，並於4月期間進行轄內13個鄉公所災害防救業務評核。另並於5月初函發評核結果、優缺點建議事項供鄉鎮市公所憑辦，成績未達標之鄉鎮市公所並依限回覆改善策進報告，積極管考，值得肯定。

建議:無。

二、整備事項優點與建議

優點:

1. 5-1-1各類災害權管局處編列預算並結合公私部門辦理權管災害演習:新竹縣政府已落實辦理，同時非常肯定新竹縣表格內容整理呈現清楚可提供做為該場次聯合訪評觀摩學習。
2. 5-1-2至5-1-5新竹縣政府已落實辦理協助推動辦理無腳本兵棋推演、半預警動員演練或實地實景演習、各類災害權管局處管考演習後檢討修正相關機制、年度災害防救演習時規劃邀請身心障礙者參加演習，符合標準。
3. 新竹縣政府112年依規定函發112年度「國家防災日防災週宣導活動暨全民地震避難演練活動」執行計畫，依地制宜規劃多元活動，不論實體的民安演習時特別邀請身障民眾確實參與，也利用多媒體宣導防災觀念，再再符合政府推動國家防災日宣導政策，提升民眾防災意識，值得肯定。

4. 新竹縣政府防救災相關局處(社會處、工務處、後備指揮部、消防局、鄉鎮公所)已依業務權管建立相關防災組織清冊，值得肯定。
5. 5-5重大災害警報發布機制:新竹縣政府已落實辦理並符合標準。
6. 有關消防與災害防救職系依考試院108年1月16日令增列，新竹縣政府積極配合院內推動政策，府內已有「消防與災害防救」職系3位專任人員，值得肯定。
7. 鑒於監察院關切中央轄管特區之管理機關與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機制整合，新竹縣政府已依規定盤整轄內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災害防救作業手冊等並整合納入 113 年地區災害防救計畫附錄並經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在案，積極配合政府政策值得嘉許。
8. 新竹縣113年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已納入與重大災害罹難者遺體處理事宜編入相關篇章，並於並於本年度公所災害防救業務考評時，以 TTX 模式演練大量罹難者遺體及家屬關懷，此創新作為值得肯定。

建議:

1. 建議新竹縣政府可定期更新各局處災時民間組織窗口分類清冊及聯繫機制，並依功能性分類，俾利災害發生時緊急檢視聯繫。
2. 建議新竹縣政府考量災時應變需求，評估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應變組人員納入新竹縣政府應變中心功能編組，以利災害發生時情資及時交流整合。
3. 建議依行政院113年8月20日院臺忠字第1135014455號函送修正「重大事故(災害)現場清理處置程序指引」各篇注意事項內容因地制宜納入年度修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相關篇章內並落實施行。

三、應變事項優點與建議

優點:災害應變中心機制，新竹縣政府已落實辦理並符合標準。

建議:無。

四、災後復原重建事項優點與建議

優點:

1. 新竹縣政府對於預劃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之任務編組已參考莫拉克風災及相關縣市之重建委員會編組，預劃完成新竹縣災害後重建推動委員會編組、辦理機關及辦理業務。
2. 113年新竹縣地區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復原對策篇章，已有預先規劃民眾單一聯合服務窗口機制，俾利災時啟動，即時服務需要的民眾。
3. 新竹縣政府已參照中央格式，彙整相關局處之災害救協助事項(含各局處之單一聯繫窗口)，以利災後民眾聯繫申請。

建議:有關新竹縣政府災後復原重建之相關機制已臻完備，未來演練可提高復原重建情境之比重，提升災後復原重建跨局處間之合作默契，如模擬重大災害發生後，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之任務編組如何啟動、預擬災後復原重建計畫、聯合服務中心之成立規劃等，以利計畫內各項規劃推動順利。

苗栗縣政府
訪評所見、優缺點及建議事項

機關別：內政部民政司

一、疏散撤離作業規定之掌握
優點：檢討修正資料，並有制訂標準作業程序。 建議：無。
二、疏散撤離作業之整備
優點： 1. 縣府聯繫群組包含橫向及縱向溝通管道，除橫向單位間聯繫外，並有新聞記者名冊等對外聯繫方式，並透過多元方式數位及實體宣傳方式通知民眾疏散撤離。 2. 針對設備器材衛星電話或細胞簡訊發送均有訓練及標準作業程序可稽。 3. 整備資料可見各類名冊均有更新，通報納入警政、消防、民政等相關人員。 4. 縣府針對獨居、潛勢溪流範圍、使用呼吸輔具維生器材、極重度障礙、身障均有列冊掌握，並適時督導轄內公所辦理疏散撤離作業。 5. 縣府宣導方式包含縣府網站防災專區，並提供相關資料手冊下載；實體宣導包含跑馬燈、重要路口疏散撤離指標，並利用縣府等多元方式辦理。 建議：無。
三、撤離人數統計通報系統之訓練及疏散撤離講習或演練
優點： 1. 縣府委外辦理 EMIC 教育訓練；並透過民政工作會報說明作操作方式及流程。 2. 檢附資料羅列相關演練日程及辦理情形，資料完備。 3. 整備資料臚列頭份、苑裡、卓蘭及苗栗市等公所邀集村里長及里幹事辦理相關演練。 4. 縣府辦理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推動教育訓練等24場次，年度演習均結合大型公司、民間機構、社區成員及志工共同辦理演練。並辦理防災士培訓教育訓練3梯次，並納入企業志工等。 5. 整備資料包含針對震災、土石流及水災、毒化災害等辦理規劃及演練。並偕同水利署河川局辦理防汛說明會。利用村里民大會準備會暨民政工作會報辦理 EMIC 疏散撤離人數通報表統計操作方式進行說明；辦理「苗栗縣112年災害防救教育訓練」，課程內容包含 EMIC 疏散撤離人數通報及防救災等。 建議：無。
四、疏散撤離通報等相關作業執行情形
優點： 1. 進駐災害應變中心人員確實登記值勤時間並落實交接。 2. 考核期間無疏散撤離情形。 建議：無。
五、精進及創新作為
1. 輔導公所成立「災害協作中心」，邀請團體、志工等納入，綜整人力資源。 2. 擴大科技園區公司納入演習參加演練，提升演習成效。 3. 辦理防災士培訓教育訓練，納入企業、志工及民眾等。

機關別：內政部警政署

一、 災防演訓與整備

【1-1辦理協助災害防救任務講習】

【1-2參與地方政府災害防救相關演練】

1. 該局於112年10月6日辦理112年民防業務講習，講授警察協助災害防救任務課程，共計66人參訓，有講習照片、總結報告等資料可稽。
2. 該局參與苗栗縣政府或其他機關災害應變演練計4場(次)，有文件、照片及相關資料可稽。

【2-1 確實掌握可立即動用救災之機動警力】

【2-2 建立人員緊急召返及職務代理機制】

1. 查該局於113年3月12日簽核該局「113年協助執行災害防救能量調查表」並回報內政部警政署，落實依規定調查及統計救災可立即動用之警力數、車輛以及通訊設備，該局第一梯次可立即動用警力102人，後續支援最大警力數140人，除確實掌握可立即動用救災之機動警力，亦有災害防救能量調查表資料可稽。
2. 該局建置苗栗縣政府各局處(含正副首長)24小時緊急聯絡名冊及本局各分局職務代理人清冊，建立人員緊急召回與職務代理機制，有資料可稽。

二、應變機制建置、運作與查(通)報

【3-1 擬訂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規定】

1. 於109年7月23日訂定「苗栗縣警察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執行作業規定」；另於113年3月22日配合內政部警政署修訂完成，有資料可稽。
2. 該局於110年6月22日訂正該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任務分工檢核總表」，規定應變小組各任務分工，有資料可稽。
3. 該局各分局有依規定訂定「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執行細部作業規定」，有資料可稽。

【3-2 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指派人員進駐參與應變作業】

1. 苗栗縣政府於112年7月27日10時因應杜蘇芮颱風災害應變中心二級開設，該局指派成員進駐參與應變作業。
2. 苗栗縣政府於112年9月2日14時因應海葵颱風災害應變中心一級開設，該局指派成員進駐參與應變作業。
3. 苗栗縣政府於112年10月4日9時因應小犬颱風災害應變中心二級開設，該局指派成員進駐參與應變作業。
4. 杜蘇芮、海葵颱風期間該局各分局有指派成員進駐各鄉(鎮、市、區)公所災害應變中心參與應變作業，有資料可稽。

【3-3 成立災害應變小組】

1. 該局因應杜蘇芮颱風於112年7月27日10時成立杜蘇芮颱風應變小組二級開設，於28日12時撤除，有資料可稽。
2. 該局因應海葵颱風於112年9月2日14時成立海葵颱風應變小組一級開設，於4日8時撤除，有資料可稽。
3. 該局因應小犬颱風於112年10月4日9時成立小犬颱風應變小組二級開設，於5日15時撤除，有資料可稽。
4. 該局各分局亦同步成立應變小組，有資料可稽。

【4-1 即時掌握災情及後續處置狀況】

1. 該局為即時掌握災情及後續處置狀況，製作相關災情查報名冊及利用雲端表單，使能即時通報業管單位及報告指揮官災情與後續處置狀況並將相關數據填報內政部警政署「災害緊急應變工作E化平臺系統」，有具體資料可稽。
2. 該局建置113年災情查報人員聯絡名冊，並通報各分局依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指示，與各單位間加強橫向及縱向聯繫，依災情查報、通報規定。
3. 該局於杜蘇芮、海葵、小犬颱風期間，各類災情以雲端表單即時陳報業管單位掌握狀況，有資料可稽。

【4-2 落實執行災情查報工作】

1. 該局依據「內政部執行災情查報通報措施」及101年12月26日苗警保字第1010053729號函發修訂「苗栗縣政府災情查報通報措施」；另於112年10月6日辦理民防業務講習，講授「執行災情查報通報措施」，要求員警落實災情查報工作，有資料可稽。
2. 該局因應杜蘇芮颱風於112年7月27日10時成立杜蘇芮颱風應變小組二級開設，並落實管制相關災情查報，有資料可稽。
3. 該局因應海葵颱風於112年9月2日14時成立海葵颱風應變小組一級開設，並落實管制相關災情查報，有資料可稽。
4. 該局因應小犬颱風於112年10月4日9時成立小犬颱風應變小組二級開設，並落實管制相關災情查報，有資料可稽。

三、入山管制與通報聯繫

該局轄內無山地管制區。

四、疏散撤離與收容安置

【7-1 汛期及颱風期間，對於滯留低窪、山區、海邊或其他危險地區(含警戒區域)之民眾，配合相關單位協助執行勸離】

1. 該局於汛期及颱風期間，對於民眾滯留低窪、山區、海邊或其他危險地區（含警戒區域）依縣政府公告劃定管制區配合執行勸導並掌握本縣「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影響範圍保全對象清冊」，於必要時配合實施疏散撤離有資料可稽。
2. 於軒嵐諾颱風期間，該局開立違反災害防救法勸導書計3件3人，均有書面資料可稽。

【7-2 規劃適當警力協助執行疏散撤離及維護收容安置秩序】

1. 該局於103年12月12日修訂「災區警戒治安維護執行計畫」，及所屬各分局訂定「災區警戒治安維護細部執行計畫」，於災害發生時，協助執行疏散撤離及維護收容安置秩序。
2. 依該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任務分工檢核總表，該局行政科協助辦理災區民眾勸告及強制撤離有關事項及執行災民收容場所安全維護勤務。

五、災時交管與治安維護

【8-1 擬訂災害交通管制疏導相關計畫】

1. 該局於104年4月2日苗警交字第1040014356號函策定「執行各項災害災時交通管制疏導執行計畫」。
2. 該局於104年8月11日苗警交字第1040035914號函策定「執行防救災害應啟動大量傷患救護交通疏導管制計畫」，所屬各分局訂定「執行防救災害應變啟動大量傷患救護交通疏導管制細部執行計畫」。

【8-2 預防災害發生或遇災害發生時之交通管制作為】

1. 該局策定「苗栗縣警察局緊急災害預防性封橋(路)執行計畫」，並檢具災害防救交通疏導管制成果照片，有資料可稽。
2. 該局於105年6月6日苗警民字第1050023852號函發「苗栗縣警察局緊急災害預防性封橋（路）執行計畫」，並由所屬各分局訂定「緊急災害預防性封橋（路）細部執行計畫」。
3. 該局對轄內易生危害橋梁、道路災害緊急預防性封橋（路），實施預防性封路，遇災害發生時有立即封路、架設警戒設施並執行交通管制，並檢具相關成果資料。

【9-1 落實災時治安維護工作】

依據該局103年12月12日修訂「災區警戒治安維護執行計畫」，及所屬各分局訂定「災區警戒治安維護細部執行計畫」，於災害發生時，落實執行災區治安維護作為，有資料可稽。

六、防空系統發布海嘯警報

【10-1 彙整轄內「防空系統發布海嘯警報」之警報臺資料】

該局有彙整轄內「防空警報系統發布海嘯警報」之警報臺，合計有13臺，有資料可稽。

【10-2 辦理「防空系統發布海嘯警報」演練】

1. 該局於112年7月1日至113年6月30日期間自辦運用防空警報系統發放海嘯警報演練合計13次。
2. 有關112年國家防災日海嘯警報試放，該局有製作宣傳單，並檢送各相關單位宣導周知，且利用大眾傳媒及官方網路平臺等宣導，警報試放成功率達100%。
3. 該局於「民防業務講習教育訓練」中亦加入「防空系統發放海嘯警報」教育訓練課程，讓同仁更加了解本項演練之目的與發布操作方式，藉以提升同仁

執行效能。

4. 該縣建置海嘯潛勢及活動斷層分布圖俾利掌握相關資訊。

機關別：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一、雨水下水道清淤維護管理
優點：維管工作資訊化規劃、GIS 圖資系統資料建置確實並落實應用，值得肯定。 缺點：纜線附掛資料，應造冊並建置於 GIS 圖資系統，並比較統計資料與實際收費是否相符，以利控管。 建議：雨水下水道系統實施率為64.58%，低於全國平均實施率，請縣政府持續努力辦理，以達應有都市排洪標準。
二、車行地下道淹水防範機制及維護管理
優點： 1. 已辦理車行地下道相關設施管理維護機制。 2. 已建立車行地下道淹水封路標準作業程序。 3. 已編列年度管理維護經費。 缺點： 1. 車行地下道設施管理維護資料表單各區公所應予一致。 2. 無辦理年度車行地下道淹水緊急防災應變演練相關資料。 建議：有關轄區內各車行地下道相關設施及防災運作是否與車行地下道淹水封路標準作業一致性部分，建請宜應確實檢視防災運作機制及落實督導抽驗。
三、防震減災及整備規劃
優點： 1. 已訂定緊急評估作業原則，明定實際動員時之評估費用及保險，並擬定演練計畫，內容完善。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組訓演練簡訊、實地報到皆已完成。 2. 估組訓演練，評估案件演練10件以上。 3. 112年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執行率99.42%，並召開跨局處工作檢討會議。 4. 建置危老重建推動師輔導團，積極推動危老重建。 5. 邀請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辦理講習課程。 缺點：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組訓演練簡訊及實地報到率不佳。 建議： 1. 規劃與其他縣市評估人員之支援，與其他縣市公會窗口保持良好聯繫。 2. 請提升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組訓演練簡訊及實地報到率。 3. 請加強辦理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補強工作。 4. 舉辦儲備評估人員講習會。

機關別：內政部消防署

一、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使用操作及運用情形
優點：災情通報案件均依權責單位進行指派並填報處置情形。
二、防救災資源資料建立及資料庫系統管理維護情形
優點：應用雲端系統抽查防救災資源資料，自112年7月起至113年6月共計抽查11次，均依規定於限期內完成抽查回報。
三、災情查通報作業機制及執行績效
優點： 1. 訂有113年災情查報實施計畫，明訂災情通報流程及辦理相關教育訓練。 2. 利用 LINE、APP，成立災害防救通訊群組，於災害發生時進行災情查通報及災害處置工作。 3. 於臉書平台上設立「苗栗縣政府」粉絲頁，及時傳播災情資訊。 4. 每月進行災情查通報人員電話抽查測試，確保災情查通報聯絡管道通暢。 5. 各項災情案件資料，皆將災情地點、類別、災情狀況填報完整，並指派權責單位應變處理。
四、「內政部主管」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應變情形
優點： 1. 112年7月1日至113年6月30日期間，計開設3次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層級符合規定。 2. 112年7月1日至113年6月30日期間開設災害應變中心期間，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各式傳真通報皆通報相關單位據以辦理完成。
五、防災宣導及教育
優點: 1. 製作縣民防災手冊電子書，供民眾下載使用。 2. 利用客運及公車之彩繪車廂進行防災巡迴宣導。 3. 「強化多重媒體訊息管道傳遞訊息」:動員縣內各機關單位、企業、學校等具有文字跑馬燈效果設備之機關(單位)，配合宣導。 4. 「全民地震防災宣導」:自9月1日至10月31日辦理全民地震避難動作演練、鼓勵民眾踴躍參與防災知識模擬考，並邀請本縣防災士共同辦理防災宣導活動。
六、災害防救資訊相關規劃及落實情況
無建議。
七、防災訊息發布
優點： 1. 於臉書建置粉絲專頁，於LINE建置LINE@官方帳號，即時更新防災訊息。 2. 於112年9月21日災防演習及113年5月16日民安10號演習時，均使用消防署建置之防救災訊息服務平台進行發送演練。
八、強行進入警戒區之處理
優點：開設杜蘇芮颱風、海葵颱風及小犬颱風災害應變中心時，有依據災害防救

法第30條第1項第2款規定,公告警戒區。

機關別：國防部

一、先期整備事項
缺點： 查縣府113年未提供國軍災害潛勢區更新資料，其肇因屬未提供。 建議： 經查為水利處及民政處未提供縣府承辦單位所致，請於完成橫向協調後，提供潛勢區相關更新資訊。
二、資源整備事項
均依計畫執行整備。
三、應變事項
均依計畫執行整備。

機關別：教育部

一、減災階段作業
優點： 1. 完成督導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安裝交通部中央氣象署「強震即時警報軟體」並管制接收率。 2. 實施計畫質量化內容設定明確、細緻，執行內容確實。完整推動各學習階段防災工作並配合教育部政策執行相關工作。 建議： 1. 建議團員遴選機制需增加汰除制度及訓練時數，及建議明確訂定獎勵機制。 2. 輔導團建置完整，涵蓋各學制人力充沛，惟國中以上層級輔導員人數較少，建議增加人力協助推動計畫。 3. 部分國小及幼兒園於本部校安中心網站三級緊急聯絡人建置未完善，縣府有通函提醒學校建置尚未改善，建議應訂定檢核機制。
二、整備階段作業
優點： 1. 校校皆完成基礎防災校園建置，並規劃整體盤點全縣轄屬學校，以確保防災工作能量不中斷。 2. 112年、113年共辦理2場次校安通報操作研習，強化各校校安通報作業效能。 建議： 1. 落實推廣教育部製作防災教育數位課程，以利第一線教師及學生使用。 2. 辦理校長研習，以減災、整備等課程規劃，至少2小時以上研習。 3. 針對每一重大災害事件，宜蒐集各校應變與執行內容，並重新檢視現行推動政策與做法，據以反饋並滾動調整。
三、應變階段作業
優點：無。 建議：有掌握天然災害期間學校戶外活動狀況，惟僅以電話聯繫，建議應視中央氣象署評估災害影響程度，給予學校妥適指導作為。

機關別：經濟部水利署

一、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
1、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已於汛期前提送，惟建議未來可再提前函送，另建議縣府可針對公所所送保全對象清單進行通聯抽測，以利災中疏散撤離。 2、為落實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於113年1月31日府水利字第1130020303號函建請各公所邀請各身心障礙類別委員出席。
二、抗旱整備措施及相關作為
1. 節約用水宣導工作除在抗旱期間落實外，建議平時即透過多元管道向民眾宣導，如全球網、車站燈箱、廣播…等，提醒民眾養成節約用水習慣。 2. 轄內水資源回收中心放流水尚未達再生水開發經濟規模，雖然放流水量有限，惟為提高水資源使用效率，宜鼓勵轄內公家單位或民眾作為次級用水使用。
三、移動式抽水機維護管理及調度
1. 已編列相關採購契約並完成操作人員教育訓練。 2. 已落實各月份維護保養計畫及記錄表，本署河川分署抽查妥善率達100%。
四、水患自主防災社區運作情形
1. 汛期前辦理防災演練有助於社區災中應變作業，建請加強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演練。 2. 請持續輔導淹水潛勢地區鄰里成立水患自主防災社區；另請鼓勵社區積極參於本署社區評鑑。 3. 社區於防汛小幫手註冊率仍有待提升，請持續輔導並教導已註冊社區於氣象署發布豪雨及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期間將社區運作照片上傳「防汛小幫手」。
五、系統維運與災情查報作業
1. 請持續提升水位站及 CCTV 妥善率；另請落實每月函報水情監測設施介接率及妥善率至河川分署。 2. 建請盤點水情監視測站無淹水災情之地點，並適時調整位置等。 3. 災情查報部分，建請持續編撰完整淹水事件調查報告並配合將災情上傳 EMIC 系統。
六、防汛業務綜整作業
1. 113年度已編列45,940千元，清淤總長度171,282公尺。 2. 配合自主防災社區辦理相關清淤作業，值得嘉許。 3. 為增加可用水源，分別於苗栗地區、竹南頭份水資源回收中心收納3套水利署移動式 RO 淨水設備，以降低枯旱衝擊 4. 因凱米颱風襲台，配合水利署調度共調派10台大型移動式抽水機。

機關別：經濟部國營司、能源署、園管局

災害預防
優點： 1. 已訂定苗栗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含公用氣體、油料管線及輸電線路災害防救章節)，並依災害防救法第20條、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9條規定，每2年檢討修正內容。 2. 已辦理公用天然氣事業安全管理查核(書面資料審查及現場輸儲設備)。於112年10月17日辦理查核中油公司，112年10月19日辦理查核竹建瓦斯公司，112年10月25日辦理查核裕苗天然氣(股)公司，並追蹤業者改善情形。 3. 已建置「公共管線及設施資訊平台」。 4. 已訂定「苗栗縣挖掘道路埋設管線自治條例」，針對未經許可擅自挖掘之情形訂有處罰條款。 5. 已於「苗栗縣挖掘道路埋設管線自治條例」訂有道路開挖只標準作業程序。 6. 已於112年10月30日、113年4月18日邀集相關管線單位召開「苗栗縣公用事業管線聯繫會報」，以解決管線施工所衍生之問題，加強防範機制，避免施工過程導致管線腐蝕或破損，造成工安意外。 7. 為落實各級部門災害防救機制運作，有效達成教育全民防災共識，已配合行政院辦理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10號)演習及配合經濟部辦理112年度金華演習兵棋推演。 8. 中油公司、竹建瓦斯公司及裕苗天然氣公司已辦理112年度公用氣體防災演練。 建議： 1. 建議補充電業查核或訪查資料。。 2. 建議督導所轄公用天然氣事業於演練時，將身心障礙者之疏散納入規劃或模擬相關演練情境。
災害整備
優點： 1. 已建置「苗栗縣政府公共管線及設施資訊平台」，查詢公共設施管線提供道路挖掘單位進行圖資套繪運用。 2. 公用天然氣事業每年提報管線更新資料，苗栗縣政府亦將相關資料提供災防、道路管理單位定期更新管線圖資。 3. 已建置苗栗縣轄內3家公用天然氣事業輸儲設備之整壓站、配氣站、減壓計量設備、加嗅設備、開關閥及減壓閥等附屬設施資料。 4. 已建置轄內中油公司所管事業部(油品行銷事業部竹苗營業處、探採事業部天然氣處理場)及台塑石化公司輸儲管線、整流站及測試站等資料。 5. 優點：已建置轄內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緊急事故通報聯絡資訊及緊急通報Line群組。 建議：無。
災害緊急應變

優點： 1. 已於「苗栗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訂定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應變中心開設之標準作業規定。 2. 已於112年7月與公用氣體管線單位之聯絡資料進行通報測試。 建議：現場未有輸電線路單位之聯絡資料，建議補充。
災後復原重建
優點： 1. 已蒐集中油公司近年轄內發生管線災害及漏油事件案例及原因分析。 2. 已建立災害緊急修復管線作業程序，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單位亦訂定搶修作業應變措施。。 3. 已擬定苗栗縣工商發展處辦理「公用氣體及油料管線災情勘查及災害應變」流程。 4. 災情勘查及災民救助相關程序依苗栗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辦理。 5. 已訂定「苗栗縣災害救助金核發標準」，強化災民災害救助效率。 建議：無。

機關別：交通部

一、對轄區所管陸上交通事故災害應變體制
優點： 1. 已依據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訂納入「苗栗縣地區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2. 訂定陸上交通事故緊急應變計畫。 3. 已將身心障礙友善避難環境納入防災宣導、防災演練、災時整備、應變及避難收容場所。另該府已與廠商訂定年度搶修通、車輛支援開口契約。 4. 已依災害防救法、基本計畫及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檢討修訂「苗栗縣地區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5. 已盤點彙整轄區233處避難收容場所。 建議：因交通部組織改制，部分機關名字及聯絡資訊有誤，再請更新。
二、對轄區所管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防災整備
優點： 1. 針對鐵路災害防救整備應變器材能量，已調查縣內工程重機械資料。 2. 113年度已辦理災害搶修開口契約招標，另於高風險地點附近預置機具人力。 3. 已彙整各式緊急聯絡名冊，含府內及所屬單位聯繫名冊、府外聯繫名冊等。 4. 已建置緊急通報聯繫名冊、轄內災害搶修開口契約廠商資料，並繪製轄區機具進駐位置圖，值得肯定。 5. 已盤點身障者避難所需車輛。 建議：無。
三、對轄區所管陸上交通事故防災預警機制
優點： 1. 已訂定「封路、封橋標準作業程序(SOP)」: (1)泰安鄉【清安到八卦力路段】坍方落石封路作業。 (2)頭屋鄉外環道易淹水及坍方落石封路作業。 2. 對於抗災能力(基礎裸露)較弱之橋梁，已再請公所於颱風豪雨期間加強管制。 3. 已訂定「苗栗縣封橋封路標準作業程序」，並彙整泰安鄉及頭屋鄉等易致災路段封路資料。 4. 將抗災能力較弱橋梁辦理檢測，並將檢測成果記錄詳加彙整，值得肯定。 建議：無。
四、對轄區所管陸上交通事故相關防救演習、訓練
優點： 1. 針對年度陸上交通事故辦理災害防救相關演習、教育訓練、講習及宣導活動： (1)112年工務處聯合應變小組作業說明會、112年工務處連續假日輪值人員緊急應變處理說明會。 (2)113年苗栗縣災害防救演習幕僚會議(封橋演練)。

(3)辦理113年民防總隊工程搶修大隊、中隊常年訓練。
(4)參加111年「交通部軌道營運機構災害防救聯繫會報」會議。
(5)參加高鐵苗栗站「月台軌道區人員遭列車撞擊傷亡聯合演練」。
2. 參加交通部所屬單位，公路災害防救作業區域聯防綜合協調會。
建議：建議針對市區公車災害事故加強演練，並可結合大量傷患事件，與衛生局及消防局共同辦理大量傷患檢傷及應變程序。

五、對轄區所管陸上交通事故區域聯防機制

優點：
1. 已與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等鐵路機構簽署災害防救通用相互支援協定。
2. 參與交通部軌道災害防救協調會報。
3. 該府與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及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簽署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定。
4. 亦與其他9縣市政府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
5. 災害防救組織架構已有納入聯防單位,並編有相關單位及中央單位聯繫電話。
建議：無。

一、對轄區所管空難災害應變體制

優點：
1. 苗栗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空難部分(111年)。
2. 空難災害緊急應變計畫。
3. 苗栗縣災民收容所(229處)相關資料。
建議：無。

二、對轄區所管空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訓練

優點：
1. 111年民防總隊工程搶修大隊、中隊常年訓練講習會。
2. 辦理「112 年民防總隊工程搶修大隊、中隊常年訓練講習會」。
建議：無。

三、對轄區所管空難災害區域聯防機制

優點：參加交通部「111 年度空難災害防救演習」。
建議：無。

一、對轄區所管海難災害應變體制

優點：就112年災害防救業務訪評結果檢討策進，更新緊急連絡資料。
建議：無。

二、對轄區所管海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訓練

優點：
1. 配合辦理112年度中區水體(河川及海洋)污染事件緊急應變演練。

2. 聯合海巡單位及海上救生救難協會辦理海上救生演練。 建議：無。
三、對轄區所管海難災害區域聯防機制
優點：與海巡單位及海上救生協會等簽署災害防救支援協定書。 建議：無。

機關別：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社會及家庭署

一、災前整備
1. 該縣計有233處避難收容處所，可收容人數計51,406人。 2. 各避難收容處所皆有標示適用災害類別，空間規劃皆有考量到個別隱私及不利處境群體需求。 3. 每年定期函請公所檢視避難收容處所之消防安全設備，此外亦有函請消防局協助再次確認。 4. 縣府訂有「苗栗縣政府社會處消防安檢申報書檢核流程」，追蹤消防安檢申報書狀況及進度。 5. 針對物資整備管理及配送，訂有「苗栗縣政府因應天然災害避難收容處所緊急救濟民生物資整備及管理實施計畫」、「苗栗縣民生物資配發程序」、「苗栗縣民生物資調度程序」等相關機制。 6. 每季函請公所辦理民生物資整備作業，以掌握公所物資儲備情形，另有與廠商簽訂開口契約。 7. 每年定期辦理物資儲備實地查核。 8. 考量性別及弱勢民眾需求，備有嬰幼兒及成人尿布、奶粉及女性衛生用品等特殊民生物資。 9. 調查並確認可參與災害救助民間團體及救災志工且定期更新，相關資料完整且正確登錄於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 10. 按團體特性認養或調配災害救助工作，團體數達可參與救災團體數80%以上。（說明：該府於112年10月15日發函調查所轄民間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可參與救災志工，針對該府所提出之名冊抽查5個民間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均登錄於本部志願服務資訊系統，該府將每個團體及志工依團體特性調配工作。） 11. 每年定期召開1次民間團體聯繫會報，檢討並規畫有關災害救助重點工作及動員方式，並配合演練加強訓練。(說明：該府於112年10月31日召開民間團體聯繫會報檢討規劃災害救助事宜，計有12個民間團體、2個社區發展協會、約50名志工參與；並配合萬安演習加強動員訓練) 12. 該縣於113年災害演習規劃與評估培訓計畫教育訓練辦理相關課程。 13. 依規定時間內函報避難收容處所資料，相關資料亦有登載在本部社政防救災整合系統及該縣防災專區網站。
二、災時及災後服務資訊掌握
評核期間未有開設避難收容處所。
三、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及社福機構之災害應變措施
1. 已建立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遇斷電問題之應變機制，相關資訊已轉知民眾知悉。聯繫窗口亦有即時更新報部。 2. 經檢閱現場提供資料，苗栗縣政府分別於112年10月3日(前次於112年6月函報，)、12月29日、113年3月27日及113年6月26日函報台電公司，未於3個月更新函報。 3. 針對轄內社福機構均建立名冊且輔導其置有災害應變之緊急安置處所。

4. 112年、113年均有將災害潛勢區套疊結果函送轄內老人、身障及兒少機構。 5. 苗栗縣政府針對轄內機構訂定各種災害應變作業及處理流程；建議仍可通盤檢討現行流程，進行細緻處理。 6. 轄內社福機構均訂有緊急災害應變計畫，惟建議部分機構 EOP 針對指揮架構及通報機制等，可再檢視酌修。 7. 轄內社福機構每年均辦理防救災演練及教育訓練。 8. 已辦理一次火災示範觀摩聯合演練，轄內該類機構參與率為93%，建議未來可聯合機構所在地範圍之民政（村里幹事）、警政、醫療等單位，進行疏散或撤離演練。
四、前一年度缺失改善情形
前一年度訪評缺失已完成改善。
五、加分項目
1. 查本次評核期間辦理社福機構防救災示範觀摩聯合演練(火災)，本年度辦理火災演練，與前一年度辦理類型不同(地震)，且轄內該類機構參與率達70%以上。 2. 未有行政院或衛福部交辦，並由社會處主辦與災害防救相關業務。

機關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訪評所見優缺點及建議(規劃生物病原災害防治事項；強化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
優點： 規劃生物病原災害防治事項： 1. 苗栗縣災害防救計畫之生物病原災害部分內容，已修訂完成並提報本縣消防局彙整後函送中央備查。 2. 因應公費疫苗種類增加，為保障疫苗品質及減少運送時間，由縣府經費支應興建公館鄉衛生所及頭份市衛生所疫苗庫並升級衛生局疫苗庫系統改善。 強化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1. 積極配合疾管署疫情監測，共同參與視訊連線每週疫情防治會議，以了解國內外疫情資訊，提早進行苗栗縣相關防治措施及因應作為。 2. 因應113年度中台灣首例本土登革熱疫情，立即成立鎮級指揮中心運作，更加強防疫作為，故未有第2例發生，成功防堵疫情。 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 112年8月9日於苗栗縣巨蛋體育館辦理「苗栗健康嘉年華」大型健康推廣活動，宣導傳染病防治。 建議： 1. 今年流感及 COVID-19疫苗接種率普遍較低，仍需持續催種計畫。 2. 請掌握轄內的69處登革熱 NS1快篩檢測據點試劑庫存量。 3. 建議增加長照機構及矯正機關住民相關衛教宣導。 4. 建議加強宣導轄區醫療院所對疑似登革熱個案通報及快篩。

機關別：環境部大氣環境司

一、災害防救計畫檢討情形
符合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規定期程修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且落實空氣品質不良季節之應變減災作為。
二、懸浮微粒物質災害潛勢資料公開辦理情形
災害潛勢資料符合公開規範並配合政策執行。
三、工廠場執行應變與相關單位通聯資料建立情形
1. 13家公私場所已完成訂定各級空氣品質惡化應變防制計畫。 2. 以多元方式通報相關單位應變，積極執行減災預防措施。
四、懸浮微粒物質災害疏散避難規劃、防災教育宣導、演練等
【宣導】: 辦理校園、民眾及公私場所等防災相關宣導或說明會，113年共計20場。 【訓練】: 112-113年辦理災防演習2場次，建議未來地方政府在辦理各種災害防救演習時，地方災防業務主責單位可朝向複合型災害，並以無腳本方式進行，並且規劃演練內容涉及各類型單位或場所，以利各單位熟悉災害應變作為。 【疏散避難規劃】: 已掌握適用懸浮微粒災害特性之避難收容處所。

機關別：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災害防救經費編列及人力；地區毒災防救業務計畫辦理情形；列管廠場資料建立、相關單位通聯測試辦理情形；事故預防、廠場輔導及聯防推動情形；毒災疏散避難規劃、防災教育宣導、演練(含線上演練及兵推)等；列管毒化物運作廠事故應變處置情形及運送查核)
優點： 1. 積極推動聯防組織籌組，督導業者更新聯防組織聯絡人資訊，辦理無預警測試、教育訓練、演習及監督運作情形，有效降低災害風險。 2. 核實更新毒災聯防組織編組名冊及防救能量資料庫，確保傳達有效之災情通報。 3. 配合經濟部金華演練及夜間無預警演練，提升災害預防應變能力，值得肯定。 建議：無。

機關別：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增、修訂(含相關災害防救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地區災害防救及相關計畫增、修訂情形】 優點: 1、 定期更新災害防救計畫。 2、 依本署最新公開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相關資料更新。 建議:無。 【災害防救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優點: 1、 已有編列經費。 2、 已依期限核銷。 缺點：軟性防災編列經費略不足。 建議：建議增加編列軟性防災經費額度。
二、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防災整備
【平時整備】 優點: 1、督導所屬鄉（鎮、市、區）公所，及辦理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防災整備工作。。 2、資訊均公布於相關網站。 3、災害業務承辦人及村里長有參與本署之相關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防災教育訓練。 建議：無。 【防災整備】 優點: 1、 已建置土石流分析研判機制。 2、 已建立人員編組。 3、 資料完整。 建議：建議再強化大規模崩塌警戒分析研判機制。
二、 自主防災之規劃(自主防災社區推動)
優點: 1、 已辦理部分村里兵推及演練。 2、 自主防災社區推動尚屬符合推動順序。 3、 地方政府積極參與。 建議:無。
四、其他(創新作為)
自主防災亮點社區推動不遺餘力，並建置導覽路線，結合地方特色融入防災作為。

機關別：農業部農糧署

一、減災事項
1. 已召開會議就112年訪評建議進行檢討。 2. 建議於苗栗縣地區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強化寒害災害防救相關內容，並研析農作物寒害潛勢與防救對策。 3. 建置寒害防救人力名冊，包括縣府及鄉鎮公所相關人員。另建議納入衛生及社會相關部門專責人力。
二、整備事項
1. 透過官網發布新聞、社群媒體、張貼村里公告進行寒害防災宣導。 2. 訂有農作物寒害災害救助標準作業流程，訂定寒害農業災損復原重建機制。 3. 建置農業損失通報聯繫名冊，並訂定農作物寒害預警機制。 4. 建議納入人命救援、緊急救護、社區關懷相關資源。
三、應變事項
1. 訂有農作物寒害災害救助標準作業流程。 2. 配合中央氣象署低溫預警，以新聞及社群媒體等多元方式通知民眾。 3. 建議強化對弱勢族群關懷與協助。

機關別：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森林火災災害部份)增、修訂(20%)
1. 111、113年地區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尚無森林火災類型內容。該府農業處說明已擬具相關篇章，並函送該府災防辦彙整，惟未納入，仍請該府釐清並辦理修正。 2. 後續可參考森林火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內容更新。
二、森林火災災害預防(35%)
民眾防災教育及宣導: 1. 該府農民栗粉絲專頁張貼2則森林火災相關貼文，消防單位共發布14則相關火災防範新聞稿。(部分資料非評核區間資料，不予計列。) 2. 113年8月31日配合「2024苗栗海洋觀光系列活動」辦理森林火災宣導。 建議:相關成果數據，應予以量化並予以說明。 燃料管理作業: 1. 訂客家掃墓及清明期間消防安全整備執行計畫，透過各局處合作，如紙錢集中燃燒、設置水源、校園宣導等方式，減少火災事件。 2. 提供該縣12鄉公所執行公墓除草採購標案資料。
三、森林火災災害整備(40%)
應變機制之建立: 1. 苗栗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訂有森林火災開設時機。 森林火災延燒面積達300公頃以上時，經農業處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基本防災資訊: 1. 提供苗栗縣林型分布圖、國有林火災事件圖、公、私有林森林田野火災頻度圖。 2. 均有建立直升機起降及取水點位資料。 3. 已建立避難收容所位置圖。 4. 提供義消人員及消防車輛資訊。(建議可透過 EMIC 建置相關重機械與人員資訊。)
四、其他創新作為(5%)
1. 加強苗栗縣獎勵造林、平地造林戶之防災宣導。 2. 配合縣府業務活動辦理宣導事項，提升民眾防災意識。 建議:相關措施，應提供具體佐證資料。

機關別：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一、動物疫災

【防救災物資整備及疫病監測預警通報機制】
優點：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建議：標準作業程序或作業要點建議加註修改日期、版本和修改日程。
【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優點：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建議：無。
【災後復建作業】
優點：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建議：無。
【教育宣導】
優點：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建議：無。

二、植物疫災

【防救災物資整備及植物疫病蟲害監測預警通報機制】
優點：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建議：請持續精進辦理。
【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優點：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建議：請持續精進辦理。
【教育宣導】
優點：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建議：請持續精進辦理。

三、動、植物疫災其他事項

【動物疫災其他事項】
1. 因應出現野生動物鼬獾狂犬病陽性案例，加強犬貓狂犬病疫苗注射與衛教宣導，並針對大量飼養戶及校園犬貓到府注射，積極和林務單位合作提升野生動物鼬獾採樣送驗，有效監測狂犬病疫情。
2. 於寵物嘉年華活動、植樹節活動、國樂飄颺寵物溫馨活動等系列活動中，設置防疫宣導、疫苗注射攤位、狂犬病監測防治教育訓練課程及廣告宣傳。

【災其他事項】
1. 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2. 請持續精進辦理。

機關別：原住民族委員會

一、災害防救業務推動
基礎設施維護管理或預防性整治部分，已訂定開口合約辦理道路維護管理。
二、疏散撤離與通報
EMIC 速報表填報部分，已依疏散撤離情形填報速報表。
三、收容與整備
臨時安置住所及物資掌握部分，已盤點原鄉公所已規劃部落臨時安置住所(避難處所)。
四、部落道路防災整備與預警
道路災害搶修整備部分，南庄鄉、獅潭鄉、泰安鄉公所已分別簽訂開口合約，作為災害應變準備。
五、綜合
緊急通報通訊錄更新部分，已建立專責人員聯繫電話簿。

機關別：核能安全委員會

一、上年度訪評建議事項辦理情形
優點：已針對前次訪評建議事項召開會議檢討，未能即時改善事項已納入中長期計畫進行列管。 建議：建議可將前次訪評建議事項無法改善部分，列入中長期計畫辦理，以作為業務精進目標。
二、輻射災害防救計畫與會議
優點：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已確實依照核安會意見進行修訂，內容完整；訪評區間亦有召開輻射災害防救相關會議，有助業務推動精進。
三、掌握轄內輻射災害潛勢資訊
優點：掌握轄內輻射災害潛勢，並已建立「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查詢系統」帳密保管及人員交接機制。
四、輻射災害偵檢、防救設備
優點：儀器設備清單完整且數量充足，並定期校正及辦理儀器操作訓練，有助提升災時應變效能。
五、輻射業務聯絡窗口及通聯測試
優點：輻射災害業務窗口資訊已完成系統登載且資料完整。 建議：請定期與核安會核安監管中心辦理通聯測試，並請將相關通聯測試等程序書更正核安會名稱，以利業務交接時可依循辦理，俾確保災時通報暢通。
六、輻射相關教育訓練、演練及宣導
優點：透過曾參加核安會輻射災害防救相關講習之種子教師協助辦理輻射災害防救相關教育訓練，並於民安10號演習中納入輻射災害防救演練項目，有助提升應變人員輻災應變知能。 建議： 1. 建議每年派員參與核安會辦理之輻射災害防救相關講習，以確保掌握輻射災害防救業務相關最新作法。 2. 建議辦理相關輻射知識或輻射災害宣導事項，以提升民眾自助能力。
七、災害應變機制之建立與驗證
優點：已訂定輻災應變相關作業要點、應變中心開設指揮機制及災害相互支援協定，有助提升災時應變效能。

機關別：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一、針對轄區所採取大規模災害衝擊情境設定

【採用大規模災害類型、規模與依據（如中央部會指示或協調決議)】

優點：

1、轄內有4條斷層，鄉鎮層級兵推腳本皆採用鄰近斷層進行衝擊情境設定，已利用113年召開的縣府專家諮詢委員會決定採用獅潭斷層作為縣府災害情境想定。

2、利用 TERIA 進行演習衝擊情境設定，並於演習時明確列出大規模災害類型為地震、規模6.4、深度35公里，並由府內協調決議採用。

建議：加強該情境設定，衍生災害管理議題，及應用範疇等相關說明。

【有開始規劃因應大規模災害跨縣市合作機制】

優點：

已建立中部地區（6縣市）跨縣市大規模災害合作平台運作機制，每年皆有召開災害合作平台會議，並簽定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定。

中部地區包含臺中市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市政府等6個直轄市及縣市，合作籌組跨區域聯防體系，以因應大規模天然災害及重大突發事故時之相互支援合作，並於平時定期召開災害合作平台會議以建立相關機制。

建議：

除簽訂支援協定，建議可評估縣府可支援項目、可能需求項目等，透過災害衝擊模擬，評估轄區的脆弱度以瞭解可能的供需。

二、面對可能的災害，衝擊縣市政府業務持續運作之確保

【檢視大規模災害情況下，有開始規劃必要業務運作需求評估】

優點：

1. 縣府已初步完成各局處室業務事項的影響程度、恢復急迫性（3小時內、1日內、3日內、2週內、1個月內)、必要所需資源（人力、設備、其他）等。
2. 已完成重要業務初步盤點工作，並能具體說明各項業務面對大規模災害可能造成的影響、所需人力與相關設備需求評估。

建議：

縣府已初步彙整各局處室回覆的「苗栗縣各局處單位重要業務事項調查表」，針對重大業務盤點，建議考結合兩年一次的縣府層級兵推，並參考中央擬定的指引，針對市府業務恢復急迫性區分最高、高、中、低等類型，逐項探討急迫性最高與高的業務，述明運作確保的需求，與對應的整備內容等。

【確保災害應變中心持續運作的措施】

優點：無

建議：本項自評略答。建議呈現災害應變中心的電力、用水、通訊持續運作的設施、設備內容、多重訊息傳播方式整備、人力集結與職務代理機制等。

三、災害想定與脆弱度評估

【社會脆弱性分析】

優點：

1. 有針對公有建築物、特定需求人口（老人福利機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急救責任醫院等進行淹水潛勢區、土石流潛勢區、坡地災潛勢區、海嘯及活動斷層潛勢區圖資套疊，作為社會脆弱性分析之依據。
2. 113年開始有運用減災動資料網站的社會脆弱度評估系統，完成社會脆弱度評估工作。

建議：

1. 後續可蒐集轄區的社會經濟統計資料，找到轄區需面對的災防議題。
2. 宜針對災管議題相關 SVI，建立歷線，了解變化趨勢，並針對轄下行政區進行比較，找出實施重點。

【依據上述社會脆弱性分析結果，(擇定優先議題）研擬相對應防救災對策】

優點：無

建議：自評提供的整備資料僅為縣內三義斷層、車籠埔斷層、新城斷層及獅潭斷層的 TERIA 分析報告，並未與轄區特定需求人口（老人福利機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進行套疊，建議結合上述社會脆弱度圖資套疊結果，針對高脆弱性的機構或特定需求者，羅列相關局處擬定之相對應防救災對策，更能具體落實分析結果。

四、颱洪或地震情境資料應用於整備需求評估

【提供收容人數、空間的規劃方式與整備量的說明】

優點：

1. 已綜整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保全人口、淹水保全或潛勢範圍人口數、弱勢保全名冊（獨老、身障）作為預估撤離人數（保守整備量），再以每人4平方公尺推估需求空間，與現有公所整備收容空間（室內可收容面積）相比，提出是否足夠的收容處所能量及需求評估。
2. 以每人4平方公尺推估需使用的收容空間。
3. 公所有辦理同時開設2處避難收容處所需要費時的人力與時間，根據演練資料估算人力需6~10人（含協作中心的志工人力）、作業時間為20~30分鐘，已能具體估算。
4. 轄區18鄉鎮中已有15個鄉鎮已設立災害協作中心，完成編組、名冊、聯絡方式，若各組有人力不足可由機動組協助完成。

建議：無

【提供規劃物資整備量的依據】

優點：

利用鄉鎮兵推，運用減災動資料網站的物資推估功能，協助公所檢視既有物資儲備量是否足夠，若有不足，協力團隊亦有提醒需掌握開口契約廠商的供應量。

建議：無

機關別：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一、減災事項優點與建議

優點:

1. 苗栗縣地區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依法定期程編修完成、網頁通過無障礙標章，並積極參與各公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編修，值得肯定。
2. 苗栗縣政府積極辦理各式防災宣導，發放苗栗縣民眾防災手冊、編制具有在地化之防災教育教材(如西湖國小校長製作煙霧模擬屋等)，落實深耕防災教育，頗有成效。
3. 苗栗縣政府因應大規模災害整備，並成立災害協作中心，辦理防災士培訓、企業防災講習、民間自主應變隊基礎培訓等，積極落實企業及民眾培訓，提升全民防災意識。
4. 苗栗縣政府災害防救會報與工作會報每年定期召開，訪評、演習及防災計畫研修邀請 CRPD 等委員或團體參與等皆符合相關規定辦理。
5. 苗栗縣政府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業依限提送會報核定。
6. 苗栗縣政府利用災防辦工作會議，宣導災防政策，惟自評表各項說明過於簡略，建議爾後於自評表內加強描述。
7. 苗栗縣政府專家諮詢委員會運作正常。
8. 苗栗縣政府於112年6月函頒「各鄉鎮市公所訪評計畫」於同年8月期間進行書面訪評。另並於113年1月評核結果評定等第及建議事項函送各鄉鎮市公所。

建議:

1. 建議苗栗縣政府除彙整去年度各局處「訪評建議事項處理及改善情形表」外，並應積極管考追蹤各相關局處後續改善辦理情形，以提升整體災防效能。
2. 建議苗栗縣政府修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時，邀請專家學者與性別平等、身心障礙及弱勢團體代表參與編修會議，以利計畫內容納入不同族群之災害防救需求。
3. 建議苗栗縣政府彙整各局處災害防救預算及其施政預算內容，分析各局處災害防救相關中長程計畫及預算項目，俾使計畫施政內容與預算密切結合。
4. 建議苗栗縣政府參考本院年度之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基本方針及策略，透過歸納策略目標及方針，提出其相關議題作為貴府未來施政及創新策略之作為，以確實加強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與災害防救基本計畫之勾稽情形。
5. 建議苗栗縣政府依據督導鄉公所訪評結果建議事項持續掌握各鄉公所後續精進情形，以提升災害防救業務效能。

二、整備事項優點與建議

優點:

1. 5-1-2協助推動辦理無腳本兵棋推演、半預警動員演練或實地實景演習:苗栗縣政府已落實辦理符合標準。
2. 5-1-4在年度災害防救演習時，規劃邀請身心障礙者參加:苗栗縣政府已落實辦理符合標準。

3. 5-5-2建立重大災害警報發布流程及危機應變機制:苗栗縣政府已落實辦理符合標準。
4. 5-5-3落實於平時教育訓練、災害警報發布演(習)練，以培養機關所需之專職人力:苗栗縣政府已落實辦理符合標準。

建議:

1. 5-1-1本項評估重點係請各類災害權管局處皆應編列預算並結合公私部門辦理權管災害類別之演習，建議未來苗栗縣災防辦依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所臚列之風險潛勢災害類別，建議可參考新竹縣及彰化縣災防辦訪評表格盤檢呈現方式，將各類災害對應權管局處填列年度所辦理之演習及對應編列之預算，爰亦可清楚掌握辦理情形與成果，後續針對訪評意見對應列管未辦理演習之局處。此項意見仍與去年訪評所見問題相同，未見改善。
2. 5-1-3建議苗栗縣政府未來應建立管考機制針對演習後所發現之問題能回饋納入相關機制或計畫滾動修正。此項意見仍與去年訪評所見問題相同，未見改善。
3. 5-1-5本項評核項目請苗栗縣政府未來應依本院113年至117年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政策指引，落實運用「災害防救演習規劃評核機制」積極辦理。
4. 5-3建議苗栗縣政府持續整合及定期更新各局處業務權管災時民間組織窗口分類清冊及聯繫機制，並依功能性分類，俾利災害發生時緊急檢視聯繫。
5. 5-5-1苗栗縣政府目前有運用臉書、Line、官網及新聞稿等多元管道發布訊息，惟於災時仍欠缺運用訊息服務平台之工具發布告警訊息，尚待強化。
6. 建議苗栗縣政府依本院108年1月17日函送「研商重大災害罹難者遺體處理事宜會議紀錄」，及內政部108年3月25日「研商處理大量罹難者遺體應變計畫會議紀錄」，納入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並具體規劃家屬關懷服務，及納入未來演練中。
7. 建議依行政院113年8月20日院臺忠字第1135014455號函送修正「重大事故(災害)現場清理處置程序指引」各篇注意事項內容因地制宜納入年度修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相關篇章內並落實施行。

三、應變事項優點與建議

優點:苗栗縣政府已落實辦理災害應變中心機制符合標準。

建議:苗栗縣政府於災時仍應建立對外統一發布災情彙整及政府各項作為之說明資訊說明。

四、災後復原重建事項優點與建議

建議:

1. 有關災後復原重建之相關機制，未來演練可提高復原重建情境之比重，提升災後復原重建跨局處間之合作默契，如模擬重大災害發生後，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之任務編組如何啟動、預擬災後復原重建計畫、聯合服務中心之成立規劃等，以利計畫內各項規劃推動順利。
2. 有關預先規劃民眾單一聯合服務窗口機制，建議苗栗縣政府除建置1999縣民專線外，可參考六都相關資料，預為規劃災後復原聯合服務中心實體規劃，

俾利災時啟動，即時服務需要的民眾。 3. 建議苗栗縣政府彙整相關局處之災害救協助事項(含各局處之單一聯繫窗口)，於災時滾動更新納入確切之救協助項目及救協助金額等，並公告於貴府災害防救網頁專區，以利災後民眾聯繫申請。